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JIANGSU DA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行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 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b>1、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b>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如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大丰农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大丰农商银行，则大丰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大丰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大丰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大丰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2、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

---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海丰农场、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股超过 51% 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 **4、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纪荣、徐志庚、袁涛、张洪国、李俊峰和许兵承诺如下：

---

---

(1)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大丰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大丰农商银行申报所持有大丰农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4)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大丰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

---

(5) 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大丰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大丰农商银行，则大丰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大丰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大丰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在上述承诺期间，大丰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孙海燕、陈寿伯、杨剑承诺如下：

(1)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

---

---

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大丰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大丰农商银行申报所持有大丰农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大丰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大丰农商银行，则大丰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大丰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大丰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

### 5、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共计 219 人，已有 218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 6、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由发行人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



##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1、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

（1）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大丰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大丰农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大丰农商银行，则大丰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大丰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大丰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大丰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 2、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海丰农场、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 **4、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纪荣、徐志庚、袁涛、张洪国、李俊峰和许兵承诺如下：**

(1)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大丰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大丰农商银行申报所持有大丰农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4)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大丰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5) 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大丰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大丰农商银行，则大丰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大丰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大丰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在上述承诺期间，大丰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孙海燕、陈寿伯、杨剑承诺如下：**

(1)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大丰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大丰农商银行申报所持有大丰农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大丰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大丰农商银行，则大丰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大丰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大丰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5、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的相关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共计 219 人，已有 218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 （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发行人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三）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本行对于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此承诺如下：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而言：

- ①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 ②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

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大丰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大丰农商银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如下：

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江苏大丰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将采取依法回购本行股票等相关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不晚于公告之日起 40 个交易日）等信息，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本行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一种或几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如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主要股东及其委派的代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投票赞成：

#####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1亿元。

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时任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③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④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本行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持股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最近一个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5%。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减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所领取的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结果

(1)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①本行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行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行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行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五)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1) 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大丰农商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公司在大丰农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

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4) 在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大丰农商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 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

(6) 在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大丰农商银行，并由大丰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大丰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7)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8)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 **2、其他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其他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大丰农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 在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

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3) 在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大丰农商银行，由大丰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大丰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 **(六) 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 **二、 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一) 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7 年 3 月 18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 **(三) 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制定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 **三、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本行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即期回报提出了相关措施。

### **(一) 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待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显著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A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A股上市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面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的挑战，本次A股上市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助于实现资本的动态平衡。若本行能够成功在A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行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3、有利于本行长期发展，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本次A股发行有助于本行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本保障。

**4、提升本行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A股发行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行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A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

和市场竞争能力，对本行应对未来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竞争、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先进的培训机制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能够较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本行在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储备充分，打造了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建立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 **（四）本行关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行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服务。本行在市内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理财业务、银行卡以及中间业务等，凭借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个人客户规模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基础客户与高端客户的同步发展。

资金业务方面，主要包括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金融资产投资、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及代客资金业务。2017年，本行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对市场变动趋势的判断和对监管政策影响的分析，适时调整资金业务的操作策略，

强化业务指导与管理，有序推动业务拓展和客户开发，最大限度控制市场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本行资金业务收益稳步提高。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实施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同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预警及报告制度，建立风险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提升，重视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思想与文化，统筹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 **2、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3、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为了稳定股东回报政策，《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

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大丰农商银行的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大丰农商银行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大丰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大丰农商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大丰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大丰农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大丰农商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大丰农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大丰农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

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 四、风险提示

### （一）银行业持续发展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2017 年二季度和上半年我国 GDP 初步核算结果》，2016 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6.7%，2017 年上半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6.9%，这一增速高于去年第四季度的 6.8%，中国经济自 2016 年以来走出“微笑曲线”弧度更加明显。如我国银行业的增速放缓，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制造业贷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52.12 亿元、48.87 亿元、42.05 亿元、37.61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 62.48%、67.12%、68.88% 和 62.92%。如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或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变动等，该行业的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一旦违约本行无法收回资金，可能对本行的前景、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三）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1.58%、2.05% 和 2.38%。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贷款质量也可能还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盐城地区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等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削弱等，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本行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盐城市大丰区，如果大丰地区出现经济下滑，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五）中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贷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72.99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不含贴现）为 87.4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 23.73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余额比例为 43.26%。



通常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抵抗风险的能力较低，财务信息透明度不高，甚至财务报表要素不全，个人经营性客户规模更小，一般没有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能完全依靠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个人的信用等因素判断风险。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或个人经营性客户的信用风险作出有偏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信息技术风险**

本行建立了针对重要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监控系统、针对运维人员的运维审计系统、针对业务人员的身份认证系统，但如果本行运用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此外，由于本行核心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由江苏省联社负责，如果江苏省联社对本行的创新业务需求支持力度不够、响应不够及时或系统本身出现安全漏洞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创新发展形成制约，信息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 **（七）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本行关联公司贷款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公司贷款占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为 5.55%，主要系为本行关联方多为本地优质企业，本行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发放贷款所致。如果本行关联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八）票据业务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0%、29.31%、33.38%和 23.39%。本行票据业务占比较高，如因票据兑付产生纠纷，或者因为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本行票据业务规模受到影响，将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变动影响，本行 2017 年上半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1.02 亿元，如果未来金融市场继续大幅波动，或者处置金融资产，将可能对本行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股权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145 户，涉及股份数 214,260,19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3.67%。如本行股东经营业绩发生变化等，导致本行股权权属发生变更，可能对本行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本行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限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435.92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83.17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303.67 亿元，股东权益为 27.35 亿元。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此类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不利影响。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目录

发行概况 .....	1
发行人声明 .....	8
重大事项提示 .....	9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9
二、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18
三、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18
四、风险提示 .....	23
第一章 释义 .....	31
第二章 概览 .....	37
一、本行基本情况 .....	37
二、本行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 .....	38
三、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	39
四、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9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1
六、募集资金用途 .....	42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3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4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4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	47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47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56
三、其他风险 .....	58
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 .....	60
一、本行基本情况 .....	60
二、本行历史沿革 .....	60
三、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贷款核销情况 .....	91

四、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	92
五、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	94
六、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	96
七、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	103
八、本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	107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10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13
<b>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与资产 .....</b>	<b>123</b>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	123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132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	140
四、业务和经营 .....	144
五、本行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	163
六、主要贷款客户 .....	164
七、资本管理 .....	164
八、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	168
九、抵债资产 .....	171
十、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及域名 .....	172
十一、信息技术 .....	173
<b>第七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b>	<b>178</b>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况 .....	178
二、风险管理体系 .....	180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	186
四、反洗钱工作 .....	197
五、内部审计 .....	198
六、内部控制 .....	198
<b>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19</b>
一、独立性情况 .....	219
二、同业竞争 .....	220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220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240
五、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242
<b>第九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	<b>243</b>
一、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43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252
三、 特定协议安排 .....	252
四、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54
五、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25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257
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57
<b>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b>	<b>260</b>
一、 概述 .....	260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60
三、 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	269
四、 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70
五、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会计师鉴证报告 .....	270
<b>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271</b>
一、 简要财务报表 .....	271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281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281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281
五、 税项 .....	297
六、 分部报告 .....	298
七、 本行资产 .....	303
八、 负债项目 .....	329
九、 股东权益项目 .....	336
十、 关联交易 .....	339
十一、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	339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41
十三、 盈利预测 .....	341

十四、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341
十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42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42
十七、 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	343
<b>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44</b>
一、 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344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406
三、 现金使用分析 .....	421
四、 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422
五、 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	431
六、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433
<b>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b>	<b>439</b>
一、 本行的发展规划 .....	439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449
三、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59
<b>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b>	<b>460</b>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460
二、 募集资金用途 .....	460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60
四、 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制度 .....	460
<b>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b>	<b>462</b>
一、 本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462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462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463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	463
<b>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466</b>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466
二、 重大商务合同及债权债务 .....	466
三、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467

四、 报告期内发生收购情况.....	470
<b>第十七章 有关声明 .....</b>	<b>473</b>
<b>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b>	<b>485</b>
一、 备查文件 .....	485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485
三、 信息披露网址 .....	485

##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大丰农商银 行/本公司	指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A 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城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
贵州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大型商业银行/五大商业 银行/五大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联社/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企业会计准则	指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并于 2014 年进行部分修订和补充后的 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 关规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划型分类 标准划定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指	1988 年 7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SWIFT 系统	指	指环球银行电信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 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P2P	指	Peer-to-peer, 即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即自动取款机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即国内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POS	指	Point of Sales, 即销售终端设备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MPA	指	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
IC卡	指	集成电路卡
不良贷款	指	根据银监会印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根据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 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等
敞口	指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元	指	人民币元
银团贷款	指	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 多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而组成的银行集团采用同一贷款协议, 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融资的贷款方式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协议	指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协议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7 号文	指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大丰农信联社	指	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大丰农合行	指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盐城农水	指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国泰	指	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小河村镇银行	指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农商银行	指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指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FTP	指	Funds Transfer Pricing, 商业银行内部资金中心与业务经营单位按照一定规则全额有偿转移资金, 达到核算业务资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的一种内部经营管理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行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A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大丰农商银行

英文简称：DFRCB

法定代表人：卞玉叶

注册资本：63,636.3636 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224100

电话号码：0515-83929115

传真号码：0515-83929129

互联网网址：[www.dfrcb.com](http://www.dfrcb.com)

#### (二) 本行历史沿革概要

本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经银监会批准，在原大丰农信联社基础上经历改制组建原大丰农合行后改制设立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原大丰农合行发起人包括法人股东 43 家，自然人股东 1,428 人，认购股金为人民币 10,600 万元。2008 年 8 月，原大丰农合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860.5760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1,460.5760 万元。2009 年 12 月，原大丰农合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802.1674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2,262.7434 万元。2010 年 10 月，原大丰农合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1,521.9189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3,784.6623 万元。

2011 年 11 月，原大丰农合行改制设立为大丰农商银行，由原大丰农合行股东与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法人股东 30 家，自然人股东 685 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本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1,919.9670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31,919.9670 万元。2014 年 12 月，本行未分配利润转增

股本人民币 2,553.5532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34,473.5202 万元。2014 年 12 月，本行向全体股东配股人民币 14,399.2668 万元，部分原股东未认购的股份由新股东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共认缴人民币 1,127.2130 万元，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本行定向增发募集股本金人民币 5,493.8957 万元，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55,493.8957 万元。2016 年 12 月，本行定向增发募集股本金人民币 8,142.4679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63,636.3636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63,636.3636 万元人民币。

### （三）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是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的一家区县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始终以坚持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己任，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业务发展积极向上，经营效益持续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文明服务获得良好反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35.92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83.17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303.67 亿元。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行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

在本行全体员工多年的共同努力下，本行发展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特色的业务发展模式，以坚持服务“三农”为本行的发展战略方向，建立了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地方区域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业务结构。本行竞争优势的为下六点：

- （一）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本行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 （二）广泛深入的地区营销布局为本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坚持服务“三农”市场定位为本行发展提供持续生命力；
- （四）特色鲜明的业务经营模式为持续发展增添了活力；

(五) 成熟高效的资金业务模式为本行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 开办国际业务拓宽了本行业务发展渠道。

### 三、 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4名,具体如下:

#### (一)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山,住所为盐城市人民南路1号华邦东厦904-910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300万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9.90%。

#### (二)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7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海燕,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2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775.29万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9.08%的股份。

#### (三)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4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仇宏伟,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82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持有本行3,818.18万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6.00%的股份。

#### (四)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26日,注册资本为150,747.528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仲汉根,住所为江苏省大丰市王港闸南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持有本行3,614.78万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5.68%的股份。

### 四、 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立信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591,640	39,178,058	27,585,325	22,986,968
负债合计	40,856,374	36,573,802	25,445,202	21,328,321
股东权益合计	2,735,266	2,604,255	2,140,123	1,658,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37,434	16,242,766	14,638,185	12,345,047
吸收存款	30,367,079	27,072,564	21,820,089	17,769,191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利润表摘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93,124	1,009,091	867,178	677,230
利息净收入	480,586	872,633	761,626	641,715
营业利润	296,350	467,667	329,896	277,582
利润总额	299,161	470,892	326,147	273,573
净利润	235,383	363,878	254,118	212,955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756	7,619,632	1,836,163	1,295,59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85	-4,941,998	-2,626,523	-162,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001	165,469	172,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767	2,982,014	-622,952	1,305,547

### 4、主要财务指标

####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8.74%	17.53%	17.42%	14.08%	14.24%	15.70%	15.92%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7	0.66	0.65	0.51	0.51	0.63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37	0.66	0.65	0.51	0.51	0.63	0.64

###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200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号）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表列式：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风险水平类指标</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3.74	56.13	49.17	63.81
	核心负债比例	≥60%	67.75	60.34	65.51	64.14
	流动性缺口率	≥-10%	-5.53	1.07	-3.17	0.2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4	0.74	1.05	1.03
	不良贷款率	≤5%	1.65	1.58	2.05	2.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91	4.26	4.87	5.4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44	9.52	11.22	7.60
	全部关联度	≤50%	37.55	27.65	26.18	21.9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43	0.51	0.63	0.74
<b>风险迁徙类指标</b>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02	1.71	6.52	2.2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05	7.26	28.19	14.2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0.03	22.71	23.52	6.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19	1.55	26.71	19.86
<b>风险抵补类指标</b>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8.55	34.12	33.14	36.31
	资产利润率	≥0.6%	1.14	1.09	1.00	1.05
	资本利润率	≥11%	17.63	15.34	13.38	14.68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709.87	683.08	623.78	437.7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659.24	680.39	547.86	449.98
	拨备覆盖率	≥150%	224.31	251.60	184.69	161.11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98	13.27	12.00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98	13.27	12.00	11.84
	资本充足率	≥10.5%	13.12	14.39	13.15	13.17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和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原始指标，其余监管指标均为根据本行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指标。

2、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之“（一）主要监管指标”。

##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

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审核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3月18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未涉及老股转让方案。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审核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评估费【】万元，验资费【】

万元，印花税【】万元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玉叶

住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8号

电话号码：0515-83929115

传真号码：0515-83929129

联系人：张兵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保荐代表人：杨爽、蔡丹

项目协办人：王悦

项目经办人：王军、黄忍冬、杨德宇、李千杰、扈益嘉、曹玉江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 （三）分销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号码：025-83304480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贾仟仟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号码：021-63391166

传真号码：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平、汪万吉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号码：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0755-25988122

####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号码：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0755-82083667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 1、贷款业务风险

###### （1）制造业贷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 62.48%、67.12%、68.88% 和 62.92%。如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或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变动等，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一旦违约本行无法收回资金，可能对本行的前景、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2）客户贷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为 10.14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5.54%，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34.00%，占比较高。如果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出现局部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以及贷款损失准备不足，对本行的前景、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3）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1.58%、2.05% 和 2.38%。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贷款质量还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盐城地区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削弱等，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 （4）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6.79 亿元、6.71 亿元、5.77 亿元和 4.93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金系本行根据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及预测确定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的履约能力、中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会计准则和监管环境等。这些因素中有很多并非本行所能控制，且本行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上述因素的发生或变化可能造成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损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即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于不良贷款余额比率分别为 224.31%、251.60%、184.69% 和 161.11%。本行的贷款拨备率，即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率，分别为 3.71%、3.97%、3.79% 和 3.84%。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为 150%，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为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贷款风险分类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则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但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若未来发生调整或要求本行调整现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政策，本行将可能面临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造成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损失。

#### （5）贷款担保物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83.17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其中附担保物贷款为 120.2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5.67%。本行的贷款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及其他抵质押品。引起本行抵质押物价值大幅波动或下降的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特别是经济运行放缓可能引起房地产市场回落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价值的下降，从而减少本行从抵质押物回收的金额，进而增加本行的减值损失。同时，虽然本行严格根据监管要求严格控制可接受抵质押物及贷款比例，管理押品价值重估，但及时全面地变现抵质押物或担保价值依然存在风险，这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本行为区域性的小型商业银行，受银行业监管政策及本行资产、资本规模较小的约束，本行主要的贷款资产和客户集中于盐城市大丰区。虽然本行是大丰地区营业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商业银行，但本行的业务发展也受到大丰地区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的制约。如果大丰地区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大丰地区的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7）中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贷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72.99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不含贴现）为 87.4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 23.73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余额比例为 43.26%。通常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抵抗风险的能力较低，财务信息透明度不高，甚至财务报表要素不全，个人经营性客户规模更小，一般没有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能完全依靠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个人的信用等因素判断风险。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或个人经营性客户的信用风险作出有偏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本行关联公司贷款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公司贷款占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为 5.55%，主要系本行关联方多为本地优质企业，本行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优质企业发放贷款所致。如果本行关联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9）票据业务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0%、29.31%、33.38%和 23.39%。本行票据业务占比较高，如因票据兑付产生纠纷，或者因为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本行票据业务规模受到影响，将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资金业务风险

本行资金业务为本行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和资产负债管理的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60.94 亿元、持有至到期类投资余额为 20.53 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42.27 亿元，资产规模占比较高，如果债券发行人或应收款项类投资底层资产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 3、表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该类信贷承诺余额为人民币 8.07 亿元、6.63 亿元、4.99 亿元和 5.93 亿元。本行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4、表外理财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分别为 0 亿元、14.50 亿元、11.00 亿元和 0 亿元。对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虽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造成表内和表外业务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

### 1、利率风险

本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利息净收入。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97.46%、86.48%、87.83%和 94.76%。本行利息净收入受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我国的利率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3 年 7 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5 年 10 月，人民银行不再设置金

融机构存款利率上限。目前，人民币存贷款利率上下限均放开，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本行定价机制能够有效抵消利率放宽政策的影响。

## 2、汇率风险

商业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汇兑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汇兑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

经营风险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等。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汇率风险敞口，随着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外汇敞口可能会逐步扩大，如未来汇率波动增大，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收益下降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变动影响，本行 2017 年上半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1.02 亿元，如果未来金融市场继续大幅波动，或者处置金融资产，将可能对本行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款。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本行还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和发行同业存单等其他资金扩充负债来源，调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本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非标投资及同业业务。总体上，本行债券投资中绝大部分为银行间市场可公开交易债券，具备较高流动性，同业业务平均期限也较短。但是，如若发生贷款承诺的普遍履行、非预期不良贷款的大幅增长、存款水平的剧减、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则可能影响本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合理性，从而影响本行的流动性。通常情况下，定期存款在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续存率，活期存款会保持一定的沉淀率。然而，如果活期存款被

持续大量提取或大部分到期定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新的存款或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被削弱。另一方面，本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资金市场情况，在运用各种工具进行流动性日常管理的基础上，提高对流动性风险即时计量和监控水平，并以超额准备金存款、存贷款业务、投融资业务等作为主要管理手段，建立流动性动态协调机制。但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等，进而造成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影响。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如果本行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均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但在实践中存在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本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本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带来法律风险。作为特殊类型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同样有可能给本行带来损失。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并实行了日常业务运营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等管理措施。但不排除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的作用无法全面发挥，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能充分控制或足以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上述若干风险可能尚未经过识别、不可预见或高于本行原本预期水平或历史水平。同时，由于本行正在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对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管理的要求或者是有效内部控制的要求，本行将需要较长时间实施及全面估量改善后的政策和程序的影响以及执行情况。而且，本行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始终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

## **（六）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 **1、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435.92 亿元、391.78 亿元、275.85 亿元和 229.87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1.27%、42.03% 和 20.00%。本行业务的快速、持续增长，对管理、营运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各种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开展新的业务时，在招聘、培训和挽留合格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方面，在为本行后台支持和保障职能提供充足的员工方面，在提升、扩展本行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等方面可能欠缺足够的经验。

尽管本行为满足业务需求，在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正采取改进措施，但相关措施的实施需要时间，本行员工也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此外，相关措施对本行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需要额外的资本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包括贷款的增长）。本行未来能否取得额外资本受多项因素制约，如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获得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和市场整体状况。如果本行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或者新的业务活动不能取得预期业绩，或者本行不能成功应对业务扩张所带来的各项竞争和挑战，本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信息技术风险**

本行建立了针对重要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监控系统、针对运维人员的运维审计系统、针对业务人员的身份认证系统，但如果本行运用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此外，由于本行核心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由江苏省联社负责，如果江苏省联社对本行的创新业务需求支持力度不够、响应不够及时或系统本身出现安全漏洞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创新发展形成制约，信息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 3、欺诈风险

本行面临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从事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从而对本行业务、声誉或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表现为多种形式，一般较易引发欺诈行为的原因包括职能分工不清、所实施的控制不足等。尽管本行采取措施以发现和防止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士的不正当行为和欺诈，但本行仍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此类不正当行为发生，本行需要继续改善现行政策和措施，并实施新的政策和措施。如果本行不能有效管理及监控本行的分支机构，就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及其他不正当行为，而这可能导致本行声誉受损，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10月27日，本行对电子银行业务风险排查时发现，本行原工作人员（现已开除）利用工作便利，非法盗刷贷记卡套取现金，用于网上博彩等活动，造成较大损失。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若本行内控体系不能及时揭示和控制风险，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杜绝此类事情再度发生，则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信誉、形象及品牌价值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此外，商业银行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广泛的关注，特别是有关欺诈、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清偿能力、内控、高管薪酬及重大案件或事件等问题，易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及批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5、反洗钱风险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行应采用及执行“了解客户”等政策及程序，并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订了《反洗钱实施办法》等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但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可能性。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

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他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 6、员工流失风险

本行依赖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的持续服务和工作，本行的业务在很多方面都有赖于专业人员。本行为招聘、培训这些专业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本行在招聘、留住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这些员工方面，面临其他银行的竞争威胁，对本行人力资源争夺构成竞争压力。此外，本行员工可能随时辞职，本行可能继而流失其在本行工作期间发展的客户。人员的流失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丰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合规风险的工具和手段，建立有利于合规风险管理的合规绩效考核、违规问责、诚信举报三项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促进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提升本行的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实现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指导原则。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未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将可能因此被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8、本行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限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435.92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303.67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83.17 亿元，股东权益为 27.35 亿元。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此类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不利影响。

## 9、本行在大丰以外地区的成功经营经验有限，跨区域发展可能存在不利风险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盐城市大丰区。自 2016 年起，本行开始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通过新设、参股等多种方式拓展自身业务。本行对大丰以外地区经营环



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大丰区以外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一）银行业持续发展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2017 年二季度和上半年我国 GDP 初步核算结果》，2016 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6.7%，2017 年上半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6.9%，这一增速高于去年第四季度的 6.8%，中国经济自 2016 年以来走出“微笑曲线”弧度更加明显。如我国银行业的增速放缓，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本行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银行监管制度时有变化，包括适用于本行法律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会增加本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施加额外限制。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未来的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对目前及未来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的解释，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增加本行经营成本。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长期存在，为此，本行一直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其调控方式的研判。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也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也是双向的，本行将努力使经营活动在货币政策及其调控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但仍不能避免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三）监管风险

本行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监会、人民银行和江苏省联社。

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透明化的推进，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

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作为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还受到省联社等机构进一步的监管。本行无法保证涉及本行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不清晰，本行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本行的营业执照被暂时取消或注销，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及对现在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诠释，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其他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民营银行的激烈竞争。上述竞争对手较本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及金融科技等方面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放宽对我国银行业及金融市场的限制，导致有共同客户基础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加剧。我国银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会以多种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以及本行的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

- 1、减少本行在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
- 2、降低本行贷款和存款的增长速度；
- 3、减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
- 4、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
- 5、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场营销费用；
- 6、对本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7、致使对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加剧。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还可能会面临来自直接企业融资（例如国内及国际资本市场中的证券发行）的竞争。尤其是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并预期将持续扩张和增长。若本行的大量客户选择通过其他融资工具而非银行贷款筹集所需资金，则本行的利息收入或会显著减少，对本行的收入及净利润造成影响。

#### **（五）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目前，有关客户信用风险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对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及其他信息数据库全面发展完善前，本行仍需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资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覆盖面或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若本行依赖的其他公开的信息资源或内部信息资源与实际不符，则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风险。

#### **（六）互联网金融改变传统银行业竞争环境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新兴的金融科技企业凭借极佳的客户体验和更低的运营成本，迅速抢占银行市场份额。同时大数据、云科技、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物联网、第三方支付等新科技的日趋成熟有力地推动着银行提升数字化业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影响和改变着传统金融格局。在当前金融改革的大势中，本行将从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吸取经验，改变以往市场对传统金融机构的形象认知，不断贴近市场，优化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及风险监控，但仍不排除未来因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崛起和竞争导致本行出现业务量萎缩、利润下滑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三、 其他风险**

#### **（一）外汇政策和汇率风险**

人民币目前还不是完全可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将外币资本金兑换为人民币时必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要求。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货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等，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遵守资本充足率和主要监管指标的规定造成影响。

####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法规限制**

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资本、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或者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或者构成其他监管部门规定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则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其它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本行在日后可能会出现没有足够甚至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形，即使本行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取得了经营利润。

#### **（三）税务核销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核销贷款金额分别为1,348.58万元、8.19万元、1.28亿元和1.57亿元。本行将呆账核销贷款情况向

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后，本行即可在税前进行抵扣。如果当地国家税务局未来对本行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合备案规定的核销贷款，本行可能存在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税务罚款的风险。

#### **（四）股权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145 户，涉及股份数 214,260,19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3.67%，如本行股东经营业绩发生变化等，导致本行股权权属发生变更，可能对本行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A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卞玉叶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63,636.36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8号

邮政编码：224100

电话号码：0515-83929115

传真号码：0515-839291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dfrcb.com>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行历史沿革

本行前身大丰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000年10月8日，经大丰市政府、人民银行批准，取消原33家农村信用社法人资格，与大丰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并为一个法人，名称仍为大丰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004年3月26日，大丰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更名为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一）大丰农合行的设立

##### 1、成立筹建工作小组

2004年11月16日，大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成立大丰市农村合作

银行组建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大政办发〔2004〕136号），同意将大丰农信联社改制为大丰农合行，经盐城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农合行筹备小组。

## 2、拟筹建大丰农合行的决策

2005年3月19日，大丰农信联社二届二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筹建方案（草案）》、《关于成立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及人员组成的报告（草案）》。

2005年5月10日，大丰市人民政府向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将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为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的函》（大政函〔2005〕7号），同意对大丰农信联社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组建大丰农合行。

## 3、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2005年6月22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中银会苏审字〔2005〕043号），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2005年3月31日，经清产核资后确认的大丰农信联社资产总额为3,619,842,076.65元，负债总额为3,441,575,169.66元，净资产为178,266,906.99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元）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元）
资产	3,572,746,338.47	3,619,842,076.65
负债	3,453,765,216.36	3,441,575,169.66
净资产	118,981,122.11	178,266,906.99

2005年6月30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银会苏评字〔2005〕第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3月31日，大丰农信联社资产总额评估值为351,330.84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44,157.5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73.32万元。

项目	原账面值（万元）	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资产	357,274.63	361,984.21	351,330.84
负债	345,376.52	344,157.52	344,157.52
净资产	11,898.11	17,826.69	7,173.32

2005年8月6日，大丰农信联社、农合行筹备小组及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共同签订《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净资产确认书》，对上述净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4、大丰农合行筹建的请示和批复情况

2005年8月16日，大丰农信联社召开二届三次社员代表大会，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分配及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草案）》，同意对净资产的处置方案；

(2) 审议通过《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募股说明书（草案）》，同意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00 万元，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其中非职工自然人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30%（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于总股本 0.5%），职工股股份总额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25%。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募集对象为大丰市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

2005 年 8 月 18 日，农合行筹备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关于筹建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的请示》（大农筹〔2005〕1 号），拟对大丰农信联社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组建大丰农合行，并详细汇报了拟筹建机构的名称、地址、性质、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金募集等筹建计划以及已完成的准备工作。请示中对 7,173.32 万元净资产的处置方案如下：

(1) 股本金 6,612.65 万元按 1:1 的比例归属原股东；

(2) 560.67 万元为法定公益金，按规定不参与股权配置，全部转为大丰农合行的公益金；

(3) 鉴于经上述处置后已无剩余净资产，所以不进行股金增值等分配。原社员股金按 1:1 的比例，在自愿基础上转为大丰农合行的股金。

2005 年 9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筹建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229 号），同意筹建大丰农合行、筹建方案和筹备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5、大丰农合行成立时发起人入股情况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银会苏验字（2005）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大丰农合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0,600 万元，其中原信用社股金转为合作银行的股金 5,203.2 万元，新募集货币出资 5,396.8 万元。

股东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1,428 人	60,350,000	56.93%
法人股东 43 家	45,650,000	43.07%
<b>总计</b>	<b>106,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股东投资入股资格审核说明》，大丰农合行的股东资格及股权设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

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4〕23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 **6、大丰农合行开业的请示及批准**

2005年10月31日，大丰农合行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及《章程》、《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选举了董事长、监事长，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江苏盐城瑞信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资格、参加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数、每一表决事项和会议记录、会议程序进行了现场见证，认为会议表决结果、会议程序及会议记录均合法有效。

2005年11月2日，农合行筹备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申请开业的请示》（大农筹〔2005〕5号），申请大丰农合行开业。

2005年11月28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95号），同意大丰农合行开业。

2005年11月30日，大丰农合行取得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13116H0001）。

2005年12月2日，大丰农合行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1101790）。

### **（二）大丰农商业银行的设立**

#### **1、拟筹建大丰农商业银行的决策**

2010年7月6日，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大丰农合行改制为大丰农商银行；

（2）审议通过《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及《关于成立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及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的议案》，同意筹建方案及农商行筹建小组人员名单；



(3) 审议通过《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同意处置的原则、程序和选择的中介机构以及净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法和步骤；

(4) 审议通过《关于原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股东股份(股金)处置的议案》，同意对大丰农合行股东股金在清产核资量化的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转为大丰农商银行股份，对不符合入股资格的股东及不愿意转为大丰农商银行股金的予以退股，对暂时无法确认的股金，采取公示等法律程序后，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并实施征集股金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农商行筹建小组制定并实施征集股金方案。根据股金征集方案，本次征集股金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1) 自然人股金为 14,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50% 以下，其中职工股金为 3,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0% 以下；2) 法人股金为 16,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原大丰农合行股东股金按照自愿原则转为大丰农商银行股本金，也可以退股；对不符合入股条件的，予以退股；对暂时无法确认的股金，采取公示等法律措施后，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待后处理。

江苏瑞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代表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2、成立筹建工作小组

2010 年 7 月 9 日，大丰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大政通〔2010〕18 号)，决定成立农商行筹建小组，并确定筹建小组成员名单。

## 3、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清产核资报告》(中天银苏专核字〔2010〕013 号)，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清产核资后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9,701,577,778.35 元，负债总额为 9,273,157,276.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428,420,502.35 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元)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元)
资产	9,693,068,901.43	9,701,577,778.35
负债	9,242,577,289.05	9,273,157,276.00
净资产	450,491,612.38	428,420,502.35

2010年8月20日，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宁银东评报字（2010）05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大丰农合行资产总额评估值为9,615,445,451.44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9,273,157,276.0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42,288,175.44元，比清产核资后账面净资产减值86,132,326.91元，减值率为20.10%。

项目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元）	资产评估值（元）
资产	9,701,577,778.35	9,615,445,451.44
负债	9,273,157,276.00	9,273,157,276.00
净资产	428,420,502.35	342,288,175.44

2010年8月20日，农商行筹建小组、大丰农合行、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组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确认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清产核资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342,288,175.44元。

#### 4、大丰农商银行筹建的请示和批复情况

2010年12月27日，农商行筹建小组向江苏银监局递交了《关于筹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大农商筹〔2010〕4号），拟对大丰农合行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大丰农商银行，并详细汇报了拟筹建机构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筹建计划以及已完成的筹建准备工作。对342,288,175.44元净资产的处置方案如下：

（1）股本金137,846,623元，按1:1的比例归属原股东；

（2）盈余公积110,388,533.80元及一般准备94,053,018.64元，转为改制后的大丰农商银行的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用于改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发展；

（3）鉴于经上述处置后已无剩余净资产，所以不进行股金增值等分配。原股本金137,846,623元，在自愿的基础上按1:1的比例全部转为大丰农商银行股金。

2011年3月7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筹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84号），同意筹建大丰农商银行及其筹建工作方案、筹建工作小组人员名单等内容。

#### 5、大丰农商银行成立时发起人入股情况

2011年4月26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2011〕009号），根据该报告，大丰农商银行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折合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大丰农

合行原股金转为大丰农商银行股金 137,846,623 元，新募集货币出资 162,153,377 元，新募集股金价格为每股 2.60 元，股本溢价 259,445,403.20 元，另根据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决议，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除按每股 2.60 元认购 3,000 万股外，再无偿出资 12,000,000 元用于支持组建后的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大丰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大丰农合行原股金转为大丰农商银行股金 137,846,623 元，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出资 162,153,377 元。

股东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685 人	社会自然人股 462 人	58,564,874	19.52%
	职工自然人股 223 人	29,921,202	9.97%
	小计	88,486,076	29.50%
法人股东 30 家		211,513,924	70.50%
总计		<b>300,000,000</b>	<b>100.00%</b>

## 6、大丰农商银行开业的请示及批准

2011 年 6 月 26 日，大丰农商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及《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同日召开了大丰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选举了董事长、监事长，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江苏瑞信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2011 年 8 月 23 日，农商行筹建小组向江苏银监局提交《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大农商筹〔2011〕2 号），申请大丰农商银行开业。

2011 年 11 月 21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646 号），同意大丰农商银行及其 36 家支行开业。

2011 年 11 月 22 日，大丰农商银行取得江苏银监局出具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30H232090001）。

2011年11月24日,大丰农商银行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005080),大丰农商银行正式成立。

### (三) 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 1、大丰农合行自设立后增资、减资等股本演变情况

(1) 2008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1,460.576万元

2007年1月22日,大丰农合行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按应分配股金提取11%的应付利润1,166万元用于股金分红,其中9%以现金形式分红(含税),2%转增股本,合计转增注册资本212万元,但利润分配后,大丰农合行未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手续。

2008年1月25日,大丰农合行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全年分配红利1.3元,其中现金分红0.7元,转增股本0.6元,合计转增注册资本648.576万元。

2008年7月2日,大丰农合行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2006年度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草案)》。根据该方案,2006年利润分配后,大丰农合行未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手续,2006年度税后利润用于转增的2%部分不能作为实收资本参与2007年度分配,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收资本仍应为10,600万元,因此需对2006年度、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经研究,拟将2006年度税后利润分配以10,600万元实收资本额为基数操作,调整后的2007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仍为756.84万元,但比例相应调整为7.14%,合并后的转增股本额为860.576万元,比例调整为8.12%。

2008年7月20日,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大华所验字(2008)17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3日,大丰农合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1,460.57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1,460.576万元。

2008年8月21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28号),同意大丰农合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1,460.576万元。

2008年8月27日,大丰农合行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005080)。

本次增资后，大丰农合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内部职工股	23,922,228	20.87%
	非内部职工股	41,326,752	36.06%
	小计	65,248,980	56.93%
法人股东		49,356,780	43.07%
总计		<b>114,605,760</b>	<b>100.00%</b>

(2) 2009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2,262.7434万元

2009年3月28日，大丰农商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全年分配红利1.4元，其中现金分红0.7元（含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0.7元，合计转增注册资本802.1674万元。

2009年7月20日，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大华所验字〔2009〕13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0日，大丰农合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262.743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2,262.7434万元。

2009年12月7日，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盐银监复〔2009〕86号），同意大丰农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2,262.7434万元。

2009年12月18日，大丰农商行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005080）。

本次增资后大丰农合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内部职工股	25,531,836	20.82%
	非内部职工股	44,040,930	35.91%
	小计	69,572,766	56.74%
法人股东		53,054,668	43.26%
总计		<b>122,627,434</b>	<b>100.00%</b>

(3) 2010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3,784.6623万元

2010年4月28日，大丰农商行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全年分配红利1.4元，合计转增注册资本1,521.9189万元。

2010年5月31日，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大华所验字〔2010〕08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31日，大丰农商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784.662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3,784.6623万元。

2010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盐银监复〔2010〕91号），同意大丰农合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3,784.6623万元。

2010年10月11日，大丰农合行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005080）。

本次增资后大丰农合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内部职工股	28,579,827	20.73%
	非内部职工股	48,784,494	35.39%
	小计	77,364,321	56.12%
法人股东		60,482,302	43.88%
总计		<b>137,846,623</b>	<b>100.00%</b>

## 2、大丰农商银行自设立后增资、减资等股本演变情况

（1）2013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至31,919.9670万元

2013年3月28日，大丰农商银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4股，现金红利0.16元；2012年度股金分红共转增股本金1,919.967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31,919.9670万元。

2013年5月31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3〕36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31日，大丰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31,919.967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1,919.9670万元。

2013年7月25日，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盐银监复〔2013〕82号），同意大丰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1,919.967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大丰农商银行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005080）。

2017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证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7号），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685	94,148,859	29.50%
其中：社会自然人	462	62,312,804	19.52%
职工自然人	223	31,836,055	9.97%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东	30	225,050,811	70.50%
<b>总计</b>	<b>715</b>	<b>319,199,670</b>	<b>100.00%</b>

(2) 2014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至34,473.5202万元

2014年3月22日，大丰农商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现金红利0.2元，共转增股本2,553.5532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4,473.5202万元。

2014年4月8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4〕189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8日，大丰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34,473.5202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4,473.5202万元。

2014年5月14日，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盐银监复〔2014〕23号），同意大丰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4,473.5202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大丰农商银行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005080）。

2017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证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7号），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653	101,140,332	29.34%
其中：社会自然人	448	67,352,446	19.54%
职工自然人	205	33,787,886	9.80%
法人股东	35	243,594,870	70.66%
<b>总计</b>	<b>688</b>	<b>344,735,202</b>	<b>100.00%</b>

(3) 2014年配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2014年10月15日，大丰农商银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拟按照1:0.4503配售方式增资至5亿股，本次配股价格为每股1元，以现金方式支付。2014年12月26日，大丰农商银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4年12月30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4〕396号），增资前注册资本34,473.5202万元，实收资本为34,473.5202万元，本次增资15,526.4798万元，由原股东缴纳14,399.2668万元，新股东江苏

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缴纳 1,127.213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3,392.9111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27.2130 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2,265.69813 万元用于处置不良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盐城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盐银监复〔2014〕162 号），同意大丰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6 日，大丰农商银行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005080）。

2017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证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7 号），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615	145,736,100	29.15%
其中：社会自然人	414	95,969,325	19.19%
职工自然人	201	49,766,775	9.95%
法人股东	36	354,263,900	70.85%
<b>总计</b>	<b>651</b>	<b>500,000,000</b>	<b>100.00%</b>

（4）2015 年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93.895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大丰农商银行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拟以 4 元/股向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发 5,493.8957 万股，增发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93.8957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盐城天翔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天翔所验〔2015〕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本行已收到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93.8957 万元。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1,975.5828 万元，其中 5,493.8957 万元为股本金，超出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16,481.6871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盐银监复〔2015〕133 号），同意大丰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93.8957 万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大丰农商银行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82094063W）。



2017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证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7号），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614	154,290,606	27.80%
其中：社会自然人	414	95,947,880	17.29%
职工自然人	200	58,342,726	10.51%
法人股东	35	400,648,351	72.20%
<b>总计</b>	<b>649</b>	<b>554,938,957</b>	<b>100.00%</b>

本次定向增发，实际出资人为盐城国泰。2017年4月21日，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解除盐城农水与盐城国泰关于大丰农商银行股份代持的协议，同意将盐城国泰实际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无偿划转为盐城农水。所划转的股份权益自2015年盐城国泰将出资款转入盐城农水账户时生效，自2015年入股时盐城农水即为大丰农商银行的实际股东。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七）本行法人股东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5）2016年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3,636.3636万元

2016年12月16日，大丰农商银行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拟采取定向增资方式，以4.39元每股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11,000万元。

2016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77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3日，大丰农商银行对外募集股份81,424,679股，对外募集价格为每股4.39元，共增加注册资本81,424,679元，增加资本公积276,029,661.81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36,363,636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股）	定增前持股数（股）	定增前持股比例	定增后持股数（股）	定增后持股比例
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61,043	54,938,957	9.90%	63,000,000	9.90%
2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36,119	49,997,062	9.01%	57,333,181	9.01%
3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81,818	-	-	38,181,818	6.00%
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0,715	24,084,367	4.34%	35,885,082	5.64%
5	上海市海丰农场	2,372,192	16,165,717	2.91%	18,537,909	2.91%
6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600,000	14,233,267	2.56%	15,833,267	2.49%
7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	500,000	13,332,550	2.40%	13,832,550	2.17%
8	大丰市港丰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8,332,844	1.50%	12,832,844	2.02%
9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915,907	1.97%	12,115,907	1.90%
10	盐城市丰特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8,332,844	1.50%	10,332,844	1.6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 (股)	定增前持股 数(股)	定增前 持股比 例	定增后持股 数(股)	定增后 持股比 例
11	上海市上海农场	1,222,792	8,332,844	1.50%	9,555,636	1.50%
12	大丰市海悦纺织有限公司	650,000	4,233,462	0.76%	4,883,462	0.77%
13	大丰市丰中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000	2,879,312	0.52%	3,879,312	0.61%
14	江苏越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0.16%
	<b>合计</b>	<b>81,424,679</b>	<b>215,779,133</b>	<b>38.88%</b>	<b>297,203,812</b>	<b>46.70%</b>

2016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盐银监复〔2016〕111号），同意大丰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为63,636.3636万元。

2016年12月29日，大丰农商银行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82094063W）。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613	146,236,100	22.98%
其中：社会自然人	412	95,947,950	15.08%
职工自然人	201	50,288,150	7.90%
法人股东	36	490,127,536	77.02%
<b>总计</b>	<b>649</b>	<b>636,363,636</b>	<b>100.00%</b>

### 3、本行股权变更情况

在2017年4月之前，本行股权均未委托相关股权托管机构集中托管，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继承、更名等变更手续均由本行予以登记管理；在此期间发生的股份质押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登记管理。

(1) 大丰农合行时期股权变动情况（2005年10月31日-2011年6月26日）

转让类型	笔数	股数
法人至法人	10	13,821,797
法人至自然人	51	11,276,121
自然人至法人	2	381,417
自然人至自然人	963	46,242,307

(2) 大丰农商银行时期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情况（2011年6月26日-2013年12月31日）

转让类型	笔数	股数
法人至法人	6	23,195,200
自然人至自然人	13	1,445,981
自然人至法人	4	500,000

(3) 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发生股权变动（包括协议转

让、司法裁判、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 共计 224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股数 (股)	转让日期	变动原因
1	周明生	韦涛	104,464	2014.01.26	协议转让
2	宗春	周祥	104,464	2014.01.26	协议转让
3	包海丰	王元春	82,124	2014.03.13	协议转让
4	龚军	陈松柏	41,060	2014.03.13	协议转让
5	王玉英	王元春	27,373	2014.03.13	协议转让
6	孙粉香	施旭明	27,373	2014.03.13	协议转让
7	李倩倩	陈松柏	136,876	2014.03.13	协议转让
8	单金红	陈松柏	27,373	2014.03.13	协议转让
9	肖浩存	陈松柏	27,373	2014.03.13	协议转让
10	周维勤	杜晓燕	68,434	2014.03.20	协议转让
11	肖永宏	韦顺元	191,627	2014.03.25	协议转让
12	束长国	韦顺元	177,933	2014.03.25	协议转让
13	杨子江	韦顺元	160,456	2014.03.25	协议转让
14	陈立辉	韦顺元	158,770	2014.03.25	协议转让
15	李耀华	韦顺元	150,558	2014.03.25	协议转让
16	李菊香	韦顺元	76,649	2014.03.25	协议转让
17	徐寿香	韦顺元	49,273	2014.03.25	协议转让
18	陈秀红	韦顺元	41,060	2014.03.25	协议转让
19	高玉英	韦顺元	164,245	2014.03.25	协议转让
20	翟红春	韦顺元	68,437	2014.03.25	协议转让
21	肖洪明	韦顺元	27,373	2014.03.25	协议转让
22	常熟市忠鑫织造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公司	5,054,000	2014.03.31	协议转让
23	周翠英	韦顺元	525,209	2014.04.21	协议转让
24	董江龙	韦顺元	147,826	2014.04.21	协议转让
25	杭祝涛	韦顺元	73,911	2014.04.22	协议转让
26	陈志飞	韦顺元	44,344	2014.04.22	协议转让
27	马育	韦顺元	162,605	2014.04.22	协议转让
28	蒋广宏	韦顺元	180,674	2014.05.04	协议转让
29	陈献山	袁涛	214,350	2014.05.19	协议转让
30	丁涛	袁涛	73,912	2014.05.19	协议转让
31	季明友	袁涛	325,212	2014.05.19	协议转让
32	金烨	袁涛	211,923	2014.05.19	协议转让
33	刘俊发	袁涛	206,952	2014.05.19	协议转让
34	丁善华	袁涛	172,481	2014.05.19	协议转让
35	王忠兴	袁涛	29,562	2014.05.19	协议转让
36	杭辉	袁涛	463,047	2014.05.22	协议转让
37	姜晨	袁涛	295,642	2014.05.23	协议转让
38	许彪	袁涛	96,289	2014.05.26	协议转让
39	徐阳	徐志伟	292,688	2014.06.04	协议转让
40	高国臣	袁涛	121,740	2014.06.09	协议转让
41	高晓磊	袁涛	295,655	2014.06.09	协议转让
42	黄发生	袁涛	45,655	2014.06.09	协议转让
43	黄发生	何青	250,000	2014.06.09	协议转让
44	王超俊	袁涛	29,562	2014.06.13	协议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股数 (股)	转让日期	变动原因
45	许华	袁涛	29,562	2014.06.13	协议转让
46	刘荣华	袁涛	100,000	2014.07.01	协议转让
47	刘荣华	李桂云	47,826	2014.07.01	协议转让
48	王德付	周晓慧	29,562	2014.07.08	协议转让
49	吴贤怀	刘海萍	452,340	2014.07.08	协议转让
50	李桂云	韦顺元	90,000	2014.07.14	协议转让
51	胡彬	胡海涛	287,280	2014.07.16	协议转让
52	王瑶环	胡海涛	172,368	2014.07.16	协议转让
53	杨荣	黄海燕	192,168	2014.07.17	协议转让
54	蔡红平	卞玉良	177,380	2014.07.18	协议转让
55	陈隽楼	陆平兰	182,299	2014.07.23	协议转让
56	卞玉良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 限责任公司	764,675	2014.07.23	协议转让
57	沈德银	殷群	221,740	2014.07.23	协议转让
58	赵惠	杜雷	73,911	2014.07.23	协议转让
59	宗建江	程华	188,823	2014.08.11	协议转让
60	沈明刚	程华	73,911	2014.08.11	协议转让
61	张存银	张振	177,384	2014.08.11	协议转让
62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 有限责任公司	卞玉良	764,675	2014.08.14	协议转让
63	周融	程华	162,600	2014.08.15	协议转让
64	韩晓娴	王瑞明	73,000	2014.08.15	协议转让
65	陈树人	刘海萍	177,388	2014.08.21	协议转让
66	陈颖海	程华	174,427	2014.08.21	协议转让
67	杜德华	杜丽丽	47,302	2014.08.22	协议转让
68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 公司	常熟市尚联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9,192,960	2014.08.25	协议转让
69	陈素梅	程华	177,386	2014.08.25	协议转让
70	宋荣伟	丁成军	118,255	2014.08.26	协议转让
71	王兴红	程华	44,344	2014.08.29	协议转让
72	纪昌良	程华	29,562	2014.08.29	协议转让
73	施琴凤	程华	416,865	2014.08.31	协议转让
74	陈从洲	张洪国	73,911	2014.09.04	协议转让
75	陈志刚	吴艳华	29,562	2014.09.10	协议转让
76	韦扣和	姜月红	29,562	2014.09.12	继承
77	沈瀚	陈群	29,563	2014.09.16	协议转让
78	章玉凤	钱栋	29,562	2014.09.17	协议转让
79	许春华	陈群	200,000	2014.09.18	协议转让
80	盛爱兵	黄志荣	177,387	2014.09.18	协议转让
81	董耀斌	程华	100,000	2014.09.19	协议转让
82	董耀斌	董晓卫	92,170	2014.09.19	协议转让
83	董耀斌	陈宏	88,686	2014.09.19	协议转让
84	陈同顺	陈宏	29,562	2014.09.22	协议转让
85	胡月平	程华	177,388	2014.09.23	协议转让
86	陈新友	陈雪芳	73,911	2014.09.23	协议转让
87	席卫东	宗华	29,564	2014.09.23	协议转让
88	席卫东	杨金旺	29,564	2014.09.23	协议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股数 (股)	转让日期	变动原因
89	席卫东	彭志山	29,564	2014.09.23	协议转让
90	席卫东	朱梅	59,127	2014.09.23	协议转让
91	顾万	王锦才	29,562	2014.09.24	法院裁定
92	韦顺元	许丽莉	100,000	2014.09.25	协议转让
93	徐志伟	严秀娟	842,325	2014.09.27	协议转让
94	缪春兰	骆进	223,703	2014.09.28	协议转让
95	黄琴	王锦才	100,000	2014.09.29	协议转让
96	石斌	华小丽	428,701	2014.09.29	协议转让
97	王希琴	程华	27,700	2014.09.30	协议转让
98	张占华	程华	73,911	2014.09.20	协议转让
99	陈兴中	夏静	29,562	2014.09.30	协议转让
100	肖万荣	程华	310,422	2014.09.30	协议转让
101	李嵘	程华	110,000	2014.09.30	协议转让
102	胡存华	程华	162,598	2014.09.30	协议转让
103	韦祝和	严秀	29,562	2014.10.10	协议转让
104	韦顺元	沈王平	300,000	2014.10.22	协议转让
105	潘锦祥	朱春寅	59,128	2014.10.23	协议转让
106	潘锦祥	苏兴华	29,562	2014.10.23	协议转让
107	潘锦祥	宗德富	29,562	2014.10.23	协议转让
108	韦顺元	夏静	500,000	2014.10.24	协议转让
109	韦顺元	韦玮	224,693	2014.10.24	协议转让
110	陈应国	陈凤	206,953	2014.10.24	协议转让
111	冯伯承	韦涛	29,562	2014.10.24	协议转让
112	冯根祥	韦涛	29,562	2014.10.24	协议转让
113	韦顺元	姜红梅	90,000	2014.10.27	协议转让
114	韦顺元	黄春燕	60,000	2014.10.27	协议转让
115	宋荣伟	韦顺元	44,344	2014.10.28	协议转让
116	韦顺元	蔡金龙	500,000	2014.10.29	协议转让
117	卢剑	朱广云	88,693	2014.10.29	协议转让
118	柏宏来	柏栋梁	221,738	2014.10.30	协议转让
119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0	2014.10.31	协议转让
120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大丰市海悦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0.31	协议转让
121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集团	1,200,000	2014.10.31	协议转让
122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0.31	协议转让
123	韦顺元	华小丽	500,000	2014.11.03	协议转让
124	韦顺元	夏静	200,000	2014.11.03	协议转让
125	韦顺元	张洪国	50,000	2014.11.03	协议转让
126	袁涛	许兵	340,000	2014.11.03	协议转让
127	韦顺元	严秀娟	20,000	2014.11.03	协议转让
128	韦顺元	陈新海	230,000	2014.11.03	协议转让
129	韦顺元	吴海波	14,680	2014.11.05	协议转让
130	韦顺元	韦海花	20,000	2014.11.05	协议转让
131	韦顺元	陈勇	45,000	2014.11.05	协议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股数 (股)	转让日期	变动原因
132	袁涛	郑祝春	30,000	2014.11.05	协议转让
133	袁涛	李纪荣	340,000	2014.11.05	协议转让
134	袁涛	蔡秀珍	340,000	2014.11.05	协议转让
135	袁涛	张卫	60,000	2014.11.05	协议转让
136	袁涛	周凤霞	30,000	2014.11.05	协议转让
137	袁涛	朱洪萍	137,903	2014.11.07	协议转让
138	袁涛	杨霞	340,000	2014.11.07	协议转让
139	袁涛	唐为彩	210,000	2014.11.11	协议转让
140	袁涛	王月虎	36,000	2014.11.11	协议转让
141	袁涛	徐培培	34,580	2014.11.11	协议转让
142	袁涛	董丽华	137,903	2014.11.11	协议转让
143	韦顺元	陈旭生	6,924	2014.11.12	协议转让
144	袁涛	陈旭生	73,255	2014.11.12	协议转让
145	袁涛	曾杨	137,903	2014.11.12	协议转让
146	袁涛	李俊峰	70,000	2014.11.12	协议转让
147	袁涛	郑晓波	25,000	2014.11.12	协议转让
148	袁涛	蔡俊民	30,000	2014.11.12	协议转让
149	袁涛	柳志进	27,000	2014.11.12	协议转让
150	袁涛	王琴	15,000	2014.11.12	协议转让
151	戴年海	席佳	42,874	2015.01.26	协议转让
152	杨梅	陈保兴	88,692	2015.02.03	协议转让
153	董加兰	陈旭生	214,398	2015.02.03	协议转让
154	黄春燕	张小君	171,507	2015.02.03	协议转让
155	杨剑	顾建国	100,000	2015.04.16	协议转让
156	宋亚芹	臧永宏	107,193	2015.04.16	协议转让
157	王树茂	茅文慧	214,385	2015.04.17	协议转让
158	刘斌	陈亚兰	461,567	2015.06.15	协议转让
159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吴海波	3,554,800	2015.07.13	协议转让
160	唐春所	张秀平	166,655	2015.07.13	协议转让
161	上海威王服饰有限公司	吴海波	3,333,137	2015.07.14	协议转让
162	常熟新港毛纺织有限公司	蒋远冬	1,666,569	2015.07.15	协议转让
163	刘金荣	王晓华	482,819	2015.08.31	协议转让
164	徐正旺	丁彩芹	257,266	2015.09.24	协议转让
165	袁海勇	席佳	270,120	2015.10.14	协议转让
166	王乃昇	周晓燕	150,070	2015.11.12	协议转让
167	陈新	黄小菊	235827	2015.11.12	法院裁定
168	江苏珍鹿纺织有限公司	大丰市海悦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1.22	协议转让
169	江苏珍鹿纺织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999,706	2016.01.22	协议转让
170	仲汉祥	季秀凤	42,874	2016.04.26	继承
171	王海锋	徐金兰	265,357	2016.05.26	继承
172	陈伟	陈曙华	250,291	2016.08.01	无偿赠予
173	蒋远冬	孙海燕	500,000	2016.08.08	协议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股数 (股)	转让日期	变动原因
174	黄蕴芹	杨年付	249,985	2016.09.13	继承
175	江苏能博旺钢材市场 管理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银行	17,006,976	2016.09.30	法院裁定
176	大丰农商银行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	17,006,976	2016.09.30	协议转让
177	陈以同	蔡金龙	200,000	2016.12.06	协议转让
178	盐城市大丰区鑫龙玩 具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港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3,333,137	2016.12.15	协议转让
179	蒋远冬	江苏德航工程机械装备 有限公司	1,166,569	2016.12.19	协议转让
180	吴海波	江苏德航工程机械装备 有限公司	6,887,937	2016.12.19	协议转让
181	包明	严秀娟	64,312	2016.12.20	协议转让
182	蔡健	严秀娟	64,312	2016.12.20	协议转让
183	杨英	王毅	128,629	2016.12.30	协议转让
184	韦广同	王毅	107,193	2016.12.30	协议转让
185	吴娟	吴霞	104,847	2017.01.25	协议转让
186	席佳	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 公司	312,994	2017.01.25	协议转让
187	李俊和	李桂萍	150,071	2017.01.25	协议转让
188	许春华	徐亚芹	44,344	2017.01.25	协议转让
189	许春华	单荣	29,562	2017.01.25	协议转让
190	刘海萍	刘海玲	162,896	2017.01.25	协议转让
191	刘海萍	吴贤存	150,042	2017.01.25	协议转让
192	单莲英	杨青	85,753	2017.01.26	协议转让
193	施旭明	陈惠东	120,051	2017.02.06	公证继承
194	郑晓波	唐奕	77,176	2017.02.06	协议转让
195	沈瀚	王兴宽	42,875	2017.02.07	协议转让
196	沈瀚	骆根林	42,875	2017.02.07	协议转让
197	沈瀚	丁连生	42,875	2017.02.07	协议转让
198	沈瀚	安根富	42,875	2017.02.07	协议转让
199	周琴	杭彪	29,563	2017.02.08	协议转让
200	高生宏	朱跃明	163,625	2017.02.09	协议转让
201	宋文银	陈华	163,625	2017.02.10	协议转让
202	蔡瑞明	蔡瑞萍	30,000	2017.02.13	协议转让
203	陆兴华	龚正林	221,740	2017.02.16	协议转让
204	盛连铁	黄根林	42,875	2017.02.20	协议转让
205	盛连铁	李春银	107,195	2017.02.20	协议转让
206	盛连铁	沈希元	42,875	2017.02.20	协议转让
207	盛连铁	宗德保	42,875	2017.02.21	协议转让
208	徐志伟	严秀芳	424,485	2017.03.21	协议转让
209	殷群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	260,417	2017.04.01	协议转让
210	刘洪飞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	2,316	2017.04.01	协议转让
211	刘洪飞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170,866	2017.04.01	协议转让
212	刘洪飞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	146,962	2017.04.01	协议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股数 (股)	转让日期	变动原因
		公司			
213	刘洪飞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6,469	2017.04.01	协议转让
214	曹和生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9,972	2017.04.01	协议转让
215	曹和生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23,168	2017.04.01	协议转让
216	蔡秀珍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36,495	2017.04.01	协议转让
217	张洪国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45,398	2017.04.01	协议转让
218	袁涛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0,863	2017.04.01	协议转让
219	唐为彩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1,251	2017.04.06	协议转让
220	王元春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447	2017.04.06	协议转让
221	孙海燕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00	2017.04.06	协议转让
222	李纪荣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495	2017.04.06	协议转让
223	许兵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495	2017.04.06	协议转让
224	袁涛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9	2017.04.06	协议转让

注：1、2015年9月7日，大丰市人民法院（下称“大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大商破字第00003-1号），宣告江苏能博旺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经过评估拍卖程序，2016年9月12日，大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大商破字第0003号之二），裁定将江苏能博旺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700.6976万股份作价4,449.5370万元归本行所有。2016年9月30日，本行将上述1,700.6976万股份以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12月5日由大丰农商银行委托嘉德拍卖有限公司，对吴海波和蒋远冬代大丰农商银行持有的8,054,506股股份进行拍卖，此次拍卖为减价拍卖，起拍价4.5元/股，同时买受人必须另外出资15,008,333.22元购买大丰农商银行拥有的江苏众联纺织债权及相关利息费用。经过公开拍卖，江苏德航工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2.7元/股中标，共支付36,755,499.42元，其中购股款21,747,166.20元，债权转让款15,008,333.22元。

#### （四）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本行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7月27日，本行登记的法人股东36户，合计持有股权491,703,223股，占比77.27%；社会自然人股东453户，合计持有股权98,225,013股，占比15.44%；职工自然人股东227户，合计持有股权45,719,212股，占比7.18%；待确认的股东10户，合计持有股权716,188股，占比0.11%，已设立“未确权专户”进行合并登记。本行提供的目前在股权托管公司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本行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 10 户自然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716,188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11%；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本行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规定的要求。

## **（五）本行职工持股情形**

### **1、本行的职工持股形成**

本行系由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改制设立，本行设立时，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部分职工同时具备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社员/股东身份，从而形成本行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根据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2011〕009 号）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证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7 号），本行成立时发起人中的职工自然人共计 223 名，合计认购部分 29,921,20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97%。

### **2、本行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2017 年，本行根据 97 号文对持股超过 50 万股和预计会因分红导致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下述 11 户职工股东进行了减持。2017 年 3 月 28 日，下述 11 户职工股东与本行 6 家现有法人股东签订了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减持前持股 (股)	减持后持股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唐为彩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26,150	444,899	8.5
2	王元春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0,264	449,817	8.5
3	孙海燕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456,000	8.5
4	李纪荣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3,102	456,607	8.5
5	许兵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3,102	456,607	8.5
6	袁涛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0,535	458,593	8.5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8.5
7	殷群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98,913	438,496	8.5
8	刘洪飞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284	426,671	8.5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8.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5
9	曹和生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35,974	452,834	8.5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8.5
10	蔡秀珍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493,102	456,607	8.5
11	张洪国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501,285	455,887	8.5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行的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职工持股情况变化

本行自设立以来，存在因本行分红送股等引起的职工持股情况变化，以及本行职工在自愿基础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受让他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集中进行了职工股的确权、规范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签订了《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本行已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227 户，合计持有 45,719,212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7.18%，本行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10%；本行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458,593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07%，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本行职工持股情况符合 97 号文等规定。

#### （六）本行自然人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2011 年，大丰农商银行由农合行改制为农商行时期，为缩减股东人数形成 34 笔自然人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被代持人原持股数(股)	2013年转增后(股)	2014年转增后(股)	2014年配股后(股)	代持解除前代持人持股数(股)	代持解除前被代持人持股数(股)
1	程静	赵亚平	2010.06	46,310	49,274	53,215	53,215	109,718	53,215
2	李翠平	顾俊岭	2010.07	25,727	27,373	29,562	42,874	171,512	42,874
		陈月龙		25,727	27,373	29,562	42,874		42,874
3	蔡宇雷	俞惠霞	2010.06	38,591	41,060	44,345	44,345	234,356	44,345
4	陈备战	崔叶香	2010.07	64,321	68,437	73,912	107,194	107,194	107,195
		杨春宏		25,727	27,374	29,563	42,875		42,875
5	江晓翔	陈月香	2010.07	77,185	82,124	88,694	88,694	181,432	88,694
6	蒋桂群	谈玉蓉	2010.07	64,321	68,437	73,912	107,195	85,750	107,195
7	韦爱平	张如芳	2010.07	25,727	53,200	57,456	70,014	208,679	70,014
8	陈进峰	王晋枫	2010.06	51,456	54,749	59,129	85,755	171,508	85,755
9	潘亚琴	祝燕	2010.07	38,591	41,061	44,346	64,315	103,388	64,315
		潘建军		77,183	65,389	70,620	102,420		102,420
10	袁涛	袁存喜	2013.12	136,876	136,876	147,826	214,392	458,593	214,392
		袁敏	2010.07	64,321	68,437	73,912	107,195		107,195
		王鑫	2010.07	25,727	27,374	29,563	29,563		29,563
		陆利斌	2010.07	25,727	27,374	29,563	42,875		42,875
		杭辉	2014.05	100,000	--	--	145,030		145,030
11	夏静	陈海琴	2010.08	72,039	76,649	82,781	120,057	303,673	120,057
		缪志斌	2014.1	400,000	--	--	580,120		580,120
		朱建平	2014.11	200,000	--	--	290,060		290,060
12	束军	吴霞	2010.08	30,000	31,920	34,474	49,997	338,245	49,997
13	朱晓明	朱晓燕	2010.08	59,175	62,962	67,999	67,999	258,320	67,999
		朱春华	2010.07	25,727	27,373	29,563	29,563		29,563
14	张带红	周红梅	2010.07	25,727	27,373	29,563	42,875	132,918	42,875
		朱桂英		25,727	27,373	29,563	42,875		42,875

		周银		25,727	27,373	29,563	42,875		42,875
15	丁坚	高国良	2010.07	25,727	27,373	29,562	42,874	257,272	42,874
		邹友国		25,727	27,373	29,562	42,874		42,874
		王友明		25,727	27,373	29,562	42,874		42,874
		袁志唐		25,727	27,373	29,562	42,874		42,874
16	周凤霞	黄锦华	2010.07	25,727	27,373	29,562	42,877	257,896	42,877
17	陆锦泉	徐同标	2010.08	25,727	27,373	29,562	42,873	150,079	42,873
		陈永龙		25,727	27,373	29,562	42,873		42,873
		陈国林		25,727	27,373	29,562	42,873		42,873
18	葛玉勇	王建华	2010.07	46,310	49,274	53,216	77,179	98,618	77,179
		倪霖		72,037	76,647	82,778	120,054		120,054
		孙玉霞		46,310	49,274	53,216	77,179		77,179
19	李志明	陈忠明	2010.07	46,310	49,274	53,216	77,179	184,372	77,179
20	张桂龙	单冬红	2010.07	40,000	42,560	45,964	66,661	183,404	66,661
21	丁玉平	丁玉兰	2010.06	51,456	54,749	59,128	85,754	192,946	85,754
22	李俊峰	高凤贤	2010.07	51,454	54,747	59,127	85,752	371,646	128,628
		常卫东		25,727	27,374	29,564	42,876		0
23	郑建	王玥	2010.12	38,591	41,061	44,345	64,314	141,498	64,314
		徐亚琴		64,321	68,437	73,912	107,195		107,195
24	宋为民	江舟	2010.07	64,321	68,437	73,912	107,193	150,071	107,193
25	董加兰	骆文忠	2010.07	25,727	27,373	29,562	42,874	107,190	42,874
26	卞玉辉	陈志辉	2010.07	72,039	76,649	82,780	82,780	100,000	82,780
		肖余宽		64,321	68,438	73,913	73,913		73,913
27	张国秀	陈殿虎	2010.12	46,310	49,274	53,216	77,178	270,130	77,178
28	陈刚	杨华金	2010.07	25,727	27,374	29,564	42,877	128,631	42,877
		陈小沛	2010.08	51,456	54,749	59,129	85,755		85,755

		俞红梅	2010.08	51,456	54,749	59,129	85,755		85,755
29	陈亚红	嵇国华	2010.12	64,321	68,438	73,913	73,913	216,633	73,913
		张志红		64,321	68,438	73,913	73,913		73,913
		黄明辉		64,321	68,438	73,913	107,196		107,196
30	金大枫	沈虹	2010.12	25,727	27,373	29,563	29,563	292,013	29,563
		陈兵		25,727	27,373	29,563	42,874		42,874
31	丁耀武	薛昌书	2010.08	25,727	27,373	29,562	42,562	399,075	42,562
32	柏月中	朱茂松	2010.08	46,310	49,274	53,215	53,215	178,320	53,215
33	毕荣粉	黄金玉	2010.07	25,727	27,373	29,563	42,875	142,831	42,875
		沈冬玲	2010.07	38,591	41,061	44,345	64,314		64,314
34	华小丽	华小峰	2014.09	928,701	-	-	1,346,895	373,038	1,346,895

除 1 户（华小丽）判决解除代持外，其余 33 户代持各方分别签署《代持情况说明》和《解除代持声明》等相关文件，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情况说明及解代持声明签署日	公证日期	公证书编号
1	程静	赵亚平	2017.01.09	2017.01.1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132 号
2	李翠平	顾俊岭 陈月龙	2017.01.09	2017.01.13	(2017)盐大证经内字第 7 号
3	蔡宇雷	俞惠霞	2017.01.09	2017.01.1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131 号
4	陈备战	崔叶香 杨春宏	2017.01.09	2017.01.1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133 号
5	江晓翔	陈月香	2017.01.09	2017.01.1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130 号
6	蒋桂群	谈玉蓉	2017.01.09	2017.01.1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128 号
7	韦爱平	张如芳	2017.01.09	2017.01.1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124 号
8	陈进峰	王晋枫	2017.01.09	2017.01.1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129 号
9	潘亚琴	祝燕 潘建军	2017.01.18	2017.01.1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125 号
10	袁涛	苏正英 袁敏 王鑫 陆利斌 杭辉	2017.01.18	2017.01.1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80 号
11	夏静	陈海琴 缪志斌 朱建平	2017.01.19	2017.01.2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83 号
12	束军	吴霞	2017.01.19	2017.01.20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31 号
13	朱晓明	朱晓燕 朱春华	2017.01.19	2017.01.2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87 号
14	张带红	周红梅 朱桂英 周银	2017.01.19	2017.01.20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16 号
15	丁坚	高国良 邹友国 王友明 袁志唐	2017.01.19	2017.01.2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84 号
16	周凤霞	黄锦华	2017.01.19	2017.01.22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32 号
17	陆锦泉	徐同标 陈永龙 陈国林	2017.01.19	2017.01.20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28 号
18	葛玉勇	王建华 倪霖 孙玉霞	2017.01.19	2017.01.20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13 号
19	李志明	陈忠明	2017.01.19	2017.01.20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15 号
20	张桂龙	单冬红	2017.01.19	2017.01.2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85 号
21	丁玉平	丁玉兰	2017.01.19	2017.01.23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286 号
22	李俊峰	高凤贤	2017.01.26	2017.01.26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313 号
23	郑建	王玥 徐亚琴	2017.02.08	2017.02.09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 438 号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情况说明及解代持声明签署日	公证日期	公证书编号
24	宋为民	江舟	2017.02.08	2017.02.09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436号
25	董加兰	骆文忠	2017.02.08	2017.02.09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426号
26	卞玉辉	陈志辉	2017.02.08	2017.02.09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427号
		肖余宽			
27	张国秀	陈殿虎	2017.02.08	2017.02.09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437号
28	陈刚	杨华金	2017.02.08	2017.02.09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435号
		陈小沛			
		俞红梅			
29	陈亚红	嵇国华	2017.02.08	2017.02.09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428号
		张志红			
		黄明辉			
30	金大枫	沈虹	2017.02.08	2017.02.09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439号
		陈兵			
31	丁耀武	薛昌书	2017.02.17	2017.02.17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562号
32	柏月中	朱茂松	2010.03.01	2017.03.01	(2017)盐大证民内字第696号
33	毕荣粉	黄金玉	2017.03.13	2017.03.13	(2017)盐大证经内字第28号
		沈冬玲			
34	华小丽	华小峰	判决解除代持		

关于协议解除，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分别签署了经盐城市大丰公证处公证的《情况说明》并出具声明，承诺代持关系的形成系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代持存续期间已就利润分配、股本转增等实际交割完毕，代持关系的解除亦系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上述33笔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判决解除，大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代持各方的实际股权份额。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代持情况已得到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七）本行法人股东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2015年11月3日，盐城国泰与盐城农水签订《委托代持协议》，约定由盐城农水代盐城国泰入股大丰农商银行，入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1,975.5828万元，入股后持有大丰农商银行5,493.8957万股，占比9.9%。本次定向增资，实际出资人为盐城国泰，盐城国泰及盐城农水均为盐城市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6年12月，大丰农商行以定向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经盐城市政府批准后，盐城农水参加此次定向增资，共出资3,538.797877万元，该笔出资亦为盐城

国泰实际出资，增资后盐城农水持股 6,300 万股，占比 9.9%。

2017 年 4 月 21 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盐城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盐政复〔2017〕11 号），批准同意解除盐城农水与盐城国泰关于大丰农商银行股份代持的协议，同意将盐城国泰实际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无偿划转为盐城农水，所划转的股份权益分别自 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2 月盐城国泰将出资款转入盐城农水账户时生效，自 2015 年入股时盐城农水即为大丰农商银行的实际股东。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2015 年入股大丰农商银行及 2016 年增资时，虽由盐城农水代盐城国泰出资，但两家公司均属盐城市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经盐城市政府批复，该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盐城国泰实际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 6,300 万股份已全部无偿划转给盐城农水，且确认自 2015 年入股时盐城农水即为大丰农商银行的实际股东，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已得到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八）本行以员工名义受让股份的情形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本行以本行员工韦顺元、袁涛、蒋远冬及吴海波 4 人的名义受让股份共计 13,801,344 股，其间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行受让的股份总额增加至 13,902,654 股。此后，本行陆续以前述 4 人的名义将 13,902,654 股股份进行出让，转让款项共计 38,029,979.20 元，溢价部分扣除应缴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末，上述 13,902,654 股股份已经全部转让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以韦顺元名义回购股份并转让的情况

2014 年，韦顺元为本行员工。本行以韦顺元名义受让股份共计 19 笔，共计受让 253.529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额 (股)	受让日期	单价(元)
1	肖永宏	韦顺元	191,627	2014.03.25	2.82
2	束长国	韦顺元	177,933	2014.03.25	2.82
3	杨子江	韦顺元	160,456	2014.03.25	2.82
4	陈立辉	韦顺元	158,770	2014.03.25	2.82
5	李耀华	韦顺元	150,558	2014.03.25	2.82
6	李菊香	韦顺元	76,649	2014.03.25	2.82
7	徐寿香	韦顺元	49,273	2014.03.25	2.82
8	杭祝涛	韦顺元	73,911	2014.04.22	2.67
9	陈志飞	韦顺元	44,344	2014.04.22	2.67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额 (股)	受让日期	单价(元)
10	宋荣伟	韦顺元	44,344	2014.10.28	2.80
11	肖洪明	韦顺元	27,373	2014.03.25	2.82
12	陈秀红	韦顺元	41,060	2014.03.25	2.82
13	高玉英	韦顺元	164,245	2014.03.25	2.82
14	翟红春	韦顺元	68,437	2014.03.25	2.82
15	周翠英	韦顺元	525,209	2014.04.21	2.80
16	董江龙	韦顺元	147,826	2014.04.21	2.67
17	马育	韦顺元	162,605	2014.04.22	2.67
18	蒋广宏	韦顺元	180,674	2014.05.04	2.67
19	李桂云	韦顺元	90,000	2014.07.14	2.80
合计			<b>2,535,294</b>	-	-

同年，本行以韦顺元名义转让股份共计 15 笔，共计转让 263.660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额 (股)	转让日期	单价(元)
1	韦顺元	许丽莉	100,000	2014.09.25	2.8
2	韦顺元	沈王平	300,000	2014.10.22	2.8
3	韦顺元	夏静	500,000	2014.10.24	2.8
4	韦顺元	姜红梅	90,000	2014.10.27	2.8
5	韦顺元	黄春燕	60,000	2014.10.27	2.8
6	韦顺元	蔡金龙	500,000	2014.10.29	2.8
7	韦顺元	严秀娟	20,000	2014.11.03	2.8
8	韦顺元	陈新海	230,000	2014.11.03	2.8
9	韦顺元	华小丽	500,000	2014.11.03	2.8
10	韦顺元	夏静	200,000	2014.11.03	2.8
11	韦顺元	张洪国	50,000	2014.11.03	2.8
12	韦顺元	吴海波	14,680	2014.11.05	2.8
13	韦顺元	韦海花	20,000	2014.11.05	2.8
14	韦顺元	陈勇	45,000	2014.11.05	2.8
15	韦顺元	陈旭生	6,924	2014.11.12	2.8
合计			<b>2,636,604</b>	-	-

## 2、以袁涛名义回购股份并转让的情况

2014 年，袁涛为本行员工。本行以袁涛名义受让股份共计 16 笔，共计受让 271.154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额 (股)	受让日期	单价(元)
1	陈献山	袁涛	214,350	2014.05.19	2.80
2	丁涛	袁涛	73,912	2014.05.19	2.80
3	季明友	袁涛	325,212	2014.05.19	2.80
4	金焯	袁涛	211,923	2014.05.19	2.80
5	刘俊发	袁涛	206,952	2014.05.19	2.80
6	丁善华	袁涛	172,481	2014.05.19	2.80
7	王忠兴	袁涛	29,562	2014.05.19	2.8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额 (股)	受让日期	单价(元)
8	杭辉	袁涛	463,047	2014.05.22	2.20
9	姜晨	袁涛	295,642	2014.05.23	2.80
10	许彪	袁涛	96,289	2014.05.26	2.80
11	高国臣	袁涛	121,740	2014.06.09	2.80
12	高晓磊	袁涛	295,655	2014.06.09	
13	黄发生	袁涛	45,655	2014.06.09	
14	王超俊	袁涛	29,562	2014.06.13	2.80
15	许华	袁涛	29,562	2014.06.13	2.80
16	刘荣华	袁涛	100,000	2014.07.01	2.80
合计			<b>2,711,544</b>	-	-

同年，本行以袁涛名义转让股份共计 20 笔，共计转让 271.154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额 (股)	转让日期	单价(元)
1	袁涛	许兵	340,000	2014.11.03	2.80
2	袁涛	郑祝春	30,000	2014.11.05	2.80
3	袁涛	李纪荣	340,000	2014.11.05	2.80
4	袁涛	蔡秀珍	340,000	2014.11.05	2.80
5	袁涛	张卫	60,000	2014.11.05	2.80
6	袁涛	周凤霞	30,000	2014.11.05	2.80
7	袁涛	朱洪萍	137,903	2014.11.07	2.80
8	袁涛	杨霞	340,000	2014.11.07	2.80
9	袁涛	唐为彩	210,000	2014.11.11	2.80
10	袁涛	王月虎	36,000	2014.11.11	2.80
11	袁涛	徐培培	34,580	2014.11.11	2.80
12	袁涛	董丽华	137,903	2014.11.11	2.80
13	袁涛	陈旭生	73,255	2014.11.12	2.80
14	袁涛	曾杨	137,903	2014.11.12	2.80
15	袁涛	李俊峰	70,000	2014.11.12	2.80
16	袁涛	郑晓波	25,000	2014.11.12	2.80
17	袁涛	蔡俊民	30,000	2014.11.12	2.80
18	袁涛	柳志进	27,000	2014.11.12	2.80
19	袁涛	王琴	15,000	2014.11.12	2.80
20	袁涛	袁涛	297,000	2014.11.12	2.80
合计			<b>2,711,544</b>	-	-

### 3、以蒋远冬名义回购股份并转让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蒋远冬为本行员工。本行以蒋远冬名义受让股份共计 1 笔，共计受让 166.6569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额 (股)	受让日期	单价(元)
1	常熟新港毛纺织有限公司	蒋远冬	1,666,569	2015.07.15	2.45

2016年，蒋远冬为本行员工。本行以蒋远冬名义转让股份共计2笔，共计转让166.6569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额 (股)	受让日期	单价(元)
1	蒋远冬	孙海燕	500,000	2016.08.08	2.62
2	蒋远冬	江苏德航工程 机械装备有限 公司	1,166,569	2016.12.19	2.70
合计			<b>1,666,569</b>	-	-

#### 4、以吴海波名义回购股份并转让的情况

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4日，吴海波为本行员工。本行以蒋远冬名义受让股份共计2笔，共计受让688.793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额 (股)	受让日期	单价(元)
1	江苏宝龙集团 有限公司	吴海波	3,554,800	2015.07.13	2.80
2	上海威王服饰 有限公司	吴海波	3,333,137	2015.07.14	2.60
合计			<b>6,887,937</b>	-	-

2016年12月19日，吴海波为本行员工。本行以吴海波名义转让股份共计1笔，共计转让688.793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额 (股)	受让日期	单价(元)
1	吴海波	江苏德航工程 机械装备有限 公司	6,887,937	2016.12.19	2.70

针对以上情况，2017年5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回复如下：“经核查，确认你行通过员工以自有资金受让股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你行已整改完成，相关股权已全部转让完毕，目前你行股权结构清晰，我局不会就请示中的内容对你行采取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2017年5月31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回复如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已于2017年5月31日就贵行同一内容的请示作出明确答复，我局无不同意见。”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交易计入其他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以自有资金受让股份并处置的情形已经过盐城银监分局及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

造成实质性影响。

### （九）发行人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受让股份并处置的情形

2015年9月7日，大丰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大商破字第00003-1号），宣告江苏能博旺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破产。2016年9月12日，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大商破字第0003号之二），裁定将被申请人江苏能博旺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700.6976万股股权（股权占比为3.06%）作价44,495,370元归本行所有。2016年9月30日，本行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160802（03）]，约定将本行所持上述17,00.6976万股股权按每股2.8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交割确认书》，确认股权转让交割完毕，溢价款扣除应缴税费后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2017年5月31日，盐城银监分局确认本行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受让股份并处置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本行已整改完成，相关股权已全部转让完毕，目前本行股权结构清晰，盐城银监分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本行采取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处置的情形系根据司法机关的裁定所为，且已经过盐城银监分局予以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贷款核销情况

自本行成立以来，通过呆账核销方式累计处置不良贷款6.83亿元。本行设立以来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年度	核销金额
2005年	23,002.59
2006年	23,622.36
2007年	19,076.31
2008年	23,423.52
2009年	-
2010年	93,110.77
2011年	28,976.66
2012年	74,968.13
2013年	98,338.15
2014年	156,977.36
2015年	128,197.68

年度	核销金额
2016年	81.91
2017年1-6月	13,485.78
合计	<b>683,261.21</b>

#### 四、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控股及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0,000	11.26%	11.26%
2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48.57%	48.57%
3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	1.61%	1.61%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800	0.0014%	0.0014%

##### （一）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无控股子公司。

##### （二）本行的参股公司

###### 1、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1月7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滨海县城迎宾中路1号，法定代表人是刘荣华，注册资本为35,640万元。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信用卡发卡和收单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1.17亿元，净资产为9.28亿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2.15亿元，净利润为0.7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2号，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王文林。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99 亿元，净资产为 0.60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6 亿元，净利润为-0.07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3、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法定代表人是吴万善，注册资本为 3,720 万元。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经营范围为：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注册资本为 1,154,445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夏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73 万亿元，净资产为 873.45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0.20 亿元，净利润为 62.21 亿元（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 (一) 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 1、大丰农合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5年6月30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银会苏评字(2005)第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3月31日,大丰农信联社资产总额评估值为351,330.84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44,157.5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73.32万元。

#### 2、大丰农商银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8月20日,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宁银东评报字(2010)05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大丰农合行资产总额评估值为9,615,445,451.44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9,273,157,276.0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42,288,175.44元。

#### 3、2014年配股时的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26日,盐城中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盐中博华评报字(2014)第122号)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大丰农商银行净资产评估值为1,431,030,297.40元。

#### 4、2015年增资扩股时的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8日,盐城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项目评估报告》(盐友信所评报字(2015)第069号)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大丰农商银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

#### 5、2016年增资扩股时的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10日,盐城中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盐中博华评报字(2016)第109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36,669,600.46元,每股净资产为4.39元。

本行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三)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 （二）验资复核情况

2017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证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7号），对本行自2011年11月改制创立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对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出具的中天银苏验字〔2011〕009号《验资报告》、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的盐中博华验〔2013〕369号《验资报告》、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8日出具的盐中博华验〔2014〕189号《验资报告》、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的盐中博华验〔2014〕396号《验资报告》、盐城天翔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盐天翔所验〔2015〕29号《验资报告》与账面股本进行了复核。

2017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股本验证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64号），对本行前身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对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0月12日出具的中银会苏验字〔2005〕019号《验资报告》、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0日出具的苏大华所验字〔2008〕176号《验资报告》、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苏大华所验字〔2009〕135号《验资报告》、2010年5月31日出具的苏大华所验字〔2010〕085号《验资报告》与账面股本进行复核。

## （三）评估复核情况

2017年3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项目评估复核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017-01号），对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中银会苏评字〔2005〕第001号《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原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量为3.06%，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2017年3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项目评估复核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017-02号）对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银东评报字〔2010〕053号《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原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基本相符，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7年3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项目评估复核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017-04号）对盐城中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盐中博华评报字〔2014〕第122号）进行了复核，认为原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量为0.32%，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2017年3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项目评估复核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017-06号），对盐城中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博华评报字〔2016〕第109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原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量为0.67%，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认为除评估范围与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一致产生的影响外，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7年6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014号），对盐城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定向募股增资注册资本项目评估报告》（盐友信所评报字〔2015〕第069号）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原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与参数选取基本合理，原报告采用的评估结果210,500.00万元与复核结果213,600.00万元差异较小，属于合理误差范围，原报告评估结果210,500.00万元基本合理。

## 六、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 （一）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2005年，经大丰农信联社清产核资后，由43户法人股东及1,428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大丰农合行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东 1,428 户	60,350,000	56.93%

股东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东 43 户	45,650,000	43.07%
<b>总计</b>	<b>106,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股东投资入股资格审核说明》，大丰农合行的股东资格及股权设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4〕23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2011年，经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后，由30户法人股东及685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大丰农商银行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非职工自然人股	462	58,564,874	19.52%
	职工自然人股	223	29,921,202	9.97%
	<b>合计</b>	<b>685</b>	<b>88,486,076</b>	<b>29.50%</b>
法人股		30	211,513,924	70.50%
<b>总计</b>		<b>715</b>	<b>300,000,000</b>	<b>100.00%</b>

上述股东中，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未超过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1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未超过设立时总股本的20%，符合当时有效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设立时章程规定。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7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636,363,636股，股东户数共726户。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份性质	股东数（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36	491,703,223	77.27%
其中国有股	5	153,940,580	24.19%
非国有法人股	31	337,762,643	53.08%
自然人股	680	143,944,225	22.62%
其中职工股	227	45,719,212	7.18%
社会自然人股	453	98,225,013	15.44%
未确权股东	10	716,188	0.11%
<b>合计</b>	<b>726</b>	<b>636,363,636</b>	<b>100.00%</b>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A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636,363,636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若本次发行A股212,121,2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848,484,848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9.90%	54,318,965	6.40%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752,948	9.08%	57,752,948	6.81%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81,818	6.00%	32,920,584	3.88%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6,147,815	5.68%	36,147,815	4.26%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65,217	3.88%	21,266,493	2.51%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23,508,351	3.69%	23,508,351	2.7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578	3.18%	20,219,578	2.38%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47,818	3.17%	20,147,818	2.37%
上海市海丰农场	18,537,909	2.91%	15,983,492	1.88%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5,949,191	2.51%	15,949,191	1.88%
上海市上海农场	9,555,636	1.50%	8,238,925	0.97%
其他非国有股东	308,697,355	48.51%	308,697,355	36.38%
全国社保基金	-	-	21,212,121	2.5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12,121,212	25.00%
<b>合计</b>	<b>636,363,636</b>	<b>100.00%</b>	<b>848,484,848</b>	<b>100.00%</b>

#### （四）股东主要情况

##### 1、本行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法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股份性质
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9.90%	SS
2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752,948	9.08%	社会法人股
3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81,818	6.00%	SS
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6,147,815	5.68%	社会法人股
5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65,217	3.88%	SS
6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23,508,351	3.69%	社会法人股
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578	3.18%	社会法人股
8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47,818	3.17%	社会法人股
9	上海市海丰农场	18,537,909	2.91%	SS
10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5,949,191	2.51%	社会法人股
11	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	14,453,501	2.27%	社会法人股
12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	13,832,550	2.17%	社会法人股
13	常熟市尚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32,550	2.10%	社会法人股
14	盐城大丰港丰置业有限公司	12,832,844	2.02%	社会法人股
15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2,115,907	1.90%	社会法人股
16	盐城市大丰气流纺有限公司	11,994,136	1.88%	社会法人股
17	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11,585,124	1.82%	社会法人股
18	盐城市丰特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0,332,844	1.62%	社会法人股

19	上海市上海农场	9,555,636	1.50%	SS
20	江苏德航工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8,054,506	1.27%	社会法人股
21	江苏新泰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7,499,559	1.18%	社会法人股
22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6,615,826	1.04%	社会法人股
23	上海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6,615,826	1.04%	社会法人股
24	江苏信志能源有限公司	4,999,706	0.79%	社会法人股
25	盐城市海悦纺织有限公司	4,883,462	0.77%	社会法人股
26	大丰市丰中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3,879,312	0.61%	社会法人股
27	常熟市琴达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3,749,780	0.59%	社会法人股
28	江苏大丰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333,137	0.52%	社会法人股
29	江苏秋艳集团有限公司	2,499,853	0.39%	社会法人股
30	常熟市亚细亚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2,298,240	0.36%	社会法人股
31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2,219,926	0.35%	社会法人股
32	大丰市民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9,882	0.31%	社会法人股
33	江苏洲艳服饰有限公司	1,666,569	0.26%	社会法人股
34	江苏多为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0,951	0.18%	社会法人股
35	盐城市大丰海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0,951	0.18%	社会法人股
36	江苏越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0.16%	社会法人股
	<b>合计</b>	<b>491,703,223</b>	<b>77.27%</b>	<b>-</b>

注：上海市海丰农场和上海市上海农场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90% 的股份。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山，住所为盐城市人民南路 1 号华邦东厦 904-910 室。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11 亿元，净资产为 18.91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5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2）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08% 的股份。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海燕，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 2 号。红豆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35 亿元，净资产为 9.56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3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盐城市大丰区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盐城市大丰区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00% 的股份。盐城市大丰区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仇宏伟，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盐城市大丰区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大丰区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盐城市大丰区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6.71 亿元，净资产为 145.26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3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68% 的股份。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50,747.528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仲汉根，住所为江苏省大丰市王港闸南首。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仲汉根先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8.36 亿元，净资产为 40.23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4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本行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股份冻结质押及其他情况
1	程华	3,276,951	0.51%	无	质押 3,276,951 股
2	蔡金龙	1,976,291	0.31%	无	无
3	龚正林	1,557,083	0.24%	无	质押 1,557,083 股
4	严秀娟	1,422,128	0.22%	无	无
5	黄海燕	1,393,554	0.22%	无	无
6	胡海涛	1,356,780	0.21%	无	质押 1,356,780 股
7	华小峰	1,346,895	0.21%	无	无
8	刘海萍	1,264,980	0.20%	无	质押 1,264,980 股
9	沈王平	1,218,242	0.19%	无	质押 1,218,200 股
10	冯斌	1,120,951	0.18%	无	无
	<b>合计</b>	<b>15,933,855</b>	<b>2.50%</b>	-	-

上述股东的持股股份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形成过程
1	程华	2011年成立时,持股25,727股,2013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27,373股,201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29,562股,2014年通过股权转让受让2,229,937股,2014年末参与配股后,持股3,276,951股,截至2017年5月6日持股3,276,951股。
2	蔡金龙	2011年成立时,持股630,722股,2013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671,088股,201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724,775股,2014年通过股权转让受让500,000股,2014年末参与配股后,持股1,776,291股,2016年通过股权转让受让200,000股,截至2017年5月6日持股1,976,291股。
3	龚正林	2011年成立时,持股801,254股,2013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852,534股,201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920,736股,2014年末参与配股后,持股1,335,343股,2017年通过股权转让受让221,740股,截至2017年5月6日持股1,557,083股。
4	严秀娟	2011年成立时,持股25,727股,2013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27,373股,201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29,562股,2014年通过股权转让受让862,325股,2014年末参与配股后,持股1,293,504股,2016年通过股权转让受让128,624股,截至2017年5月6日持股1,422,128股。
5	黄海燕	2011年成立时,持股668,952股,2013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711,764股,201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768,705股,2014年通过股权转让受让192,168股,2014年末参与配股后,持股1,393,554股,截至2017年5月6日持股1,393,554股。
6	胡海涛	2011年成立时,持股414,117股,2013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440,620股,201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475,869股,2014年通过股权转让受让459,648股,2014年末参与配股后,持股1,356,780股,截至2017年5月6日持股1,356,780股。
7	华小峰	参见“第五章本行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六)本行自然人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8	刘海萍	2011年成立时,持股398,798股,2013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424,321股,201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458,266股,2014年通过股权转让受让629,728股,2014年末参与配股后,持股1,577,918股,2017年通过股权转让转出312,938股,截至2017年5月6日持股1,264,980股。
9	沈王平	2011年成立时,持股469,920股,2013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499,994股,201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539,993股,2014年通过股权转让受让300,000股,2014年末参与配股后,持股1,218,242股,截至2017年5月6日持股1,218,242股。
10	冯斌	2011年成立时,持股672,611股,2013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715,658股,201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持股772,910股,2014年末参与配股后,持股1,120,951股,截至2017年5月6日持股1,120,951股。

#### 4、本行职工持股情形

本行职工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五)本行职工持股情形”。

#### 5、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1) 2011年,在组建江苏大丰农商银行时,原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部分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原行社股金折合为江苏大丰农商银行股份,与新认购江苏大丰

农商银行股份的自然人共同形成自然人股东 685 户，共计持股 88,486,076 股，占总股本的 29.50%。根据中天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2011〕009 号），发起人中职工自然人共计 223 名，合计认购 29,921,202 股，占江苏大丰农商银行总股本的 9.97%。

（2）本行自然人股东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本章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六）本行自然人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本行已确权自然人股东共有 680 户，合计持股 143,944,225 股，占总股本的 22.62%。

### （五）本行成立以后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定、司法拍卖、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具体情况见本章“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三）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之“6、本行股权变更情况”。

### （六）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 1、国有股东认定

2017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34 号），经该批复确认，本行总股本为 63,636.3636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共计 5 户，共持有 153,940,58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9.90%
2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81,818	6.00%
3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65,217	3.88%
4	上海市海丰农场	18,537,909	2.91%
5	上海市上海农场	9,555,636	1.50%
合计		<b>153,940,580</b>	<b>24.19%</b>

#### 2、国有股权转持批复

2017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35 号），同意按本次发行上限 212,121,212 股股份的 10% 计算，其中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转持 8,681,036 股，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转持 5,261,234 股，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转持 3,398,725 股，上海市海丰农场应转持 2,554,417 股，上海市上海农场应转持 1,316,712 股。若发行人实际发行

数量低于发行上限，则各国有股东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数量分别按实际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 七、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 （一）质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145 户，涉及股份数 214,260,19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3.67%，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质押在本行处的情形。本行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出质人	持股总数 (股)	出质总股数 (股)	出质总股数 占持股总数 比例	出质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1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65,217	24,665,217	100.00%	3.88%
2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23,508,351	16,845,997	71.66%	2.65%
3	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	14,453,501	14,453,501	100.00%	2.27%
4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5,949,191	14,000,000	87.78%	2.20%
5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	13,832,550	13,832,550	100.00%	2.17%
6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2,115,907	12,115,907	100.00%	1.90%
7	盐城市大丰气流纺有限公司	11,994,136	11,994,136	100.00%	1.88%
8	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11,585,124	11,272,130	97.30%	1.77%
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578	10,000,000	49.46%	1.57%
10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47,818	9,980,000	49.53%	1.57%
11	江苏新泰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7,499,559	7,499,559	100.00%	1.18%
12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6,615,826	6,600,000	99.76%	1.04%
13	盐城市丰特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0,332,844	5,800,000	56.13%	0.91%
14	盐城市海悦纺织有限公司	4,883,462	4,883,462	100.00%	0.77%
15	大丰市丰中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3,879,312	3,879,312	100.00%	0.61%
16	程华	3,276,951	3,276,951	100.00%	0.51%
17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2,219,926	2,219,926	100.00%	0.35%
18	大丰市民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9,882	1,999,882	100.00%	0.31%
19	龚正林	1,557,083	1,557,083	100.00%	0.24%
20	胡海涛	1,356,780	1,356,780	100.00%	0.21%
21	刘海萍	1,264,980	1,264,980	100.00%	0.20%
22	沈王平	1,218,242	1,218,200	99.997%	0.19%
23	盐城市大丰海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0,951	1,120,951	100.00%	0.18%
24	江苏多为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0,951	1,120,951	100.00%	0.18%
25	卞玉良	1,109,008	1,109,008	100.00%	0.17%
26	李一平	750,382	750,382	100.00%	0.12%
27	董晓卫	613,912	613,912	100.00%	0.10%
28	陆志刚	870,966	600,000	68.89%	0.09%
29	王晓华	590,012	590,012	100.00%	0.09%
30	李婧娴	535,982	535,982	100.00%	0.08%
31	黄志荣	514,521	514,521	100.00%	0.08%
32	韦涛	500,648	500,648	100.00%	0.08%
33	裴柏平	482,322	482,322	100.00%	0.08%
34	陈静	461,567	461,567	100.00%	0.07%



序号	出质人	持股总数 (股)	出质总股数 (股)	出质总股数 占持股总数 比例	出质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35	张海燕	457,490	457,490	100.00%	0.07%
36	张洪国	455,887	455,887	100.00%	0.07%
37	徐志庚	451,890	451,890	100.00%	0.07%
38	孙丽丽	461,567	451,657	97.85%	0.07%
39	朱广云	428,771	428,771	100.00%	0.07%
40	孙倩	407,343	407,343	100.00%	0.06%
41	宋国方	407,333	407,333	100.00%	0.06%
42	唐永兰	407,323	407,323	100.00%	0.06%
43	蔡秀珍	456,607	400,000	87.60%	0.06%
44	吴高斌	378,617	378,617	100.00%	0.06%
45	陈俊良	377,325	377,325	100.00%	0.06%
46	李俊峰	371,646	371,646	100.00%	0.06%
47	陈春兰	364,460	364,460	100.00%	0.06%
48	张建华	525,882	362,602	68.95%	0.06%
49	顾建国	348,687	348,687	100.00%	0.05%
50	王翠银	499,971	344,736	68.95%	0.05%
51	孙国旺	343,022	343,022	100.00%	0.05%
52	许兵	456,607	340,000	74.46%	0.05%
53	高芳	335,834	335,834	100.00%	0.05%
54	顾清	334,451	334,451	100.00%	0.05%
55	陈旭生	330,682	330,682	100.00%	0.05%
56	骆进	324,436	324,436	100.00%	0.05%
57	柏栋梁	321,587	321,587	100.00%	0.05%
58	陈雪芳	321,584	321,584	100.00%	0.05%
59	周祥	490,873	320,000	65.19%	0.05%
60	姜仁林	304,437	304,437	100.00%	0.05%
61	王月虎	300,901	300,901	100.00%	0.05%
62	郑祝春	300,261	300,261	100.00%	0.05%
63	李进	300,141	300,141	100.00%	0.05%
64	严秀	300,134	300,134	100.00%	0.05%
65	肖阿明	292,939	292,939	100.00%	0.05%
66	金大枫	292,013	292,013	100.00%	0.05%
67	朱华	278,709	278,709	100.00%	0.04%
68	朱雯静	278,703	278,703	100.00%	0.04%
69	徐冬平	278,701	278,701	100.00%	0.04%
70	蒋芹	278,700	278,700	100.00%	0.04%
71	周晓燕	428,768	278,698	65.00%	0.04%
72	景步旺	278,695	278,695	100.00%	0.04%
73	葛海萍	276,353	276,353	100.00%	0.04%
74	王凤	270,127	270,127	100.00%	0.04%
75	智通太	265,840	265,840	100.00%	0.04%
76	徐金兰	265,357	265,357	100.00%	0.04%
77	周国梁	260,166	260,166	100.00%	0.04%
78	韦铁和	257,272	257,272	100.00%	0.04%
79	韦建龙	257,266	257,266	100.00%	0.04%
80	杨东明	257,264	257,264	100.00%	0.04%

序号	出质人	持股总数 (股)	出质总股数 (股)	出质总股数 占持股总数 比例	出质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81	王月生	257,263	257,263	100.00%	0.04%
82	单晓梅	257,260	257,260	100.00%	0.04%
83	束必旺	257,260	257,260	100.00%	0.04%
84	冯贻松	257,254	257,254	100.00%	0.04%
85	何兰平	255,597	255,597	100.00%	0.04%
86	郝粉兰	252,487	252,487	100.00%	0.04%
87	李美兰	251,565	251,565	100.00%	0.04%
88	朱琳	250,519	250,519	100.00%	0.04%
89	陈曙华	250,291	250,291	100.00%	0.04%
90	丁寿华	250,223	250,223	100.00%	0.04%
91	刘兆平	248,686	248,686	100.00%	0.04%
92	施瑞红	240,110	240,110	100.00%	0.04%
93	年寒旭	235,823	235,823	100.00%	0.04%
94	李开奇	235,822	235,822	100.00%	0.04%
95	丁慧	235,820	235,820	100.00%	0.04%
96	吕锦全	215,868	215,868	100.00%	0.03%
97	高红	214,392	214,392	100.00%	0.03%
98	冯伯承	214,386	214,386	100.00%	0.03%
99	茅文慧	214,385	214,385	100.00%	0.03%
100	杜晓燕	214,383	214,383	100.00%	0.03%
101	曾杨	200,001	200,001	100.00%	0.03%
102	董丽华	200,001	200,001	100.00%	0.03%
103	朱洪萍	200,001	200,001	100.00%	0.03%
104	黄雪琴	194,160	194,160	100.00%	0.03%
105	陈丽华	184,368	184,368	100.00%	0.03%
106	单莲英	171,507	171,507	100.00%	0.03%
107	陈宏	171,495	171,495	100.00%	0.03%
108	张国海	261,579	167,002	63.84%	0.03%
109	王杏林	166,657	166,657	100.00%	0.03%
110	张秀平	166,655	166,655	100.00%	0.03%
111	刘爱东	162,603	162,603	100.00%	0.03%
112	高金泉	150,071	150,071	100.00%	0.02%
113	顾爱萍	150,070	150,070	100.00%	0.02%
114	马育	150,070	150,070	100.00%	0.02%
115	孙松林	150,068	150,068	100.00%	0.02%
116	蔡俊民	322,210	150,000	46.55%	0.02%
117	陈刚	128,631	128,631	100.00%	0.02%
118	唐青	128,631	128,631	100.00%	0.02%
119	席卫东	128,630	128,630	100.00%	0.02%
120	高凤贤	128,628	128,628	100.00%	0.02%
121	季姐秋	128,626	128,626	100.00%	0.02%
122	卞苏芳	107,193	107,193	100.00%	0.02%
123	刘宏雯	107,193	107,193	100.00%	0.02%
124	吴红涛	107,193	107,193	100.00%	0.02%
125	徐娟	107,193	107,193	100.00%	0.02%
126	刘平	107,189	107,189	100.00%	0.02%

序号	出质人	持股总数 (股)	出质总股数 (股)	出质总股数 占持股总数 比例	出质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127	奚茂霞	171,512	102,914	60.00%	0.02%
128	陈保兴	88,692	88,692	100.00%	0.01%
129	潘锦祥	85,759	85,759	100.00%	0.01%
130	高从海	85,753	85,753	100.00%	0.01%
131	柳云	85,753	85,753	100.00%	0.01%
132	蒋桂群	85,750	85,750	100.00%	0.01%
133	柏崇元	64,312	64,312	100.00%	0.01%
134	束长卫	64,312	64,312	100.00%	0.01%
135	张国平	64,312	64,312	100.00%	0.01%
136	季东	85,753	51,456	60.00%	0.01%
137	许春华	43,371	43,371	100.00%	0.01%
138	陈军	42,874	42,874	100.00%	0.01%
139	杨应忠	42,874	42,874	100.00%	0.01%
140	宗德富	42,874	42,874	100.00%	0.01%
141	景诚明	42,874	42,874	100.00%	0.01%
142	孙国平	42,874	42,874	100.00%	0.01%
143	苏兴华	42,874	42,874	100.00%	0.01%
144	严文元	42,874	42,874	100.00%	0.01%
145	张宏成	44,344	38,591	87.03%	0.01%
<b>合计</b>		<b>249,589,822</b>	<b>214,260,192</b>	<b>-</b>	<b>33.67%</b>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实、合法、有效，质押人持股比较分散，不会因个别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冻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9 户，涉及股份数 1,576,489 股。本行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冻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户名	冻结股数	占总股比例
1	陈俊良	377,325	0.0593%
2	董尔银	249,985	0.0393%
3	黄亚新（未确权）	29,562	0.0046%
4	李乐（未确权）	42,874	0.0067%
5	孙亚芳	211,581	0.0332%
6	王丽兰	103,476	0.0163%
7	朱春寅	85,753	0.0135%
8	施瑞红	240,110	0.0377%
9	赵永清	235,823	0.0371%
<b>合计</b>		<b>1,576,489</b>	<b>0.2477%</b>

上述股份冻结均已在在本行处办理登记备案，本行已冻结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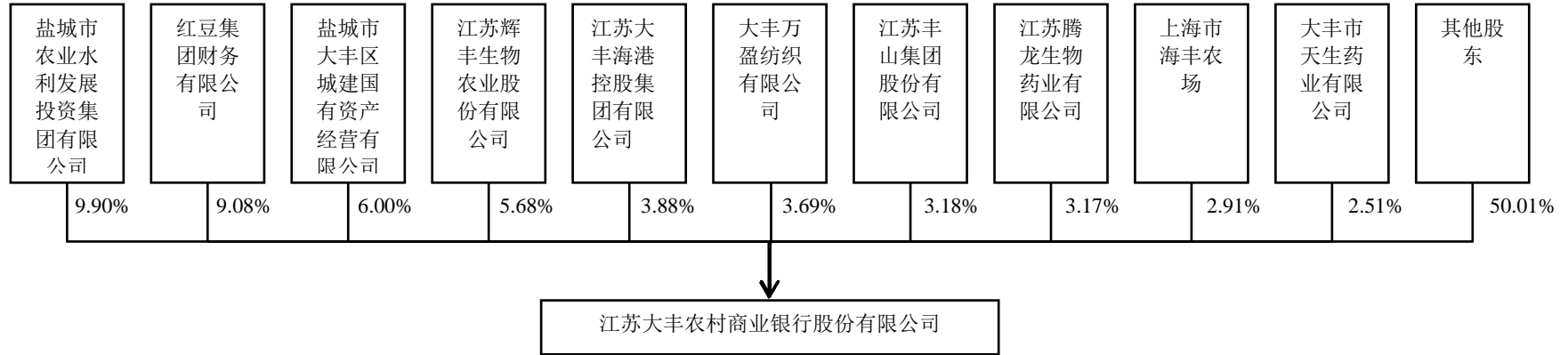
总额的 0.2477%，占比极小，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冻结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因个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本行组织结构和架构**

###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本行管理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 （三）本行总行常设部门

本行具体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营业部、个人金融二部、公司一部、公司二部、业务拓展部、资金市场一部、资金市场二部、国际业务部、私人银行部、营销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非信贷资产管理部、资产保全一部、资产保全二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基建办公室、行政保卫部、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执行管理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审监督部等部门。

## （四）本行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大丰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 1 个，管辖支行 37 个。本行总行、总行营业部及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 8 号
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 8 号
3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堰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新街路 10 号
4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驹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通榆中路
5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庄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竹园路 1 号
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圩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三圩振兴东路 52 号
7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堤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龙堤新龙路 1 号
8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团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新团街人民路 78 号
9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渣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新街路 56 号
1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心洼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洋心东路
1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团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城乡路西侧永泰翡翠城 18 幢
1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龙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龙新街路 38 号
13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海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新建街
14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团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南团街人民路 28 号
15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灶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玉带路 35 号
1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潘丁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潘丁小街 1 号
17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桥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桥南新路 90 号
18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庙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黄海路 19 号

19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东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川东小街东街
2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盈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朝阳路
2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和平路
2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商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路
23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裕华黄海北路2号
24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路南侧、进取路西侧
25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中心街42号
2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墩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金墩小街金四东路1号
27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兴龙路14号
28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富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丰富泰和西路13号
29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强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伍龙路73号
3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龙渔业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斗龙渔业小街兴龙路19号
3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岔河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上农西路9号
3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场部
33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中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130-1号
34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0-1号
35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人民北路218号
3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海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58号
37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丰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89-1号
38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2号
39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新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工农西路105号

## （五）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请详见本章“四、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681人、653人、622人和604人。

####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岗位类别	数量（人）	占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4	22.61%
业务人员	433	63.58%
行政人员	47	6.90%
其他人员	47	6.90%

合计	681	100.00%
----	-----	---------

###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列示：

教育程度	数量（人）	占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2	3.23%
本科	509	74.74%
专科	110	16.15%
中专及以下	40	5.87%
合计	681	100.00%

###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年龄	数量（人）	占总数比例
56 岁及以上	25	3.67%
46-55 岁	165	24.23%
36-45 岁	112	16.45%
26-35 岁	276	40.53%
25 岁以下	103	15.12%
合计	681	100.00%

##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法定福利，一是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法定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带薪年假；二是本行提供的补充福利，包括企业年金、退休职工生活补贴和补充医疗保险。

### 1、法定福利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同时提供带薪年假。

### 2、补充福利

（1）企业年金：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集体合同规定》，本行为在编正式员工按年及时计提企业年金。

（2）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本行针对不同年度业务经营效益情况、在职人员收入情况，结合相关的制度和补贴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发放退休人员福利性补贴。

（3）补充医疗保险：主要用于补助全行在职、内退、退休员工的门诊大额医



疗费用和住院医疗费用，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部分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

### 3、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83	663	632	589
基本医疗保险	684	663	634	588
生育保险	684	662	633	585
失业保险	684	662	633	585
工伤保险	684	662	633	585
住房公积金	684	661	634	592

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工伤保险	0.60%		0.60%	-	0.60%	-	0.80%	-
生育保险	0.50%		0.50%	-	0.50%	-	0.50%	-
失业保险	0.50%	0.50%	1.00%	0.50%	1.50%	0.50%	1.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月按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新录用员工，本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其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三）员工薪酬情况

#### 1、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34号）、《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行业薪酬管理办法》（苏信联发〔2013〕227号）及《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薪酬分配实施细则》的规定，本行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等级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基本工资是指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基本保障工资、津贴工资。等级工资是按不同的岗位和工作条线设定的用于确定其

岗位贡献度的工资标准。绩效工资是指根据当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包括月度性经营绩效、阶段性经营绩效、年度考核绩效、存款绩效、贷款绩效、业务量计价和电子银行计价等。加班工资指员工在节日和休息日进行加班的薪酬，在薪酬总额中预留一部分进行支付。总行按相关规定统筹发放。中长期激励是指为使员工长期关注企业的长远利益，并将员工的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挂钩，形成利益共同体的一种激励机制。福利性收入是指员工所享受到的一种福利待遇，具体是本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福利性收入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本行未来员工薪酬变化趋势情况

根据外具竞争力、内具公平性原则，以银行同业薪酬水平为目标，结合本行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合理确定本行薪酬策略，保持本行人员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构建本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体现不同管理层级与岗位的价值创造和贡献，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岗位薪酬水平，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内部公平性；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行业薪酬管理办法》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动态调整本行的薪酬策略、薪酬总额及薪酬水平；根据外部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管理的合规性。

##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持股 5%以上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大丰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大丰农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大丰农商银行，则大丰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大丰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大丰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大丰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 **2、持股 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海丰农场、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 **4、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纪荣、徐志庚、袁涛、张洪国、李俊峰和许兵承诺如下：

(1)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大丰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大丰农商银行申报所持有大丰农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4)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大丰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5) 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大丰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大丰农商银行，则大丰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大丰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大丰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在上述承诺期间，大丰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孙海燕、杨剑和陈寿伯承诺如下：

(1) 自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丰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大丰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大丰农商银行申报所持有大丰农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 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大丰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大丰农商银行, 则大丰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大丰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用于抵偿本人应向大丰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5、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219 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已有 218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 持股锁定期满后, 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 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 **6、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股份锁定的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 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1、江苏大丰农商银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遵守执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本行股价稳定的义务。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执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在大丰农商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本公司将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

### **3、本行董事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卞玉叶、李纪荣、徐志庚、荀以宏、陈劲松、殷凤山、石万字、柳玉标、胡国梁和杨进华作为本行的董事，将严格遵守执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在大丰农商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本人将在董事会上投同意票。

### **4、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李纪荣、袁涛、张洪国、李俊峰、许兵和张兵作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执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三)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 **1、本行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行就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特承诺如下：

(1) 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而言：

①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②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2、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大丰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大丰农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大丰农商银行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程序，具体而言：

①本公司将督促大丰农商银行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同时极力促使大丰农商银行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②大丰农商银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的价格为回购时的市场价格。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大丰农商银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大丰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的连带责任。

##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特此承诺如下：

大丰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大丰农商银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 **1、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大丰农商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公司在大丰农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4）在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大丰农商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大丰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6）在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



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大丰农商银行，并由大丰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大丰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7)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8)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大丰农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程序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大丰农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 在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

(3) 在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大丰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大丰农商银行，由大丰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大丰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就本行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 如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行投资者利益。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江苏大丰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②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江苏大丰农商银行遭受任何处罚的，自江苏大丰农商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江苏大丰农商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江苏大丰农商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③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 特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江苏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江苏大丰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持有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大丰农商银行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

1、将不从事与大丰农商银行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以避免对大丰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保证将促使我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大丰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与资产

###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 (一) 近几年我国经济发展及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密不可分，近几年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态势。2016年，我国经济更是在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下，实现了收益和质量的双提高，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全年GDP达到744,12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0%；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316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同比名义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616元，同比名义增长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63元，同比名义增长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

2012-2016年，我国GDP、人均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总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GDP（亿元）	744,127	689,052	643,974	595,244	540,367
人均GDP（元）	53,980	50,251	47,203	43,852	40,00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32,316	300,931	271,896	242,843	214,43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06,466	562,000	512,021	446,294	374,695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243,386	245,503	264,242	258,169	244,16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和核心产业，近年来，我国GDP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社会对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也推动了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央行统计，2012年至2016年，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06%和13.18%，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54%和15.04%。

近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1,066,040	939,540	816,770	718,961	629,910	14.06%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505,864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917,555	13.18%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7,858	8,303	8,351	7,769	6,836	3.54%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7,119	6,272	5,735	4,386	4,065	15.04%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 （二）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披露，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例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总资产 (亿元)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总负债 (亿元)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大型商业银行	854,017	36.1%	8.8%	786,626	36.0%	8.9%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2,490	18.3%	8.4%	404,134	18.5%	8.1%
城市商业银行	297,307	12.6%	18.0%	277,829	12.7%	18.0%
农村金融机构 1	318,445	13.5%	12.4%	295,374	13.5%	12.2%
其他类金融机构 2	463,155	19.6%	14.6%	419,963	19.2%	14.5%
<b>总计</b>	<b>2,365,413</b>	<b>100.0%</b>	<b>11.4%</b>	<b>2,183,925</b>	<b>100.0%</b>	<b>11.3%</b>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之《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月度情况表（2017年）》，境内口径。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36.10%，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36.0%。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8.3%，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8.5%。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

行业资产总额的 12.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2.7%。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3.5%，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3.5%。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两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7 号），降低了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设立、业务准入等方面的门槛，放松了对外资银行的限制，标志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外资银行市场份额较低，但其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2007 年，国家邮政储汇局改制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批准可提供全方位的银行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9.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9.2%。

### （三）农村金融与农村商业银行

当前我国从事农村金融业务的银行业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以及 2007 年以来成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农村商业银行的前身为农村信用合作社。1996 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设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要求改变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隶属关系，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并按照合作制加以规范，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2000 年起，我国开始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2001 年 11 月，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江苏有三家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被人民银行批准开业。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三种主要模式。2003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以规范农村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总体要求，对信用社实施监督管理总的原则是：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审慎监管，稳健运行，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型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近年农村金融机构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318,445	299,010	256,609	221,243
总负债（亿元）	295,374	277,266	237,451	204,90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3,071	21,744	19,158	16,338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境内口径。

#### （四）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和发展趋势

##### 1、宏观经济快速增长，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营环境日益规范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为中国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良好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境内总资产规模达到 2,365,413 亿元，2012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8%。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6年，人民银行将自2011年以来施行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MacroPrudentialAssessment）”。宏观审慎评估体系重点考虑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外债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七大方面，通过综合评估加强逆周期调节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2017年一季度，人民银行开始正式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以合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MPA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有助于提升监管机构间的协调效率，更好地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高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效果，同时更有力地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2017年一季度末二季度初，银监会密集出台了七个监管文件，内容包括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以及开展“三违反”（违法、违规、违章）、“三套利”（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等。上述从严监管措施和专项治理有助于银行专注本业，提升经营透明度和规范性，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 **2、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金融脱媒凸显，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元的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将成为经济生活的主流，优质客户的贷款业务部分被股权融资市场、债券市场、商业票据市场所代替，存款业务也逐渐被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投资和保险投资等日益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所侵蚀，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

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2004年10月29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允许贷款利率下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强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



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票据贴现利率管制也被取消，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2015年5月11日，人民银行宣布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存款利率上浮区间进一步扩大。2015年8月26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年10月24日起，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执行的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将有助于提高国内商业银行开发和营销创新产品的动力。

近年来金融脱媒现象凸显，投资者将资金从储蓄及存款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转移用作直接投资。由于存款利率低于通胀率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综合化、个性化和社会融资结构调整，导致了金融脱媒现象的发生，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存款水平，进而影响可用于贷款业务以产生利息收入的资金水平；同时，金融脱媒也可能导致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的贷款需求减少。商业银行应通过积极地拓宽业务寻找其他利润渠道，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 3、综合化经营深入推进

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利润渠道，并通过收购兼并或组建新的公司介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使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

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例如：2005年2月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中国银监会印发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9年7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09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在2008年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

融租赁公司。

#### 4、公司金融业务在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主导地位，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商业银行成立后，商业银行贷款成为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虽然股票融资及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飞速发展，拓展了企业融资渠道，但是，银行贷款仍将是企业高效的主要融资途径。此外，商业银行通过综合经营和跨市场经营等方式为公司客户提供投资银行、理财等服务。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如下表列示，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5%。国民收入水平和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将增加包括个人贷款产品以及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等在内的个人金融产品的需求，促进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五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322	33,616	31,195	28,844	26,467	8.3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562	12,363	11,422	10,489	9,430	9.4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逐步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2007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提出扶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述意见，2015 年 3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

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 **5、利息收入仍是主要来源，中间业务收入发展迅速**

随着近几年中国经济的发展，金融需求渐趋多样化，银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非利息收入增长较快，但并未改变利息收入的主导地位。预计短期内，利息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但银行依赖利息收入的局面不会根本改变。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14 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或市场调节价。

### **6、资产质量改善、抗风险能力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信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已经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684 亿元略微升高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6,358 亿元，不良贷款率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17% 下降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74%；国内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97% 下降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2.81%。虽然近期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整体而言，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承担风险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 **7、客户服务意识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2009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

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尽管商业银行同质化竞争问题仍然存在，但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各商业银行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商业银行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不断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 **8、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日益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 **9、互联网金融的巨大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渗透至包括金融行业在内的各个社会领域。在金融行业内，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互联网金融向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满足了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向部分企业和个人，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解决了部分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互联网金融促进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改革，提高了金融行业的整体效率。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也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

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产生了挑战。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获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一）国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 （二）主要监管机构

#### 1、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

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央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4)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 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

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 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社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 **5、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

###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风险控制、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等方面。

####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存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央行制定基准利率，放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设置上限，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 **5、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建设等。

### **6、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 **7、外资银行监管的要求**

外资银行监管的要求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 **（四）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了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4 年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以替代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在巴塞尔资本协议 I 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于 2007 年底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为了吸取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

系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年1月1日前全面达标。根据上述巴塞尔协议的相关要求，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中国银行业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如下：

### **1、《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2月28日颁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号）（已失效），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应坚持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和分步达标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即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

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2010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如果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但不得迟于2013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并且从2011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将继续执行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2010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而对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4月27日颁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确立了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有机统一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该等规定将原有的两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占风险资产

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 和 8%) 调整为三个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一是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 和 5%；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 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 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11.5% 和 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该新资本监管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前达到新的资本监管标准。

### 3、《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1）最低资本要求是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 和 5%；（2）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银行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3）特定情况下，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5）中国银监会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比较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长期依靠传统的存贷款业务，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于近年开始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因此为了持续满足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补充资本，

同时需要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公司法》、《票据法》、《物权法》、《反洗钱法》、《担保法》等。

####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人民币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 (一) 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本行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大丰区位于江苏沿海中部，是 2015 年 8 月撤市并入盐城市的临海新城区，也是江苏省面积最大的城市区。盐城处于“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江苏省面积最大、海岸线最长的地级市。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签发《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共 26 个城市入围长三角城市群，盐城市是苏北 5 市中唯一入围的城市，并明确定位为 II 型大城市。并且，大丰港处于江苏省 1,040 公里海岸线港口空白带的中心位置，是国家交通部规划的港口项目

和江苏省跨世纪五大战略工程，国际一类口岸，被纳入上海港国际航运体系，成为上海港北翼的配套港口，为联接上海港和连云港之间的中心港。大丰区总人口 72 万，总面积 3,059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镇、两个省级开发区，境内有江苏省属农场 3 家、上海市属农场 1 家，是国家首批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国家首批生态示范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016 年，大丰实现 GDP580 亿元，增长 9.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26 亿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1,168 元和 19,531 元，分别增长 8.4%和 9.0%。2015 年，在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排名第 45 位。

## （二）广泛深入的地区营销布局为本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行作为地方法人银行，长期根植大丰地区，服务于当地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具有天然的本土竞争优势和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大丰区存款市场份额达 45.21%，贷款市场份额达 41.37%。本行作为大丰区社会保障卡唯一指定代理银行，深入实施为民办实事“一卡通”工程，将社会保障卡和普惠便民服务相结合，在全区所有行政村设立 5 家新型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 712 家“快付通”便民服务点，与城乡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本行还在全省率先研发上线互联网金融平台和手机 APP，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综合体验，扩大了基础客户群，增强了客户粘性。

## （三）坚持服务“三农”市场定位为本行发展提供持续生命力

本行是江苏盐城市大丰区的一家区县级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支持“三农”发展的主力军，长期以来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定支农支小方向，结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下功夫，用服务支持本地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全力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具体措施包括：

### 1、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优先支持高效农业、现代农业、规模农业、特色农业的发展，加强对“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的金融支持，支持农业示范区建设，支持实施农业“接二连三”工程，支持农业品牌化经营，保障农业结构调整的资金需求。

### 2、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本行组织了对辖内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农民经纪人等建立服务台账，做到建档全覆盖、授信服务全覆盖、用信需求满足全覆盖、跟踪服务全覆盖，保持并继续提升金融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的服务水平。按照“宜社

则社、宜员则员”的原则，本行全力满足各类专业合作社及社内社员资金、结算、财务管理、资产增值等金融需求；本行支持家庭农场优化种养殖结构，鼓励建立现代化、生态、循环的家庭农场；紧贴农村种植、养殖、批发零售、经纪等经营大户，发展农业链条金融，积极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农业生产与市场的有效衔接。

### **3、有条件的支持养殖业规模化发展**

对养殖行业的信贷投放政策，本行遵循“灵活调整，风险可控”的原则。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在粪便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前提下给予信贷支持，加强对“禽流感”、“口蹄疫”等疫情的关注，加强市场价格的监测，对日常防疫管理好、有市场议价能力的规模客户，本行给予积极支持。

### **4、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

对从事农产品、食品加工的企业，本行在食品安全检验等达标的情况下加大支持力度；对农业流通运输、仓储的企业，在相关营运证照齐全的前提下，本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5、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

本行加强对及时为粮食主产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以及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投入、科技创新、生产经营周转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加大对农村环境整治、水利建设的支持。

### **6、加大对“农业+旅游”、“农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支持**

本行充分利用荷兰花海、丰收大地、东方桃花洲、恒北梨园等观光农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农业+旅游”模式发展，支持由农业、旅游业的衍生服务业、批发零售行业、文化消费行业发展；充分利用淘宝、京东等电商下乡的契机，支持如恒北早酥梨等本地农产品线上销售，支持“农业+互联网”的新业态发展。

### **7、大力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本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93号）精神，紧跟各级党政推进工作规划，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培育了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农业新模式和示范基地，促进了农业生产条件现代化和农业生产技术现代化。

#### **（四）特色鲜明的业务经营模式为持续发展增添了活力**

本行制定专门中小企业投放计划，真正不减贷、不提高利率、不提高申贷门

槛。主动参加区政府“银企对接”、“融资直通车”、“行长进百企”等活动，领导班子带队分工包片，和企业零距离对接，量身定制支持方案，对经营正常企业合理资金需求继续增加授信支持。对暂时亏损或周转困难的，通过贷款展期、“周转贷”等方式支持。利用资源牵线进行兼并重组，同行优质代管托管，注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等方式帮助 10 多家困难企业。实施市场化利率定价，平均贷款利率在全省农商行中处于较低水平。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多措并举为客户降低融资成本。2016 年末圆满完成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目标。

本行依托流程银行平台，实现贷款申请、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发放等各环节全流程限时办结，实施移动化营销、标准化采集、流程化作业，实现调查报告“格式化”、审批手续“模板化”、客户资料“共享化”。为客户提供厅堂申贷、客服申贷、网络申贷等多种方式，通过流程银行客服派单，客户经理携带平板电脑上门服务，移动营销，快速响应。通过移动办公网上实时审批，有效提高审批效率。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建立市场化创新体系，近年来，运用仓储质押、动产监管、担保公司担保等成熟做法，推广中小企业中长期还款、转续贷服务，推动“银税互动”合作项目成功签约，推出“随易贷”、“融汇通”、“拍 E 贷”、“社保贷”等 20 多项信贷产品，有效化解客户“融资难”和“担保难”问题。

#### **（五）成熟高效的资金业务模式为本行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行 1996 年开展债券和融资业务，1998 年加入银行间市场，2005 年成立资金业务专营部门，2013 年实行事业部制改革，2016 年增设非信贷资产管理部，进行专业化管理。本行制定和实施了资金业务运作标准、竞争规则和风控要求，保证业务开展有制度可依，合规有序。本行加强沟通拓展，深入与银行业、券商、基金、保险、财务公司等机构的交流与沟通，通过双边授信，不断增加交易对手。本行积极加入在省银监指导下成立的农商行联投平台，与紫金、江南农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成功实施联合投资计划。本行严格执行业务流程化管理。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依托流程银行系统，一方面在每个业务环节都设置了不同的操作岗位，执行不同环节跨部门操作；另一方面通过流程银行系统将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层面风险要点和管理要求嵌入管理环节中，有效建立起风险提示和预警机制。

#### **（六）开办国际业务拓宽了本行业务发展渠道**



本行从 2004 年申办国际业务，2007 年正式获准开办，2008 年上线 SWIFT 系统，是苏北首家加入 SWIFT 系统的农村金融机构，2012 年国际业务结算量突破 1 亿美元大关，2014 年开办个人结售汇业务，2016 年，国际业务结算量突破 3 亿美元，在全区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际业务结算量始终保持领先地位。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本行国际业务稳步增长，已开办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交易、出国金融、外汇账户服务、个人结售汇、跨境人民币等七大系列 20 多个业务品种，与张家港农商行建立同业授信和代理开证业务，与宁波银行建立清算关系，开通跨境人民币支付 CIPS 系统，获得外币拆借线上会员资格。开立了 8 个外币币种，1 家境外账户行，建立了覆盖 50 多个国家、10 余家代理行的国际结算网络。

## 四、 业务和经营

### （一）概况

本行是江苏盐城市大丰区的一家区县级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35.92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83.17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303.67 亿元。

本行业务主要包含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国际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大丰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7 个。本行通过传统的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 1,237 台（包括：ATM 共 138 台、POS 机共 387 台、快付通 712 台）。

自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5%、13.12%、11.98%。

### （二）业务经营类型和种类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国际业务。

####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公司银行业务。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票据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

### （1）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及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83.42亿元、72.81亿元、61.05亿元及59.78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5.55%、43.05%、40.12%及46.57%。

①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单位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本行向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客户日常营运资金需要。临时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在3个月（含）以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在3个月至1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在1年至3年。

②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单位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为满足客户固定资产项目的建设、购置、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等投资活动产生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开发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贷款的期限一般为1至5年。

③银团贷款：银团贷款是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大额资金需求的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一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参与的贷款，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④中小微企业融资：本行为不同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提供特色化的快捷高效的信贷审批流程融资服务，分别为拥有经营性物业的对象提供“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为具备本行准入的可质押原材料、半成品、商品的收购、加工、贸易资质的企业法人及自然人提供“仓单质押”业务、为小微企业经营周转需要提供“周转贷”和“金丰随易贷”业务、为持有《商标注册证》的企业开办“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提供了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存单、理财产品、股权、应收账款、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等多种抵质押和担保公司保证在内的灵活的担保方式，以满足中小微企业的特色融资需求。

### （2）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84.10亿元、71.52亿元、39.40亿元和33.74亿元。在盐城市八家农商

行中，本行2016年对公存款总量、增量均排名第一。①活期存款：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规定的各类机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在本行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支票、本票、汇票等各种形式提取，分为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四种。

②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凡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都可申请办理通知存款。

③协定存款：是指客户通过与本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期限及商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结息日或支取日本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给付利息。

④定期存款：是指有固定存款期限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单位定期存款实行账户管理，不能用于结算和提现。本行提供的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长为5年。

⑤协议存款：是指本行开办的期限在一定年限以上，高于一定的最低起存金额，利率水平、存款期限、结息和付息方式、违约处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一种存款业务。

⑥保证金存款：是指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银行保函业务、贷款业务等与本行建立担保合作业务存入的存款，进入保证金账户，计息方式有活期和定期两种。

⑦大额存单：是指利率市场化机制下形成的存款类金融产品，主要面向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人民银行认可办理大额存单的其他单位发行的一种大额存款凭证，大额存单比同期限定期存款有更高的利率，在到期之前可以转让，也可在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一次部分提前支取，到期后本息自动划转单位结算账户内。

### （3）票据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票据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①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根据出票人（即承兑申请人）的申请，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一种票据行为。授信有效期一年，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多次多笔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纸质银

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大丰农商银行的票据行为。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贴现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贴现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

#### （4）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中间业务及服务，主要包括：

①结算类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人民币结算类服务。

②非融资性保函业务：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是指本行根据客户的申请，在确认客户资信并获得反担保的情况下，为企业的业务开展提供包括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承包保函、预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质量保函、即期（一年期以内）付款保函、关税保付保函、保释金保函、经营租赁保函、财产保全保函和其他非融资性保函。

③理财产品业务：本行为单位客户发行“金盈湾”系列和“天天盈”理财产品。本行发行的“金盈湾”系列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天天盈”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灵活收益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以及如代收付、个人理财、代理保险、贵金属代销等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吸收存款、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0.47%和29.95%。

### （1）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54.85亿元，较2017年初新增8.10亿元。

①个人经营贷款：本行向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合法生产经营需要的人民币贷款，主要有小微企业主贷款、农民经纪人贷款等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23.73

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43.26%。

②个人住房贷款：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商业住房的人民币贷款。该产品以客户购买的房屋作为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所购房屋的建筑面积、单位价格、成新率以及借款人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5.67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46.80%。

③个人消费贷款：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房屋装修、旅游、大额耐用消费品、教育等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主要有公职人员贷款、个人汽车按揭贷款等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72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4.96%。

经营发展中，本行将“三农”和小微客户作为支持重点，结合广大农户生产经营需求推出了“阳光信贷”易贷通贷款，这是一款具有“一次授信、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特点的农户贷款产品，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即可办理借款和还款。本行针对创业主体推出“大学生创业贷”、“妇女创业贷”、“青年创业贷”等一系统创业贷款产品。本行针对小微企业需求，重点从产品设计、担保完善、流程优化等方面入手，创新开办小微企业“周转贷”、“随易贷”大型机器设备、应收账款、专利权、商标权、仓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政银担合作”等模式，推进小微企业转续贷，优化措施手段，加强规范管理，细化操作流程及标准，稳妥扩大小微企业转续贷范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支持效果，着力创新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 （2）个人存款

本行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务，其中，人民币存款占绝大多数。本行提供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包括个人活期储蓄存款、个人结算存款、定活两便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包括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整存零取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益农存存款、定活通存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213.98亿元，较2017年初新增19.70亿元。

①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是指无固定存期、可随时存取、存取金额不限的一种比较灵活的储蓄存款。

②个人结算存款：是指用于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既可使用现金方式支取，也可使用转账方式支取。

③定活两便存款：是指事先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一次性支取的储蓄存款。存期达到或者超过整存整取相应存期时，利率按照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档次打六折计息，不分段计息。

④整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开户时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到期可以分一次或两次支取本金及利息的储蓄存款。

⑤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储户在进行银行存款时约定存期、每月存入固定金额本金、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存款。

⑥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是指将人民币本金整笔存入，约定存期，分次支取利息，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和剩余利息的储蓄存款。

⑦整存零取储蓄存款：是指人民币本金一次性存入，约定存期，分次支取本金到期一次支取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储蓄存款。

⑧个人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⑨大额存单：是指本行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于一般性存款。

⑩益农存存款：是我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一种特色储蓄存款业务。客户个人存款金额达到起存金额时即可与我行签约办理，在客户提前支取时按实际存入的天数和对应档次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⑪定活通存款：是指客户与我行签订协议后，我行自动按期将客户活期账户的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当活期账户因刷卡消费或转账取现资金不足时，定期存款自动转为活期存款的服务。

### （3）银行卡

本行是中国银联（中国全国银行间卡信息交换和交易网络组织）的成员银行，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本行针对性地提供多种不同特色的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和贷记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行银行卡数量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张

分类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借记卡				

-借记磁条卡	427.32	433.14	430.15	430.19
-社会保障卡	604.42	562.88	455.08	294.65
-其他金融 IC 卡	120.05	111.19	78.48	26.61
贷记卡				
-磁条芯片复合卡	0.662	1.609	-	-
-磁条卡	2.922	1.938	4.257	7.885

本行借记卡分为借记磁条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集成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代收代缴、约定转存、自动还款、智能理财服务、行业扩展应用等功能。其中磁条芯片卡包含社会保障卡和其他金融 IC 卡，磁条芯片卡具有安全性高、行业应用广泛、使用便捷等优势。本行贷记卡是一种向持卡人提供消费信贷的付款卡，具有存款、取款、转账、消费、预授权、先用款后还款等功能。

#### (4) 零售银行中间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中间业务服务，包括代收代付、代理保险、代发工资、理财产品等。

①代理保险业务：本行与部分国内知名品牌的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兼业代理协议。本行代理险种主要为财产险。

②代发工资业务：本行通过业务系统可以为企业、学校、党政机关办理代发工资业务。

③代收代付业务：本行通过与国家社会保障中心、医疗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公安系统联合开发的系统软件为客户办理代收自由职业者养老保险、代收医疗保险、代征国税和地税、代收公安行政罚款等业务。

### 3、资金业务

#### (1)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销、票据转贴现、票据再贴现业务。

①货币市场交易：从1996年起，本行开始涉及资金业务。1998年，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主要包括：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及同业存款业务；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发行同业存单及其他短期融资工具。

②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本行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其中，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央

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或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及资产支持证券；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本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其他银行的协议存款或债券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投资工具，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本行投资的受益权转让计划主要是指信托公司发起的信托计划而形成的以该计划受益权为标的的金融产品。本行以合法拥有并可自主支配的资金投入信托公司发行或推出的金融产品，以取得投资回报，该类金融产品的风险可控、回报稳定，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本行投资于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银行将理财产品募集款项投资于货币及债券、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行定期对证券投资组合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进行投后检查，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

③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再贴现承兑汇票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转贴现产品，并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

## （2）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代客理财业务，即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发售理财产品，管理和运作所募集的理财资金。本行对理财业务进行专营管理，对各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本行在“金盈湾”品牌下，根据客户的不同投资期限需求，设立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针对优质机构类理财客户，定制“金盈湾”机构专属理财产品。自2012年开办理财业务以来，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已成功发行“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401期，“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1期，“金盈湾”机构专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58期。截至2017年6月末，“金盈湾”系列理财产品存续余额28.03亿元。

本行在“丰盈宝”系列理财产品，主要针对同业机构客户，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已成功发行“丰盈宝”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



品52期。截至2017年6月末，“丰盈宝”系列理财产品存续余额0亿元。

#### 4、国际业务

在“本外币一体化”经营策略的指导下，本行国际业务近年来快速增长，已开办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交易、出国金融、外汇账户服务、跨境人民币、国内信用证等七大系列20多个业务品种，开立了8个外币币种，1家境外账户行，建立了覆盖50多个国家、10余家代理行的国际结算网络。

##### (1) 国际结算业务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完成的国际结算量分别是1.66亿美元、3亿美元、2.16亿美元、1.61亿美元。主要提供外汇汇款、出口托收、出口信用证、进口代收、进口开证等业务。

##### (2) 贸易融资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贸易融资余额315.51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贸易融资余额8,006.57万元。除了打包贷款、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托收押汇、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授信开证等主要业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出口融汇通：是指出口商在出口项下的人民币贸易融资。该业务主要用于客户在本行外币资本金用足的情况下，将外币贷款转换为人民币贷款。

②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是指本行针对出口企业（下简称“借款人”）出口退税款未能及时到账而出现短期资金困难，在对借款人出口退税账户进行托管的前提下，向其提供的以出口退税应收款作为还款保证，用来满足借款人流动性需求的短期信贷业务。

③进口押汇：是指申请人无力按时对外付款时，可由开证行先行代其付款，使客户取得短期的资金融通。客户申请叙做进口押汇需与本行签订《进口押汇总协议》，具体办理时需逐笔申请、逐笔使用。

④福费廷：也称“包买票据”，指包买银行无追索权地买入因真实贸易背景而产生的远期本票、汇票和债务的行为。本行的福费廷业务仅指买入跟单信用证项下经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或承诺付款的应收账款。

##### (3) 外汇交易业务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实现外汇交易量分别是0.64亿美元、1.06亿美元、1.32亿美元、1.02亿美元。本行开展了即期结、售汇和

网上银行结汇等主要业务。

#### （4）出国金融业务

本行除了个人购汇、个人境外汇款等主要业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开立外币携带证：是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有关规定，个人携带规定限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需要开立《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简称《携带证》）。

②存款证明：是指本行为满足个人因自费留学的需要，为客户出具在一定期限内，证明本人存有一定数量本外币存款的书面证明。

#### （5）外汇账户服务

2016年12月末，在本行开立外币账户的企业有188家。2017年6月末，在本行开立外币账户的企业有201家。本行除了提供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服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是指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均可在本行开立NRA账户。

②外商投资政策咨询服务：是指本行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开/销户、意愿结汇、清算撤资、股权转让等相关外汇政策咨询服务。

#### （6）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是455.08万元，66.34万元，760.45万元和0万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指人民币在国际业务中执行计价和收付的货币职能，即企业在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跨境收付结算时，本行为其提供的采用人民币作为收付货币的跨境收支业务。

#### （7）国内信用证业务

本行除了授信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议付等主要业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是指本行收到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应开证申请人要求代其垫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

②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是指卖方发运货物后，银行凭卖方交来的符合国内信用证要求的单据保留追索权地向其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

### （三）产品定价

####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 (1) 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下表列示：

调整时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2002年02月21日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年10月29日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年04月28日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年0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年0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年0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年0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年0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年0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年0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0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年02月0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年04月0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年07月0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年06月0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年07月0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年11月22日		5.60%		6.00%	6.15%
2015年03月01日		5.35%		5.75%	5.90%
2015年05月11日		5.10%		5.50%	5.65%
2015年06月28日		4.85%		5.25%	5.40%
2015年08月26日		4.60%		5.00%	5.1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75%	4.90%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1年以内（含1年）、1至5年（含5年）和5年以上3个档次。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如下表列示：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02年02月21日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年10月29日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06年0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0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0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0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0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0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0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02月0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04月0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07月0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06月0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07月0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年03月0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年0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年0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年0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5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如下表列示：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04年1月1日起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70%（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0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期间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0%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项目	贷款	存款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b>自2012年7月6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b>2013年7月20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4年11月22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3月1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5月11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8月26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10月24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 （2）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但必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或公示的义务。

## 2、本行贷款的定价原则

在遵守中国监管规定下，本行已建立并不断深化基于风险调整后收益的竞争性产品定价机制。在制定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和预期收益率等因素。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整体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本行的各业务部门在总行规定的定价权限内确定贷款产品的定价策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贷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浮动区间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0.7	-	-	-	168,932	3.10%	3.43%	168,932	1.23%	3.43%
(0.7, 0.9)	49,930	0.60%	4.04%	217,140	3.99%	4.20%	267,070	1.95%	4.17%
[0.9, 1)	259,900	3.15%	4.03%	871,594	16.00%	4.51%	1,131,494	8.25%	4.40%
1 (基准利率)	1,010,030	12.22%	4.43%	502,380	9.22%	4.83%	1,512,410	11.03%	4.57%
(1, 1.1]	476,660	5.77%	5.08%	616,876	11.32%	5.27%	1,093,536	7.98%	5.19%
(1.1, 1.3]	2,066,875	25.01%	5.49%	312,035	5.73%	5.73%	2,378,910	17.35%	5.52%
(1.3, 1.5]	2,119,619	25.65%	6.28%	449,805	8.26%	6.30%	2,569,425	18.74%	6.28%
(1.5, 2]	2,096,880	25.38%	7.37%	890,731	16.35%	7.77%	2,987,611	21.79%	7.49%
>2	182,963	2.21%	10.55%	1,418,507	26.04%	9.62%	1,601,470	11.68%	9.72%
<b>合计</b>	<b>8,262,857</b>	<b>100.00%</b>	<b>6.07%</b>	<b>5,448,000</b>	<b>100.00%</b>	<b>6.66%</b>	<b>13,710,858</b>	<b>100.00%</b>	<b>6.31%</b>

注：1、上表仅为本行人民币贷款定价，不含外币和贴现；

2、信用卡透支余额 3,716.95 万元未在上述个人贷款统计范围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存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浮动区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保证金存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0.35%	4,059,626	48.52%	0.25%	2,845,613	13.30%	0.30%	141,242	26.16%	0.30%	7,046,481	23.25%	0.27%
(0.35%-1.95%]	2,270,628	27.14%	1.35%	8,678,123	40.56%	1.90%	391,641	72.54%	1.65%	11,340,392	37.42%	1.78%
(1.95%-3.575%]	1,407,357	16.82%	3.24%	5,085,653	23.77%	3.26%	7,000	1.30%	3.30%	6,500,010	21.45%	3.25%
>3.575%	629,310	7.52%	3.98%	4,788,788	22.38%	4.63%	-	-	-	5,418,098	17.88%	4.55%
<b>合计</b>	<b>8,366,921</b>	<b>100.00%</b>	<b>1.33%</b>	<b>21,398,177</b>	<b>100.00%</b>	<b>2.62%</b>	<b>539,883</b>	<b>100.00%</b>	<b>1.32%</b>	<b>30,304,981</b>	<b>100.00%</b>	<b>2.24%</b>

- 注：1、上表仅为本行人民币存款定价，不含外币；  
2、上表中不包含应解汇款，汇出汇款；  
3、0.35%为法定活期利率，1.95%为我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3.575%为我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



#### （四）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本行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的销售渠道包括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等。

##### 1、营业网点

本行通过营业网点向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一家总行直属营业部，37 家支行。

##### 2、自助设备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 ATM、POS 机和快付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自助设备共 1,237 台（包括：ATM 共 138 台、POS 机共 387 台、快付通 712 台）。本行自助设备服务功能齐全，可实现账户查询、存款（不含取款机）、取款、转账、缴费等功能。

##### 3、电话银行

本行为所有农商行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包括 24 小时语音信箱服务及 12 小时人工坐席服务，人工坐席可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申请、业务咨询、对账服务、外呼营销、建议投诉等服务。

##### 4、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业务产品是本行服务社会、服务广大客户的一种新型的金融服务方式和手段，是本行电子银行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网上银行业务产品是基于互联网技术，通过网上银行产品系统平台，并依托各业务系统，为客户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客户足不出户即可通过网上银行实现账户管理、自助理财、转账结算等。同时，本行网上银行系统通过了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测评，具有多重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客户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及密码的安全。网上银行分为个人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

###### （1）企业网上银行

企业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开通不同的业务功能，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付款、代付业务服务、交易授权、大额提现预约管理、集团服务、投资服务、收款人管理、企业操作员管理等功能。网上交易技术先进，采用数字

证书、限额控制、短信验证、安全控件等方式确保账户交易安全。

## (2) 个人网上银行

本行个人网银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基础理财等多种服务，客户可使用动态口令牌或短信验证码任意一种安全认证工具。本行采用数字证书、限额控制、短信验证、安全控件等多重验证方式确保客户账户交易安全。2017年3月24日，新版手机银行上线，将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信息进行合并，客户操作更加便捷。

## 5、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客户端支持 IOS、Android、WindowsPhone 操作系统的各类智能机，为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提供包括账户管理、理财服务、转账汇款、贷款申请、生活服务等电子银行服务。本行除采用多种加密通信协议、确保数据全程加密、客户端登录本次和上次时间进行友情提醒、绑定手机设备等安全措施外，还支持短信验证、动态口令牌关联及转账限额控制等功能，保障客户资金交易安全。2017年3月24日，新版手机银行上线，为客户提供指纹手登录、存单质押、网上商城等更多便捷的服务。

## 6、短信银行

本行短信银行以手机短信通讯为基础，具有账户余额查询、账户变动通知、贷款到期提前通知、企业对账提醒、短信验证码等服务，可以为客户及时提供账户动态信息提醒服务和金融咨询服务。

## 7、微信（易信）银行

微信银行是省联社于2014年12月推出的，具有进度查询、账单查询、余额查询、明细查询、预约取款、贷款申请、账户绑定等功能。同一个微信号可支持绑定同一客户的10张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和贷记卡。微信银行支持同一客户的一张银行卡可绑定三个不同的微信号，进一步增加客户体验，强化了互联网金融便民服务。

## 8、互联网金融产品

本行于2015年2月上线自主研发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整合本行上下游企业、商户、消费者，通过构建本地网上商圈，为本地居民提供涵盖扫码支付、积分、消

费打折、投资理财、手机申贷等功能的一站式O2O综合互联网金融服务。2017年1月，基于互联网金融平台框架，本行全新上线了大丰农商银行e社区APP，除涵盖原有业务内容外，更加突出“跨区域”布局与金融创新，通过电子联名卡模式提升商户价值与客户粘性，同时融合社保服务、生活缴费、旅游、票务、医疗服务等内容，在本地结合本行独家发行的社保卡为客户打造深度一体化服务，在区域外通过e社区APP实现跨区域金融生活服务。

## 9、金融服务站

2015年4月本行在恒北村建成了首家试点金融服务站。目前已建成金融服务站11家，计划在建金融服务站40家。金融服务站以点带面，面向基层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在基层打造各服务支点，有效解决了各服务商对基层百姓服务难的问题，同时提升了本行服务深度、口碑度及用户粘性，在本地区强化了本行服务面的核心价值，打造了金融生活服务圈。

### （五）市场营销

在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积极发展与中小企业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行首席客户经理制，全面构建中小企业客户营销服务体系，在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基础上，加大优质客户的营销力度和服务水平，积极向重点客户开展营销，进一步深化差异化营销策略，提高公司客户服务水平。

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着力打造城乡居民的“大丰人民自己的银行”形象，积极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合作，探索和创新贴近广大市民生活需要的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市场细分，创新推出“三通”贷款，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方案和服务措施，为客户提供组合化、差别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品牌形象。

近两年，本行与政府联合推出了社保卡，将旅游、交通、医疗等服务都加载到社保卡中，结合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方式，并以此为载体，拓展、延伸本行业务受理渠道及营销服务体系，搭建横跨金融和商业服务的多功能平台，推动本行战略转型，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营销管理方面，本行总行负责制定市场营销的发展规划与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场营销活动，协调、检查和管理本行的营销活动和效果；分支机构组建营销

团队进行营销活动，针对行业特征和客户特点确定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现代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建筑业、文化创意产业、能源生产和供应以及现代农业等为公司客户营销的主要行业，维护和发展与客户的关系，向其营销产品和服务。本行每季度举办一期“营销精英俱乐部”鼓励不同部门和不同业务条线之间相互合作和交叉销售产品及服务，将优秀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分享。总行大力组织分支机构梳理各项业务的客户情况，加强对不同业务条线客户资源的联合开发与维护，促进各业务条线的交叉销售，进而协调本行开展不同业务客户的联动营销，推动公司银行业务与零售银行业务互动发展。同时，本行利用战略客户销售网络，拓展本行销售渠道，扩大本行营销对象。

在营销服务方面，本行启动“阳光信贷进万家”工程，通过民主评议确定授信金额，确保能授尽授，客户通过手机银行直接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并以手机银行和本行APP为载体，拓展、延伸本行业务受理渠道及营销服务体系，搭建横跨金融和商业服务的多功能平台，推动本行战略转型，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 五、 本行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行的营业执照记载，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特许经营情况

#### 1、金融许可证

本行现持有盐城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1230H33209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设1家总行营业部及37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2006年7月24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225号），同意大丰农合行开办外汇业务。

2007年1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的批复》（苏汇复[2007]13号），同意大丰农合行开办对公结售汇业务。

2017年3月1日，盐城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的批复》（盐银监复[2017]10号），同意本行开办自营及代客买卖外汇业务。

##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现持有中国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32090078209406300号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18日）。

## 4、贷记卡业务

2008年7月16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开办圆鼎贷记卡业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358号），同意大丰农合行使用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圆鼎卡（贷记卡）品牌，发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圆鼎贷记卡。

##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七、资本管理

为满足不断提升的监管要求、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等制度要求，本行特制定如下资本规划：

### （一）资本管理主要原则

### 1、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本行风险特征，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为满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行资本规划所设定的资本管理目标应不低于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力争达到同业可比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管理目标同时应根据本行的风险特征，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业务健康、稳健、可持续地发展。

### 2、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创造更高股东回报

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提高以留存利润、计提拨备为主要形式的内源性资本补充力度。同时，密切跟踪资本市场发展形势、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创新工具的发展，积极探索有效的外部资本融资工具，兼顾监管政策要求、资本补充的前瞻性、资本补充的效率、资本市场时机等因素，力争不断优化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

### 3、节约资本使用，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不断推进业务创新、管理改革创新，加快业务转型，减少资本耗用，探索建立资本节约型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不断加大内部资本管理力度，完善资本管理方法，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

## （二）资本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监管要求、业务发展需要、新资本协议实施的影响、同业可比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水平等因素，在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实际，设定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 2017 年-2019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	10.6%	1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	10.6%	10.2%
资本充足率	12.3%	12.4%	12.6%

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较大调整，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三）资本补充规划

### 1、内生性补充

努力促使内生性资本补充稳定增长，成为资本补充的核心途径，保持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1) 提升盈利回报能力。利润创造能力是内生资本积累的关键。切实落实本行“做小、做精、做强、做大”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定价能力，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实现以业务发展带动利润生成、生成利润补充资本再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的长效良性循环机制。

(2) 充分合理计提拨备。国内宏观经济走势不明确，预计未来一段时期银行资产质量面临较大考验。为保证规划期内本行稳健经营，需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3) 确定合理的分红比例。兼顾股东需要和资本需求，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增强资本积累，满足资本充足的需要。

(4) 严控不良资产，进一步提高对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努力减轻不良资产对利润的侵蚀，在保证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的同时，维护资本的稳定性。

## 2、外源性补充

在加强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同时，有效利用外部融资平台，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各融资工具的融资成本和效率，把握有利市场时机，采用多种外部资本补充方式满足资本需求。

(1) 积极推进公开发行上市，择机选择适当的资本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行专门成立上市工作办公室统筹公开发行上市的工作，力争在规划期内实现IPO，完善外部资本持续补充机制。

(2) 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补充一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减轻核心一级资本压力。通过发行优先股等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一级资本在总资本的占比，提升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

(3)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果二级资本不足时，将采用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等资本工具补充二级资本，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降低补充资本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

(4) 强化主要股东行为约束。要求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做出资本

补充的长期承诺，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银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5) 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状况，合理选择其它融资创新方式进行资本补充。及时开展资本补充计算，以使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

#### **(四) 资本管理措施**

##### **1、在监管要求前提下，维持合理资本充足率水平**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 **2、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增强本行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 **3、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探索有效的资本融资工具，适时补充资本**

坚持本行“做小、做精、做强、做大”核心定位，推进“一体两翼三阶段走出去”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资本回报能力，增加留存利润补充资本，加强内生资本补充水平。

积极研究、创新有效资本融资工具，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和投资者需求，适时、适量的通过外部渠道补充各级资本。加强资本补充工具及渠道的研究论证工作，建立并完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

努力推动本行 IPO 工作，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实现资本补充的可持续发展。

##### **4、树立股东价值最大化理念，承担资本金保值和增值责任**

通过对资本的持续、有效管理，实现资本充足、结构合理和补充渠道多元化的目标，确保经营的安全与稳健，持续、保持良好品牌形象与声誉，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与本行业务发展状况、风险管理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相适应，且符合股东偏好的资本管理体系。



## 5、规范信息披露，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纪律

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可访问性和公开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遵循充分披露的原则，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披露事项。

## 八、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 （一）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29,497	423,419	421,575	336,007
累计折旧	133,705	124,116	106,195	92,458
减值准备	1,500	1,500	1,500	1,500
<b>账面净值</b>	<b>294,291</b>	<b>297,803</b>	<b>313,880</b>	<b>242,049</b>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自有物业 143 宗，合计建筑面积 113,379.27 平方米：

-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物业为 133 宗，合计建筑面积 107,316.82 平方米；
-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物业为 10 宗，合计建筑面积 6,062.45 平方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取得方式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1	—	万盈镇朝阳路西侧	2,600.00	万盈支行办公用房	发行人万盈支行	万盈镇朝阳路南侧	1,545.00	出让	正在办理
2	大丰市裕华农村信用合作社	裕华镇黄海北路 1 号	1,033.33	裕华支行办公用房	大丰市裕华农村信用合作社	裕华镇黄海北路 1 号	137.68	出让	正在办理
3	—	大丰市区金丰路	800.00	金丰支行办公用房	—	大丰市区金丰路	800.00	—	正在办理
4	大丰市白驹农村信用合作社	白驹镇 204 国道西侧	252.60	闲置	—	白驹镇 204 国道西侧旧城	252.60	—	因闲置计划出售
5	大丰市白驹镇金融服务社	白驹镇通榆路 48 号	443.30	闲置	大丰市狮子口农村信用合作社	白驹镇通榆中路 47 号	142.50	出让	因闲置计划出售
6	—	大丰市刘庄镇朝阳街	601.20	闲置	发行人刘庄支行	大丰市刘庄镇朝阳街	589.00	出让	因闲置计划出售
7	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大丰市西团姚墩公路东	91.08	闲置	大丰市西团农村信用合作社	西团镇姚墩中心站	258.98	划拨	因闲置计划出售
8	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大桥镇桥南新街 54 号	68.58	闲置	—	大桥镇桥北	68.58	—	因闲置计划出售
9	—	万盈镇小街	122.36	闲置	—	万盈镇小街	384.2	—	因闲置计划出售
10	—	南阳支行小街	50.00	闲置	—	南阳支行小街	50	—	因闲置计划出售
合计			<b>6,062.45</b>				<b>4,228.54</b>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并未导致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发行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上述权属证书不完备的自有房产由于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租用房产情况

本行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租赁房产23处，租赁面积共计约4,845.08平方米。本行租赁的房产中，已有11处（面积占比约 47.29%）租赁房产完成了租赁备案登记，剩余12处（经营面积占比约52.71%）正在积极沟通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行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其他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拥有的土地计14宗，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房产证编号/房地证编号	证载用途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1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28 号	商务金融用地	万盈镇沈灶玉带路北侧	78.00	出让	2045.06.30
2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32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刘庄镇三圩街	2,388.00	出让	2045.06.30
3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29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刘庄镇范堤街	1,000.60	出让	2045.06.30
4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3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小海镇南团人民南路 30 号	72.00	出让	2075.06.30
5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27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大丰市小海镇光明街	63.00	出让	2045.06.30

序号	房产证编号/房地证编号	证载用途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6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35 号	商务金融用地	新丰镇人民路东侧	86.00	出让	2045.06.30
7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37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大桥镇潘丁街 3 号	149.00	出让	2045.6.30
8	大土国用(2015)第 606093 号	工业用地	大丰市刘庄镇友谊村六组	34,870	出让	2059.10.29
9	大土国用 2014 第 3064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大丰市万盈镇朝阳路南侧	1,545.00	出让	2045.06.30
10	大土 15 国用 2002 字第 29 号	商业	裕华镇黄海北路 1 号	49.00	出让	2045.06.30
11	大土 15 国用 2002 字第 30 号	住宅	裕华镇黄海北路 1 号	88.68	出让	2072.06.10
12	大土国用(1999)0542 号	金融	白驹镇通榆中路 47 号	142.50	出让	2037.01.27
13	大土国用 2014 第 720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大丰市刘庄镇朝阳街	589.00	出让	2045.06.30
14	大西系字第 23 号	金融	西团镇姚墩中心站	258.98	划拨	—

#### (四)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本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35,922	15,846	68,024	42,249
本年增加	47,395	37,692	94,093	79,303
转入固定资产	-398	-5,341	-110,999	-41,027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	-1,882	-12,275	-35,272	-12,502
期末余额	81,037	35,922	15,846	68,02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建工程 37 处，账面价值 8,103.7 万元。

## 九、 抵债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抵债资产净值 0.4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抵债资产分项情况、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及抵债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列示：

#### 抵债资产分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79	236,151	165,370	50,539
设备	-	12,532	12,532	-
其他	30,367	-	-	-
<b>小计</b>	<b>50,646</b>	<b>248,683</b>	<b>177,901</b>	<b>50,539</b>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593	63,810	32,663	-
<b>合计</b>	<b>47,053</b>	<b>184,873</b>	<b>145,238</b>	<b>50,539</b>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余额	63,810	32,663	-	-
本期计提	11,896	31,147	32,663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处置	-	-	-	-
本期转出	72,112	-	-	-
期末余额	3,593	63,810	32,663	-

2017年5月16日，本行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部分抵债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99亿元，最终成交价格为1.57亿元。

## 十、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及域名

## (一)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尚未拥有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

##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尚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 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尚未拥有著作权。

## (四) 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6项域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1	大丰农商银行	86669666.com.cn	2024.12.30
2	大丰农商银行	dfbank.net	2018.03.06
3	大丰农商银行	dfrcb.com	2025.12.06
4	大丰农商银行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cn	2021.01.20
5	大丰农商银行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com	2021.01.19
6	大丰农商银行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net	2021.01.19

## 十一、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近年来，本行坚持科技兴行，坚持科技与业务相融合、“以客户为中心”、数据驱动、自主可控、风险底线五大原则，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系统创新研发力度，提高科技运维水平和科技风险防范能力，较好地满足了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 （一）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情况

自 2011 年 10 月江苏省农村信用联社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本行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为“基于共性需求的省联社平台”和“特色需求的法人机构”两级平台模式，省联社核心平台由省联社统一建设，法人机构平台系统由省联社统一部署和本行自建相结合，两级平台的关联通过数据实时、准实时或批量进行交换，实现信息共享。

江苏省联社统一负责核心业务、内部总账、信贷管理、财务管理、国际业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核心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部署运维。近几年来，江苏省联社积极响应各法人机构业务需求，加快系统建设步伐，不断提升信息科技支撑水平，相继完成了金融 IC 卡系统、贷记卡管理系统、票据业务管理系统、图形前端、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移动银行、智能厅堂、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ODS 系统、统一签约平台、统一生物认证平台、ATM 集中监控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开发上线，已基本形成了包含客户服务管理体系、管理决策体系以及数据平台、技术平台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应用系统体系。

本行主要负责基于特色中间业务系统和本地自主创新项目的业务开发，以及对运行在本地的业务及管理类系统的运行维护。本行充分利用江苏省联社开放给本地的中间业务系统接口以及下传给本行的历史业务数据，持续加大本地特色业务以及数据分析系统的开发建设，对于本地系统资源无法实现的业务需求，及时提报创新流程至江苏省联社统一开发实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自主开发已投产上线的应用系统包括：流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风险监测系统、绩效考核系统、集中作业系统、事后监督系统、远程授权系统、银丰移动助手、管理会计系统、自助回单系统、集中对账系统、信贷资产管理系统等。其中，2014

年本行自主开发建设自助回单系统，实现了对公客户自助回单打印服务，完善了对公业务自助办理渠道，提升了本行对公客户服务水平和柜面工作效率。2015年，本行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开发建设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平台APP，将互联网思维与银行金融服务资源、社会公共服务体系融合，通过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推出了在线金融超市、网上商圈和电子会员卡，丰富了获客渠道并增强了客户粘性。2016年，本行依托社保卡积极拓展多行业应用，加强与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人社局对接合作建设，成功实现了公共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一卡通等多行业应用项目的上线运行，为本行客户提供了一卡多用的便利，荣获江苏省联社2016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考核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专项奖。

## （二）信息系统安全和运维管理体系

本行核心系统由江苏省联社统一建设，其运维实行两级运维管理模式，其中江苏省联社负责核心系统、内部总账、信贷管理、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国际业务、财务管理等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本行科技信息部负责本地自主开发的特色业务系统以及各支行本地网络设备的运维管理。本行使用的省联社统一建设的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均集中存储在江苏省联社，本行存储在本地的数据主要是省联社每日下发的“T+1”日的历史业务数据，以及本地自主开发的中间业务、互联网金融、流程银行等各类系统数据。

省联社制定了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值班管理制度》、《数据维护管理制度》、《ECC管理制度》等，并配套部署了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用于监控系统、网络环境和设备。为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省联社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建立数据存储的多重保护机制，通过本地数据备份和异地数据备份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本地数据通过存储虚拟技术、利用多台存储设备冗余实现数据备份，同城灾备中心备份所有重要业务系统数据，并实现应用级灾备；异地灾备中心保存核心系统数据。二是加强运维管理。通过运用堡垒机实现了各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以及运维用户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操作审计等功能，有效提升运维操作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制定《生产系统变更管理办法》、《数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实施双人操作、换人复核，确保运维人员操作的规范性、合规性。三是加强数据维护审批控制。通过在线服务管理系统，实现数据

维护需求提报、审批、评估、维护等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对数据维护进行层层流程控制，确保数据维护的严谨性、准确性。

为确保本行各类自主开发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本行根据省联社相关制度规定、日常管理工作要求、系统运维管理要求逐步建立起成熟规范的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运维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一是制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本行制定了《信息科技运行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计算机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管理制度》、《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网络管理、访问控制、主机系统管理、事件（故障）受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需求管理等流程。二是建立变更管理机制，本行统一明确每周四为变更窗口，严格进行变更评审管理。三是建立系统定期巡检机制，本行要求系统管理员每天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建立数据备份管理机制，本行现在所运行的系统提供虚拟化平台的备份，将现有重要的系统通过虚拟化平台提供备份，将数据每日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重要系统数据采用集中存储的形式，双存储备份，业务监督数据另外通过磁带机来备份。定期对数据进行异地保管，不定期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五是建立故障和问题管理机制，本行实现故障和问题分级管理，定期将相关经验纳入知识库，便于科技人员学习并处理问题。六是定期发布运行情况报告。本行每月收集各支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问题，每月编制信息科技简报，充分了解信息系统运行状况。七是定期召开分析报告会，按照运维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召开部门会议、风险例会，传达解读监管政策，提示安全风险，总结系统运行情况，分析故障和隐患，并将相关事项纳入交办督办，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 （三）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设有科技信息部，下设软件开发中心、日常运维中心和项目管理中心三大中心。科技信息部共设立 12 个岗位，分别为总经理岗、副总经理岗、信息安全管理岗、系统管理岗、网络管理岗、软件开发岗、机房管理岗、设备管理岗、档案管理岗、数据库中间件管理岗、需求与质量管理岗、综合管理岗。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信息科技人员 13 人，其中研究生 1 名、中级工程师 3 名。“科



技术创新、人才是关键”，在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本行制定信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积极引进信息科技专业人才，打造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的信息科技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人才队伍梯队、专业及业务知识培训，完善 IT 人员技术等级评定办法，留住科技人才，壮大科技人才队伍，抓好科技人才建设，加快本行信息系统建设创新步伐。

#### **（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构建了信息科技治理管理框架，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对本行信息化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决策与管理。本行构建多部门协作的信息科技风险防范体系，积极加强“三道防线”部门即科技信息部、风险管理部、内审监督部的密切协作和配合，做到从信息系统安全策略、信息系统项目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中心机房管理、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管理等方面对科技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与审核。在不断规范科技管理工作制度的同时，本行重点抓好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与落实工作，切实发挥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的壁垒作用，构建了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的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加强季度应急演练，建立服务商快速联络机制和业务突发事件报告处理机制，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促进进行内业务稳健安全运行，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

#### **（五）信息系统建设及数据中心建设**

##### **1、信息系统规划**

建立以流程银行为主的对内平台。在流程银行平台上融合所有对营销、管理工作有用的系统，通过流程银行平台将所有系统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对核心系统的数据进行有效筛选，对流程银行平台所产生的管理数据和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数据进行整合，最终归集到大数据平台，实现领导驾驶舱功能。

建立以互联网金融为主的对外平台。建设互联网金融平台为本行业务经营发展服务，把本行的业务产品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深入客户群体，同步进行电商服务平台、非金融服务平台、小企业服务平台、同业平台、异业平台的建设，扩大更多的客户群体，使每个客户都能够灵活运用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而降低柜面业务量，提高电子离柜率。

建立以大数据为主的数据平台。一是建立内部数据统一集中平台，整合行内系统所有数据和全部历史数据，实现数据集中及可视化管理；二是建立外部数据统一整合平台，将外部应用数据整合到统一数据平台上，进行数据清洗，构建外部数据应用库；三是建立基于内外部统一供数和调度平台，以标准化接口方式实现为所有外围系统供数，实现高效的集中化数据供数及数据脱敏。

建立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的管控平台。本行将按照银监局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省联社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第一支柱风险，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优化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同时整合现有风险监测系统，借助流程银行平台将系统预警参数、指标镶嵌到业务系统中去，逐步实现事后预警向事中预警过渡；构建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核心系统数据、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信贷数据、流程银行平台数据来建立符合本行自身业务特点内部信用评级。

## **2、数据中心建设**

本行正在积极推进新数据中心建设，2015年初本行正式启动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数据中心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淮海路北，经五北路东，是一栋独立的框架结构建筑，建筑主体分为地上4层，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数据中心以总体规划、分批建设为原则，按照国内机房A类标准以及上级部门要求，建设成一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设施先进，绿色环保、投资合理的现代化计算机中心机房，能够为本行未来5至10年的业务提供充足、安全、可靠、灵活的IT基础环境。目前数据中心项目正在进行内部装修，预计2017年下半年正式搬迁，机房正式搬迁后，计划将现用老机房建设成本行同城灾备中心。

## 第七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等。本行本着“风险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的宗旨，明确风险管理责任部门，固化风险管理配套机制，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做好实质性风险管理工作。

#### （一）指导思想

切实落实银监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建立以董事会战略规划为导向，风险管理升级为着眼点，风险计量水平提高为突破口，精细化管理工具为手段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秉承“风险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 （二）基本原则

风险管理全面、风险水平可控、风险收益均衡。

#### （三）总体目标

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增强风险防控的有效性。结合本行实际，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客户的风险监测：一是强化资管类产品、票据业务、债券业务、互联网业务、国际业务等重点业务管理；二是扎实做好不良贷款“双控”工作；三是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房地产领域风险、地方政府债务违约风险等传统领域风险的管理力度；四是加强债券波动风险、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外部冲击风险等非传统领域风险的管理力度；五是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力度，始终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实现无案件、无重大违规事件发生。

#### （四）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

（1）明确董事、监事、高管的职责。本行建立以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中心的风险决策体系、以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

部门为中心的风险执行体系、以监事会和审计监督部门为中心的风险监督体系。

(2) 固化风险管理机构设置。根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苏信联发〔2015〕190号）要求，明确风险管理部作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充分发挥全面风险管理的规划、协调、计量管理等职能，做到风险管理职责既互相衔接，又不重叠，前中后台有效分离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3) 构建三道防线管理模式。构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立了垂直化、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其中：第一道防线是各业务经营单位，负责根据风险管理的政策，直接控制本经营单元每笔业务和每项操作环节的风险，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二道防线是各级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保持独立，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评估、控制各类风险，协助各业务经营单位进行专项化解。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以风险和合规为导向，对风险管理进行事后评估和反馈调整。

## **2、建立涵盖全部风险的政策与流程**

除了新资本协议中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之外，本行拟建立第二支柱其它各种风险管理的政策与流程体系，包括集中度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产品风险等风险管理的政策与流程、监控与报告、工具与IT系统。

## **3、建立全面风险报告体系和评价体系**

(1) 建立各经营单位的风险评价体系。各经营单位对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将覆盖其全部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类别和主要风险管理全过程。

(2)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和前瞻性”的原则，建立全面反映全行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风险状况的报告体系，明确风险报告的分类，各类报告的报告内容、报送路径、报送频率、以及报告编制部门、审议部门、执行部门和监督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应至少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行风险状况报告、专业风险管理报告（包括

信用、市场、操作和流动性专业报告)、专题风险报告(如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专题等)、压力测试报告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等六大类。

#### **4、建立全覆盖的压力测试体系**

实现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等风险的全覆盖压力测试,确定压力测试方案及结果的汇报路径,建立基于压力测试结果的应对机制和决策机制。

#### **5、建立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1) 建立完善风险管理系统。按照全面风险指引的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对现有各类风险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和改造。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建立与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匹配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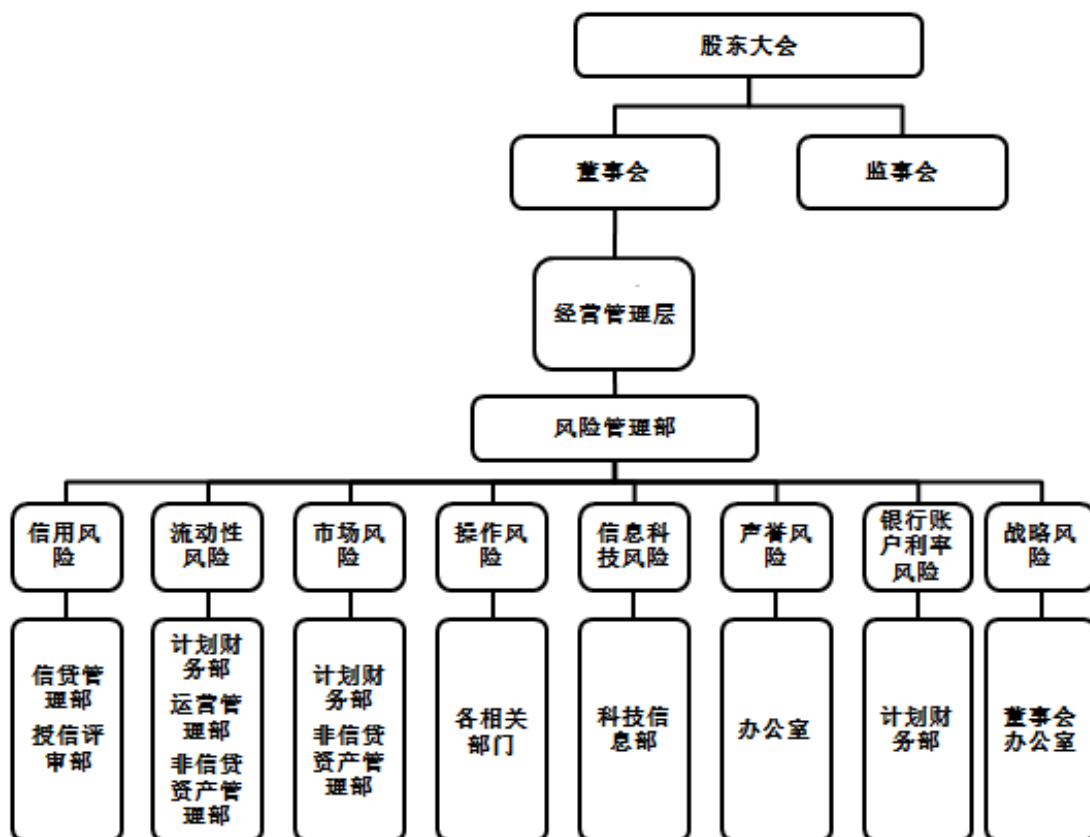
(2) 建立完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完善数据质量,根据本行核心系统、CRM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互联网金融平台并结合当前互联网、大数据、跨界整合、场景金融等特征,建立新型的数据理念、数据标准、数据管理体系,形成新形势下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6、逐步培育并形成本行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

在风险管理实践中,要逐步培育并形成本行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与理念。一是经营风险意识,银行是经营风险的企业,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价、计量能力是商业银行盈利的基础;二是形成全员风控意识,风险管理是全体员工的责任,要把风险责任细化到业务流程的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倡导和培育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将风险文化渗透到日常工作中,逐步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意识和自觉习惯;三是尽职合规意识,按制度办事是风险管理的制胜法宝,每位员工都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做到尽职合规。

## **二、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本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本行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 **1、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建设和不断加强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银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名单，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2、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对重大业务变化、风险偏好表述、目标风险承担能力、限额设置、风险政策与业务发展战略的一致性进行审议，对可用资本、监管资本、经济资本计划和业务发展战略的一致性进行审议，并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

###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的风险及合规状况，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负有检查、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责任。

## **（二）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等情况。监事会通过定期听取本行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议监事会相关议案、组织调研等多样化监督方式，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对本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及建议。本行的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和履职考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1、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和履职考评委员会**

提名和履职考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权限：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和监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三）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中的最高执行层。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行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 **1、信贷审查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超过授信评审部门授信审批权限的审议。

#### **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本行资本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建立、实施、监督有关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和流动性风险的政策及其管理流程；监督与管理本行资本和资产负债状况，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策略。

#### **3、财务管理委员会**



负责费用预算内对超过分管财务副行长权限的财务费用的审批；对超过计划财务部门财务管理权限的审议。

#### **4、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本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并监督执行；负责确定信息科技风险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负责审批信息科技重大技术、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流程变更方案，审批信息科技建设重大项目；负责制定本行信息科技专业队伍的建设规划，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 **5、投资审查委员会**

负责审议分管非信贷资产管理部的副行长权限外的各类投资及资金营运事项；督促、检查投审会审议通过、行长批准后的各类投资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投后检查报告；审议与资金营运业务有关的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非保本类理财投资、资产证券化、收益权转让等其他同业业务。

### **(四) 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 **1、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 **(1) 非信贷资产管理部**

非信贷资产管理部负责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拆借市场及同业市场开展自营投融资业务、同业存款业务及票据转贴现、再贴现业务、代客理财业务等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后续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 **(2) 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负责制定本行国际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对本行单证业务风险和汇率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建立定期风险监测和分析机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促进本行国际业务合规、稳健运营。

##### **(3) 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负责信贷体系架构及制度建设，信贷业务用信审查、审批、信贷档案管理、征信管理、信贷队伍建设和管理等，并承担信贷规模控制、贷款利率定价相关职能。

#### （4）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建立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开展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组织实施新资本协议。

#### （5）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完善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负责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对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日常管理。

#### （6）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管理，协调处理重点诉讼案件，全面排查和评价法律风险；负责组织识别、监测、报告合规风险，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计划，梳理和维护本行的规章制度，审查新产品、新业务、规章制度和合同协议。

#### （7）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是负责本行资产保全管理的中台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非应计贷款、抵债资产、表外不良贷款（包括票据置换不良贷款、已核销不良贷款和股东认购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管理。

#### （8）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制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指导各业务部门将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内容融入其日常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中，并定期分析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确定风险的关键来源，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和防范。

#### （9）科技信息部

科技信息部是负责本行信息化战略规划、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的后台支持保障部门。科技信息部主要负责对本行信息科技运行、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过程中的风险实施管控，确保本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持续、稳健运行，为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 （10）内审监督部

内审监督部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审计监督，评估各类风险相关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程序是否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审

计各类风险主管部门的工作范围和质量，评估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及资源充分性。

## 2、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

各管辖支行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 （五）总行与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

本行对各分支机构采取垂直化的风险管理模式。由总行统一管理和实施。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负责该等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报告，各牵头部门向分支机构提出针对性的方案或改进建议，并对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各分支机构设风险经理岗位，负责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并监督支行日常合规运行。

##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 （一）信用风险管理

#### 1、构建集中化、专业化、差异化信贷审批管理模式

（1）审批集中。本行所有的贷款权限均已上收总行。

（2）放款集中。本行从 2014 年开始，就已经实现了放款的集中，涉及贷款的支行（部室）按照区域、功能划分为一、二、三类支行，一类支行可以受理辖区类的大额个人贷款和小企业贷款，由总行派驻一级支行的运营主管审核、发放；二、三类支行只能受理一定额度内的个人贷款和农户小额贷款，审核由总行派驻的运营主管审核把关；公司类贷款由总行公司部受理，审核、发放工作全部集中在总行营业部，由总行派驻营业部的业务主管亲自审核。

（3）审批专业化。本行从 2014 年开始，在授信评审部设立了授信评审中心，配备了有多年信贷从业经验的审批人员，结合流程银行系统的建设，对全行的所有贷款的授信进行集中审查和权限内审批；按照贷审会仪式规则，将信贷会办流程纳入流程银行信贷辅助系统，实现了贷审会成员的 7×24 小时独立审查。在信贷管理部成立用信审批中心，配备专职审批人员，对全行所有的贷款用信进行审查和权限内审批。

（4）差异化信贷审批。一是根据贷款风险级别的划分，按照“低风险短流程，高风险长流程；小金额短流程，大金额长流程”的原则；二是对审查审批人员的权

限进行了严格的划分，如本行授信部授信审批中心的权限为：（1）个人贷款。存（保）单质押贷款授信审批权；个人贷款单户保证贷款最高额度 200 万元以下（含）、抵押贷款 300 万元（含）、信用贷款 30 万元（含）的授信审批权；仓单质押贷款授信审批权。（2）企业贷款。存（保）单质押贷款授信审批权；企业类保证贷款单户最高额度 200 万元以下（含）、抵押贷款 300 万元以下（含）授信审批权；仓单质押贷款授信审批权。（3）银票贴现业务的限额管理权，全额保证金银票签发、全额保证金保函的授信审批权。（4）贸易融资（含信用证打包贷款，下同）单笔最高额度 100 万美元以下（含）授信审批权。（5）理财产品质押贷款授信审批权。（6）同业授信业务动态调整权。（7）授予单户贷记卡授信最高额度 50 万元（含）以下的审批权。单户贷记卡分期付款 20 万元（含）以下的审批权。（8）金融同业的转授权按照大农银发〔2016〕77 号《关于明确金融同业业务转授权的通知》执行。

授信部权限外的贷款全部上报贷审会会办。

## 2、做实贷款“三查”工作

（1）贷前调查。一是“阳光信贷”。本行在 2015 年对“阳光信贷”的相关流程、办法、考核评价指标进行了梳理，将“阳光信贷”的模板、合同等关键集成在一张纸上，对“阳光信贷”每一个阶段的评议都有检查验收，都有电话回访，确保真实；二是普通贷款。将普通贷款的贷前调查模板标准化，个人客户有个人客户的调查模板、小企业有小企业的调查模板、公司类客户有公司类客户的调查模板，所有要素必须全部调查到。配合移动化办公系统，客户经理在贷前调查时，需携带本行的平板，必须有现场图片，有定位功能，确保贷前调查真实；三是流程化办贷。本行的普通贷款，必须走流程银行信贷辅助系统，从客户的申请开始，所有流程可追溯，流程中包含了客户自助申请、客服派单、分配客户经理、客户经理贷前调查、客户信用评级、贷款会办等所有的环节均集中在流程银行信贷辅助系统中。按贷款的风险大小，实行高风险长流程、低风险短流程，按贷款金额不同，实行小额贷款短流程、大额贷款长流程的差异化审批流程，实现了集中化、流程化、标准化、差异化的贷前调查体系。

（2）贷款审查、审批。一是“阳光信贷”、存单质押等小额低风险业务，采用

简化客户授信模板，直接依托于省联社信贷系统快速审批，所有审查、审批人员实名制审查；二是其余贷款均纳入流程银行集中管理，成立了集中作业中心，由作业中心根据流程银行中的信息进行标准化录入，有效提升录入的准确性，确保数据质量；三是流程中根据不同的贷款品种、贷款对象、风险程度、额度权限等自动设定了审批权限，审查、审批人员采用非现场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大额贷款必须进行再次现场复核后，给出评审建议，交授信部有权人审批，授信部有权人权限外的，一律上报贷审会会办；四是流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时间记录，都有相关人员签批的意见，所有人员都实名制，不管贷款审查、审批在哪个环节出现了问题，都可追溯，对相关人员形成了良好的约束机制。

(3) 贷后检查。本行的贷后检查同样依托于流程银行集中管理，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将贷后管理、风险处置全覆盖。一是从2015年四季度开始，本行的流程银行贷后系统上线，本行的贷后管理逐步纳入到系统中，总行管理部门会每月抽样下派检查工单，客户经理按照工单和检查内容现场核实，并拍照上传，确保真实性。总行信贷管理部门每月逐笔进行非现场核对，发现有贷后不实的，将对客户经理进行违规积分；二是管理部门会每月抽取部分客户，由专人进行独立检查；三是每月初，本行的客户服务中心会对上月用信的客户逐户回访，确认贷款资金及贷款用途，对回访有问题的贷款会转交信贷管理部门进行跟踪；四是每年本行会邀请外部审计评估机构，对本行的20%的企业客户进行贷后检查。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本行的贷后检查全覆盖，检查内容真实有效；五是对一些高风险行业、高风险客户定期进行专项实地检查，风险化解处置进展要每月上报。对形成风险的贷款或风险化解处置不力的人员，将依据总行的尽责调查办法进行追责。

(4) 风险管控。本行依托于省联社客户风险预警系统、本行的风险监测系统、流程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等建立了完整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及流程：一是依托于省联社的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在贷前调查环节对客户进行风险把关；二是依托于本行的风险监测系统，对客户经理的操作风险、贷款客户的异常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三是依托于流程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要求客户部门对风险信号要逐级上报，形成上下联动、密切协作的风险处置机制；四是每月初，本行要求客户部

门对当月到期贷款进行再排查，对有风险的贷款要拿出切实有效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将可能被掩盖的风险及时暴露，将风险处置工作前置。

### 3、专业化信贷审查审批队伍建设

本行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将“人才支撑”作为本行立行的“三大支撑”之一。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培训、储备的机制，鼓励人才有序流动，多岗位锻炼。在信贷审查审批队伍建设上，形成了一批业务素质强、专业化程度高、风险把控经验足的审批队伍：

(1) 培养机制。一是人才培养。建立了导师制人才培养机制、管理培训生培养机制、引进人才管理办法、客户经理等级管理办法等培养机制。在近两年全行的人才选拔中，从总行信贷管理条线走出去的支行管理人员岗位的，超过 10 人次，有力的把好了信贷审查第一道关。同时，在导师制的机制下，年轻的审查人员迅速成长，老员工与年轻员工教学相长，专业化审查、审批队伍的专业素质有效提升。二是人员培训。人员培训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本行在年初就制定了相关岗位、条线人员的培训计划。2016 年，本行共组织信贷审查、审批等岗位的管理人封闭式培训 2 次；组织业务条线客户经理培训达 10 次；组织管理部门审查、审批人员外出学习交流 5 次。学习培训的内容覆盖了本行的业务、制度、风险点、审查审批中发现的问题等，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新业务、新理念。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审查、审批队伍的综合业务素质。三是人才储备。在现有条线人员培养与培训的同时，本行还高度重视人才的储备。在日常的培训中，会邀请部分有意向的柜面人员参与培训，通过培训及导师制的传、帮、带，鼓励他们通过学习，早日加入客户经理队伍；同时，会根据日常对客户经理业务的审查的通过率、客户经理业务知识水平、客户经理的工作、学习态度等，确定后备信贷审查人员。并以此来鼓励年轻员工不断学习，不断进步。

(2) 专业化队伍建设。一是明确岗位职责。本行针对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明确了相关人员审查、审批的业务范围，按照个人、企业的不同，配备有专门的评审经理、用信审查人员；二是竞争评价机制。本行每年对信贷条线的审查、审批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和岗位重新竞聘，由客户经理对审查、审批人员的业务素质、服务态度、专业水平、风险把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进行末尾淘汰；对综合业务素质好，业务素质强的客户经理，优先作为审查、审批人员后备，在年初竞聘时优先录用；三是专业胜任。本行要求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人员除有条线的工作经验外，还需要有相应的理论水平，需通过《个人贷款》、《公司信贷》等从业资格考试，对涉及信贷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要熟悉，对本行的信贷规章制度熟悉，能独立完成贷款全部流程等；四是责任追究机制。本行的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办法中明确，对贷款的审查失职的人员要进行追责；在违规违纪办法中明确了审查、审批人员责任追究条款。

## （二）市场风险管理

### 1、市场风险类别及风险水平

市场风险指市场因素，例如汇率、利率、股价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或不利变化导致本行利润降低、产生亏损或对本行资产组合价值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指资产和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匹配而使本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交易账户规模和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市场风险主要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即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到期期限与重新定价期限错配使本行利息净收入和财务状况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影响的风险。本行严格控制重新定价缺口和利率敏感性，整体市场风险和单项市场风险水平较低。

### 2、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旨在识别、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

#### （1）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和负债期限组合配置来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亦通过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分析工具，强化限额管理，持续监测市场风险。其中，敞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敞口分析可让本行从静态角度了解资产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重新定价特点。同时，本行为强化内部资金的定价管理，建立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制度，完善了同业业务的资金管理。

##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是由于本行持有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贷款和存款。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采取市场平盘、定期重估自有外汇资金市值、及时调整敞口损益、定期对敞口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等控制风险的手段。同时，本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结售汇综合头寸内设定结售汇敞口，调节不同币种敞口，对交易员及单笔业务进行限额管理，超出结售汇敞口部分及时平盘，通过缩小风险敞口控制汇率风险。

## （3）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本行交易头寸的市价波动，其受利率及汇率影响。本行定期采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本外币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本行亦逐步建立前后台损益对账等中台控制职能，加强对债券交易价格的验证，确定价格偏离区间容忍度。

## 3、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偏好、市场风险政策（年度调整）、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程序、账户划分办法和程序、限额管理政策和程序等。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行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非信贷资产管理部、资金市场部和国际业务部负责识别、计量、监测及报告本行各条线的市场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逐步建立健全与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通过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及时应对和解决可能出现的资金稳定性下降、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大、流动性风险隐患增加等问题。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工作。



## 1、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有效的流动性治理结构是本行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体系、管理体系、执行体系、监督体系为主要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适当的考核及问责机制。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应保持相对独立，并着力充实具备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

本行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在考核资金市场部、计划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等部门时，纳入流动性考核指标，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展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

## 2、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取向是稳健，即平衡风险与收益。本行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针对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风险偏好等因素明确具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主要涵盖：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等。

本行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变化趋势，坚持补充流动性不足与处置流动性剩余并重，保持适度流动性水平，既要控制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又要控制流动性过剩而导致成本上升、收益降低的风险，促进各项业务的协调稳定发展。

本行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及时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和修订。

## 3、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本行建立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程，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逐步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

一是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下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对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现金流进行跟踪和分析。通过定期测算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有针对性的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促进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向好发展。二是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并做好相关融资安排，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三是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四是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拓宽资金来源，包括稳定存款增长、降低同业资产错配程度、维持同业良好信誉、挖掘银行间市场融资深度等，有效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本行签订“农商银行发展联盟会员间流动性互助框架协议”、与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流动性互助协议”，同时人民银行也可对本行常备借贷便利支持。五是加强融资抵（质）押品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六是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采用合理的预警指标和标准，前瞻性地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根据监测指标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调控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七是合理设定压力测试场景，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测试结果对本行的影响，制定和落实风险改进措施，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到经营管理决策中。八是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优质流动性资产为无变现障碍资产，可以包括在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获取资金的流动性资产。九是充分关注和分析关联性风险因素，特别是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及相互间的转化和传递。十是逐步建立和完善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在具备监管要求的各项管理功能基础上，准确、及时地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十一是多措并举，通过采取灵活调节资产投放、降低期限错配程度、全力回收到期资产、平稳贷款投放等措施，确保流动性安全。

#### **4、流动性风险报告**

建立和完善规范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各项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

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对流动性风险实行定期监测和及时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遵守报告的规定要求，主动、按时将本业务流动性风险情况报送至牵头部门，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情况。

####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规定，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管理部是法律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及审阅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组织行内的法律培训，并指导各分支机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操作风险管理是指对操作风险进行主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过程。操作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日常运营，涉及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和人员。本行有明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总行合规管理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工作，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牵头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根据职责权限认真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 **1、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本行将制度建设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一是按照制度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进行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制度审核、处理和发文等管理要求。二是落实监管要求，对各类业务制度的实施效果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估，确保制度的合规性、时效性、有效性。三是建立明确的授权管理制度，按照逐级、动态、区别的授权原则，根据不同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科学严密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加强转授权管理，严禁越权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2、操作风险管理流程**

通过对制度和流程的梳理，建立了适用本行的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标准，统筹安排、组织和推动本行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一是对本行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存在的操作风险事件、风险点以及相应的控制措施等

进行识别，为操作风险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提供基础。二是履行操作风险报告职责，对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监管机构，逐步实现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的结构化、层次化、功能化、系统化。三是完善操作风险评估流程，由合规管理部每年督导各业务条线制定操作风险评估计划，并于年底汇总形成操作风险自评估报告。

###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银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进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科技信息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施工作。

#### **1、加强信息科技风险治理，保障业务安全运行**

一是本行在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董事会、高管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科技信息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审监督等部门的职责，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治理组织结构。二是秉承“管科技就是管风险”的理念，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技术成熟、运行安全稳定、应用丰富灵活、管理科学高效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确保信息科技建设对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管控的有效支持。三是加强机制建设和流程规范，结合业务和管理实际，制定符合总体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信息科技运行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检查计划，明确持续的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流程和机制，确保配置足够的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切实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四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策略、管理要求、操作流程；优化和完善现有的信息安全技术防御体系，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资源管理、日志分析、操作审计等安全功能等。五是强化研发体系建设，提高业务支撑能力。规范软件研发标准，加强软件安全评估，切实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六是强化运维安全管理，提升系统服务水平。健全生产系统的软硬件、网络及应用系统的性能监测指标体系，优化监控策略；进

进一步完善运维管理流程，健全覆盖数据、设备、系统、网络、机房的运维管理制度和标准。七是加强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多场景、多系统和多业务条线参与的全面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对应急响应、决策机制、通知报告渠道、资源保障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等进行有效性验证，提高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保证业务连续性。八是健全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机制，防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策略及实施细则；强化外包人员的安全及合规意识，确保外包人员的稳定性、安全性及工作质量；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技防力度，通过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外包人员计算机内网准入的有效管理。九是全面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评估。通过内部排查、审计检查、风险评估，以及第三方专业公司安全检测等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措施、手段，深入发现潜在风险隐患，细化落实防控措施，稳步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

## 2、信息科技风险检查与报告

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及时掌握本行信息科技整体运行状况，充分识别、分析、判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加强对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的检查与管理，定期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有效预防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的发生。

###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商业银行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广泛的关注，特别是有关欺诈、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清偿能力、内控、高管薪酬及重大案件或事件等问题，易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及批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信誉、形象及品牌价值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 （七）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贯彻执行本行合规管理政策，制定并执行以风险控制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加强合规风险控制机制建设，优化合规风险管理控制环境；培育和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主动合规、合规人人有责的合规文化理念，在本行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鼓励员工加强自我监督、互相监督，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履行合规提示、审查、检查、问责、评价、监测、制度维护、员工培训教育等合规管理职能，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管理和报告，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钱制度及程序。本行在总行成立了由行长担任组长、分管副行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与反洗钱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有关反洗钱的制度及程序，监督反洗钱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反洗钱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工作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营管理部，负责本行反洗钱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反洗钱管理的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参照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构成情况，结合监管要求和分支机构实际情况，成立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本行对分支机构进行现场及非现场的反洗钱工作检查，并向本行员工提供相关培训，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管及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反洗钱规定，本行依据客户身份识别规定、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执行内部规则及程序。本行使用的是省联社统一开发的反洗钱系统，此系统已纳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设置模型，本行每个工作日通过反洗

钱系统向省联社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及可疑交易报告，由省联社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对于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交易或客户涉及任何重大洗钱活动，本行亦会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调查。

另外，为提升本行监控跨境交易中被怀疑涉及洗钱或恐怖主义筹资的活动的的能力，本行使用的反洗钱系统同样能对外币交易进行提取，同时省联社将国际公布的黑名单客户已维护进反洗钱系统，一旦这些客户发生交易，系统将进行提醒。本行在处理反洗钱系统以及日常监测系统时，若确定相关的交易属于洗钱或恐怖主义筹资活动，本行将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查。

## 五、 内部审计

本行设有内审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评价、咨询等职能。通过确认与咨询服务，在合理范围内监督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监管要求及本行内各项规章制度，改善本行业务运营及管理流程，帮助组织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

本行内审监督部下设2个中心，负责所在辖区内的日常审计工作。总行内审监督部内设尽职调查中心、审计中心两个团队，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飞行审计、移位审计、内控评价等审计手段，评价并改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及内部控制流程。审计部内实行前后台管理来提高审计质量，保证内部审计的有效性。

同时本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继续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及规章制度，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二）不断优化内部审计流程，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三）完善内部审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审计资源，降低审计成本。

（四）继续督促审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进一步提升审计能力。

## 六、 内部控制

##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 1、本行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与原则

####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规范本行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原则

①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的实际情况。

②内部控制约束本行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利。

③内部控制涵盖本行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④内部控制保证本行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⑤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⑥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行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2、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从完善“三会一层”设置、前中后台分离、三道防线分设、健全运行机制等方面入手，推进本行组织架构向专业化、标准化、高效化转型，目前已初步建立结构较为清晰、职责较为明确的组织架构。

#### （1）“三会一层”及专业委员会设置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委员会、大额采购委员会、信息科



技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和履职考评委员会。

## （2）前中后台完全分离

部门职能定位，前中后台分设。前台专司营销，建立业务部门和支行两级营销体系；中台集中管理，为前台服务。建立中台集中化管理模式，合理优化运营管理、信贷管理、授信评审和用信管理流程，建立专业化的合规风险管理队伍，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后台为前中台提供服务保障，后台集中为前中台提供服务，保障业务正常运行，同时对前中台进行督查考核。

## （3）三道防线分设

“三道防线”分设，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明确前台为第一道防线，是风险的责任主体。通过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建立自我约束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一道防线的检查。内审监督部和执行管理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前两道防线的再检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导入大合规理念，将风险管理全部纳入大合规体系，通过违规积分管理，人人自觉执行和主动执行制度。

#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

## 1、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

本行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以前台业务、中台管理、后台支持、风险控制及审计监督等业务环节为框架设立了相关部门。本行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本行已成立了内审监督部、执行管理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2）内控组织体系

按照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法人治理要求，本行建立了以董事会与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中心的

风险决策体系、以行长室和风险管理部为中心的风险执行体系、以监事会和提名和履职考评委员会为中心的风险监督体系。

### （3）内控制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本行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本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合规组织结构，明确所有与合规风险和内部合规控制有关的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主要包括：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必要的职责分离，以及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关系；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等重要事项变动均不得由一个人独自决定；明确关键岗位、特殊岗位、不相容岗位及其合规控制要求；建立关键岗位定期或不定期的人员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

②授权审批控制：本行授权范围包括信贷、财务、费用、结算、员工管理和安全等业务受理、审批和管理权限。其中：信贷业务实行全口径统一授信，单户授信（含贷款、贴现、保证、承诺等）。业务经营转授权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如有特别授权的可视具体情况另行通知。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由总行行长与总行有关委员会主任委员、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签订，转授权内容的调整采用授权通知书的形式。

③会计系统控制：本行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本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核算、反映、管理和监督，根据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以支持决策，并向投资人、监管部门提供会计信息。本行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行结算、信贷、储蓄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的会计操作规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针对会计系统从会计核算基本规定、现金管理、库房管理、会计印章及密押、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监督和检查、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人员职责和权限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④财产保护控制：本行建立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等管理办法规范财产管理并正确核算。本行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抵债资产管理遵循严格控制、合理定价、妥善保管、及时处置的原则分别进行管理。通过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预算控制：本行财务管理委员会是行长领导下的财务管理决策的议事机构，对财务管理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监控。财务管理委员会通过全体委员履行职责。凡属于财务管理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提交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财务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中的相关业务权限及范围执行。财务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主要包括：根据国家财经、金融方针政策，省联社财务管理办法和本行章程，审核制定本行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负责制定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考评；审议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致使预算需进行调整的事项；负责全辖年度综合经营目标计划实现情况考评；负责审议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负责制定业务产品定价方案，并根据市场竞争等因素审议利率调整方案；负责审议年度固定资产购建、维修计划；负责审议行长授权权限内大额费用的支出；负责审议房屋、车辆等大型固定资产的处置（出租、拍卖、转让、报废）；负责审议物品集中采购计划；审议有必要提交财务管理委员会的其他事项。

⑥运营分析控制：本行建立专门的统计管理制度对运营情况进行分析，本行统计部门（指本行内部从事统计业务的工作部门包括计划财务、信贷管理、资金市场、风险管理、营销管理、科技信息、公司业务、运营管理等部门、各支行、营业部）对各项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实行信息交流与共享，进行统计管理和监督等活动的总称。包括各种金融统计、监管统计及各种专项统计等金融业务统计。统计工作遵循客观性、科学性、统一性、及时性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各项金融业务统计；收集、整理、积累金融和有关国民经济的统计资料；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依法进行统计管理和统计检查，为国家和金融部门进行宏观经

济决策、监测经济与金融运行情况、金融监管和经营管理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意见；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本行所有统计数据真实性由行长负责，本行各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分管统计部门的副行长负责。

⑦绩效考评控制：本行建立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本行按照员工管理权限，对员工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在本职岗位上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实绩。对员工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年度考核时设立考核小组，负责员工年度考核工作。中层管理人员的考核由总行负责，其他员工由所在单位、相关部门负责。考核对象、内容、标准及考核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本行员工考核的有关规定实施。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员工聘用、解除、续订劳动合同、奖惩及享受相关待遇的依据之一。平时考核中各条线人员分类别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实行末位淘汰。员工违反本行的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处分。具体按照本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积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执行。

#### （4）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本行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本行还制定了《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描述了本行岗位、工作关系、岗位职责、岗位任职要求等。

本行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如下：

营业部：负责本部门内部考核办法的制定和实施；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依法合规经营；承办存贷款、结算等柜面业务，协助和指导客户办理相关业务，受理、处置客户咨询和投诉；负责权限内各项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工

作；组织开展存款、个人贷款、中间业务的营销、客户关系维护，及时向总行反馈客户需求和新产品开发建议；负责开展个人贷款的投放及维护等工作（含本行职工及职工家属贷款），负责贷款期限管理和到期贷款、应收利息催收以及贷后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相关核算和会计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客户信息、账户信息和账户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印押证、账据表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柜台业务授权和柜员卡日常管理；负责本部门现金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自助设备、POS机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上报各项经营数据，分析、报告等业务经营情况；对本部门各项风险进行日常监测、管理、报告和应急处置。负责本行人民币反假币、反洗钱工作；负责全行票据的签发和兑付工作；负责营业场所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本部门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负责员工日常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做好文明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其他相关工作。

个人金融部：负责本部门内部考核办法的制定和实施；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依法合规经营；承办贷款业务，协助和指导客户办理相关业务，受理、处置客户咨询和投诉；负责权限内各项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个人贷款、中间业务的营销、客户关系维护，及时向总行反馈客户需求和新产品开发建议；负责开展个人贷款的投放及维护等工作（含本行职工及职工家属贷款），负责贷款期限管理和到期贷款、应收利息催收以及贷后管理工作；负责上报各项经营数据分析报告等业务经营情况；负责本部门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负责员工日常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其他相关工作。

公司部：负责对公司业务进行市场调研和市场拓展；负责公司类客户财务数据真实性核实，进行内部信用评级、贷款授信、贷款利率议价等工作；负责公司类客户信贷业务风险的识别和控制、贷后维护、本息收回、贷款质量等工作；负责优质公司客户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以及资产转让业务、银团贷款业务的调查和办理工作；负责存款业务及代发工资的拓展工作；负责公司类客户保函、委托贷款等中间业务的拓展和办理工作；负责本部门不良贷款的清降工作；负责公司类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录入；负责本部门客户经理日常工作

业务的督促、指导和考核工作；负责提出公司类客户开发金融新产品的需求，参与设计、开发和测试；统计分析本部门业务相关的数据，并定期为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提供数据分析信息；负责本部门内部考核办法的制定和实施；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依法合规经营；其他相关工作。

业务拓展部：组织制定部门的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和监督执行；设计完善部门内部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责；负责组织对公司类经营目标任务分解、指标下达和定期考核工作；负责指导、组织、参与项目评估及客户评价，组织并参与对集团客户的评价、评级和授信风险控制；负责组织公司客户类授信、用信的调查、审查；个人类客户授信、用信的调查、审批；对外合作业务准入的协调、沟通事宜；参与公司类业务新产品研发、推广、运用，并做好业务管理、指导等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管理，主持本部门例会，传达行领导的决策，反馈下级和员工的建议，确保内部沟通畅通；定期组织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办法；其他相关工作。

资金市场部：负责债券投资工作，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等；负责商业票据拓展，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直贴、转贴和再贴；负责资金交易，包括：回购、存放和拆借；负责资金市场、债券市场和票据（转贴、再贴）市场交易的系统操作；负责票据直贴业务的审查和审批；负责理财业务（含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发（报批）、投资和拓展；负责代理理财业务的洽谈与运作；根据全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资金、票据、债券以及理财等业务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负责做好同业客户授信的调查、报批工作，以及征信拓展工作；负责做好相关交易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本部门内部考核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其他相关工作。

国际业务部：负责拟定国际业务规划，指导和监督规划和计划的执行；组织拟订本行国际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抓好国际业务的风险防范及内控管理；制定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组织实施；负责本行国际业务的客户分析和营销指导工作，并负责本行外汇产品的推动、行销工作；负责本行国际结算业务以及外汇账户管理、国际收支申报、结售汇等工作；负责本行国际业务办理过程中外汇政策的审查、监督工作；负责本行国际业务的交流和产品培训；负责与外汇管理局、银监

局沟通联系，报送业务数据；负责加强与境内、外代理行及同业之间的渠道建设；负责外汇新产品开发，以及新业务品种的申报、报备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私人银行部：负责维护和拓展高净值客户；负责根据高净值客户需求设计个性化的产品配置策略；负责向高净值客户提供投资类咨询服务；负责代客理财业务（含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发（报批）、投资和拓展；负责代销理财、基金、贵金属等代理类产品的引入及销售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营销管理部：依据本行发展战略，制订年度营销计划，并协助人力资源部制定全行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制定全行业务年度、季度和月度营销目标、营销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全行员工绩效工资的计算工作；策划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活动，并组织实施、推动；协助全行阳光信贷工作的推动和营销策划；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全行VIP客户的认定；协助人力资源部对客户经理进行营销培训工作；负责客户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负责客户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和对账工作；负责个人、公司业务、电子银行、中间业务的市场需求调研，提出开发产品建议，参与新产品需求设计、开发和测试，向创新管理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负责全辖业务营销指导工作，分析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定期为决策层提供分析报告；其他相关工作。

网络金融部：负责互联网金融和电子银行业务的相关文件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制定；负责推进本行金融与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创新、研发、在线金融商城的运营以及互联网金融产品业务流程的制订、实施，线下加盟商户的发展、推广以及服务；负责互联网金融平台第三方合作资源的引入、整合；负责本行电子银行业务的规划和创新工作；负责辖区内互联网金融和电子银行业务的市场调研、客户分析、客户推广和营销指导工作；负责辖区内互联网金融和电子银行业务的客户服务、业务咨询等协调与管理工作的；负责辖区内互联网金融和电子银行业务的交流和产品培训；负责辖区内与互联网金融和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内电子银行品牌的宣传和营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面向客户的产品培训和操作体验等活动；负责辖内互联网金融与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情况的统计和分析；负责组织做好辖内互联网金融与电子银行业务安全和风险防范工作；负责本行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的指导、管理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基层营业网点：贯彻差别营销理念，组织实施总行制定的营销计划，针对性地开展特色营销服务；按照分层服务要求，负责负债、中间业务等零售与营销工作，全力拓展本行客户与维护服务；组织开展全员的培训、辅导活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辅导及各类绩效考核；负责组织、完善本部门会计风险、内控制度，制定案件防控长效管理细则和实施计划，按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案件警示活动，按规定开展风险滚动排查活动，定期开展“九种人”排查活动和后续监管；负责本部门会计运行管理工作，推进会计规范化创建活动，组织定期、不定期会计检查和督促整改，按期对厅堂主管进行考核；具体负责网点安全保卫和消防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各类演习预案的演练，落实“人防、技防、设施防”各项管理措施；其他相关工作。

信贷管理部：负责制定全行信贷管理制度、办法、操作规程（流程），本行各项贷款产品信贷流程的优化和改进；负责全行各类本外币信贷业务（含贴现业务）的综合管理，负责部门权限内贷款的用信审批工作，部门权限外贷款的用信审查，并根据权限分别提交分管行长、行长审批，贷审会审议；负责全行贷款、贷记卡的贷后工作执行情况的检查、指导和督促；负责信贷业务相关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全行征信系统管理、信贷统计数据的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信贷业务的调研与统计分析,并撰写调研报告,为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全行信贷人员信贷知识的培训与辅导；负责派驻仓储中心人员考核和仓单质押贷款业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信贷档案集中上收的勾兑和管理工作；全行贷记卡档案集中上收的勾兑和管理工作；管理上划资产保全部的不良贷款资料，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负责信贷业务集中作业中心工作；负责创新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应收账款质押系统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行信贷客户黑名单管理、不良贷款诉讼时效管理工作；参与涉及信贷条线的流程银行系统优化与完善；参与涉及信贷条线的风险监测系统优化与完善；参与省联社客户风险预警系统风险信号的审核、处置；负责资产保全部的绩效考核审核工作；负责不良贷款的责任鉴定；负责条线人员岗位调整、离职等监交工作；负责全行条线人员虚拟风险金导入及管理工作；负责全行风险成本收益导入及管理工作；负责抵债资产的保管、



维护、使用和处置的管理工作；负责信贷诉讼资料的保管以及信贷诉讼后续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客户经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授信评审部：**负责全行客户风险评级(信用等级评定)的评审；负责本行授信风险提示、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信贷事件的预警和应对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全行各类本外币授信业务的综合管理，对权限内授信业务进行审批，对权限外的授信业务的资料进行整理、审查并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负责全行银行同业授信业务评审以及债券买卖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参与本行各项信贷产品授信流程的优化和改进；负责阳光信贷的管理以及推动工作（授信评审部牵头、营销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协助）；负责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授信业务的调研与统计分析,并撰写调研报告,为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结合本行实际，提出调整本行的授信政策建议，优化信贷资产配置；其他相关工作。

**非信贷资产管理部：**负责除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含资金业务和固定资产等）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业务规则的制定和完善工作；负责资金业务的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审查（权限外）审批（权限内）、指标控制、检查监督、考核激励、开发创新、培训指导和档案管理；负责除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保管、维护、使用和处置的管理工作；负责私人银行部客户理财产品的设计、发行和投资，理财产品代售，理财顾问等方面的审查审批、检查监督和培训指导工作；负责相关非信贷资产的信息收集、政策研究、市场分析、风险监测、指标控制和处置监督等方面的管理；负责部分相关管理类报表统计和报送，部分相关管理类汇报资料的编写和报送；其他相关工作。

**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资产清收、保全、诉讼、处置；负责制订全行不良贷款专项清收行动方案，报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清收台账，制订《二次考核奖励标准》和《联动清收分层办法》，并报总行备案，考核要到岗、到人；负责管理、使用总行不良资产管理系统；督促和管理各项制度在本部门的落实和执行；对划转的新不良资产，及时维护到相关清收人员名下，确保上下管理不脱节；组织并落实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的核销工作；加强与法院、国土等相关清收单位的沟通协调，推进清收工作的开展；加强部门的章印和费用的管理；做好部门人员

的思想工作，排查风险隐患，杜绝案件发生；负责抵债资产的处置、办证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计划财务部：制订并完善本行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行综合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本外币信贷计划、资金营运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考评；负责全行税收筹划工作及与税务机关的协调工作，接受相关税务咨询工作；负责全行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管理监督，负责财管系统、管会系统的推广应用，负责全行绩效考核的兑现，工会经费、基层、机关各类费用审核管理；负责全行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账务处理，扎口保管固定资产、抵债资产的权属资料；正常与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部门进行账实核对；负责各类财政性、政策性补贴的申报管理工作；负责利率管理、内部转移定价管理以及产品定价管理；汇总并分析本行的各项计划及财会报表，归口管理 1104 综合类报表编制上报和指标监测工作，开展资产负债运营分析，并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全行资金头寸(含外汇头寸)的调拨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全行会计操作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办法并贯彻落实；负责对全行结算业务进行统计及报表的编制、分析、报送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完成各类会计统计业务，及时报送本行相关对外统计报表；负责对前台部门的各项会计结算业务进行管理、指导、监督；负责本行支付系统、电子汇兑系统行名行号的增加、变更、撤销等工作；负责会计结算业务相关系统的管理及维护工作；对运营条线相关人员进行计划、调度管理，日常培训辅导等；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运营条线相关人员的招聘、考核、评估、晋级和退出管理；负责全行内勤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账户管理、银企对账等管理工作；负责二级运维系统、远程授权工作的日常维护；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总行各部门和各支行开展反洗钱工作；负责全行资金清算，负责清算中心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负责执行全行资金头寸和现金调拨工作，负责全行业务库的管理工作（基层支行上缴残损人民币的清分和兑换）；负责运营条线档案的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基建办公室：负责组织全行固定资产的维修、基建、装潢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基层营业网点基建工程的规划与设计，参与基建方案的初审，并提出独立的意见；负责基建范围内各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预算、施工质量和竣工验收关，并做好工程决算及相关手续报批工作；负责基建项目的报批和制定招投标文件、相关基建方面发文等工作；负责基建项目预算初审和施工单位准入把关；负责按程序对装修项目实现公开招标；负责采购、基建等档案资料归档保管；负责全行消防合格证件的申领与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本行自建新资产的证件办理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行政保卫部：负责全行信贷资产（含抵债资产）之外其他资产的出租、出售工作；负责办理全行信贷资产（含抵债资产）之外其他资产（不含本行自建新资产）的证件办理工作；负责来客接待、会议服务、食堂管理等工作，为机关和领导提供办公服务；负责全行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行绿化工作，总行机关车辆及环境卫生等工作；负责总行的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动产（除电子设备）的维修养护工作；负责拟定本行安保有关制度、规定和办法等，并组织实施全行的安保工作；负责组织全行的安全保卫检查，督促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负责全行营业网点安全合格证的申领与管理工作；负责全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安保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各种应急预案的演练；负责监控点的日常监控管理，并对监控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负责对总行、各支行及营业网点安全保卫设施的安装、维护、管理、使用培训等工作；负责总行的人员进出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全行现金、贵重等物品的武装押运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做好立案侦查的刑事、治安案件的协查工作；负责对本行的机房监控系统、报警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进行监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其他相关工作。

科技信息部：依据本行发展战略，制订信息科技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本行信息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全行计算机系统、监控软件系统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负责科技产品的研制、维护及科技支持管理、控制工作；做好计算机操作人员设备操作和保养维护的辅导工作，并定期检查计算机设备运用情况，负责全行计算机系统的安全和保密工作，负责中心机房

的管理工作；负责与省联社联系，协调解决本行科技业务问题，承担本行业务处理系统的技术保障和技术服务；负责新办业务应用程序的立项、调研、评估、开发、测试、上线运行；负责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标准化新业务系统上线、培训工作；负责制订全行科技设备及自助设备的需求和购置计划，并协助招标办公室组织全行计算机设备的购置进行招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分析工作，以及业务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本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建立和健全人员招聘制度，编制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实施人员招聘；负责岗位评估和职务分析，调整岗位序列，编制、落实人员配置计划；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和人才库，加强后备人才的培养选拔，做好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轮岗交流亲属回避工作；负责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员工从业资格、岗位资格、职称考试和等级评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保险基数确定、变更等工作，负责员工的请休假工作的管理，负责出国（境）人员的政审管理；负责全行在岗人员的人事考评工作；牵头负责制定绩效考核相关方案，负责全行员工基础工资的计算和全行人员工资的发放；收集整理各部门的培训需求，拟定本行培训计划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预算，并组织各业务条线的培训工作，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的需求；负责本行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照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本行党建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办公室：制订办公室的运行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总行办公和会议；起草、审核总行的重要会议报告和文件，负责三长联席会、负责行长办公会会议记录；根据行领导指示，组织相关调查研究，撰写专题调研报告；负责机要保密工作和总行、各网点行政公章的管理；负责综合情况及行务信息反映；收集和汇总各支行、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并向总行有关部门和全系统发布，为全行提供信息服务；负责全行的整体宣传、声誉信息及舆情管理和企业形象规划工作；联系沟通政府、媒体、社区等，并建立良好合作发展关系；组织策划本行的重大外联活动方案；负责本行外来文件的签收、登记、审核、传阅、拟

办、保管、清退；负责本行内部文件的核稿、排版、用印、登记、印制、分发；承担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检索利用等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合规管理部：牵头完善岗位职责、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合规管理的政策、制度、流程等；负责组织识别、评估与本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负责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提出修订、完善建议；负责本行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提出修改、完善建议；负责收集、汇总、更新适用全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完善本行合规库；负责全行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的指导工作；负责接受本行员工有关合规等问题的咨询答复；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维护本行权益的起诉和应诉相关法律工作；.参与新业务、新品种开发的合规性审核，进行制度后评价；.负责与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接受业务指导，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落实监管要求；组织合规培训和检查；负责本行违规积分扎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合规管理考核工作；负责报送合规报告；负责电子合同管理完善工作；负责本行制度拆分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风险管理的政策、计划、制度、流程等工作；牵头负责信用、操作、流动性、声誉、信息科技等全面风险的管理包括风险预警、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等；牵头负责对全行风险防范和处置的指导和协调，负责适时将风险管理情况及时上报行领导、监管部门、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省联社等；牵头组织实施对全行风险的检查与评价，收集、筛选可能预示潜在问题的数据，实施充分且有代表性的风险的评估、测试、计量、缓释，年度风险提示不少于 6 次；负责全行资产五级分类质量的认定、监测、统计轧口上报工作，且年度五级分类偏离度小于 1%；负责案件防控工作，对风险员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和管理，接受本行员工有关风险问题的咨询答复；牵头负责流程银行体系的推广和监督；牵头负责商务转型工作；负责运营条线事后监督的运作和管理工作及反洗钱工作的风险监控；负责本行转授权文件的制定、完善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内审监督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制订、完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并检查监督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负责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编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组织落实实施，定

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负责对全行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实施审计处罚，受理审计复议，实施责任认定；负责对本行支行行长、总行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信贷人员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负责对全行大宗固定资产购置、建设、装修等工程项目的审计和监督工作；对案件专项治理、风险排查、内控评价和各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对内控缺陷提出审计建议；负责组织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收集充分的审计证据，做好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复核工作，在与被审计单位充分沟通后提交审计报告，做好审计档案的归档管理；负责全行不良贷款的认定和履职调查工作；负责按季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反馈审计信息，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可行性建议；负责流动支行的管理；负责招标投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审计人员学习内部审计、财务、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审计业务培训，认真总结审计工作经验，提高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其他相关工作。

执行管理部：负责执行管理政策、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的制定、完善工作；负责执行管理部部门职责和部门人员岗位职责的规划、完善工作；负责收集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报告并督促问题落实整改工作；负责督促承办部门及时、高效地完成各类交办事项；负责督查各单位对上级部门、本行相关会议精神及文件的落地工作；负责督查各单位对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的落地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本行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本行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 **3、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本行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外汇业务、柜台业务均制订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

各项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并能及时汇总到财务会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与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据。

### （1）授信业务的控制

本行设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建立了信贷管理的决策体系；建立授信风险垂直管理体制，实行审贷分离、集体决策、职责明确的管理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完善客户评价体系和信用评级制度；建立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和风险监控的管理体系。为各支行设置了信贷受理权限并订立转授权书，贷款审批权限全部集中总行统一行使，贷款业务授信审批由授信评审部负责，超出授信评审部审批权限的逐级提交分管信贷业务副行长、贷审会。建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的授信业务管理与授信风险控制，制定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制度；细化贷款风险分类，加强质量监控，建立并实施贷款业务风险十级分类制度，将信贷资产分类转向以定量为主、以电子化操作为主，同时将信贷资产分类与贷后管理融为一体，提升对信贷资产风险的识别能力，准确、动态地监测贷款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建立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担保管理办法；建立授信业务的风险转化机制，以强化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建立授信业务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授信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审贷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账务处理分离；各级机构明确规定授信审查人、审批人之间的权限和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查、审批业务；对单一客户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各类表内外授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建立了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制定统一的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对授信工作实施独立的尽职调查，授信决策依据规定的程序进行，在授信决策过程中，授信工作人员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贯彻落实银监会的总体监管要求，从制度建设、流程梳理、合同修订、系统优化、培训考核、检查监督等方面推进贷款新规的执行；建立了资产质量监测机制，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及时发现资产质量的潜在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及时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改进管理系统，提升本行信贷风险

监控的质量；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对授信全过程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提供真实的授信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信息，对授信风险与收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非财务因素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资信不良的借款人实施授信禁入；根据风险大小，对不同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的授信确定不同的审批权限，审批中运用定性与定量结合方法，并努力量化风险指标，提高业务可操作性；建立了与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的管理办法，规范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建立了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及时处置呆账损失，提高资产质量。

### **(2) 资金业务的控制**

本行资金业务实行统一调度、头寸集中、分级管理、分工负责；资金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经营需经过高级管理层授权批准；完善资金营运的内部控制，根据真实的业务背景进行资金的调出、调入，严格按照授权进行操作，并及时划拨资金，登记台账；资金业务实施业务操作、审批和会计核算“三分离”制度，做到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制定同业市场交易及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业务台账与会计账务及时核对；建立资金交易中台和后台部门对前台交易的反映和监督机制；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交易头寸的市值和浮动盈亏情况，对资金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头寸市值变动进行实时监控；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

### **(3) 中间业务的控制**

本行建立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能，并建立问责制度，对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对表外科目进行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统计数据核对；办理结汇、售汇和付汇业务时，对业务的审批、操作和会计记录实行恰当的职责分离，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和检查制度，确保结汇、售汇和收付汇业务的合规性；办理代理业务时，设立专户核算代理资金，完善代理资金的拨付、回收、核对等手续，防止代理资金被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对代理资金支付进行审查和管理，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手续，遵循银行不垫款的原则，不介入委托人与其他人的交易纠纷；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正确核算和确认各项代理业务收入，坚持收支两条线，防止代理收入被截留或挪用。



#### **(4) 银行卡业务的控制**

本行发行借记卡，按照实名制规定开立账户，对借记卡的取款、转账、消费等支付业务，制定并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受理银行卡存取款或转账业务时，对银行卡资金交易设置必要的监控措施；对银行卡特约商户实施管理，规范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处理手续，对特约商户的经营风险或操作过失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和防范措施。

#### **(5) 柜面业务控制**

本行设立结算管理岗位，管理全行柜面结算业务，对各种业务、人员的系统权限进行集中授权，控制内部风险；建立各项柜面业务的操作规程，防范操作风险；执行“印、证”两分管制度，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防止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柜面业务实行事后监督制度，保障了业务与监督在人员上的分离；对大额存单签发、大额存款支取实行分级授权和双签制度，并按规定对大额款项收付进行登记和报备，确保大额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活动的发生可能；对柜面业务重大差错建立了差错的标准、差错的报告程序及差错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存款人身份和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存款人出租、出借账户或利用存款账户从事违法活动；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并利用计算机技术，加大预留签章管理的科技含量，防止诈骗活动；对存款账户实施有效管理，建立和完善银行与客户、银行与银行以及银行内部业务台账与会计账之间的适时对账制度，对对账频率、对账对象、可参与对账人员等做出明确规定；对内部特种转账业务、账户异常变动等进行监控，发现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对每日营业终了的账务实施有效管理，当天的票据当天入账，对发现的错账和未提出的票据或退票，履行内部审批、登记手续；对现金收付、资金划转、账户资料变更、密码更改、挂失、解挂等柜台业务，建立复核制度，确保交易的记录完整和可追溯；对现金、贵金属、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实行严格的核算和管理，执行入库、登记、领用的手续，并定期盘点查库。

#### **4、内控监督和评价**

本行对控制遵循独立性原则、连续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进行监督。实施业务监督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审查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本行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5、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行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予及时的处理。

本行在信息处理方面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本行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本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随着内外部环境的不不断变化，随着本行不断发展的要求，新的问题也会不断出现，对于本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还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本行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开展内部治理活动，自查问题与整改，提高本行内部治理水平；为了使本行内部控制得到良好的保持，本行将根据管理环境的变化不断制定新的内控制度，修改完善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提高内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加大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审查，不断规范本行和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发挥内部审计对本行各项业务的控制与监督作用。

#### （四）发行人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立信会计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65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独立性情况

#### （一）资产完整、独立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与资产”之“八、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所述的权属瑕疵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

####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本行不存在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预本行的机构设置。

####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并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行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以下几类：（1）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股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子公司（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4）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关联单位”）；（5）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如下表列示：

#### 1、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7年6月30日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9.90%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752,948	9.08%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81,818	6.0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6,147,815	5.68%
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9.90%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333,181	9.01%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81,818	6.0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885,082	5.64%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938,957	9.90%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997,062	9.01%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997,062	10.00%

注：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更名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顺泰农场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顺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田稻米加工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家佳乐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鹿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泽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房屋拆迁事务所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辉丰农药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注销）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辉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一电子商务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辉丰国际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辉丰美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关联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亲属报告期内的关联企业（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本行联营企业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此处不再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卞玉叶兄弟为控股股东、任董事长
江苏盐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卞玉叶兄弟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
盐城市大丰区丰富二良加油站	发行人董事长卞玉叶兄弟系唯一股东、任负责人
盐城市珠溪人才联盟	发行人董事长卞玉叶任负责人
大丰新丰恒元家纺厂	发行人董事徐志庚配偶的兄弟的独资企业
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董事长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曾任董事长
盐城市国园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曾任董事长
盐城市亭湖区国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副董事长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董事
盐城市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盐城汉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董事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董事
江苏地维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董事
盐城先锋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董事
北京盛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董事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曾任董事、财务总监
盐城市妇幼保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董事长
江苏联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荀以宏任董事长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董事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大丰和顺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董事
大丰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董事
江苏省苏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董事
盐城大丰半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苏苏港和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董事
大丰奥特莱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大丰港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董事
和顺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为公司唯一股东
大丰港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董事
海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劲松任董事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任董事，子女配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盐城大丰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曾为股东、法定代表人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盐城市大丰区金纳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为唯一股东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为控股股东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可施加重大影响
大丰牧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配偶可施加重大影响
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配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盐城市大丰区诚业合同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盐城明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可施加重大影响
盐城青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凤山子女任董事
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万宇子女为控股股东，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万宇子女为控股股东、任董事长
盐城华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万宇子女任法定代表人
盐城万达杰富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万宇任董事
盐城丰达棉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万宇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石万宇子女任总经理
盐城锦惠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万宇子女任董事长
盐城大丰宇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万宇子女任董事长
盐城大丰万达茂博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万宇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市上海农场	发行人董事柳玉标任法定代表人、场长
上海市海丰农场	发行人董事柳玉标任法定代表人、场长
上海市川东农场	发行人董事柳玉标任法定代表人
中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玉标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国梁任财务总监
南京全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友娣的妹妹为控股股东、任法定代表人
北京博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新福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中诚普惠互联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新福为股东，担任常务副院长
北京博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新福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童乐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新福任董事
北京铎众资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新福可施加重大影响
北京周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新福可施加重大影响
江苏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众先的兄弟为股东
上海溢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玉盛的配偶任总经理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长孙海燕配偶任行长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隽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隽楼任副董事长
盐城市天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4月11日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隽楼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盐城市大丰区康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隽楼可施加重大影响
盐城市大丰龙腾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友贵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吴友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友贵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房莉莉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盐城市大丰区三川大酒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兵配偶的父亲任负责人
盐城市大丰三川米仁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兵配偶的父亲任合伙人
江苏海之梦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蔡金龙可施加重大影响
大丰市港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蔡金龙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
盐城晶隆耐海水蔬菜研究所（2016年4	发行人原董事蔡金龙全资企业，曾任所长

月 28 日注销)	
大丰市晶隆盐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蔡金龙配偶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晶隆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蔡金龙配偶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丰市大成种畜场	发行人原董事蔡金龙配偶独资企业，任法定代表人
大丰市中一生猪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原董事蔡金龙姐姐的配偶为控股股东且任理事长
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迪生为控股股东、任董事长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迪生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
盐城大丰恒迪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迪生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盐城市大丰润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迪生控股公司为控股股东
大丰恒生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迪生控股公司为唯一股东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为控股股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腾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任执行董事
江苏丰港生化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苏腾龙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腾龙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任董事长
盐城大丰腾龙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苏腾龙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大丰腾龙职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可施加重大影响
江苏腾龙管桩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兄弟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盐城市大丰区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应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盐城大丰川鹿蔬菜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原董事杨应忠为负责人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应忠为唯一股东，任执行董事
盐城市大丰区应忠冷冻制冰厂	发行人原董事杨应忠为唯一股东，任法定代表人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周海燕任董事、总经理
江苏阿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周海燕任董事长、总经理
红豆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周海燕任董事长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周海燕任董事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周海燕任董事
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周海燕任董事
江苏省苏丰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永良任董事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永良任董事

盐城市大丰气流纺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姚明祥配偶的兄弟为控股股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姚明祥配偶的兄弟为股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金丰农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姚明祥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苏大丰金富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姚明祥任董事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凤书为股东、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盐城亚欧海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凤书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潜江市宝龙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凤书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苏大丰莱茵渔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凤书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盐城宝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凤书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盐城海美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7月28日注销）	发行人原监事王凤书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丰市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注销）	发行人原监事王凤书任高管

## 5、本行的联营企业

2017年6月30日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6%	11.26%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7%	48.57%
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6%	11.26%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7%	48.57%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6%	11.26%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 （二）关联交易

#### 1、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交易

（1）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	-	-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1	-	-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4,758	254,381	-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520	579,149	-	-
<b>合计</b>	<b>715,281</b>	<b>833,533</b>	-	-
同类交易总额	30,367,079	27,072,564	21,820,088	17,769,19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36%	3.08%	-	-

注：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 2016 年成为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列入其他关联方（本行董监高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因此此处不列示其 2014 年及 2015 年关联交易数据。

(2) 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	-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4	974	-	-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5	1,179	-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8,275	2,533	-	-
<b>合计</b>	<b>9,794</b>	<b>4,688</b>	-	-
同类交易总额	519,774	947,745	916,156	617,00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88%	0.49%	-	-

(3) 发放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00	500	-	-
<b>合计</b>	<b>34,500</b>	<b>500</b>	-	-
同类交易总额	18,316,561	16,913,931	15,215,596	12,837,65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9%	0.00%	-	-

注：1、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贷款、贴现、垫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贸易融资及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2、以上“同类交易余额”指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4) 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3	838	-	-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	-	131	49
<b>合计</b>	<b>1,151</b>	<b>838</b>	<b>131</b>	<b>49</b>
同类交易总额	1,000,360	1,820,378	1,677,781	1,258,72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2%	0.05%	0.01%	0.00%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8,728	43,565	-	-
同类交易总额	612,651	565,685	444,219	466,67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7.95%	7.70%		

## 2、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 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	1,338	-	-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85	80,921	-	-
盐城市大丰区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5	926	-	-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2	123,706	-	-
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1,719	5,863	-	-
盐城市大丰区泽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3	-	-	-
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21	20,000	-	-
盐城市大丰区房屋拆迁事务所	346	44	-	-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69	441	-	-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5,030	14,455	-	-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5	2,017	-	-
江苏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99	252	-	-
<b>合计</b>	<b>49,123</b>	<b>249,963</b>	-	-
<b>同类交易总额</b>	<b>30,367,079</b>	<b>27,072,564</b>	<b>21,820,089</b>	<b>17,769,191</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6%	0.92%	-	-
-----------	-------	-------	---	---

(2) 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	6	-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	59	-	
盐城市大丰区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28	-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16	-	
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3	18	-	
盐城市大丰区泽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	-	-	
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	-	
盐城市大丰区房屋拆迁事务所	1	2	-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164	-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15	37	-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4	-	
江苏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	-	
<b>合计</b>	<b>105</b>	<b>348</b>	<b>0</b>	<b>0</b>
<b>同类交易总额</b>	<b>519,774</b>	<b>947,745</b>	<b>916,156</b>	<b>617,004</b>
<b>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b>	<b>0.02%</b>	<b>0.04%</b>	-	-

(3) 发放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41,000	45,000	-	-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	-
<b>合计</b>	<b>141,000</b>	<b>125,000</b>	-	-
<b>同类交易总额</b>	<b>18,316,561</b>	<b>16,913,931</b>	<b>15,215,596</b>	<b>12,837,656</b>
<b>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b>	<b>0.77%</b>	<b>0.74%</b>	-	-

注: 1、表中的控股子公司不在2015年与2014年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名单

2、以上“同类交易余额”指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4)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7	2,654	-	-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913	1,877	-	-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99	1,749	-	-
合计	<b>2,979</b>	<b>6,280</b>	-	-
同类交易总额	<b>1,000,360</b>	<b>1,820,378</b>	<b>1,677,781</b>	<b>1,258,720</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b>0.30%</b>	<b>0.34%</b>	-	-

(5) 贴现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00	-	-
合计	-	<b>1,700</b>	-	-
同类交易总额	<b>18,316,561</b>	<b>16,913,931</b>	<b>15,215,596</b>	<b>12,837,656</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b>0.00%</b>	<b>0.01%</b>	-	-

注: 以上“同类交易余额”指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	185	-	-
大丰市华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	250	-	-
合计	310	435	-	-
同类交易总额	612,651	565,685	444,219	466,67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5%	0.08%	-	-

### 3、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交易

(1) 存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款余额	32,166	38,376	42,136	34,573
合计	<b>32,166</b>	<b>38,376</b>	<b>42,136</b>	<b>34,573</b>
同类交易总额	<b>30,367,079</b>	<b>27,072,564</b>	<b>21,820,089</b>	<b>17,769,191</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b>0.11%</b>	<b>0.14%</b>	<b>0.19%</b>	<b>0.19%</b>

(2) 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余额	12,603	14,832	9,009	11,324

合计	12,603	14,832	9,009	11,324
同类交易总额	18,316,561	16,913,931	15,215,596	12,837,65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7%	0.09%	0.06%	0.09%

注：以上“同类交易余额”指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3) 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自然人	392	445	743	425
合计	392	445	743	425
同类交易总额	1,000,360	1,820,377.73	1,677,781.24	1,258,719.7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4%	0.02%	0.04%	0.03%

(4) 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自然人	123	315	154	740
合计	123	315	154	740
同类交易总额	519,774	947,744.80	916,155.57	617,004.3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2%	0.03%	0.02%	0.12%

#### 4、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关联单位的交易

(1) 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409	2	39	1,013
江苏盐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12	4	22	1
大丰市晶隆盐业有限公司	20	19	496	603
江苏晶隆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	8	21	21
大丰市大成种畜场	50	0	-	-
大丰市中一生猪专业合作社	64	14	14	14
上海市上海农场	117,998	4,397	6,577	37,607
上海市海丰农场	1,505	97	726	7,161
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1,589	12,752	9,344	1,922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2,829	248	17,144	6,193
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	7	31	21	403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	46	43	6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685	8,962	32,346	23,972
江苏腾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7	62	1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5	2	4	3
江苏丰港生化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8	8	8	8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1,373	1,488	3,708	4,218
江苏腾龙建材有限公司	165	387	313	11
江苏腾龙纺织有限公司	102	313	2,275	51
大丰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	81	1,478	216	8
江苏腾龙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	6	6	1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	15,025	15,029	15,025
江苏腾龙管桩有限公司	3	20	1	-
大丰新丰恒元家纺厂	1	1	2	2
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920	604,503	90,350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1	595	32,066	4,922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189	3	22,909	484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14	182	62	2,023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8	104	199
盐城市大丰区诚业合同履行担保有限公司	-	11	12	16
江苏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	-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1	1	63	1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	2	3	1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	5	19	-
大丰牧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11
盐城市大丰气流纺有限公司	142	16	276	1,111
盐城明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6		-	-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6	46	13	-
盐城大丰川鹿蔬菜专业合作社	-		100	-
江苏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12	13	22	28
江苏金丰农场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313	4,681	-	-
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391	-	-	-
盐城市天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14	-	-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10,220	7,067	316	7,831
盐城亚欧海产有限公司	14,263	966	707	9,741
江苏大丰莱茵渔港实业有限公司	51	51	50	46
盐城宝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7	1,172	221	14
盐城市大丰区康太贸易有限公司	-	181	-	-
盐城市大丰龙腾置业有限公司	2,655	3,957	4,677	5,618
盐城万达杰富锻造有限公司	29	218	91	2,268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盐城丰达棉业有限公司	3	3	3	3
盐城锦惠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20,389	146	3	-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	1	1	22
盐城大丰宇松贸易有限公司	219	-	-	-
上海市川东农场	27,176	114	23,082	296
江苏省苏丰纺织有限公司	-	80	80	80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	77	25	74	4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21	425,645	35,448	37,095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46	453	48,925	38,392
江苏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588	-	-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6,502	21,439
江苏大丰和顺电子有限公司	82	256	28	-
盐城大丰半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1,225	1,056		
江苏苏港和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	495	788	79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4,032	4,202
海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844	-	-	-
大丰市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4	4	4
<b>合计</b>	<b>776,272</b>	<b>1,097,296</b>	<b>439,460</b>	<b>234,228</b>
同类交易总额	30,367,079	27,072,564	21,820,089	17,769,19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56%	4.05%	2.01%	1.32%

(2) 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	-	1
大丰市晶隆盐业有限公司	-	1	1	1
上海市上海农场	37	119	283	197
上海市海丰农场	5	12	67	436
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3	6	7	7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1	3	2	2
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	-	-	2	1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1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0	157	86	4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1	5	8	2
江苏腾龙建材有限公司	-	1	1	1
江苏腾龙纺织有限公司	-	1	2	2
大丰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	-	-	62	-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8	138	2	1
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18,417	1,659	106	-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61	119	43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3	15	15	161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1	1	1	1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	1
盐城市大丰区诚业合同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	-	-	2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5
大丰牧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
盐城市大丰气流纺有限公司	-	1	2	97
江苏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	-	-	47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8	79	-	-
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1	-	-	-
盐城市天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	1,559	9,347	-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8	10	23	21
盐城亚欧海产有限公司	2	5	11	6
江苏大丰莱茵渔港实业有限公司	-	-	4	-
盐城宝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	2	-	-
盐城市大丰龙腾置业有限公司	5	11	13	10
盐城万达杰富锻造有限公司	-	1	4	2
盐城丰达棉业有限公司	-	-	-	-
盐城锦惠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	-	-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	-
上海市川东农场	33	28	69	5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	1	-	1	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	466	408	474
江苏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	-	-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332	39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	76	850	645
江苏苏港和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1	2	1
江苏大丰和顺电子有限公司	1	1	1	-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1	6
盐城大丰半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2	1	-	-
海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	-	-	-
<b>合计</b>	<b>19,280</b>	<b>4,422</b>	<b>13,855</b>	<b>2,224</b>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类交易总额	519,774	947,744.80	916,155.57	617,004.3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71%	0.47%	1.51%	0.36%

(3) 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8,000	30,000	30,000
江苏盐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上海市上海农场	60,000	10,000	70,000	100,000
上海市海丰农场	50,000	10,000	30,000	98,000
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62,500	65,000	61,400	63,600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33,500	33,500	33,500	33,000
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	-	18,500	18,500	18,500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800	32,790	32,790	26,000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2,100	78,200	55,200	51,200
江苏腾龙建材有限公司	18,000	21,800	21,800	21,800
江苏腾龙纺织有限公司	11,600	11,600	12,000	12,000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	31,000	77,500	50,000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8,000	8,000	8,000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2,000	2,000
盐城市大丰气流纺有限公司	46,400	43,800	44,000	40,750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32,500	41,000	-	-
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9,400	-	-	-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500	30,000	26,700
盐城亚欧海产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3,000	7,400
盐城万达杰富锻造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4,200	14,000
盐城锦惠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8,000	-	-	-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	55,000	40,400	38,000	39,000
江苏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9,000	-	-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27,000	27,500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50,000	50,00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b>合计</b>	<b>836,300</b>	<b>731,090</b>	<b>852,890</b>	<b>903,450</b>
<b>同类交易总额</b>	<b>18,316,561</b>	<b>16,913,931</b>	<b>15,215,596</b>	<b>12,837,656</b>
<b>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b>	<b>4.57%</b>	<b>4.32%</b>	<b>5.61%</b>	<b>7.04%</b>

注：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6 年和 2017 年贷款余额已在向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发放贷款余额中列出。

2、以上“同类交易余额”指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4) 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57	1,584	2,020	1,358
江苏盐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117	279	340	341
上海市上海农场	214	2,939	4,108	1,801
上海市海丰农场	168	2,593	3,175	5,086
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1,467	3,031	3,136	3,354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853	1,458	1,692	1,852
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	279	1,136	1,237	1,232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7	2,202	2,179	1,964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428	4,624	4,114	3,581
江苏腾龙建材有限公司	666	1,527	1,915	1,741
江苏腾龙纺织有限公司	372	833	1,036	1,215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95	2,722	3,420	52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	1,774	4,214	3,474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333	804	927	876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	106	161	162
盐城市大丰气流纺有限公司	1,311	2,756	2,849	2,793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156	2,402		-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96	7,338	11
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95	-	-	-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472	1,257	1,595	2,269
盐城亚欧海产有限公司	120	683	1,047	2,520
盐城万达杰富锻造有限公司	486	1,059	1,036	1,188
江苏大丰港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246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	1,382	2,392	2,607	2,96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2	1,684	1,710	1,50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343	5,006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7	1,130	3,597	3,169
江苏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13	-	-	
上海市川东农场	-	-	-	2,549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341	2,089
<b>合计</b>	<b>18,530</b>	<b>43,471</b>	<b>62,137</b>	<b>54,877</b>
<b>同类交易总额</b>	<b>1,000,360</b>	<b>1,820,378</b>	<b>1,677,781</b>	<b>1,258,720</b>
<b>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b>	<b>1.85%</b>	<b>2.39%</b>	<b>3.70%</b>	<b>4.36%</b>

(5) 贴现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500	-	-	-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3,500	-	-	-
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	1,662	-
盐城万达杰富锻造有限公司	-	1,120	-	-
<b>合计</b>	<b>4,000</b>	<b>1,120</b>	<b>1,662</b>	<b>-</b>
<b>同类交易总额</b>	<b>18,316,561</b>	<b>16,913,931</b>	<b>15,215,596</b>	<b>12,837,656</b>
<b>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b>	<b>0.02%</b>	<b>0.01%</b>	<b>0.01%</b>	<b>-</b>

注: 以上“同类交易余额”指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	-	-	6,000
江苏恒迪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050	7,150	46,200	43,620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10	10	30	30.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	2,270	-	-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15,000
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300	-	-	
江苏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229	-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50
盐城万达杰富锻造有限公司	-	-	-	4,000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0,225	12,899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	45,000	-
合计	<b>36,089</b>	<b>24,630</b>	<b>136,655</b>	<b>81,799</b>
同类交易总额	<b>612,651</b>	<b>565,685</b>	<b>444,219</b>	<b>466,675</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b>5.89%</b>	<b>4.35%</b>	<b>30.76%</b>	<b>17.53%</b>

注：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6年和2017年在本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在向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披露。

## 5、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1) 存放同业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b>5,000</b>	-	-	-
同类交易总额	<b>7,117,139</b>	<b>6,635,089</b>	<b>2,870,518</b>	<b>1,668,523</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b>0.07%</b>	-	-	-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年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0	8,985	1,893	-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合计	<b>2,747</b>	<b>8,985</b>	<b>1,893</b>	-
同类交易总额	<b>1,000,360</b>	<b>1,820,378</b>	<b>1,677,781</b>	<b>1,258,720</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b>0.27%</b>	<b>0.49%</b>	<b>0.11%</b>	-

(3) 同业存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
合计	<b>25,000</b>	<b>300,000</b>	-	-
同类交易总额	<b>7,117,139</b>	<b>2,366,470</b>	<b>1,058,808</b>	<b>1,155,420</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5%	12.68%	-	-
-----------	-------	--------	---	---

(4)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	7,952	2,529	4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	-	-
合计	3,159	7,952	2,529	4
同类交易总额	519,774	947,745	916,156	617,00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61%	0.84%	0.28%	-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 发行人以发行人员工韦顺元、袁涛的名义受让股份共计35笔, 共计受让524.6838万股。同年, 发行人以韦顺元、袁涛的名义转让股份共计35笔, 共计转让534.8148万股, 其中差异股数为当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造成。股份转让过程中, 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交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关联关系	转让股份数额(股)	金额(元)	单价(元)
袁涛	李纪荣	行长	340,000	952,000	2.80
韦顺元	张洪国	副行长	50,000	140,000	2.80
袁涛	许兵	副行长	340,000	952,000	2.80
袁涛	李俊峰	副行长	70,000	196,000	2.80
袁涛	袁涛	副行长	297,000	831,600	2.80

2015年, 发行人以发行人员工蒋远冬、吴海波的名义受让股份共计3笔, 共计受让855.4506万股。2016年, 发行人以蒋远冬、吴海波的名义转让股份共计3笔, 共计转让855.4506万股。股份转让过程中, 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交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关联关系	转让股份数额(股)	金额(元)	单价(元)
蒋远冬	孙海燕	监事长	500,000	1,308,000	2.616

###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54	8,015	6,659	6,846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参照市场环境,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存款、信贷融资等产品和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的规定，并履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本行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交易。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行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1、《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内容如下：**

“第五条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对一般关联交易经风险管理部门初审后，经分管行长审批后，向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对重大关联交易经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确认，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交董事会批准。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与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十九条本行的 1 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 6 个月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不再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

**2、《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内容如下：**

“第十九条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超出一般关联交易额度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该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第二十一条一般关联交易由支行（或本行业务部门）按照我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经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并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监部门报备。

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报告监事会。”

**3、本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

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 **（二）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 **五、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定价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第九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本行董事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1	卞玉叶	男	中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17.12.26
2	李纪荣	男	中国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7.12.26
3	徐志庚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4	荀以宏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5	陈劲松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6	殷凤山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7	石万宇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8	柳玉标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9	胡国梁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10	杨进华	女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11	沈友娣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12	张新福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13	周众先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14	叶玉盛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15	熊焰韧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26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卞玉叶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至1995年，任大丰县丰富信用社办事员、副主任；1995年至2000年，任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0年至2002年，任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2002年至2003年，任大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党委副书记；2003年至2008年，任射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至2012年，任江苏省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 2、李纪荣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88年至1998年，任马沟信用社记账员、信贷员；1998年至2000年，任马沟信用社副主任兼主办信贷员；2000年至2004年，任马沟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年至2006年，任盐都联社信贷管理部副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盐都联社风险管理部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盐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年至2009年，任盐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2010年至2013年，任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更名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 3、徐志庚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4年，任三圩信用社信贷员；1984年至1986年，就读于盐城市农行干部学校；1986年至1987年，任三圩信用社信贷员；1987年至1995年，任大丰农业银行农业信贷股职员；1996年至1999年，任大丰农村信用联社信贷股副股长；2000年至2002年，就读于中央电大法学专业；2001年至2002年，任大丰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2005年，任大丰农村信用联社党委成员、副主任；2005年至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副行长；2011年至2012年，任发行人党委成员、副行长；2012年至2017年，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

### 4、荀以宏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85年至1998年，任盐城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处会计科科员；1998年至2000年，任盐城中佳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船厂）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盐城交通设计院办公室、财务部负责人；2002年至2007年，任上海慈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钱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2011年，任盐城市国投集团总经济师；2011年至2015年，任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盐城市国园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兼任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担任盐城农水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5、陈劲松先生

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年至2004年，任盐城市商业局办事员，大丰市商业局办事员，大丰市商业学校校长，大丰市副食品厂厂长，大丰市贸易局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大丰市经贸委局办公室副主任，大丰港经济区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大丰港海晶创投中心副主任；2011年至今任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丰奥特莱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盐城大丰半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大丰和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大丰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6、殷凤山先生

中国国籍，194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1968年至1986年，任大丰县草庙乡新海六组会计、组长；1986年至1988年，任大丰县草庙乡长城电工厂副厂长；1988年至1993年，任大丰县农化二厂（江苏丰山集团前身）厂长；1993年至1995年，任大丰县草庙乡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盐城丰山农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5年至2007年，任草庙镇党委副书记（正科级）；1997年至2014年，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11年至2013年，任发行人监事；2013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7、石万宇先生

中国国籍，195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3年，任万新联营纱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3年至1996年，任万盈乡工办、万新纱厂副主任、厂长；1996年至2014年，任万盈镇副乡长、党委副书记；2000年至2016年，任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万盈镇主任科员，2015年退休。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8、柳玉标先生

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1991年至1999年，任川东农场生产技术员、副科长；1999年至2002年，任上海市第二劳教所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2004年，任上海市第一劳教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4年至2014年，任上海市上海农场副场长、场长；2014年至今，任上海市上海农场场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9、胡国梁先生

中国国籍，194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69年至1978年，任灌云县五图河农场九连农工事务长；1978年至1986年，任无锡市自行车工业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室会计、财务科长、副经理；1986年至1998年，任无锡市审计局副局长；1998年至2005年，任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行长；2005年至2007年，任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招商银行无锡分行顾问；2008年至2016年，任红豆财务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10、杨进华女士

中国国籍，1980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2月份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银行会计、资金、预算科长、总账会计、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11、沈友娣女士

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盐城工学院教授。1986年至1996年，任盐城工业专科学校工商管理系助教、讲师；1996年至2002年，任盐城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2002年至2005年，任盐城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6年至2008年，任盐城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校内教授；2008年至今，任盐城工学院管理学院教授。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12、张新福先生

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河北滦县人，博士研究生。1993年至1999年，任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科员；1999年至2002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2002年至2004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外汇检查处副主任科员；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外汇交易分析员；2006年至2008年，任北京正信嘉华管理咨询公司咨询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任中国民生银行发展规划部高级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任北京中诚普惠互联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13、周众先先生

中国国籍，1956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年至1980年，在大丰南团砖瓦厂财务部任职；1980年至1984年，任农行大丰支行工商信贷股副股长；1984年至1997年，任农行盐城市分行工商信贷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分行副行长；1997年至2003年，任农行扬州市分行行长；2003年至2006年，任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秘书长；2006年至2008年，任江苏东宇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农行江苏省分行农户金融部总经理、调研员；2015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退休。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14、叶玉盛先生

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11年，任美国奥瑞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律师；2011年至今，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15、熊焰韧女士

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博士，副教授。1994年至1997年，任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1997年至2000年，于南京大学商学院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0年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其中2002年至2006年，就读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2007年9月被聘任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1	孙海燕	女	中国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2.26
2	陈寿伯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2.26
3	杨剑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2.26
4	陈隽楼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7.12.26
5	吴友贵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7.12.26
6	房莉莉	女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7.12.26
7	丁克鹏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12.26
8	郭建鸾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12.26
9	黄裕忠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12.26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 1、孙海燕女士

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至1992年，任射阳县农行新坍营业所、射阳信用联社射海信用社记账员；1992年至1996年，任射阳信用联社新坍信用社主办会计；1996年至2003年，任射阳信用联社营业部副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射阳信用联社合德信用社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射阳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经理；2008年至2014年，任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 2、陈寿伯先生

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83年至1986年，任大丰县丰富信用社工商信贷员；1986年至1996年，任大丰县方强信用社工商信贷员；1996年至1998年，任大丰市金墩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1998年至2003年，任大丰市方强信用社主任；2004年至2005年，任大丰农合行内审监督部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大丰农合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12月，任大丰农合行后勤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电子银行中心主任；2011年至2012年，任发行人国际业务中心主任；2013年至2014年，任发行人公司一部总经

理；2015年1月至12月，任发行人基建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 3、杨剑先生

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3年至2001年，任万盈信用社柜员、主办会计；2001年至2006年，任南阳支行主办会计；2006年至2010年，任大丰农合行草庙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1年至2013年，任发行人南阳支行行长；2014年至2015年，任发行人通商支行行长；2015年至2016年，任发行人城中支行行长；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白驹支行行长；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 4、陈隽楼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年至2001年，任大丰市刘庄镇卫生院办事员；2001年至2014年，任大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事员；其中2009年至2013年，任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股东监事。

### 5、吴友贵先生

中国国籍，196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初级经济师。1982年至1993年，任大丰县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业务员；1993年至2003年，任大丰海运公司经理；2003年至今，任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今，任盐城市大丰龙腾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股东监事。

### 6、房莉莉女士

中国国籍，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任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7年至2012年，任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至今，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股东监事。

### 7、丁克鹏先生

中国国籍，195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96年，任东台市信用联社后港信用社办事员、主任；1996年至2003年，任东台信用联社人事科科长、党委委员；2003年至2006年，任盐都信用联社主任；2006年至

2013年，任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2013年至2015年，任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 8、郭建鸾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83年至1986年，任山东淄博电视机厂部品科助理工程师；1986年至1995年，任山东淄博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情报研究室主任；1995年至2000年，任中国投资银行山东分行国际业务信贷主管；2000年至2004年，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凉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学研究教授、博导；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 9、黄裕忠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大丰市粮食局共青团书记；1997年至1999年，任江苏丰元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至2012年，任江苏道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2年至今，任江苏煜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限至
1	李纪荣	男	中国	董事、行长	2017.12.26
2	袁涛	女	中国	副行长	2017.12.26
3	张洪国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7.12.26
4	李俊峰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7.12.26
5	许兵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7.12.26
6	张兵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20.2.25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李纪荣先生

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 2、袁涛女士

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2年至1993年，任江苏黄海制药厂检验员；1993年至1995年，任大丰县西团信用社记账员；1995年至1998年任大丰农信联社营业部记账员；1999年至2000年任大丰农信

联社营业部会计；2001年至2002年，任大丰农信联社营业部副主任兼主办会计；2002年至2007年，任大丰农信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大丰农合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至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副行长；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 3、张洪国先生

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年至2005年，任大丰农信联社大桥信用社办事员；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大丰农信联社刘庄信用社主办会计；2005年至2007年，任大丰农合行人力资源部办事员；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大丰农合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08年，任大丰农合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大丰农合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城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1年至2012年，任发行人常新支行行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 4、李俊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任大丰农信联社草堰信用社内勤；1995年至2000年，任大丰农信联社草堰信用社信贷员；2000年至2001年，任大丰农信联社草堰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1年至2005年，任大丰农信联社草堰信用社主任；2005年至2009年，任大丰农合行刘庄支行行长，2009年至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 5、许兵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至2002年，任中国银行大丰支行营业部办事员；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银行大丰支行业务发展部办事员；2006年至2009年，任大丰农合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至2012年，任发行人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发行人行长助理；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 6、张兵先生

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5年，历任上海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专员、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驹支行综合柜员、常新支行客户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办事员、中心经理、西团支行行长；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卞玉叶、李纪荣、徐志庚、荀以宏、陈劲松、殷凤山、石万宇、柳玉标、胡国梁、杨进华、沈友娣、张新福、周众先、叶玉盛、熊焰初已获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李纪荣、袁涛、张洪国、李俊峰、许兵、张兵的任职资格已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任期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本行独立董事的累计任职时间均未超过六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特定协议安排

###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发放薪酬或津贴
1	卞玉叶	董事长	875
2	李纪荣	董事、行长	915
3	徐志庚	董事	806
4	荀以宏	董事	31
5	陈劲松	董事	42
6	殷凤山	董事	44
7	石万宇	董事	42
8	肖建中	董事（2017年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辞去董事职务）	42
9	柳玉标	董事	36
10	胡国梁	董事	44
11	王迪生	董事（2017年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辞去	44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发放薪酬或津贴
		董事职务)	
12	蔡金龙	董事(2017年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辞去董事职务)	44
13	杨进华	董事	31
14	沈友娣	独立董事	104
15	熊焰韧	独立董事	-
16	周众先	独立董事	-
17	张新福	独立董事	-
18	叶玉盛	独立董事	-
19	王文林	独立董事(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88
20	孙海燕	监事长、职工监事	706
21	陈寿伯	职工监事	-
22	杨剑	职工监事	363
23	罗海娟	职工监事(2017年2月22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432
24	王凤书	股东监事(2017年2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辞去监事职务)	44
25	陈隽楼	股东监事	33
26	吴友贵	股东监事	44
27	房莉莉	股东监事	42
28	姚明祥	股东监事(2017年2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辞去监事职务)	44
29	卞志村	外部监事(2017年2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辞去监事职务)	24
30	孙永良	股东监事(2016年3月10日第二届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	10
31	郭建鸾	外部监事	-
32	丁克鹏	外部监事	-
33	黄裕忠	外部监事	-
34	袁涛	副行长	845
35	张洪国	副行长	725
36	李俊峰	副行长	776
37	许兵	副行长	740
38	张兵	董事会秘书	-

注：1、以上2016年度发放薪酬或津贴统计范围为2016年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情况；

## (二) 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

重大商务协议。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请见本招股书第五章“本行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

####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合计持有本行3,684,681股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10人，合计持有本行4,852,367股股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 (股)	质押情况	冻结情况
蔡秀珍	董事长卞玉叶配偶	456,607	质押 400,000 股	无
卞玉良	董事长卞玉叶兄弟	1,109,008	质押 1,109,008 股	无
李纪荣	执行董事、行长	456,607	无	无
徐志庚	董事	451,890	质押 451,890 股	无
严秀芳	徐志庚配偶	424,485	无	无
严文元	徐志庚配偶的兄弟	42,874	质押 42,874 股	无
严秀娟	徐志庚配偶的姐妹	1,422,128	无	无
孙海燕	监事长	456,000	无	无
杨剑	职工监事	307,327	无	无
陈寿伯	职工监事	270,124	无	无
张建娟	陈寿伯配偶	265,844	无	无
许兵	副行长	456,607	质押 340,000 股	无
袁涛	副行长	458,593	无	无
苏正英	袁涛父母	214,392	无	无
袁敏	袁涛姐妹	107,195	无	无
张洪国	副行长	455,887	质押 455,887 股	无
张秀平	张洪国姐妹	166,655	质押 166,655 股	无
李俊峰	副行长	371,646	质押 371,646 股	无
陆平兰	陈隽楼父母	643,179	无	无

注：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

本行有重大影响或直接控制的企业。

## 五、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1	卞玉叶	董事长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柳玉标	董事	上海市上海农场	法定代表人、场长
			上海市海丰农场	法定代表人、场长
			上海市川东农场	法定代表人
			中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石万宇	董事	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盐城华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盐城万达杰富锻造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丰达棉业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盐城大丰万达茂博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荀以宏	董事	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董事长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盐城市国园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盐城市亭湖区国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市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盐城汉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先锋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江苏地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先锋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盐城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盛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市妇幼保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联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杨进华	董事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6	殷凤山	董事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陈劲松	董事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江苏大丰和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大丰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苏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大丰半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苏苏港和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丰奥特莱斯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大丰港和顺镍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大丰港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南汇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大丰港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大丰市和顺新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海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大丰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盐城大丰和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大丰港和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8	胡国梁	董事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9	沈友娣	独立董事	盐城工学院	教授、科技产业处副处长
			江苏大学	研究生导师（兼职）
10	张新福	独立董事	北京博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北京中诚普惠互联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务副院长
			北京博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童乐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1	叶玉盛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上海分所	合伙人
12	熊焰韧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13	周众先	独立董事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4	陈隽楼	监事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盐城市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5	吴友贵	监事	盐城市大丰龙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6	房莉莉	股东监事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黄裕忠	外部监事	江苏煜衡律师事务所	主任、党支部书记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18	郭建鸾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	教授
			凉山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9	张洪国	副行长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七、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卞志村、王凤书、石万宇、刘荣华、杨应忠、肖建中、周海燕、徐志庚、卞玉叶、殷凤山、孙永良。

2014年2月8日，发行人原董事刘荣华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14年3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刘荣华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提名李纪荣、陈劲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4年3月22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纪荣、陈劲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2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卞玉叶、李纪荣、徐志庚3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4年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名陈劲松、胡国梁、石万宇、殷凤山、肖建中、柳玉标、王迪生、程华、蔡金龙9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文林、沈友娣2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卞玉叶、李纪荣、徐志庚3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陈劲松、胡国梁、石万宇、殷凤山、肖建中、柳玉标、王迪生、蔡金龙8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王文林、沈友娣2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卞玉叶

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苟以宏、杨进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苟以宏、杨进华2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文林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原董事肖建中、王迪生及蔡金龙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肖建中、王迪生及蔡金龙辞去董事职务，同意王文林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张新福、周众先、叶玉盛及熊焰初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新福、周众先、叶玉盛及熊焰初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13日期间，发行人的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唐为彩、郑祝春、朱德根、陈邦来、徐仕俊、姚明祥、吴友贵、王迪生、朱继宏。

2014年12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孙海燕、杨剑、罗海娟3人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4年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名王凤书、吴友贵、姚明祥、房莉莉、孙永良5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卞志村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凤书、吴友贵、姚明祥、房莉莉、孙永良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卞志村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海燕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孙永良辞去监事职务，提名陈隽楼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隽楼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2月22日，大丰农商银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罗海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并选举陈寿伯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姚明祥、王凤书、卞志村辞去监事职务，提名郭建鸾、丁克鹏、黄裕忠为外部监事候选人。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建鸾、丁克鹏、黄裕忠3人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6人，其中刘荣华任行长，袁涛、张洪国、李俊峰3人任副行长，许兵任行长助理，顾鹏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2月8日，发行人原行长刘荣华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行长职务。

2014年3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刘荣华辞去行长职务，聘任李纪荣为行长、许兵为副行长，许兵不再担任行长助理。

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纪荣为行长，袁涛、张洪国、李俊峰、许兵为副行长，徐志庚为董事会秘书，顾鹏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徐志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兵为董事会秘书。

##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 一、概述

本行自2011年成立时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全面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同时设立了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17年3月18日，大丰农商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进行了规定。

####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运作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 (2)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分别召开了3次、2次、2次和2次股东大会。

## (二) 董事会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董事会是本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资本补充计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6)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
- (7)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固定资产购置及其他担保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8)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监督部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修改、废除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12)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4) 按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6) 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 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18) 负责制订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价值准则；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9)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20) 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审批股权激励方案并监督实施。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质押、赠予事项；

(21)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2) 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 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例会以会议形式行使职权。本行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1



名董事召集或主持。董事会会议采用会议表决方式（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3日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决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等通讯表决的形式，但应当说明理由。

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分别召开了6次、4次、6次和2次董事会会议。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 （1）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发展计划的制订、管理和协调工作，制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提出本行发展的战略目标及重大政策，组织编制本行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审议年度战略与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做好本行资产负债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就战略与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搞好宏观经济的预测、监测和分析研究，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工、传递和发布工作，负责在每年第一次董事会上报告上一年度本行战略与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研究本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协调好金融与经济相互促进关系，督促本行前台应以服务三农为先设置部门、中后台应以三农业务为先配置资源、信息系统应以三农业务需求为先规划建设；适时提出本行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考核意见，做好全行责任目标的综合考核工作，督促本行的县域新增存款重点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优先满足优质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负责批准本行内审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

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拟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对风险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审查本行的内部稽核制度及其实施，对本行的内部稽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审查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议；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资本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分析、评定、评估、监督；审核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制定本行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地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监督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监督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和审查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监督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

理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监督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监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法人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7）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8）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0）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1) 依照《公司法》第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3)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2、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监事会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分别于会议召开的15日前、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表决。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监事，并说明理由。

本行监事会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分别召开了7次、4次、5次和2次监事会会议。

##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和履职考评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委员会直接对监事会负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提名和履职考评委员会主任由外部监事担任，并报监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成员不少于3名。

监督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和履职考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权限：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和监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四）独立董事**

##### **1、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的独立董事须满足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 **2、本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行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本行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提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3)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宜；
  - (4)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
- 面的事务；
- (6)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7) 为本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8) 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 (9)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本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 (一) 人民银行行政处罚

2015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盐银）罚字〔2015〕2号），对本行存款准备金账户发生透支的行为按交存不足金额5,283,465.01元的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处以罚款人民币3,170.08元。

2016年8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盐银）罚字〔2016〕1号），对本行存款准备金账户发生透支的行为按交存不足金额8,495,880.39元的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处以罚款人民币5,097.53元。

2017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本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工商部门行政处罚

2014年8月29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工商案〔2014〕00862号），对本行利用格式合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80,000元。

2017年7月20日，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本行及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受到本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三）税务部门处罚情况

2014年7月22日，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国税稽罚〔2014〕11号），对本行收到的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奖励补偿资金未作纳税调整申报纳税的行为、购置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在管理费用中一次性摊销的行为、税前超标准扣除贷款损失准备的行为合计处以罚款20,000元。

2017年7月18日，盐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本行及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行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本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因此，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会计师鉴证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六（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及“六（四）发行人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简要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6,964	3,725,829	2,890,731	3,053,219
存放同业款项	7,117,139	6,635,089	2,870,518	1,668,523
拆出资金	4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	-	1,897,491
应收利息	327,235	361,977	102,324	81,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37,434	16,242,766	14,638,185	12,345,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3,827	5,691,386	1,876,148	1,728,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2,588	2,044,132	1,180,609	1,179,6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7,200	3,473,216	3,199,710	434,660
长期股权投资	135,362	136,270	92,064	60,8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6,993	370,972	373,703	336,639
无形资产	38,122	39,604	43,413	12,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84	234,701	132,699	99,527
其他资产	88,692	202,116	185,219	88,585
<b>资产总计</b>	<b>43,591,640</b>	<b>39,178,058</b>	<b>27,585,325</b>	<b>22,986,96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00,000	587,336	528,0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39,574	2,366,470	1,058,808	1,155,420
拆入资金	320,000	54,000	-	30,000



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9,050	3,314,121	1,148,300	1,216,400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991,997	-	-
吸收存款	30,367,079	27,072,564	21,820,089	17,769,191
应付职工薪酬	129,855	139,411	108,193	91,534
应交税费	62,102	111,153	81,627	67,990
应付利息	639,883	633,927	540,005	401,022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399	2,833
其他负债	138,830	90,159	80,446	65,856
<b>负债合计</b>	<b>40,856,374</b>	<b>36,573,802</b>	<b>25,445,202</b>	<b>21,328,321</b>
<b>所有者权益</b>	<b>-</b>	<b>-</b>	<b>-</b>	<b>-</b>
股本	636,364	636,364	554,939	500,000
资本公积	840,040	840,040	560,519	392,74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6,144	-141,772	63,425	8,777
盈余公积	497,410	473,872	420,009	293,564
一般风险准备	299,250	299,250	220,990	220,990
未分配利润	708,347	496,502	320,241	242,5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35,266</b>	<b>2,604,255</b>	<b>2,140,123</b>	<b>1,658,6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591,640</b>	<b>39,178,058</b>	<b>27,585,325</b>	<b>22,986,968</b>

## (二) 利润表

##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124	1,009,091	867,178	677,230
利息净收入	480,586	872,633	761,626	641,715
利息收入	1,000,360	1,820,378	1,677,781	1,258,720
利息支出	519,774	947,745	916,156	617,0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31	7,584	22,962	9,0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54	19,733	32,689	20,3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23	12,150	9,728	11,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2	120,666	77,030	15,2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	4,789	2,943	8,403
其他业务收入	1,461	3,419	2,618	2,781
二、营业支出	196,774	541,424	537,282	399,648
税金及附加	5,920	20,745	42,459	28,435
业务及管理费	140,770	344,334	287,424	245,880
资产减值损失	49,945	175,934	207,315	125,333
其他业务成本	139	410	84	-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350	467,667	329,896	277,582
加: 营业外收入	5,065	7,328	1,749	2,263
减: 营业外支出	2,253	4,103	5,498	6,2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161	470,892	326,147	273,573
减: 所得税费用	63,778	107,014	72,028	60,6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83	363,878	254,118	212,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72	-205,197	54,649	16,2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372	-205,197	54,649	16,2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74	-2,283	1,951	27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399	-202,914	52,697	15,9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011	158,681	308,767	229,1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7	0.66	0.51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7	0.66	0.51	0.63

### (三) 现金流量表

####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67,618	6,560,137	3,954,286	4,463,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12,664	59,261	265,67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4,000	-	3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	1,055,840	-
已发行存款证的净增加额	-	1,989,63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3,044,929	2,165,82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1,194	1,277,290	1,424,913	1,118,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18	21,967	12,374	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9,859	12,281,518	6,506,674	5,883,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09,305	1,658,077	2,436,778	2,211,0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89,951	1,637,655	820,808	390,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00,000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4,000	-	3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	-	1,055,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	68,100	45,500
已发行存款证的净减少额	2,000,000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2,036	863,615	781,135	513,2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54	155,143	132,354	110,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707	187,467	141,690	73,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61	159,929	259,645	187,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2,615	4,661,886	4,670,511	4,587,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756	7,619,632	1,836,163	1,295,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5,152	4,973,492	1,056,939	1,302,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128	339,973	264,958	162,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5	-	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3,280	5,313,969	1,321,897	1,465,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60	42,337	98,730	87,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5,205	10,213,630	3,849,690	1,5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4,165	10,255,967	3,948,420	1,62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85	-4,941,998	-2,626,523	-162,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360,945	219,756	178,1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0,945	219,756	178,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支付的现金	-	59,944	54,287	6,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944	54,287	6,06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001	165,469	172,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6	3,379	1,940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767	2,982,014	-622,952	1,305,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1,772	1,459,758	2,082,710	777,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005	4,441,772	1,459,758	2,082,710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6,364	840,040	-141,772	473,872	299,250	496,502	2,604,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6,364	840,040	-141,772	473,872	299,250	496,502	2,604,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4,372	23,538	-	211,845	131,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4,372	-	-	235,383	131,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538	-	-23,5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538	-	-23,53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5.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36,364</b>	<b>840,040</b>	<b>-246,144</b>	<b>497,410</b>	<b>299,250</b>	<b>708,347</b>	<b>2,735,266</b>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939	560,519	63,425	420,009	220,990	320,241	2,140,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4,939	560,519	63,425	420,009	220,990	320,241	2,140,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25	279,521	-205,197	53,863	78,260	176,261	464,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5,197	-	-	363,878	158,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425	279,521	-	-	-	-	360,94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1,425	279,521	-	-	-	-	360,94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3,863	78,260	-187,617	-55,4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863	-	-53,86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8,260	-78,26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5,494	-55,494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36,364</b>	<b>840,040</b>	<b>-141,772</b>	<b>473,872</b>	<b>299,250</b>	<b>496,502</b>	<b>2,604,255</b>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392,749	8,777	293,564	220,990	242,567	1,658,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	392,749	8,777	293,564	220,990	242,567	1,658,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39	167,770	54,649	126,445	-	77,673	481,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53	54,649	-	-	254,118	311,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939	164,817	-	-	-	-	219,75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939	164,817	-	-	-	-	219,75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26,445	-	-176,445	-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6,445	-	-126,4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0,000	-50,00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54,939</b>	<b>560,519</b>	<b>63,425</b>	<b>420,009</b>	<b>220,990</b>	<b>320,241</b>	<b>2,140,123</b>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9,200	369,834	-7,431	233,590	200,819	141,678	1,257,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9,200	369,834	-7,431	233,590	200,819	141,678	1,257,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800	22,915	16,207	59,974	20,171	100,890	400,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207	-	-	212,955	229,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265	22,915	-	-	-	-	178,1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265	22,915	-	-	-	-	178,18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25,536	-	-	59,974	20,171	-112,065	-6,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974	-	-59,9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171	-20,171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536	-	-	-	-	-31,920	-6,384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b>	<b>392,749</b>	<b>8,777</b>	<b>293,564</b>	<b>220,990</b>	<b>242,567</b>	<b>1,658,646</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经本行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行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上述“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属性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附注涉及的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与现值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原则。

本报告期报告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期末以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的原则是先按各币种分别编制会计报表，然后将各币种金额先折算为美元，再从美元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汇编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

报表。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始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法定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证券等。

##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及确认和计量**

本行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将取得的收益和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投资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

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行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总金额而言），则本行将不能再将任何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或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行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一般贷款、贴现、垫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贸易融资及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而形成的被动垫款；或本行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贸易融资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在该金融资产

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列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及确认和计量

本行按照取得金融负债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支付的成本和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被指定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发行同业存单、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为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 (1) 金融资产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的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该金融资产将终止

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发生时，当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行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2）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已履行、届满或解除时，则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

## (九)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0	33.33
其他固定资产	5	0	20.00

#### （十）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一）无形资产的核算办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行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主要无形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依据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收益年限
软件	10	收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三）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或坏账准备等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 **（十四）受托业务**

本行承办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委托理财指由本行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承担。

#### **（十五）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之“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对于买入返售之金融产品，买入该等金融产品作为有抵押的融资交易，买入之金融产品作为该融资交易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之“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列示。对于卖出待回购之金融产品，该等金融产品将持续于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利息收支。

## （十六）主要资产的减值

### 1、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经单独评价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和目前的经济状况预计确定。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在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行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3、抵债资产**

期末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

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退休员工不定期福利**

本行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此项补充福利费用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计算福利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行制定的《退休人员福利性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对 1994 年 1 月 1 日前入行参加工作并按规定在劳动保障局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人员在退休后仍享受上述退休福利，此项补充福利费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计算福利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计算，并在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员工资产负债表日至退休期间进行平均摊销。

#### **（十八）预计负债**

因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九）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 **（二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余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会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对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估计并作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和当期所得税费用。

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税务基础不同产生暂时性差额，并采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该暂时性差额会于未来产生应税所得额。暂时性差额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行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

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营业费用。

#### **(二十二)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营业费用。

#### **(二十三)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指由一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成的与其他业务分部中资产和经营活动面临不同的风险收益的特定组合。本行以业务分部为主要的报告形式，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本行业务主要分布在四个主要的业务范围：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十四)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除对已经识别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如有减值损失发生，本行将估计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帐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 **2、所得税**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要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



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本行将支付额固定或可确定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行会考虑自身是否有意愿并有能力持有此类投资至到期日。如果在投资到期日前，本行将金额较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时，则本行必须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全部划分为可供出售投资，并将相应投资以公允价值而非摊余成本计量。

### 4、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其中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此外，本行对于所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未对其本金和收益的支付提供任何承诺。

##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行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业务及管理费”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358,505.85 元，调减业务及管理费本年金额 4,358,505.85 元。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贴》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贴》(财会[2017]15 号)，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之日新增的政府补贴根据准则进行修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规定未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五、税项

本行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相关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停止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行按简易办法3%征收增值税。

### （二）营业税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营业税本行按营业收入的3%或5%计缴。本行总部缴纳所有金融业务营业税，税率为3%；非金融业务营业税由分支机构自行缴纳，税率为5%。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中间业务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收入，但不包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三）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25%。

### （四）税收优惠

1、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12月26日颁布的《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规定，对企业持有2014年和2015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规定，对企业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

委核准，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 六、分部报告

本行的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列示。本行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和相关的金融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个人银行、资金业务和其他类别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为本行向公司类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为本行个人类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包括本外币储蓄、贷款、银行卡、个人理财服务、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为本行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和资产负债管理的业务。

其他业务：为除上述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外的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 (一) 2017年1-6月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212,404	160,033	108,149	-	480,586
手续费收入净额	5,619	-1,388	-	-	4,231
净交易收入/支出	218,023	158,645	108,149	-	484,817
投资收益	5,140	-	1,832	-	6,972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	-	-	1,322	1,322
汇兑收益	-126	-	-	-	-126
税金及附加	4,146	1,760	-	15	5,920
业务及管理费	43,512	51,069	45,293	897	140,770
贷款减值(损失)/回拨	-4,107	18,745	-	-	14,638
除贷款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	-	24,486	10,821	35,307
营业利润	179,487	87,071	40,202	-10,411	296,3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812	2,812
税前利润	179,487	87,071	40,202	-7,599	299,161
资产总额	14,005,505	9,031,842	20,475,103	79,190	43,591,640
负债总额	9,244,930	21,862,353	9,552,034	197,057	40,856,374
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561	7,700	6,830	135	21,226
2、资本性支出	15,134	17,762	15,753	312	48,960

## (二) 2016年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339,780	264,781	268,072	-	872,633
手续费收入净额	6,636	948	-	-	7,584
净交易收入/支出	346,415	265,729	268,072	-	880,217
投资收益	17,573	-	103,093	-	120,666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	-	-	3,009	3,009
汇兑收益	4,789	-	-	-	4,789
税金及附加	14,957	5,726	-	61	20,745
业务及管理费	93,383	118,589	130,468	1,894	344,334
贷款减值(损失)/回拨	22,249	31,246	-	-	53,496
除贷款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23,111	-	64,314	35,014	122,439
营业利润	215,077	110,167	176,384	-33,961	467,6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225	3,225
税前利润	215,077	110,167	176,384	-30,736	470,892
资产总额	13,033,389	7,461,334	18,492,440	190,894	39,178,058
负债总额	7,877,282	19,916,350	8,576,364	203,807	36,573,802
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0,481	13,310	14,643	213	38,647
2、资本性支出	11,482	14,581	16,042	233	42,337

## (三) 2015年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459,035	148,148	154,443	-	761,626
手续费收入净额	24,543	-1,582	-	-	22,962
净交易收入/支出	483,579	146,566	154,443	-	784,587
投资收益	6,794	-	70,236	-	77,030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	-	-	2,533	2,533
汇兑收益	2,943	-	-	-	2,943
税金及附加	30,813	11,544	-	102	42,459
业务及管理费	98,036	98,469	90,218	700	287,424
贷款减值(损失)/回拨	134,858	8,782	-	-	143,640
除贷款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	-	-	63,675	63,675
营业利润	229,608	27,771	134,460	-61,944	329,8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749	-3,749
税前利润	229,608	27,771	134,460	-65,693	326,147
资产总额	11,629,368	6,391,992	9,382,452	181,512	27,585,325
负债总额	4,550,695	17,892,015	2,827,953	174,540	25,445,202
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9,280	9,321	8,540	66	27,206
2、资本性支出	33,675	33,824	30,990	241	98,730

**(四) 2014年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368,540	146,789	126,386	-	641,715
手续费收入净额	9,007	59	-	-	9,066
净交易收入/支出	377,547	146,848	126,386	-	650,781
投资收益	10,129	-	5,136	-	15,265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	-	-	2,781	2,781
汇兑收益	8,403	-	-	-	8,403
税金及附加	19,953	8,392	-	90	28,435
业务及管理费	93,287	95,500	56,134	959	245,880
贷款减值(损失)/回拨	117,009	6,295	-	-	123,304
除贷款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	-	-	2,030	2,030
营业利润	165,831	36,661	75,388	-298	277,5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009	-4,009
税前利润	165,831	36,661	75,388	-4,307	273,573
资产总额	9,500,885	6,326,305	7,072,525	87,253	22,986,968
负债总额	3,936,486	14,275,546	2,964,994	151,296	21,328,321
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9,794	10,026	5,893	101	25,815
2、资本性支出	33,174	33,961	19,962	341	87,439

## 七、本行资产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3,190	159,990	131,619	172,64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49,490	3,310,907	2,729,950	2,810,355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264,436	249,192	28,681	69,892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59,848	5,739	481	328
<b>合计</b>	<b>4,806,964</b>	<b>3,725,829</b>	<b>2,890,731</b>	<b>3,053,219</b>

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12%、12.5%、16%。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与外币存款准备金的存款范围包括个人存款、单位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抵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100%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7,084,372	6,546,624	2,841,550	1,647,517
存放境外同业	32,767	88,465	28,968	21,006
<b>合计</b>	<b>7,117,139</b>	<b>6,635,089</b>	<b>2,870,518</b>	<b>1,668,523</b>

### (三)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400,000	-	-	-

###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按质押品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	20,000	-	100,000
票据	-	-	-	1,797,491
合计	-	20,000	-	1,897,491

## 2、按交易对手分类

单位：千元

交易对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商业银行	-	20,000	-	1,797,491
证券公司	-	-	-	100,000
合计	-	20,000	-	1,897,491

## (五) 应收利息

## 1、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1,940	1,710	1,351	1,389
应收同业存放及拆出资金利息	53,623	22,580	7,606	6,109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	52	-	38
应收贷款利息	37,423	31,936	24,281	30,958
应收债券利息	120,747	166,054	43,906	39,697
应收应收款项投资类利息	113,502	139,645	25,181	3,021
合计	327,235	361,977	102,324	81,212

## 2、逾期利息

单位：千元

日期	逾期期限	逾期金额
2017年6月30日	3个月以内	557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134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47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650

##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类

单位：千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b>	<b>18,316,561</b>	<b>100.00</b>	<b>16,913,931</b>	<b>100.00</b>	<b>15,215,596</b>	<b>100.00</b>	<b>12,837,656</b>	<b>100.00</b>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12,831,391	70.05	12,238,774	72.36	11,184,096	73.50	8,980,479	69.95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5,485,170	29.95	4,675,157	27.64	4,031,500	26.50	3,857,177	30.05
<b>减：贷款损失准备</b>	<b>679,127</b>	<b>-</b>	<b>671,165</b>	<b>-</b>	<b>577,411</b>	<b>-</b>	<b>492,609</b>	<b>-</b>
其中：单项减值准备	147,546	-	118,777	-	104,836	-	94,994	-
组合减值准备	531,581	-	552,388	-	472,575	-	397,614	-
<b>贷款和垫款净值</b>	<b>17,637,434</b>	<b>-</b>	<b>16,242,766</b>	<b>-</b>	<b>14,638,185</b>	<b>-</b>	<b>12,345,047</b>	<b>-</b>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千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568,916	3.11	372,911	2.2	232,342	1.53	239,927	1.87
保证贷款	5,718,173	31.22	4,835,530	28.59	3,430,276	22.54	3,315,657	25.83
抵押贷款	7,076,067	38.62	6,534,383	38.64	6,141,117	40.36	5,980,020	46.58
质押贷款	464,938	2.54	213,830	1.26	332,787	2.19	299,498	2.3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51,300	16.66	4,277,760	25.29	5,079,075	33.38	3,002,553	23.39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437,168	7.85	679,518	4.02	-	-	-	-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b>18,316,561</b>	<b>100.00</b>	<b>16,913,931</b>	<b>100.00</b>	<b>15,215,596</b>	<b>100.00</b>	<b>12,837,656</b>	<b>100.00</b>

## (3)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中已经发生的逾期贷款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	47	941	7	1,006
保证贷款	1,518	7,776	14,349	5,962	29,606
抵押贷款	8,292	79,128	103,808	1,337	192,565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b>9,821</b>	<b>86,951</b>	<b>119,098</b>	<b>7,307</b>	<b>223,177</b>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9	196	904	28	1,287
保证贷款	1,877	8,276	12,983	11,118	34,254
抵押贷款	7,772	32,626	103,885	9,245	153,528
质押贷款	-	-	-	180	180
合计	<b>9,808</b>	<b>41,097</b>	<b>117,772</b>	<b>20,571</b>	<b>189,249</b>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信用贷款	5,723	269	677	23	6,692
保证贷款	3,267	20,430	43,281	10,163	77,140
抵押贷款	7,628	155,550	16,562	9,521	189,261
质押贷款	-	-	-	187	187
银行承兑 汇票贴现	200				200
<b>合计</b>	<b>16,817</b>	<b>176,250</b>	<b>60,519</b>	<b>19,894</b>	<b>273,480</b>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2	238	1,109	58	1,457
保证贷款	14,685	11,036	126,180	14,175	166,075
抵押贷款	41,413	42,345	30,503	8,937	123,198
质押贷款	-	-	207	-	207
<b>合计</b>	<b>56,150</b>	<b>53,618</b>	<b>157,999</b>	<b>23,170</b>	<b>290,937</b>

(4) 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按行业分类

单位：千元

行业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57,540	3.57	305,562	2.50	422,659	3.78	478,053	5.32
制造业	5,204,674	40.55	4,883,925	39.91	4,203,993	37.59	3,756,195	41.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0,103	1.33	93,223	0.76	95,383	0.85	39,353	0.44
建筑业	388,650	3.03	338,130	2.76	185,498	1.66	241,220	2.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4,817	2.92	262,814	2.15	223,286	2.00	223,453	2.49

行业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684,560	5.34	508,460	4.15	384,402	3.44	469,754	5.23
住宿和餐饮业	235,746	1.84	228,664	1.87	31,966	0.29	40,735	0.45
房地产业	417,031	3.25	406,192	3.32	365,633	3.27	472,269	5.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336	0.87	101,122	0.83	93,845	0.84	101,994	1.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0.08	10,000	0.08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100	0.63	84,550	0.69	72,950	0.65	92,450	1.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50	0.02	-	-	-	-	-	-
教育	2,500	0.02	2,600	0.02	-	-	32,900	0.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650	0.96	53,100	0.43	24,000	0.21	24,300	0.27
票据贴现	4,488,468	34.97	4,957,278	40.5	5,079,075	45.41	3,002,553	33.42
贸易融资	80,066	0.62	3,155	0.03	1,405	0.01	5,251	0.06
<b>公司贷款总计</b>	<b>12,831,391</b>	<b>100.00</b>	<b>12,238,774</b>	<b>100.00</b>	<b>11,184,096</b>	<b>100.00</b>	<b>8,980,479</b>	<b>100.00</b>

## (5) 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按性质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般贷款	8,262,857	7,278,342	6,103,616	5,972,675
贴现	4,488,468	4,957,278	5,079,075	3,002,553
贸易融资	80,066	3,155	1,405	5,251
<b>合计</b>	<b>12,831,391</b>	<b>12,238,774</b>	<b>11,184,096</b>	<b>8,980,479</b>

## 2、贷款损失准备

### (1) 2017年1-6月减值准备变化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18,777	552,388	671,165
加：本期计提/（转回）	29,179	-14,542	14,638
加：本期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3,435	3,375	6,810
减：本期核销	3,846	9,640	13,486
年末余额	147,546	531,581	679,127

### (2) 2016年度减值准备变化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04,836	472,575	577,411
加：本期计提/（转回）	-23,848	77,344	53,496
加：本期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37,789	2,551	40,340
减：本期核销	-	82	82
年末余额	118,777	552,388	671,165

### (3) 2015年度减值准备变化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94,994	397,614	492,609
加：本期计提/（转回）	68,848	74,793	143,640
加：本期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64,651	4,709	69,360
减：本期核销	123,657	4,541	128,198
年末余额	104,836	472,575	577,411

### (4) 2014年度减值准备变化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42,158	339,916	482,074
加：本期计提/（转回）	102,352	20,952	123,304
加：本期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7,462	36,746	44,208
减：本期核销	156,977	-	156,977
年末余额	94,994	397,614	492,609

##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中：政府债	59,813	-	-	-
金融债	5,098,182	4,846,527	1,212,576	1,007,215
企业债	692,780	822,729	662,814	720,954
同业存单	240,965	2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小计	<b>6,091,741</b>	<b>5,689,256</b>	<b>1,875,389</b>	<b>1,728,169</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中：股权投资	1,486	1,529	-	-
按成本计量				
其中：股权投资	600	600	759	759
减：减值准备	-	-	-	-
小计	<b>2,086</b>	<b>2,129</b>	<b>759</b>	<b>759</b>
合计	<b>6,093,827</b>	<b>5,691,386</b>	<b>1,876,148</b>	<b>1,728,928</b>

##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1) 2017年6月30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明细

单位：千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60,000	-163	-24	59,813
金融债券	5,310,000	-308,946	97,128	5,098,182
企业债券	690,000	-17,365	20,145	692,780
同业存单	250,000	-343	-8,691	240,965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b>6,310,000</b>	<b>-326,817</b>	<b>108,558</b>	<b>6,091,741</b>

### (2) 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明细

单位：千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金融债券	4,910,000	-178,009	114,536	4,846,527
企业债券	810,000	-12,319	25,048	822,729
同业存单	20,000	-	-	2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b>5,740,000</b>	<b>-190,328</b>	<b>139,585</b>	<b>5,689,256</b>

### (3) 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明细

单位：千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金融债券	1,140,000	62,396	10,180	1,212,576

企业债券	638,425	19,198	5,190	662,814
减：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1,778,425</b>	<b>81,594</b>	<b>15,370</b>	<b>1,875,389</b>

## (4) 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明细

单位：千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金融债券	1,000,000	9,330	-2,115	1,007,215
企业债券	718,425	2,001	528	720,954
减：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1,718,425</b>	<b>11,331</b>	<b>-1,587</b>	<b>1,728,169</b>

## 3、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 2017年6月30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明细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6月30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	1,328	1,486

## (2) 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明细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6月30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	1,370	1,529

2016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股权价值在活跃市场中存在报价，因此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本行投资若干企业的股权，按相关规定，不能参与这些企业经营管理，本行对这些企业实质上不够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要影响关系。

##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其中：政府债	1,370,848	1,422,893	1,180,609	1,179,610
金融债	681,739	621,238	-	-
减：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2,052,588</b>	<b>2,044,132</b>	<b>1,180,609</b>	<b>1,179,610</b>

## (九) 应收款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650,000	3,304,760	2,733,600	434,660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	666,000	232,770	466,110	-
减：减值准备	88,800	64,314	-	-
合计	<b>4,227,200</b>	<b>3,473,216</b>	<b>3,199,710</b>	<b>434,660</b>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2017年1-6月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281	-	-	8,716	-1,974	-	4,014	-	106,009	-	106,009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00	-	-	-3,637	-	-	-	-	52,463	23,111	29,352
合计	159,381	-	-	5,080	-1,974	-	4,014	-	158,472	23,111	135,362

## 2、2016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64	-	-	17,513	-2,283	-	4,014	-	103,281	-	103,281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100	-	-	-	-	-	-	56,100	23,111	32,989

合计	92,064	56,100	-	17,513	-2,283	-	4,014	-	159,381	23,111	136,270
----	--------	--------	---	--------	--------	---	-------	---	---------	--------	---------

## 3、2015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60,898	19,980	-	6,722	1,951	2,953	440	-	92,064	-	92,064

## 4、2014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1,164	-	-	10,056	278	-	600	-	60,898	-	60,898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额	325,956	335,050	357,858	268,616

在建工程	81,037	35,922	15,846	68,024
<b>合计</b>	<b>406,993</b>	<b>370,972</b>	<b>373,703</b>	<b>336,639</b>

##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 (1) 2017年1-6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16年12月31日	423,419	2,320	6,380	44,464	47,895	524,477
加：本期购入	-	-	7	1,238	-	1,24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98	398
其他转入	6,078	-	-	-	-	6,078
减：本期处置	-	-	-	1,445	-	1,445
2017年6月30日	429,497	2,320	6,387	44,257	48,292	530,753
<b>累计折旧</b>						
2016年12月31日	124,116	1,936	3,040	37,336	21,499	187,927
加：本期计提	9,589	77	539	2,386	4,224	16,814
减：本期处置	-	-	-	1,445	-	1,445
2017年6月30日	133,705	2,013	3,579	38,277	25,723	203,297
<b>减值准备</b>						
2016年12月31日	1,500	-	-	-	-	1,500
加：本期计提	-	-	-	-	-	-
减：本期处置	-	-	-	-	-	-
2017年6月30日	1,500	-	-	-	-	1,500
<b>账面净值</b>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297,803	384	3,340	7,128	26,395	335,050
2017年6月30日	294,291	308	2,808	5,980	22,569	325,956

## (2) 2016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421,575	3,935	6,380	42,289	42,344	516,523
加：本期购入	2,100	-	-	2,174	210	4,48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5,341	5,341
减：本期处置	256	1,615	-	-	-	1,871
2016年12月31日	423,419	2,320	6,380	44,464	47,895	524,477
<b>累计折旧</b>						
2015年12月31日	106,195	3,317	1,911	31,699	14,044	157,165
加：本期计提	18,165	203	1,129	5,637	7,455	32,589
减：本期处置	244	1,584	-	-	-	1,827
2016年12月31日	124,116	1,936	3,040	37,336	21,499	187,927
<b>减值准备</b>						
2015年12月31日	1,500	-	-	-	-	1,500
加：本期计提	-	-	-	-	-	-
减：本期处置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1,500	-	-	-	-	1,500
<b>账面净值</b>						
2015年12月31日	313,880	618	4,469	10,591	28,299	357,858
2016年12月31日	297,803	384	3,340	7,128	26,395	335,050

(3)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6,007	3,935	4,018	37,522	23,837	405,319
加：本期购入	-	-	142	4,364	7	4,513
在建工程转入	87,088	-	2,422	2,598	18,890	110,999
减：本期处置	1,521	-	203	2,196	390	4,3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1,575	3,935	6,380	42,289	42,344	516,523
<b>累计折旧</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2,458	2,518	1,413	28,921	9,893	135,204
加：本期计提	15,160	799	697	4,681	4,213	25,549
减：本期处置	1,424	-	199	1,903	62	3,5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195	3,317	1,911	31,699	14,044	157,165
<b>减值准备</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	-	-	-	1,500
加：本期计提	-	-	-	-	-	-
减：本期处置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	-	-	-	1,500
<b>账面净值</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2,049	1,417	2,604	8,601	13,944	268,6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3,880	618	4,469	10,591	28,299	357,858

(4)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13年12月31日	300,334	4,553	2,556	34,686	23,063	365,192
加：本期购入	-	645	1,202	4,991	-	6,838
在建工程转入	36,500	-	260	-	4,267	41,027
减：本期处置	827	1,263	-	2,155	3,493	7,738
2014年12月31日	336,007	3,935	4,018	37,522	23,837	405,319
<b>累计折旧</b>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78,956	2,985	928	25,150	6,791	114,809
加：本期计提	14,288	797	486	5,519	3,906	24,996
减：本期处置	786	1,263	-	1,749	804	4,602
2014年12月31日	92,458	2,518	1,413	28,921	9,893	135,204
<b>减值准备</b>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1,500	-	-	-	-	1,500
加：本期计提	-	-	-	-	-	-
减：本期处置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1,500	-	-	-	-	1,500
<b>账面净值</b>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219,878	1,568	1,628	9,536	16,272	248,883
2014年12月31日	242,049	1,417	2,604	8,601	13,944	268,616

### 3、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 (1) 2017年1-6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在建营业用房工程	软件工程设备	其他	合计
<b>2016年12月31日</b>	<b>14,084</b>	<b>18,757</b>	<b>3,081</b>	<b>35,922</b>
加:本期增加	37,010	7,302	3,083	47,395
减:转入固定资产	-	-	398	398
减: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	-	880	1,002	1,882
<b>2017年6月30日</b>	<b>51,095</b>	<b>25,178</b>	<b>4,764</b>	<b>81,037</b>

#### (2) 2016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在建营业用房工程	软件工程设备	其他	合计
<b>2015年12月31日</b>	<b>2,229</b>	<b>9,714</b>	<b>3,903</b>	<b>15,846</b>
加:本期增加	11,856	20,607	5,230	37,692
减:转入固定资产	-	-	5,341	5,341
减: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	-	11,564	711	12,275
<b>2016年12月31日</b>	<b>14,084</b>	<b>18,757</b>	<b>3,081</b>	<b>35,922</b>

#### (3) 2015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在建营业用房工程	软件工程设备	其他	合计
<b>2014年12月31日</b>	<b>54,715</b>	<b>4,892</b>	<b>8,416</b>	<b>68,024</b>
加:本期增加	75,136	9,608	9,349	94,093
减:转入固定资产	102,175	-	8,825	110,999
减: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	25,448	4,787	5,037	35,272
<b>2015年12月31日</b>	<b>2,229</b>	<b>9,714</b>	<b>3,903</b>	<b>15,846</b>

#### (4) 2014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在建营业用房工程	软件工程设备	其他	合计
<b>2013年12月31日</b>	<b>34,411</b>	<b>3,389</b>	<b>4,450</b>	<b>42,249</b>
加:本期增加	45,244	4,622	29,437	79,303
减:转入固定资产	24,940	-	16,087	41,027
减: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	-	3,119	9,383	12,502
<b>2014年12月31日</b>	<b>54,715</b>	<b>4,892</b>	<b>8,416</b>	<b>68,024</b>

4、截至报告日，尚未过户至本行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9,583,244.18 元、累计折旧 4,721,727.58 元、净值 4,861,516.6 元；尚未办理房屋权证的固定资



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10,631,092.09 元、累计折旧 4,092,851.92 元、净值 6,538,240.17 元。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本行对这些固定资产的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 （1）2017 年 1-6 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192	8,398	46,590
加：本期增加	276	884	1,160
减：本期减少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38,468	9,281	47,749
<b>累计摊销</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10	3,076	6,985
加：本期摊销	1,659	984	2,642
减：本期处置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5,568	4,059	9,628
<b>减值准备</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本期计提	-	-	-
减：本期处置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b>账面净值</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282	5,322	39,604
2017 年 6 月 30 日	32,900	5,222	38,122

#### （2）2016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192	7,208	45,400
加：本期增加	-	1,189	1,189
减：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192	8,398	46,590
<b>累计摊销</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5	1,312	1,987
加：本期摊销	3,234	1,764	4,998
减：本期处置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3,910	3,076	6,985
<b>减值准备</b>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加：本期计提	-	-	-
减：本期处置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b>账面净值</b>	-	-	-
2015年12月31日	37,517	5,897	43,413
2016年12月31日	34,282	5,322	39,604

(3) 201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14年12月31日	8,695	4,786	13,481
加：本期增加	29,497	2,422	31,919
减：本期减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38,192	7,208	45,400
<b>累计摊销</b>	-	-	-
2014年12月31日	142	711	854
加：本期摊销	533	600	1,133
减：本期处置	-	-	-
2015年12月31日	675	1,312	1,987
<b>减值准备</b>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加：本期计提	-	-	-
减：本期处置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b>账面净值</b>	-	-	-
2014年12月31日	8,553	4,075	12,627
2015年12月31日	37,517	5,897	43,413

(4)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13年12月31日	-	2,560	2,560
加：本期增加	8,695	2,876	11,571
减：本期减少	-	650	650
2014年12月31日	8,695	4,786	13,481
<b>累计摊销</b>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	508	508
加：本期摊销	142	395	537
减：本期处置	-	191	191
2014年12月31日	142	711	854
<b>减值准备</b>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加：本期计提	-	-	-
减：本期处置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b>账面净值</b>	-	-	-
2013年12月31日	-	2,052	2,052
2014年12月31日	8,553	4,075	12,627

2、截至报告日，尚未办理土地权证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4,340,941.00 元、累计摊销 687,315.69 元、净值 3,653,625.31 元。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本行对这些土地使用权的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234,701	132,699	99,527	102,542
本年计入损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9	54,762	33,172	-53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33	47,239	-	-2,477
期末余额	260,084	234,701	132,699	99,527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0,769	171,481	122,917	92,0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372	47,239	-	-
内退及退休员工福利	10,995	10,596	7,499	6,640
其他	6,948	5,384	2,283	806
<b>合计</b>	<b>260,084</b>	<b>234,701</b>	<b>132,699</b>	<b>99,527</b>

#### 3、递延所得税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643,077	685,922	491,668	368,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5,489	188,958	-	-
内退及退休员工福利	43,981	42,386	29,996	26,561
其他	27,790	21,537	9,133	3,224
<b>合计</b>	<b>1,040,337</b>	<b>938,803</b>	<b>530,797</b>	<b>398,109</b>

## 4、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	20,399	2,833	-
本年计入损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399	17,566	2,833
期末余额	-	-	20,399	2,833

## 5、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0,399	2,833

## 6、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1,594	11,331

## (十四)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554	2,390	34,921	34,952
抵债资产	47,053	184,873	145,238	50,539
长期待摊费用	14,085	14,853	5,059	3,095
<b>合计</b>	<b>88,692</b>	<b>202,116</b>	<b>185,219</b>	<b>88,585</b>

## 1、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待结款项及清算款项	12,994	50	2,159	3,340
预付款	-	-	22,703	24,989
垫付诉讼费	3,467	2,648	4,492	5,237
垫付信用卡诈骗案件款项	28,393	29,692	29,692	-
其他	10,708	1,163	8,105	3,740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备用金	2,104	-	20	239
<b>小计</b>	<b>57,666</b>	<b>33,553</b>	<b>67,171</b>	<b>37,544</b>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111	31,163	32,249	2,592
<b>合计</b>	<b>27,554</b>	<b>2,390</b>	<b>34,921</b>	<b>34,952</b>

## (1) 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26,748	46.38	-	26,748
3个月-1年	554	0.96	166	388
1-2年	29,440	51.06	29,021	419
2年以上	924	1.60	924	-
<b>合计</b>	<b>57,666</b>	<b>100.00</b>	<b>30,111</b>	<b>27,554</b>

单位：千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1,387	4.13	-	1,387
3个月-1年	30,360	90.48	29,892	467
1-2年	1,341	4.00	805	536
2年以上	465	1.39	465	-
<b>合计</b>	<b>33,553</b>	<b>100.00</b>	<b>31,163</b>	<b>2,390</b>

单位：千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63,254	94.17	29,692	33,562
3个月-1年	1,647	2.45	494	1,153
1-2年	516	0.77	310	206
2年以上	1,754	2.61	1,754	-
<b>合计</b>	<b>67,171</b>	<b>100.00</b>	<b>32,249</b>	<b>34,921</b>

单位：千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32,652	86.97	-	32,652
3个月-1年	122	0.33	-	122
1-2年	897	2.39	269	628
2年以上	3,872	10.31	2,323	1,549

合计	37,544	100.00	2,592	34,952
----	--------	--------	-------	--------

## 2、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279	236,151	165,370	50,539
设备	-	12,532	12,532	-
其他	30,367	-	-	-
小计	50,646	248,683	177,901	50,539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593	63,810	32,663	-
合计	47,053	184,873	145,238	50,539

## 3、长期待摊费用

## 2017年1-6月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转出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17	1,002	160	1,759
其他	13,935	-	1,609	12,326
合计	14,853	1,002	1,770	14,085

## 2016年度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转出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12	318	212	917
其他	4,248	10,535	847	13,935
合计	5,059	10,853	1,060	14,853

## 2015年度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转出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19	-	207	812
其他	2,076	2,488	316	4,248
合计	3,095	2,488	524	5,059

## 2014年度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转出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036	17	1,019
其他	2,251	90	264	2,076
合计	2,251	1,126	281	3,095

## (十五) 资产减值表

## 1、2017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转出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163	225	26	1,299	2	-	30,111
2、贷款损失准备	671,165	14,638	6,810	-	13,486	-	679,127
3、应收款类投资减值准备	64,314	24,486	-	-	-	-	88,800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111	-	-	-	-	-	23,111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00	-	-	-	-	-	1,500
6、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63,810	11,896	-	-	-	72,112	3,593
<b>合计</b>	<b>855,062</b>	<b>51,244</b>	<b>6,836</b>	<b>1,299</b>	<b>13,488</b>	<b>72,112</b>	<b>826,242</b>

## 2、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转出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49	3,868	-	-	4,955	-	31,163
2、贷款损失准备	577,411	53,496	40,340	-	82	-	671,165

3、应收款类投资减值准备	-	64,314	-	-	-	-	64,314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3,111	-	-	-	-	23,111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00	-	-	-	-	-	1,500
6、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2,663	31,147	-	-	-	-	63,810
<b>合计</b>	<b>643,824</b>	<b>175,934</b>	<b>40,340</b>	<b>-</b>	<b>5,037</b>	<b>-</b>	<b>855,062</b>

### 3、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转出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92	31,011	36	-	1,390	-	32,249
2、贷款损失准备	492,609	143,640	69,360	-	128,198	-	577,411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00	-	-	-	-	-	1,500
4、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	32,663	-	-	-	-	32,663
<b>合计</b>	<b>496,701</b>	<b>207,315</b>	<b>69,396</b>	<b>-</b>	<b>129,588</b>	<b>-</b>	<b>643,824</b>

### 4、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转出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76	2,030	47	-	2,561	-	2,592
2、贷款损失准备	482,074	123,304	44,208	-	156,977	-	492,60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00	-	-	-	-	-	1,500
<b>合计</b>	<b>486,650</b>	<b>125,333</b>	<b>44,255</b>	<b>-</b>	<b>159,538</b>	<b>-</b>	<b>496,701</b>

## 八、负债项目

###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	800,000	587,336	528,075

###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同业存放	2,839,574	2,366,470	1,058,808	1,155,420

### (三)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同业拆入	320,000	54,000	-	-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	30,000
合计	320,000	54,000	-	30,000

###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按金融资产类别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6,359,050	3,314,121	1,148,300	1,216,400

#### 2、按交易对手分类

单位：千元

交易对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基金公司	-	338,800	-	-
商业银行	6,359,050	2,925,321	848,300	1,216,400
证券公司	-	50,000	300,000	-
合计	6,359,050	3,314,121	1,148,300	1,216,400

### (五) 已发行同业存单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991,997	-	-

### (六) 吸收存款

## 1、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986,651	7,949,290	5,383,141	4,452,941
其中：公司类客户	5,140,828	5,032,047	3,075,532	2,653,073
个人客户	2,845,823	2,917,243	2,307,610	1,799,868
定期存款	21,822,006	18,631,391	15,984,273	12,868,984
其中：公司类客户	3,269,443	2,120,005	864,920	720,740
个人客户	18,552,564	16,511,386	15,119,353	12,148,243
保证金存款	539,883	474,928	433,119	433,900
其他存款	18,538	16,956	19,556	13,366
<b>合计</b>	<b>30,367,079</b>	<b>27,072,564</b>	<b>21,820,089</b>	<b>17,769,191</b>

## (七)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1) 2017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087	56,646	74,507	22,2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70	7,670	1,700
辞退福利	12,374	-	2,668	9,706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86,950	12,673	3,400	96,222
<b>合计</b>	<b>139,411</b>	<b>78,689</b>	<b>88,245</b>	<b>129,855</b>

## (2) 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206	136,127	129,246	40,0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282	21,282	-
辞退福利	8,171	6,259	2,055	12,374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66,815	22,694	2,559	86,950
<b>合计</b>	<b>108,193</b>	<b>186,362</b>	<b>155,143</b>	<b>139,411</b>

## (3)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913	114,473	107,180	33,2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528	19,528	-

辞退福利	7,216	1,904	948	8,171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58,405	13,108	4,698	66,815
<b>合计</b>	<b>91,534</b>	<b>149,013</b>	<b>132,354</b>	<b>108,193</b>

## (4)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898	100,730	90,715	25,9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	16,817	16,847	-
辞退福利	6,258	2,125	1,168	7,216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48,898	10,953	1,446	58,405
<b>合计</b>	<b>71,084</b>	<b>130,625</b>	<b>110,175</b>	<b>91,534</b>

## 2、短期薪酬列示

## (1) 2017 年 1-6 月短期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87	43,553	61,414	22,227
职工福利费	-	2,778	2,778	-
社会保险费	-	3,706	3,7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98	3,198	-
工伤保险费	-	207	207	-
生育保险费	-	300	300	-
住房公积金	-	5,333	5,33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76	1,276	-
<b>小计</b>	<b>40,087</b>	<b>56,646</b>	<b>74,507</b>	<b>22,227</b>

## (2) 2016 年度短期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55	104,035	96,302	40,087
职工福利费	-	10,343	10,343	-
社会保险费	-	7,973	7,9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74	7,174	-
工伤保险费	-	435	435	-
生育保险费	-	364	364	-
住房公积金	-	10,053	10,053	-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1	3,725	4,576	-
小计	<b>33,206</b>	<b>136,127</b>	<b>129,246</b>	<b>40,087</b>

## (3) 2015年度短期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13	86,959	80,517	32,355
职工福利费	-	8,939	8,939	-
社会保险费	-	6,507	6,5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84	5,684	-
工伤保险费	-	507	507	-
生育保险费	-	316	316	-
住房公积金	-	8,797	8,79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70	2,419	851
小计	<b>25,913</b>	<b>114,473</b>	<b>107,180</b>	<b>33,206</b>

## (4) 2014年度短期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95	78,252	68,234	25,913
职工福利费	-	4,704	4,704	-
社会保险费	-	5,717	5,7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47	4,947	-
工伤保险费	-	395	395	-
生育保险费	-	376	376	-
住房公积金	3	7,840	7,84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17	4,217	-
小计	<b>15,898</b>	<b>100,730</b>	<b>90,715</b>	<b>25,913</b>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1) 2017年1-6月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349	7,349	-
失业保险金	-	320	320	-
企业年金缴费	-	1,700	-	1,700
小计	-	<b>9,370</b>	<b>7,670</b>	<b>1,700</b>

## (2) 2016年度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898	14,898	-
失业保险金	-	752	752	-
企业年金缴费	-	5,632	5,632	-
小计	-	<b>21,282</b>	<b>21,282</b>	-

## (3) 2015年度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915	13,915	-
失业保险金	-	966	966	-
企业年金缴费	-	4,647	4,647	-
小计	-	<b>19,528</b>	<b>19,528</b>	-

## (4) 2014年度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721	11,721	-
失业保险金	30	863	893	-
企业年金缴费	-	4,233	4,233	-
小计	<b>30</b>	<b>16,817</b>	<b>16,847</b>	-

## 4、辞退福利列示

## (1) 2017年1-6月辞退福利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内部退养福利	12,374	-	2,668	9,706

## (2) 2016年度辞退福利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内部退养福利	8,171	6,259	2,055	12,374

## (3) 2015年度辞退福利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内部退养福利	7,216	1,904	948	8,171

## (4) 2014年度辞退福利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内部退养福利	6,258	2,125	1,168	7,216

## 5、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列示

## (1) 2017年1-6月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退休员工不定期福利	30,012	6,106	1,842	34,276
延期支付薪酬	56,938	6,567	1,558	61,947
小计	<b>86,950</b>	<b>12,673</b>	<b>3,400</b>	<b>96,222</b>

## (2) 2016年度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退休员工不定期福利	21,825	10,746	2,559	30,012
延期支付薪酬	44,990	11,948	-	56,938
小计	<b>66,815</b>	<b>22,694</b>	<b>2,559</b>	<b>86,950</b>

## (3) 2015年度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退休员工不定期福利	19,345	7,178	4,698	21,825
延期支付薪酬	39,060	5,930	-	44,990
小计	<b>58,405</b>	<b>13,108</b>	<b>4,698</b>	<b>66,815</b>

## (4) 2014年度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退休员工不定期福利	14,747	6,044	1,446	19,345
延期支付薪酬	34,151	4,909	-	39,060
小计	<b>48,898</b>	<b>10,953</b>	<b>1,446</b>	<b>58,405</b>

**(八)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8,535	99,506	59,968	54,786
应交增值税	8,678	5,716	-	-
应交营业税	-	-	14,399	8,84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	418	1,060	619
应交教育费附加	475	299	757	442
应交房产税	1,178	2,263	1,734	1,028
应交其他	2,572	2,951	3,709	2,267
<b>合计</b>	<b>62,102</b>	<b>111,153</b>	<b>81,627</b>	<b>67,990</b>

**(九)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向央行借款利息	-	285	369	261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11,955	6,510	1,044	16,550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64	16	-	-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626,455	626,267	538,521	382,092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410	849	71	2,119
<b>合计</b>	<b>639,883</b>	<b>633,927</b>	<b>540,005</b>	<b>401,022</b>

**(十) 其他负债****1、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52	52	4,502	3,024
其他应付款	66,754	63,732	61,596	56,462
待结算款项	72,024	26,375	14,347	6,370
<b>合计</b>	<b>138,830</b>	<b>90,159</b>	<b>80,446</b>	<b>65,856</b>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久悬未取款项	3,989	3,629	4,415	2,112



尚未确定投资管理者的企业年金	24,323	24,323	22,540	17,893
其他	38,442	35,781	34,641	36,456
<b>合计</b>	<b>66,754</b>	<b>63,732</b>	<b>61,596</b>	<b>56,462</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有未确定投资管理者的企业年金未支付，待确认投资者后将尽快支付。

## 九、股东权益项目

### （一）股本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636,364	554,939	500,000	319,200
本年增加	-	81,425	54,939	180,800
期末余额	636,364	636,364	554,939	500,000

本行股本的历次审验情况：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银苏验字[2011]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的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折合 30,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博华验[2013]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注册资本 1,919.967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919.967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19.9670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经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博华验[2014]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注册资本 2,553.5532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553.5532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473.520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博华验[2014]3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注册资本 15,526.4798 万元，以货币认购 15,526.4798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盐城天翔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盐天翔所验[201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注册资本 5,493.8957 万元，以货币认购 5,493.8957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493.895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7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注册资本 8,142.4679 万元，以货币认

购 8,142.4679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36.3636 万元。

## （二）资本公积

### 1、2017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837,086	-	-	837,086
其他资本公积	2,953	-	-	2,953
<b>合计</b>	<b>840,040</b>	<b>-</b>	<b>-</b>	<b>840,040</b>

### 2、2016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57,566	279,521	-	837,086
其他资本公积	2,953	-	-	2,953
<b>合计</b>	<b>560,519</b>	<b>279,521</b>	<b>-</b>	<b>840,040</b>

### 3、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92,749	164,817	-	557,566
其他资本公积	-	2,953	-	2,953
<b>合计</b>	<b>392,749</b>	<b>167,770</b>	<b>-</b>	<b>560,519</b>

### 4、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69,834	22,915	-	392,749

## （三）其他综合收益

### 1、2017年1-6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7年 6月30日
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53	-1,974	-2,0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141,718	-102,398	-244,117
<b>合计</b>	<b>-141,772</b>	<b>-104,372</b>	<b>-246,144</b>

### 2、2016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229	-2,283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61,196	-202,914	-141,718
<b>合计</b>	<b>63,425</b>	<b>-205,197</b>	<b>-141,772</b>

### 3、201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5年 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78	1,951	2,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8,499	52,697	61,196
<b>合计</b>	<b>8,777</b>	<b>54,649</b>	<b>63,425</b>

### 4、2014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	278	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7,431	15,929	8,499
<b>合计</b>	<b>-7,431</b>	<b>16,207</b>	<b>8,777</b>

## (四) 盈余公积

### 1、2017年1-6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0,185	23,538	233,723
任意盈余公积	263,687	-	263,687
<b>合计</b>	<b>473,872</b>	<b>23,538</b>	<b>497,410</b>

### 2、2016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3,797	36,388	210,185
任意盈余公积	246,211	17,475	263,687
<b>合计</b>	<b>420,009</b>	<b>53,863</b>	<b>473,872</b>

### 3、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8,385	25,412	173,797
任意盈余公积	145,178	101,033	246,211
<b>合计</b>	<b>293,564</b>	<b>126,445</b>	<b>420,009</b>

**4、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090	21,295	148,385
任意盈余公积	106,500	38,679	145,178
<b>合计</b>	<b>233,590</b>	<b>59,974</b>	<b>293,564</b>

**(五)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299,250	220,990	220,990	200,819
本年计提	-	78,260	-	20,171
期末余额	299,250	299,250	220,990	220,990

**(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b>496,502</b>	<b>320,241</b>	<b>242,567</b>	<b>141,678</b>
加：本期净利润	235,383	363,878	254,119	212,955
减：提取盈余公积	23,538	53,863	126,445	59,97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78,260	-	20,171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	55,494	50,000	31,920
期末余额	<b>708,347</b>	<b>496,502</b>	<b>320,241</b>	<b>242,567</b>

2014年度根据2014年3月22日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2013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867.87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17.10万元，向股东分红3,192.00万元。

2015年度根据2015年3月26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2014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0,103.31万元，向股东分红5,000.00万元。

2016年根据2016年3月30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2015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747.53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7,826.02万元，向股东分红5,549.39万元。

**十、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 （一）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作为原告尚未判决的诉讼 16 笔，涉案本息合计人民币 2,133.43 万元；本行作为被告尚未判决的诉讼 5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99.59 万元。

### （二）承诺事项

#### 1、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支付	46,408	12,346	22,378	11,249
已批准但未签约	332,548	131,300	155,700	96,900
<b>合计</b>	<b>378,956</b>	<b>143,646</b>	<b>178,078</b>	<b>108,149</b>

#### 2、经营性租赁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674	2,488	2,508	1,514
一至二年	2,291	2,017	2,440	1,728
二至三年	673	1,074	1,993	1,730
三至四年	620	247	1,050	1,700
四至五年	615	247	223	900
五年以上	894	755	876	319
<b>合计</b>	<b>8,767</b>	<b>6,828</b>	<b>9,089</b>	<b>7,892</b>

#### 3、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行部分债券、票据被用作理财产品项下存款及同业间卖出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相关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75,000	1,238,600	591,900	605,000
其中：政府债	1,075,000	823,400	591,900	605,000
金融债	600,000	415,2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0,000	1,826,300	556,400	611,400
其中：金融债	4,820,000	1,826,300	476,400	453,400

企业债	-	-	80,000	158,000
同业存单	150,000	-	-	-
<b>合计</b>	<b>6,645,000</b>	<b>3,064,900</b>	<b>1,148,300</b>	<b>1,216,400</b>

**(三) 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138,551	41,157	29.71
银行承兑汇票	612,651	369,636	60.33
开出保函	56,074	23,865	42.56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83,070	29,206	35.16
银行承兑汇票	565,685	326,316	57.69
开出保函	14,548	5,588	38.41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20,744	6,337	30.55
银行承兑汇票	444,2191	344,746	77.61
开出保函	33,787	22,585	66.84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17,043	5,655	33.18
银行承兑汇票	466,675	347,158	74.39
开出保函	108,982	108,982	100.0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0.37	0.37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2	0.65	0.65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8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	0.51	0.51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2	0.64	0.64

## 十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理财产品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	-	-	1,450,000	11	1,100,000	12	-	-

##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61	-722	-3,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408	146	7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1	-1,431	-1,904	-1,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12	-2,213	-1,269	-346
所得税影响额	-703	-806	937	1,002
<b>合计</b>	<b>2,109</b>	<b>2,418</b>	<b>-2,812</b>	<b>-3,007</b>

##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435.92 亿元、391.78 亿元、275.85 亿元和 229.87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1.27%、42.03% 和 20.00%。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资产组合中贷款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6,964	11.03%	3,725,829	9.51%	2,890,731	10.48%	3,053,219	1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17,139	16.33%	6,635,089	16.94%	2,870,518	10.41%	1,668,523	7.26%
拆出资金	400,000	0.92%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sup>1</sup>	18,316,561	42.02%	16,913,931	43.17%	15,215,596	55.16%	12,837,656	55.85%
减：贷款减值准备	679,127	1.56%	671,165	1.71%	577,411	2.09%	492,609	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3,827	13.98%	5,691,386	14.53%	1,876,148	6.80%	1,728,928	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2,588	4.71%	2,044,132	5.22%	1,180,609	4.28%	1,179,610	5.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7,200	9.70%	3,473,216	8.87%	3,199,710	11.60%	434,660	1.89%
其他资产 <sup>2</sup>	1,256,489	2.88%	1,365,640	3.49%	929,423	3.37%	2,576,981	11.21%
<b>资产总计</b>	<b>43,591,640</b>	<b>100.00%</b>	<b>39,178,058</b>	<b>100.00%</b>	<b>27,585,325</b>	<b>100.00%</b>	<b>22,986,968</b>	<b>100.00%</b>

注：1、本节讨论以客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但本行以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2、其他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占比稳居各类资产的首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83.17 亿元、169.14 亿元、152.16 亿元和 128.38 亿元，分别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02%、43.17%、55.16%和 55.85%。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根据《2015 年大丰市政府工作报告》及《2014 年大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大丰区工业经济难中有进，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宏观背景下，全区工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盐城首位，主要工业经济指标增速稳居盐城前列。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预计全年实现 GDP 482 亿元，同比增长 11.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0.02 亿元，同比增长 19.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6 亿元，同比增长 13.6%，增幅列盐城各县（市、区）第一，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7 家；固定资产投资 308 亿元，同比增长 24.3%；全口径工业开票销售 625.74 亿元，同比增长 24.7%，遥遥领先周边县（市），列苏北第一，首次实现开票销售超 100 亿元企业 1 家；入库税收超亿元工业企业 3 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498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99 元，同比分别增长 9.8%和 11.5%。GDP、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增幅盐城第一，全口径工业开票销售、工业用电量、新增贷款、进出口总额、注册外资实际到账、固定资产抵扣等指标总量盐城第一。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排名首次跃进 50 强，列第 48 位，较上年前移 6 位。

根据《2015 年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大丰区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35.11 亿元，同比增长 11.1%，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企业效益持续改善。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2.25 亿元，同比增长 6.1%；实现利税总额 81.65 亿元，同比增长 18.7%；实现利润总额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27.9%。规模以上工业 29 个主要行业中有 17 个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其中化学纤维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别比上年增长 74.1%、62.0%和 44.1%。企业亏损面 6.9%，比上年同期减少 4.9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同比下降 37.0%，亏损额 1.6 亿元，同比减少 17.1%。

根据《2016 年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大丰区全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79.09 亿元，同比增长 9.5%。工业经济难中有进。全年大丰区实现规

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0.93 亿元，同比增长 10.0%，增速高于盐城市平均水平 0.3 个百分点；全口径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739.90 亿元，同比增长 16.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938.86 亿元，同比增长 8.1%。

大丰区统计局在 2017 年 07 月 04 日发文《大丰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增长基础持续走强》提到，大丰区 2017 年 1-5 月份，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407.04 亿元，同比增长 7.8%，总量列全市第四位，增速列第七位；实现全口径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322.56 亿元，同比增长 20.5%，总量列全市第一位，增速列第三位；完成工业用电量 1.7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5%，总量列全市第一位，增速列第三位；规上工业企业开票销售增长面 65.1%，较去年同期高出近 20 个百分点，企业开票销售增长面持续增长，也印证了大丰区工业经济总体向好的发展态势。

②本行进一步改进了加强了银行内部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制订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业绩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提高了前台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与资产”。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42,923	45.55%	7,281,497	43.05%	6,105,021	40.12%	5,977,925	46.57%
票据贴现	4,488,468	24.50%	4,957,278	29.31%	5,079,075	33.38%	3,002,553	23.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85,170	29.95%	4,675,157	27.64%	4,031,500	26.50%	3,857,177	30.05%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8,316,561</b>	<b>100.00%</b>	<b>16,913,931</b>	<b>100.00%</b>	<b>15,215,596</b>	<b>100.00%</b>	<b>12,837,656</b>	<b>100.00%</b>
减：减值损失准备	679,127		671,165		577,411		492,609	
—个别方式评估	147,546		118,777		104,836		94,994	
—组合方式评估	531,581		552,388		472,575		397,614	
<b>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b>	<b>17,637,434</b>		<b>16,242,766</b>		<b>14,638,185</b>		<b>12,345,047</b>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5%、

43.05%、40.12%和 46.57%，报告期内占比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6,243,164	74.83%	5,573,009	76.54%	4,685,257	76.74%	4,408,218	73.74%
固定资产贷款	2,019,693	24.21%	1,705,333	23.42%	1,418,359	23.23%	1,564,456	26.17%
贸易融资	80,066	0.96%	3,155	0.04%	1,405	0.02%	5,251	0.09%
<b>合计</b>	<b>8,342,923</b>	<b>100.00%</b>	<b>7,281,497</b>	<b>100.00%</b>	<b>6,105,021</b>	<b>100.00%</b>	<b>5,977,925</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83.43 亿元、72.81 亿元、61.05 亿元和 59.78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4.58%、19.27% 和 2.13%。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增速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大丰区经济增长较为稳定。本行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当地的市场定位，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增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使得本行贷款持续增多。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两类贷款的整体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 62.43 亿元、55.73 亿元、46.85 亿元和 44.08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3%、76.54%、76.74% 和 73.74%。本行主要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需的资金要求。

流动资金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如下：

1、大丰地区企业主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贷款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贷款利率较低，企业贷款倾向于采用短期贷款；

2、2014 年以来实体经济持续下行，受经济形势下行预期影响，本行为防范信用风险，倾向于发放短期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 20.20 亿元、17.05 亿元、14.18 亿元和 15.64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1%、25.48%、23.23% 和 26.17%。

鉴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未来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该类贷款的风险较大，本行对该类贷款的发放较为谨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贸易融资类贷款分别为 8,006.57 万元、315.51 万元、140.52 万元和 525.07 万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0.04%、0.02% 和 0.0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贸易融资类贷款占总贷款比例显著增高，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贸易融资贷款余额增幅 2,437.65%，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6 月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 3 笔同业间的福费廷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 7,2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5,212,305	62.48%	4,887,080	67.12%	4,205,398	68.88%	3,761,445	62.92%
批发和零售业	684,560	8.21%	508,460	6.98%	384,402	6.30%	469,754	7.86%
农、林、牧、渔业	457,540	5.48%	305,562	4.20%	422,659	6.92%	478,053	8.00%
房地产业	417,031	5.00%	406,192	5.58%	365,633	5.99%	472,269	7.90%
建筑业	388,650	4.66%	338,130	4.64%	185,498	3.04%	241,220	4.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4,817	4.49%	262,814	3.61%	223,286	3.66%	223,453	3.74%
住宿和餐饮业	235,746	2.83%	228,664	3.14%	31,966	0.52%	40,735	0.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0,103	2.04%	93,223	1.28%	95,383	1.56%	39,353	0.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650	1.47%	53,100	0.73%	24,000	0.39%	24,300	0.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336	1.33%	101,122	1.39%	93,845	1.54%	101,994	1.7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100	0.97%	84,550	1.16%	72,950	1.19%	92,450	1.55%
金融业	72,435	0.87%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0.12%	10,000	0.14%	-	-	-	-
教育	2,500	0.03%	2,600	0.04%	-	-	32,900	0.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50	0.03%	-	-	-	-	-	-
<b>合计</b>	<b>8,342,923</b>	<b>100.00%</b>	<b>7,281,497</b>	<b>100.00%</b>	<b>6,105,021</b>	<b>100.00%</b>	<b>5,977,925</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52.12 亿元、48.87 亿元、42.05

亿元、37.61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 62.48%、67.12%、68.88%和 62.92%，是本行现在和未来的重点发展的领域。

本行制造业贷款集中度高，与本行所处的经营环境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大丰地区民营经济活跃，且多数为从事制造业的中小型企业。针对本地区的经济形势，本行对行业贷款投向做出了明确、合理的安排，提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在贷款投向上向产品附加值高、技术更新快的企业倾斜，集中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纺织业以及化工等特色行业优质客户的信贷需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制造业细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制造业细分行业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28,380	25.49%	1,371,539	28.06%	854,750	20.33%	804,361	21.38%
纺织业	621,008	11.91%	646,916	13.24%	662,108	15.74%	746,759	19.8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61,390	10.77%	517,890	10.60%	676,390	16.08%	467,100	12.4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43,650	8.51%	361,233	7.39%	331,619	7.89%	280,700	7.46%
金属制品业	308,866	5.93%	289,585	5.93%	281,742	6.70%	267,168	7.10%
汽车制造业	113,600	2.18%	237,300	4.86%	221,900	5.28%	203,660	5.4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76,615	5.31%	180,550	3.69%	98,400	2.34%	74,500	1.98%
农副食品加工业	390,986	7.50%	154,226	3.16%	180,286	4.29%	89,556	2.3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0,689	3.08%	153,750	3.15%	159,616	3.80%	112,850	3.00%
其他制造业	136,950	2.63%	138,327	2.83%	121,297	2.88%	115,979	3.08%
酒、饮料和精致茶制造业	130,450	2.50%	132,150	2.70%	23,150	0.55%	22,350	0.5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4,695	2.39%	124,400	2.55%	168,200	4.00%	135,800	3.61%
医药制造业	106,400	2.04%	103,600	2.12%	148,500	3.53%	146,000	3.88%
仪器仪表制造业	99,900	1.92%	99,950	2.05%	70,330	1.67%	47,000	1.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4,600	1.05%	70,000	1.43%	31,600	0.75%	28,473	0.76%
其他	354,126	6.79%	305,665	6.25%	175,511	4.17%	219,189	5.83%
<b>合计</b>	<b>5,212,305</b>	<b>100.00%</b>	<b>4,887,080</b>	<b>100.00%</b>	<b>4,205,398</b>	<b>100.00%</b>	<b>3,761,445</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月31日,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8.21%、6.98%、6.30%和7.86%。批发和零售业客户经营灵活,且具有轻资产、应收应付款占比高等特点,现金周转至为重要,本行从支持本地经济考虑适当增大了批发零售业的贷款规模,加之大丰地区的商贸业较为发达,该类企业是本行长期以来的稳定客户。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农、林、牧、渔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4.58亿元、3.06亿元、4.23亿元、4.78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5.48%、4.20%、6.92%和8.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4.17亿元、4.06亿元、3.65亿元和4.72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5.00%、5.58%、5.99%和7.9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建筑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3.89亿元、3.38亿元、1.85亿元、2.41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4.66%、4.64%、3.04%和4.04%。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3.75亿元、2.63亿元、2.23亿元、2.23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4.49%、3.61%、3.66%和3.74%。

##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企业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为44.88亿元、49.57亿元、50.79亿元和30.03亿元,占总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24.50%、29.31%、33.38%和23.39%。票据贴现主要分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贷款的发放主要考虑本行的资金状况及市场收益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51,300	67.98%	4,277,760	86.29%	5,079,075	100.00%	3,002,553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437,168	32.02%	679,518	13.71%	-	-	-	-
<b>合计</b>	<b>4,488,468</b>	<b>100.00%</b>	<b>4,957,278</b>	<b>100.00%</b>	<b>5,079,075</b>	<b>100.00%</b>	<b>3,002,553</b>	<b>100.00%</b>

2014年以来，受市场资金面相对宽松以及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足的影响，本行顺应这一趋势，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金融工具的服务功效，灵活运用多种交易手段与交易方式提高经营效益，加强对收益率较高的票据贴现业务的开展，利用释放的信贷额度，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现金流量，使得2015年末票据贴现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在经历了2014至2015年的快速增长后，票据贴现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占本行贷款的比例稳定在30%左右。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票据贴现占本行贷款的比例稳定在24.50%。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余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本行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配置需求，适当调整贷款内部结构所致。

### ③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95%、27.64%、26.50%和30.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2,566,808	46.80%	2,152,366	46.04%	2,053,137	50.93%	2,045,116	53.02%
个人经营性贷款	2,372,740	43.26%	2,083,897	44.57%	1,698,413	42.13%	1,534,291	39.78%
个人消费贷款	272,267	4.96%	262,868	5.62%	187,721	4.66%	187,085	4.85%
信用卡	37,169	0.68%	41,392	0.89%	65,024	1.61%	67,956	1.76%
其他	236,186	4.31%	134,633	2.88%	27,205	0.67%	22,730	0.59%
<b>合计</b>	<b>5,485,170</b>	<b>100.00%</b>	<b>4,675,157</b>	<b>100.00%</b>	<b>4,031,500</b>	<b>100.00%</b>	<b>3,857,177</b>	<b>100.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54.85亿元、46.75亿元、40.32亿元和38.57亿元，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7.33%、2016年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97%，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2%。

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重最大，其中主要系个人一手房和二手房按揭贷款。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普通住房或购买二手房住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贷款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一种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 25.67 亿元、21.52 亿元、20.53 亿元和 20.45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6.80%、46.04%、50.93%和 53.02%。

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重较高，在大丰区民营经济发达的环境下，本地主要以个体和私营为主要经营形式，本行着力推进个人经营性贷款，尝试担保方式与服务手段的创新，促进个体私营经济融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23.73 亿元、20.84 亿元、16.98 亿元和 15.34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3.26%、44.57%、42.13%和 39.78%。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担保类占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68.98%、68.35%、63.51%和 65.46%。

个人消费贷款系指本行向社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的贷款，包括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贷款、旅游、教育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担保贷款。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逐步增长。个人消费贷款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87 亿元增长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2.72 亿元。消费贷款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大丰当地经济的持续增长，大丰地区居民个人收入随之增长，从而引发个人消费需求的增长。

## （2）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客户分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6 月份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分类统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类情况如下表

列示：

单位：千元

客户类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	861,600	10.33%	696,300	9.56%	770,400	12.62%	798,187	13.35%
中型	1,981,951	23.76%	1,876,926	25.78%	1,454,417	23.82%	1,157,855	19.37%
小型	4,925,451	59.04%	4,212,267	57.85%	3,409,597	55.85%	3,611,887	60.42%
微型	391,155	4.69%	380,372	5.22%	368,111	6.03%	248,796	4.16%
其他	182,766	2.19%	115,631	1.59%	102,496	1.68%	161,200	2.70%
<b>合计</b>	<b>8,342,923</b>	<b>100.00%</b>	<b>7,281,497</b>	<b>100.00%</b>	<b>6,105,021</b>	<b>100.00%</b>	<b>5,977,925</b>	<b>100.00%</b>

注：以上统计数不含票据贴现，其他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公司数量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类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大型	13	2.22%	11	1.81%	12	2.17%	17	2.88%
中型	68	11.60%	72	11.86%	62	11.19%	41	6.94%
小型	389	66.38%	398	65.57%	356	64.26%	422	71.40%
微型	111	18.94%	121	19.93%	121	21.84%	103	17.43%
其他	5	0.85%	5	0.82%	3	0.54%	8	1.35%
<b>合计</b>	<b>586</b>	<b>100.00%</b>	<b>607</b>	<b>100.00%</b>	<b>554</b>	<b>100.00%</b>	<b>591</b>	<b>100.00%</b>

本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信贷客户的主体是乡镇企业以及农村个体工商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客户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效益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是本行稳定的客户基础，因此中小微企业贷款也逐步成为本行的主体业务。

本地优秀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为本行公司业务提供了优质且快速成长的市场基础。专注于中小微企业是发挥本行竞争优势的选择。对银行而言，由于中小微企业透明度较低，外部信息较少，银行贷款审核难度较大，因而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对中小微企业而言，大多中小微企业对贷款的便捷性以及还贷的灵活性要求较高，对利率敏感度较低。

本行在上述两方面，较之其他银行具有明显优势。一方面，本行扎根于大丰地区，地域优势、网点优势、信息优势和决策优势帮助本行能够全面、及时的掌握本地企业的信息，从而有利于本行贷款业务的审核、发放以及放贷后的风险监管工作；另一方面，本行是大丰地区最大的银行业一级法人机构，管理架构扁平，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因而贷款审核效率高，贷款发放速度快。基于对竞争优

势的分析，本行确立了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方向，集中资源于中小微企业业务，从而逐步形成了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的公司贷款格局。报告期内各期末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均在 80% 以上。

本行以“立足本地、立足三农、立足小微”为要务，坚定服务农村的宗旨，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全面提升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突出中小企业和优质客户。目前，本行已成为大丰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型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低，受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于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尤其是小微型企业贷款，本行制订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本行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严格遵守上述规章，严格把握对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

一是明确小微贷款业务的贷款对象及准入条件，小微贷款业务实行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制，坚持现场调查原则、真实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充分性原则，从多方面、多渠道收集有关借款人及其经营者的资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支情况。尽职调查着重对借款人的借款原因、现金流量、还款能力和经营者个人品德及信用等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向单位贷款会办小组提交书面的信贷建议，并对信贷建议中所含信息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可靠性负责。如有失职行为，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是严格执行贷款审批审查。授信评审经理应参与客户部门贷前调查，并独立审查客户部门上报的授信申请资料，审查授信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可行性。授信评审部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查，复查企业授信准入条件、资料的完整性以及授信额度的合理性。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授信通过后，应落实放款条件、签订合同、办理抵押登记等担保手续、落实必要的保险、办理权证资料入库手续，客户部门按客户申请提交用信资料至有权人审批，按规定程序实施放款审核及支付管理。

三是严格执行贷后监控程序。本行通过建立贷款风险预警机制，落实贷后跟踪检查与监督，做到日常防范、控制与集中检查相结合，与借款企业保持密切的

工作联系，随时掌握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及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防止贷款逾期，确保贷款本息安全回收。信贷检查人员承担贷后监督的主要责任，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贷款资金用途、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经营情况、借款人家庭情况和担保人情况。

### （3）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金额占比	借款户数	户数占比	平均借款额 <sup>1</sup>
<b>公司贷款（不含贴现）</b>					
超过 1 亿元	116,600	1.40%	1	0.17%	116,600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2,532,405	30.35%	31	5.29%	81,690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4,387,995	52.60%	168	28.67%	26,119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641,001	7.68%	79	13.48%	8,114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601,789	7.21%	217	37.03%	2,773
不超过 100 万元（含）	63,133	0.76%	90	15.36%	701
<b>合计（不含贴现）</b>	<b>8,342,923</b>	<b>100.00%</b>	<b>586</b>	<b>100.00%</b>	<b>14,237</b>
<b>个人贷款和垫款（不含信用卡）</b>					
超过 1,000 万元	181,525	3.33%	11	0.04%	16,502
超过 500 万元至元（含）	198,617	3.65%	28	0.11%	7,093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943,110	17.31%	450	1.81%	2,096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748,084	13.73%	1,042	4.19%	718
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2,693,919	49.45%	10,786	43.42%	250
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含）	464,149	8.52%	5,394	21.71%	86
不超过 5 万元（含）	218,597	4.01%	7,132	28.71%	31
<b>合计（不含信用卡）</b>	<b>5,448,001</b>	<b>100.00%</b>	<b>24,843</b>	<b>100.00%</b>	<b>219</b>

注：1、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户数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从借款户数的集中度来看，本行 94.54% 的公司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从借款金额来看，本行 1 亿元以下的公司贷款占比为 98.60%，充分体现了本行以中小微型企业为核心的公司贷款格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从借款户数的集中度来看，本行 93.84% 的个人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借款金额来看，本行 500 万元以下的个人贷款占比为 93.02%。

###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68,916	3.11%	372,911	2.20%	232,342	1.53%	239,927	1.87%
保证贷款	5,718,173	31.22%	4,835,530	28.59%	3,430,276	22.54%	3,315,657	25.83%
抵押贷款	7,076,067	38.63%	6,534,383	38.63%	6,141,117	40.36%	5,980,020	46.58%
质押贷款	4,953,406	27.04%	5,171,108	30.57%	5,411,862	35.57%	3,302,051	25.72%
<b>合计</b>	<b>18,316,561</b>	<b>100.00%</b>	<b>16,913,931</b>	<b>100.00%</b>	<b>15,215,596</b>	<b>100.00%</b>	<b>12,837,656</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中担保方式以抵押、质押和保证为主，保障程度较高。

#### ① 抵押贷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63%、38.63%、40.36%和46.58%。本行对抵押行为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对抵押品的范围、评估、抵押率等均有相关规定。

#### ② 质押贷款

本行质押类贷款主要为本行的贴现和转贴现业务，质押为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③ 保证贷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22%、28.59%、22.54%和25.83%，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一来本行贷款客户主要为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资产规模较小，可供抵押资产较少，主要采用保证方式贷款；此外，本行部分老客户其原有固定资产不能满足其增量贷款抵押需求，故采用保证担保的增信措施。

#### ④ 信用贷款

本行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极低。

#### (5) 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人民币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8,314,230	99.99%	16,910,776	99.98%	15,215,291	100.00%	12,835,355	99.98%
美元	1,084	0.01%	2,275	0.01%	305	0.00%	2,301	0.02%
欧元	1,247	0.01%	880	0.01%	-	-	-	-
合计	<b>18,316,561</b>	<b>100.00%</b>	<b>16,913,931</b>	<b>100.00%</b>	<b>15,215,596</b>	<b>100.00%</b>	<b>12,837,656</b>	<b>100.00%</b>

## (6)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116,600	0.64%	3.91%	正常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0.55%	3.35%	正常
江苏权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	0.55%	3.35%	正常
江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0.55%	3.35%	正常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0.55%	3.35%	正常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0.55%	3.35%	正常
上海东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0.55%	3.35%	正常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99,900	0.55%	3.35%	正常
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99,480	0.54%	3.34%	正常
大丰海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98,000	0.54%	3.29%	正常
<b>贷款合计</b>		<b>1,013,980</b>	<b>5.54%</b>	<b>34.00%</b>	

本行为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进行严格限制；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降低该比例，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①严格控制新增客户贷款；②加大压缩单一贷款客户规模力度，控制和降低大额客户授信风险；③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客户贷款，不断扩大客户群体，分散集中度风险；④建立和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增强本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当地的市场定位，严格控制控制客户集中度风险。

## (7) 贷款到期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 <sup>1</sup>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371,481	788,381	5,191,635	1,350,993	566,975	73,457	8,342,923
票据贴现	879,754	440,105	3,168,609	-	-	-	4,488,46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9,789	292,132	2,258,631	348,596	2,403,564	62,458	5,485,170
<b>合计</b>	<b>1,371,024</b>	<b>1,520,619</b>	<b>10,618,874</b>	<b>1,699,590</b>	<b>2,970,540</b>	<b>135,914</b>	<b>18,316,561</b>

注 1：仅包括本金逾期的情况，利息逾期的客户贷款并不包括在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为 135.10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的 73.76%，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 63.51 亿元，票据贴现 44.88 亿元和个人贷款和垫款 26.71 亿元。

#### (8)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商业银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借新还旧贷款、展期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重组贷款情况如下表列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新还旧贷款	36,374	22.59%	30,389	21.76%	36,791	19.73%	13,821	29.24%
展期贷款	124,609	77.41%	109,281	78.24%	149,699	80.27%	33,443	70.76%
<b>合计</b>	<b>160,983</b>	<b>100.00%</b>	<b>139,670</b>	<b>100.00%</b>	<b>186,490</b>	<b>100.00%</b>	<b>47,264</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分别为 1.61 亿元、1.40 亿元、1.86 亿元和 0.47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88%、0.83%、1.23% 和 0.37%。本行借新还旧贷款和展期贷款主要是因为部分企业短期内资金链较为紧张，但抵押物充足且还款意愿良好，本行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好市场前景、有续贷要求的企业，通过借新还旧和展期的形式继续支持企业发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五级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2,361	32.53%	36,417	26.07%	100,677	53.98%	7,530	15.93%
关注	44,344	27.55%	50,824	36.39%	33,210	17.81%	17,400	36.81%
次级	42,680	26.51%	29,280	20.96%	50,460	27.06%	18,302	38.72%

可疑	21,168	13.15%	22,714	16.26%	1,082	0.58%	2,453	5.19%
损失	431	0.27%	436	0.31%	1,061	0.57%	1,580	3.34%
<b>合计</b>	<b>160,983</b>	<b>100.00%</b>	<b>139,670</b>	<b>100.00%</b>	<b>186,490</b>	<b>100.00%</b>	<b>47,264</b>	<b>100.00%</b>

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本行报告期内，重组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39.93%、37.54%、28.21%和 47.25%。本行重组贷款不良率远高于普通贷款不良率，其原因主要是因为：

①根据《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第三条，“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四）动态原则。当月发生贷款本金逾期、欠息的”的情况，当月调整至不良。本行将所有逾期贷款均认定为不良，因此导致借新还旧贷款中的逾期贷款均认定为不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中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541.14 万元、434.65 万元、367.54 万元和 145.23 万元，占所有重组贷款的比例为 33.61%、31.12%、19.71%和 30.73%。

②根据《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基本制度》（大农银发〔2016〕128 号）第九十七条，“借新还旧。经客户部门认定不能按时收回，重新申报总行有权人审批发放贷款用于归还贷款本金的行为，必须坚持“能还不转、降本还息、担保不弱化、明确责任”的原则，降本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原本金的 20%。”以及《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第三条，“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四）动态原则。当月发生贷款借新还旧降本达不到 20%、借款人失踪的，当月调整至不良。”本行对借新还旧贷款的本金有谨慎、具体的要求，将本金下降的比例未达到 20%的贷款也认定为不良。

本行将继续加强重组贷款的管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防范信贷风险。

##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结果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至少需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



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1)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依据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办发〔2009〕284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财金〔2015〕60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和省联社《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13〕7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本行按照借款对象的不同，将贷款分为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并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制定了不同的五级分类标准。

#### **i. 客户贷款分类的原则**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风险原则、真实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动态性原则、灵活性原则。

#### **ii. 客户分类的依据**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

借款人的还款记录。

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

贷款的担保。

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

信贷管理状况。信贷人员要通过现场、非现场查阅和分析，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种因素综合评估结论，作为判定信贷资产风险类别的主要依据。财务状况的评估是指在对

借款人经营状况和资金实力实地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借款人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比较，重点研究和分析借款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等，综合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分析是指根据借款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评估借款人产生、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时间和确定性，判断借款人经营活动和筹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变化对还款能力的影响。担保分析是对由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债权保障措施（分为保证、抵押和质押三种方式）进行分析。主要从法律上的有效性、价值上的充足性、担保续存期间的安全性和执行上的可变现性进行评估，判断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影响。非财务因素分析包括借款人的行业风险因素（包括成本结构、行业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经济周期性、行业的盈利性和依赖性、产品的替代性、法律政策、经济和技术环境等）、经营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规模、所处发展阶段、产品多样化程度、经营策略、产品与市场分析、生产与销售环节分析等）、管理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组织形式、管理层素质和经验、管理层的稳定性、员工素质等）、自然社会因素、还款记录（含在其他银行偿还记录）、还款意愿、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以及本行的信贷管理。逾期天数是风险分类的重要参考指标，当月发生贷款本金逾期、欠息的，当月调整至不良。

### **iii.公司类客户贷款分类的标准**

对于公司类客户贷款，本行在分析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可能性的基础上，根据借款人风险状况作出基本判断后，严格根据核心定义确定分类结果。

#### **正常类标准**

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正常还本付息，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 **关注类标准**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类标准**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标准**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标准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iv.个人客户贷款分类的标准

本行的个人客户贷款分为大额自然人贷款和小额自然人贷款，大小额度以 20 万元为标准，即分类时点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下为小额自然人贷款，20 万元以上为大额自然人贷款。小额自然人贷款和大额自然人贷款均按照《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确定的矩阵分类。根据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按照风险程度将个人客户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等主要依据连续违约期数或逾期时间进行分类。

#### 大额自然人贷款的分类标准

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必须在每次清分时按照优秀、较好、一般、不佳、恶化五个等级进行即时评定。其评定依据以下指标：1) 资产负债率小于 60%；2) 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3) 近三年固定资产逐年增加（至少不减少）；4) 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及货款回笼稳定；5) 借款人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信誉好，还款意愿强，无吸毒、嫖娼、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6) 担保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佳。以上六个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的为优秀，一项指标不符的为较好，两项不符的为一般，三项不符的为不佳，四项以上不符的为恶化。

本行大额自然人贷款风险分类的矩阵分类标准，如下表列式：

项目	未到期	30 天以下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优秀	正常	次级	次级	次级	可疑	可疑/损失
较好	正常	次级	次级	次级	可疑/损失	损失
一般	正常	次级	次级	可疑	可疑/损失	损失
不佳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损失	损失	损失
恶化	次级	可疑	可疑/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 小额自然人贷款分类标准

小额自然人贷款主要依据借款人的信用评定等级、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结合核心定义进行分类。

其中，信用评定等级依照《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办法》（苏

信联发〔2008〕4号)的规定评定,确定如下矩阵分类标准:

#### 信用评定等级为优秀档次的矩阵分类

项目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18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27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27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36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361 天以上

#### 信用评定等级为较好档次的矩阵分类

项目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18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18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18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27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 信用评定等级为一般档次的矩阵分类

项目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18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18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27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 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等的分类标准

正常类:借款人在贷款期间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关注类:借款人存在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风险。

次级类:借款人违约 1 期。

可疑类:借款人连续违约期数达 7 次以上,或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损失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损失类贷款:

a.符合《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贷款均划入损失类。

b.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7,158,013	93.67%	15,744,733	93.09%	14,093,415	92.62%	11,718,695	91.28%
关注类	855,792	4.67%	902,435	5.34%	809,547	5.32%	813,203	6.33%
次级类	264,509	1.44%	215,797	1.28%	280,970	1.85%	257,582	2.01%
可疑类	36,947	0.20%	48,638	0.29%	25,409	0.17%	38,722	0.30%
损失类	1,301	0.01%	2,328	0.01%	6,256	0.04%	9,453	0.07%
<b>贷款合计</b>	<b>18,316,561</b>	<b>100.00%</b>	<b>16,913,931</b>	<b>100.00%</b>	<b>15,215,596</b>	<b>100.00%</b>	<b>12,837,656</b>	<b>100.00%</b>
<b>不良余额及不良率</b>	<b>302,756</b>	<b>1.65%</b>	<b>266,763</b>	<b>1.58%</b>	<b>312,635</b>	<b>2.05%</b>	<b>305,758</b>	<b>2.38%</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余额保持稳定，分别为 180.14 亿元、166.47 亿元、149.03 亿元和 125.32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8.35%、98.42%、97.95% 和 97.62%。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后续监督和管理力度，更加审慎地调整了对风险行业客户的分类结果。

### (3) 本行不良贷款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同业机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银行	2.45%	2.41%	2.17%	1.91%
无锡银行	1.31%	1.39%	1.17%	1.15%
常熟银行	1.29%	1.40%	1.48%	0.99%
吴江银行	1.71%	1.74%	1.86%	1.69%
张家港行	1.97%	1.96%	1.96%	1.51%
<b>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b>	<b>1.75%</b>	<b>1.78%</b>	<b>1.73%</b>	<b>1.45%</b>
<b>本行</b>	<b>1.65%</b>	<b>1.58%</b>	<b>2.05%</b>	<b>2.38%</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03 亿元、2.67 亿元、3.13 亿元和 3.0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1.58%、2.05% 和 2.38%。本行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38% 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5%，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5% 下降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58%，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升至 1.65%，低于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本行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集中核销了 1.57 亿元、1.28 亿元、8.19 万元和 1,348.58 万元不良贷款，导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下降；②本行加大了对不良

贷款的清收力度，通过诉讼拍卖抵押资产收回部分不良贷款；③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问责机制，对新增不良贷款严格问责，明确了每一笔贷款的责任清收时间；④通过流程制约和权限上收，本行把前、中、后台进行有效的分离和独立，进一步控制了操作风险，违规贷款的发生率逐渐降低。

本行主要客户系中小微企业，在经济下行阶段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本行在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的管控、加大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力度的同时，也加大了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和核销力度，以此控制贷款不良贷款增长。

#### (4) 本行贷款按客户类型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客户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公司贷款</b>								
正常类	7,261,705	39.66%	6,207,945	36.70%	5,068,274	33.31%	4,939,983	38.48%
关注类	823,433	4.50%	862,012	5.10%	769,865	5.06%	773,923	6.03%
次级类	231,668	1.27%	183,992	1.09%	248,774	1.63%	231,139	1.80%
可疑类	20,816	0.11%	27,548	0.16%	16,272	0.11%	30,348	0.24%
损失类	-	-	-	-	1,835	0.01%	2,533	0.02%
<b>公司贷款小计</b>	<b>8,337,623</b>	<b>45.53%</b>	<b>7,281,497</b>	<b>43.05%</b>	<b>6,105,021</b>	<b>40.12%</b>	<b>5,977,925</b>	<b>46.57%</b>
<b>公司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b>	<b>252,484</b>	<b>3.03%</b>	<b>211,540</b>	<b>2.91%</b>	<b>266,881</b>	<b>4.37%</b>	<b>264,020</b>	<b>4.42%</b>
<b>票据贴现</b>								
正常类	4,488,468	24.50%	4,951,598	29.28%	5,070,411	33.32%	2,976,706	23.19%
关注类	-	-	5,680	0.03%	8,664	0.06%	25,848	0.20%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b>票据贴现总额</b>	<b>4,488,468</b>	<b>24.50%</b>	<b>4,957,278</b>	<b>29.31%</b>	<b>5,079,075</b>	<b>33.38%</b>	<b>3,002,553</b>	<b>23.39%</b>
<b>票据贴现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个人贷款</b>								
正常类	5,407,839	29.53%	4,585,190	27.11%	3,954,730	25.99%	3,802,006	29.62%
关注类	27,059	0.15%	34,744	0.21%	31,017	0.20%	13,433	0.10%
次级类	32,840	0.18%	31,805	0.19%	32,196	0.21%	26,444	0.21%
可疑类	16,131	0.09%	21,090	0.12%	9,137	0.06%	8,374	0.07%
损失类	1,301	0.01%	2,328	0.01%	4,420	0.03%	6,921	0.05%
<b>个人贷款小计</b>	<b>5,485,170</b>	<b>29.96%</b>	<b>4,675,157</b>	<b>27.64%</b>	<b>4,031,500</b>	<b>26.50%</b>	<b>3,857,177</b>	<b>30.05%</b>

个人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50,272	0.92%	55,222	1.18%	45,753	1.13%	41,738	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311,261	100.00%	16,913,931	100.00%	15,215,596	100.00%	12,837,656	100.00%
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02,756	1.65%	266,763	1.58%	312,635	2.05%	305,758	2.3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3.03%、2.91%、4.37% 和 4.42%。本行公司贷款不良率逐渐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清收、核销力度。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均属正常类或关注类。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整体保持平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0.92%、1.18%、1.13% 和 1.08%。

#### (5) 本行贷款资产质量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的不良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266,763	312,635	305,758	356,310
升级	69	21,772	4,939	261
回收	49,144	152,467	88,710	20,624
核销	13,486	82	128,198	156,977
当年新增不良贷款	98,692	128,448	228,724	127,309
年末余额	302,756	266,763	312,635	305,758
不良贷款率	1.65%	1.58%	2.05%	2.38%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不良贷款回收金额分别为 0.49 亿元、1.52 亿元、0.89 亿元和 0.21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0.13 亿元、8.19 万元、1.28 亿元和 1.57 亿元，本行新增不良贷款分别为 0.99 亿元、1.28 亿元、2.29 亿元和 1.27 亿元。

#### (6) 贷款迁徙情况

风险迁徙类指标衡量银行贷款风险变化的程度，属于动态指标。风险迁徙类指标包括正常贷款迁徙率和不良贷款迁徙率。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7 年 1-6 月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本期增加	-	-	11,481,025	437,436	69,689	-	-	
正常	15,744,733	10,016,835	5,669,588	37,419	20,891	-	-	1.02%
关注	902,435	506,056	7,400	380,868	8,112	-	-	2.05%
次级	215,797	49,864	-	69	165,816	47	-	0.03%
可疑	48,638	11,670	-	-	-	36,900	69	0.19%
损失	2,328	1,096	-	-	-	-	1,232	
<b>合计</b>	<b>16,913,931</b>	<b>10,585,520</b>	<b>17,158,013</b>	<b>855,792</b>	<b>264,509</b>	<b>36,947</b>	<b>1,301</b>	

## 本行 2016 年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本期增加	-	-	13,165,945	764,511	96,819	36	-	
正常	14,093,415	11,517,675	2,531,788	23,308	15,753	4,890	-	1.71%
关注	809,547	658,753	47,000	92,844	8,220	2,730	-	7.26%
次级	280,970	141,499	-	21,762	86,034	31,448	227	22.71%
可疑	25,409	10,050	-	10	7,062	8,048	239	1.55%
损失	6,256	999	-	-	1,910	1,485	1,862	
<b>合计</b>	<b>15,215,596</b>	<b>12,328,976</b>	<b>15,744,733</b>	<b>902,435</b>	<b>215,797</b>	<b>48,638</b>	<b>2,328</b>	

## 本行 2015 年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本期增加	-	-	11,571,964	676,602	56,209	210	-	
正常	11,718,695	9,021,827	2,520,924	38,842	137,101	-	-	6.52%
关注	813,203	688,310	92	89,598	35,204	-	-	28.19%
次级	257,582	182,571	434	4,475	52,457	17,645	-	23.52%
可疑	38,722	28,375	-	30	-	7,553	2,764	26.71%
损失	9,453	5,962	-	-	-	-	3,492	
<b>合计</b>	<b>12,837,656</b>	<b>9,966,645</b>	<b>14,093,415</b>	<b>809,547</b>	<b>280,970</b>	<b>25,409</b>	<b>6,256</b>	

## 本行 2014 年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本期增加	-	-	9,529,825	686,392	73,007	4,015	-	
正常	9,510,177	7,270,613	2,188,870	18,339	32,355	-	-	2.26%
关注	872,841	746,697	-	108,212	17,932	-	-	14.22%
次级	213,208	69,891	-	261	134,288	8,768	-	6.12%
可疑	137,414	105,046	-	-	-	25,939	6,429	19.86%
损失	5,688	2,664	-	-	-	-	3,024	



合计	10,739,328	8,194,911	11,718,695	813,203	257,582	38,722	9,453	
----	------------	-----------	------------	---------	---------	--------	-------	--

## (7) 本行贷款不良余额按发生时点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时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362	4.08%	11,604	4.35%	36,395	11.64%	19,844	6.49%
二季度	86,331	28.52%	19,099	7.16%	45,508	14.56%	16,166	5.29%
三季度	-	-	10,321	3.87%	90,316	28.89%	44,354	14.51%
四季度	-	-	87,424	32.77%	56,506	18.07%	46,946	15.35%
往年	204,064	67.40%	138,314	51.85%	83,911	26.84%	178,448	58.36%
合计	<b>302,756</b>	<b>100.00%</b>	<b>266,763</b>	<b>100.00%</b>	<b>312,635</b>	<b>100.00%</b>	<b>305,758</b>	<b>100.00%</b>

## (8)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07,522	42.59%	2.06%	129,223	61.09%	2.64%	157,004	58.83%	3.73%	128,692	48.74%	3.42%
农、林、牧、渔业	58,431	23.14%	12.77%	7,931	3.75%	2.60%	1,496	0.56%	0.35%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250	11.19%	25.37%	28,250	13.35%	27.94%	28,250	10.59%	30.10%	384	0.15%	0.38%
住宿和餐饮业	26,309	10.42%	11.16%	26,313	12.44%	11.51%	-	-	-	3,629	1.37%	8.91%
批发和零售业	25,210	9.98%	3.68%	17,310	8.18%	3.40%	76,710	28.74%	19.96%	115,001	43.56%	24.48%
建筑业	6,300	2.50%	1.62%	2,000	0.95%	0.59%	2,208	0.83%	1.19%	2,500	0.95%	1.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3	0.18%	0.27%	463	0.22%	0.50%	463	0.17%	0.49%	463	0.18%	1.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50	0.02%	0.06%	750	0.28%	1.03%	-	-	-
房地产业	-	-	-	-	-	-	-	-	-	13,350	5.06%	2.83%
<b>公司贷款不良余额</b>	<b>252,484</b>	<b>100.00%</b>	<b>3.03%</b>	<b>211,540</b>	<b>100.00%</b>	<b>2.91%</b>	<b>266,881</b>	<b>100.00%</b>	<b>4.37%</b>	<b>264,020</b>	<b>100.00%</b>	<b>4.42%</b>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08亿元、1.29亿元、1.57亿元和1.29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59%、61.09%、58.83%和48.7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06%、2.64%、3.73%和3.42%。本行制造业贷款客户以中小微客户为主，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经济下行的趋势下，市场有效需求不足，该部分客户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农、林、牧、渔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5,843.12

万元、793.12 万元和 149.59 万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4%、3.75%和 0.56%，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7%、2.60%和 0.3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辉山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银团贷款分类下调至次级所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 5,000 万元银团贷款已全额现金清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825 万元、2,825 万元、2,825 万元和 38 万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9%、13.35%、10.59%和 0.1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21%、27.94%、30.10%和 0.38%。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不良贷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原因导致：①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有前期投资较高的特点，其经营稳定性相对较差；②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贷款总规模不大，报告期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1.11 亿元、1.01 亿元、0.94 亿元和 1.02 亿元，如果单个贷款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就会导致整个行业的不良率的大幅变化。2015 年 7 月，本行的一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2,825 万元）经营情况出现恶化、贷款出现逾期，本行将其五级分类下调至不良，故导致该行业不良率呈现出较大幅度的上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住宿和餐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2,631 万元、2,631 万元和 363 万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2%、12.44%和 1.3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16%、11.51%和 8.91%。该行业的贷款情况也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的情况类似，该行业贷款体量不大，单一客户的经营变化就会给该行业贷款不良指标带来较大的波动，2016 年末的不良贷款 2,631 万元，主要因为盐城大丰区一家贷款客户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无法偿还本行借款，五级分类被下调至不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2,521 万元、1,731 万元、7,671 万元和 1.15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8.18%、28.74%和 43.56%，不

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68%、3.40%、19.96%和 24.48%。该行业不良贷款的产生主要系本地部分钢贸企业因为行业原因导致经营不善，无法偿还本行到期贷款，本行从 2014 年开始将其分类下调至不良，导致该行业的不良余额迅速攀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通过多种方式追索借款人及担保人收回部分不良贷款。

(9)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b>公司不良贷款</b>												
流动资金不良贷款	110,616	36.54%	1.77%	119,667	44.86%	2.21%	201,321	64.40%	4.30%	239,189	78.23%	5.43%
固定资产不良贷款	141,869	46.86%	7.02%	91,873	34.44%	4.95%	65,560	20.97%	4.62%	24,830	8.12%	1.59%
<b>公司不良贷款小计</b>	<b>252,484</b>	<b>83.40%</b>	<b>3.03%</b>	<b>211,540</b>	<b>79.30%</b>	<b>2.91%</b>	<b>266,881</b>	<b>85.37%</b>	<b>4.37%</b>	<b>264,020</b>	<b>86.35%</b>	<b>4.42%</b>
<b>个人不良贷款</b>												
个人经营不良贷款	33,159	10.95%	1.33%	37,723	14.14%	1.81%	24,024	7.68%	1.41%	22,321	7.30%	1.45%
个人住房不良贷款	15,229	5.03%	0.67%	14,870	5.57%	0.69%	18,616	5.95%	0.91%	14,973	4.90%	0.73%
个人消费不良贷款	735	0.24%	0.28%	1,519	0.57%	0.58%	2,178	0.70%	1.16%	3,108	1.02%	1.66%
信用卡不良	999	0.33%	2.83%	1,111	0.42%	2.68%	935	0.30%	1.44%	1,336	0.44%	1.97%
其他不良	150	0.05%	0.07%	-	-	-	-	-	-	-	-	-
<b>个人不良贷款小计</b>	<b>50,272</b>	<b>16.60%</b>	<b>0.95%</b>	<b>55,222</b>	<b>20.70%</b>	<b>1.18%</b>	<b>45,753</b>	<b>14.63%</b>	<b>1.13%</b>	<b>41,738</b>	<b>13.65%</b>	<b>1.08%</b>
<b>不良贷款总额</b>	<b>302,756</b>	<b>100.00%</b>	<b>1.65%</b>	<b>266,763</b>	<b>100.00%</b>	<b>1.58%</b>	<b>312,635</b>	<b>100.00%</b>	<b>2.05%</b>	<b>305,758</b>	<b>100.00%</b>	<b>2.38%</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52 亿元、2.12 亿元、2.67 亿元和 2.64 亿元，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对不良贷款进行了批量核销，导致公司贷款类不良贷款率从 2014 年末的 4.42% 降至 2016 年末的 2.9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贷款类不良贷款率微升为 3.03%。各报告期末，个人贷款的不良率整体保持稳定，整体风险可控。

(1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1,156	0.38%	0.20%	1,139	0.43%	0.31%	969	0.31%	0.42%	1,405	0.46%	0.59%
保证贷款	88,262	29.15%	1.54%	42,671	16.00%	0.88%	39,922	12.77%	1.16%	131,502	43.01%	3.97%
抵押贷款	213,338	70.47%	3.01%	222,772	83.51%	3.41%	271,557	86.86%	4.42%	172,644	56.46%	2.89%
质押贷款	-	-	-	180	0.07%	0.08%	187	0.06%	0.06%	207	0.07%	0.07%
<b>不良贷款总额</b>	<b>302,756</b>	<b>100.00%</b>	<b>1.65%</b>	<b>266,763</b>	<b>100.00%</b>	<b>1.58%</b>	<b>312,635</b>	<b>100.00%</b>	<b>2.05%</b>	<b>305,758</b>	<b>100.00%</b>	<b>2.38%</b>

抵押贷款为本行主要的公司贷款类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0%、0.31%、0.42% 和 0.59%，本行对信用贷款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信用贷款占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4%、0.88%、1.16% 和 3.9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保证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辉山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银团贷款分类下调至次级所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 5,000 万元银团贷款已全额现金清偿。

(11) 按贷款客户规模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大中小微型公司客户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表列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大型	-	-	-	-	-	-	-	-	-	-	-	-
中型	64,000	25.35%	3.23%	6,500	3.07%	0.35%	19,800	7.42%	1.36%	-	-	-
小型	178,982	70.89%	3.63%	193,338	91.40%	4.59%	236,051	88.45%	6.92%	215,172	81.50%	5.96%
微型	8,071	3.20%	2.06%	10,271	4.86%	2.70%	9,535	3.57%	2.59%	48,848	18.50%	19.63%
其他	1,431	0.57%	0.78%	1,431	0.68%	1.24%	1,496	0.56%	1.46%	-	-	-
合计	<b>252,484</b>	<b>100.00%</b>	<b>3.03%</b>	<b>211,540</b>	<b>100.00%</b>	<b>1.58%</b>	<b>266,881</b>	<b>100.00%</b>	<b>2.05%</b>	<b>264,020</b>	<b>100.00%</b>	<b>2.38%</b>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小型企业不良率分别为3.63%、4.59%、6.92%和5.96%，微型企业不良率分别为2.06%、2.70%、2.59%和19.63%，主要原因是整体经济环境呈下行趋势，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2014年小微企业不良率超过20%，主要集中系数家微型企业客户由于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偿还贷款本息所致。2015年微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下降，主要系本行通过诉讼的方式，对该部分贷款进行了清收。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型公司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辉山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银团贷款分类下调至次级所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5,000万元银团贷款已全额现金清偿。

## (12) 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客户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辉山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50,000	次级	0.27%	1.68%
2	江苏鸿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250	次级	0.15%	0.95%
3	盐城大丰天池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6,309	次级	0.14%	0.88%
4	江苏家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	次级	0.11%	0.67%
5	射阳大有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10	次级	0.09%	0.58%
6	江苏新大奇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277	次级	0.09%	0.55%
7	江苏坚迈紧固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239	次级	0.09%	0.54%
8	江苏力兮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500	次级	0.07%	0.42%
9	江苏大奇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994	可疑	0.06%	0.37%
10	大丰恒茂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制造业	7,920	可疑	0.04%	0.27%
	<b>合计</b>		<b>205,798</b>		<b>1.12%</b>	<b>6.90%</b>

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前十大贷款客户中有 6 户来自于制造业。其余不良贷款客户分散在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这些大额不良贷款客户的出现也导致上述几个行业的不良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辉山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银团贷款已全额现金清偿。

## (13)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未逾期贷款</b>	<b>18,093,384</b>	<b>98.78%</b>	<b>16,724,682</b>	<b>98.88%</b>	<b>14,942,116</b>	<b>98.20%</b>	<b>12,546,719</b>	<b>97.73%</b>
<b>逾期贷款</b>								
-逾期 3 个月内（含）	9,821	0.05%	9,808	0.06%	16,817	0.11%	56,150	0.44%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86,951	0.47%	41,097	0.24%	176,250	1.16%	53,618	0.42%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119,098	0.65%	117,772	0.70%	60,519	0.40%	157,999	1.23%
-逾期 3 年及以上	7,307	0.04%	20,571	0.12%	19,894	0.13%	23,170	0.18%

逾期贷款小计	223,177	1.22%	189,249	1.12%	273,480	1.80%	290,937	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316,561	100.00%	16,913,931	100.00%	15,215,596	100.00%	12,837,656	100.00%
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	213,356	1.16%	179,441	1.06%	256,663	1.69%	234,787	1.83%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2%、1.12%、1.80%和2.27%。2014-2016年，本行逾期贷款余额持续下降，主要系本行加大了对于逾期贷款的监督、管理力度和清收力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微升。

#### ①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之间的关系

本行会综合考虑借款人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担保情况和非财务状况（包括行业特征、政策变动、经济技术环境等）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五级分类，贷款逾期情况是五级分类认定的重要考虑因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如下表列式：

单位：千元

逾期天数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3个月内（含）	-	-	9,821	-	-	9,821
3个月至1年（含）	-	-	86,904	47	-	86,951
1年至3年（含）	-	-	85,963	32,836	299	119,098
3年及以上	-	-	2,531	3,773	1,002	7,307
合计	-	-	185,219	36,657	1,301	223,177
占比	-	-	82.99%	16.42%	0.58%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全部计入不良贷款，其中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余额分别为1.85亿元、0.37亿元和0.01亿元，占比分别为82.99%、16.42%和0.5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率和不良率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逾期贷款率	1.22%	1.12%	1.80%	2.27%
-逾期3个月内（含）占比	0.05%	0.06%	0.11%	0.44%
-逾期3个月以上占比	1.16%	1.06%	1.69%	1.83%
不良贷款率	1.65%	1.58%	2.05%	2.38%

本行逾期贷款率和不良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在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率均小于不良贷款率，是由于本行将所有的逾期贷款全部计入不良贷款，体



现了本行对逾期贷款五级分类的严谨性。本行 2014 年逾期贷款率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7% 和 2.38%，从 2014 年开始加大了清收和核销力度，2014-2016 年，逾期贷款率和不良贷款率均呈现出持续下降趋势。2017 年上半年末，逾期贷款率和不良贷款率略微上升。

### ②与同行业逾期贷款之间的比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及同行业逾期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逾期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银行	123.70%	125.88%	117.08%	110.08%	102.42%	103.93%	92.11%	59.06%
无锡银行	114.91%	117.75%	132.98%	138.01%	97.52%	97.84%	95.79%	109.27%
常熟银行	101.71%	114.31%	143.70%	93.87%	86.09%	91.23%	105.62%	46.30%
吴江银行	206.48%	148.18%	271.82%	195.55%	83.57%	77.03%	121.36%	92.07%
张家港行	106.53%	111.27%	172.40%	131.68%	76.53%	94.15%	128.73%	69.91%
平均值	<b>130.67%</b>	<b>123.48%</b>	<b>167.60%</b>	<b>133.84%</b>	<b>89.22%</b>	<b>92.83%</b>	<b>108.72%</b>	<b>75.32%</b>
本行	<b>73.71%</b>	<b>70.94%</b>	<b>87.48%</b>	<b>95.15%</b>	<b>70.47%</b>	<b>67.27%</b>	<b>82.10%</b>	<b>76.79%</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3.71%、70.94%、87.48% 和 95.15%，均小于 100.00% 且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30.67%、123.48%、167.60% 和 133.84%；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0.47%、67.27%、82.10% 和 76.79%，均小于 100.00% 且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89.22%、92.83%、108.72% 和 75.32%，五级分类的认定较其他上市农商行更为审慎。

### ③逾期贷款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贷款减值准备	132,635	112,788	109,547	109,787
逾期贷款	223,177	189,249	273,480	290,937
逾期贷款拨贷比	<b>59.43%</b>	<b>59.60%</b>	<b>40.06%</b>	<b>37.74%</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33 亿元、1.12 亿元、1.10 亿元及

1.10 亿元，逾期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59.43%、59.60%、40.06% 及 37.74%，逾期贷款拨备计提较为充分。

### 3、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组合评估</b>								
公司贷款	12,578,906	68.68%	12,027,234	71.11%	10,917,214	71.75%	8,716,459	67.90%
个人贷款	5,485,170	29.95%	4,675,157	27.64%	4,031,700	26.50%	3,857,177	30.05%
<b>组合评估小计</b>	<b>18,064,077</b>	<b>98.62%</b>	<b>16,702,391</b>	<b>98.75%</b>	<b>14,948,915</b>	<b>98.25%</b>	<b>12,573,637</b>	<b>97.94%</b>
<b>单项评估</b>								
公司贷款	252,484	1.38%	211,540	1.25%	266,881	1.75%	264,020	2.06%
<b>单项评估小计</b>	<b>252,484</b>	<b>1.38%</b>	<b>211,540</b>	<b>1.25%</b>	<b>266,881</b>	<b>1.75%</b>	<b>264,020</b>	<b>2.06%</b>
<b>合计</b>	<b>18,316,561</b>	<b>100.00%</b>	<b>16,913,931</b>	<b>100.00%</b>	<b>15,215,796</b>	<b>100.00%</b>	<b>12,837,656</b>	<b>100.00%</b>

## (1)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正常	446,106	65.69%	2.60%	456,597	68.03%	2.90%	401,662	69.56%	2.85%	328,123	66.61%	2.80%
关注	53,055	7.81%	6.20%	60,463	9.01%	6.70%	48,573	8.41%	6.00%	48,792	9.90%	6.00%
次级	151,521	22.31%	57.28%	114,637	17.08%	53.12%	104,335	18.07%	37.13%	80,963	16.44%	31.43%
可疑	27,145	4.00%	73.47%	37,140	5.53%	76.36%	16,586	2.87%	65.28%	25,276	5.13%	65.28%
损失	1,301	0.19%	100.00%	2,328	0.35%	100.00%	6,256	1.08%	100.00%	9,453	1.92%	100.00%
<b>准备金合计</b>	<b>679,127</b>	<b>100.00%</b>	<b>3.71%</b>	<b>671,165</b>	<b>100.00%</b>	<b>3.97%</b>	<b>577,411</b>	<b>100.00%</b>	<b>3.79%</b>	<b>492,609</b>	<b>100.00%</b>	<b>3.84%</b>

注：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保持稳定。整体来看，本行各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随本行贷款规模增长而上升，符合本行整体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准备金率均保持在 3.50% 以上，符合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 (2)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671,165	577,411	492,609	482,074
加：本年计提/（转回）	14,638	53,496	143,640	123,304
减：本年核销	13,486	82	128,198	156,977
加：收回已核销	6,810	40,340	69,360	44,208
年末余额	679,127	671,165	577,411	492,609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贷款核销金额分别为1,348.58万元、8.19万元、1.28亿元和1.57亿元，本行收回已核销贷款金额分别为681.01万元、4,034.00万元、6,936.01万元和4,420.82万元。

## (3)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制造业	224,709	55.31%	208.99%	238,320	66.84%	184.42%	195,818	66.27%	125.47%	168,973	60.40%	131.30%
农、林、牧、渔业	49,412	12.16%	84.56%	13,046	3.66%	164.49%	12,678	4.29%	854.41%	13,494	4.82%	0.00%
批发和零售业	34,043	8.38%	135.04%	25,407	7.13%	146.78%	39,830	13.48%	31.79%	48,500	17.34%	42.17%
住宿和餐饮业	23,476	5.78%	89.23%	19,846	5.57%	75.42%	911	0.31%	0.00%	2,180	0.78%	60.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68	4.99%	71.75%	17,162	4.81%	60.75%	12,360	4.18%	110.17%	3,096	1.11%	805.43%
房地产业	15,974	3.93%	-	14,301	4.01%	-	12,626	4.27%	-	19,231	6.87%	1.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02	3.27%	-	9,204	2.58%	-	7,612	2.58%	-	7,568	2.71%	-
建筑业	12,684	3.12%	201.33%	11,589	3.25%	579.46%	7,311	2.47%	448.01%	10,749	3.84%	429.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02	1.08%	951.14%	3,293	0.92%	711.54%	3,309	1.12%	714.92%	1,711	0.61%	369.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08	0.96%	-	2,489	0.70%	49.77	2,336	0.79%	3.11	2,646	0.95%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30	0.55%	-	1,540	0.43%	-	684	0.23%	-	680	0.2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49	0.36%	-	290	0.08%	-	-	0.00%	-	-	0.00%	-
教育	275	0.07%	-	75	0.02%	-	-	0.00%	-	921	0.33%	-
金融业	69	0.02%	-	-	0.00%	-	-	0.00%	-	-	0.00%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	0.01%	-	-	0.00%	-	-	0.00%	-	-	0.00%	-
<b>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总计（不含贴现）</b>	<b>406,252</b>	<b>100.00%</b>	<b>160.90%</b>	<b>356,563</b>	<b>100.00%</b>	<b>168.56%</b>	<b>295,474</b>	<b>100.00%</b>	<b>110.71%</b>	<b>279,749</b>	<b>100.00%</b>	<b>105.96%</b>

## (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b>公司贷款</b>												
流动资金贷款	260,139	38.30%	235.17%	257,087	38.30%	214.84%	228,968	39.65%	113.73%	225,364	45.75%	94.22%
固定资产贷款	144,353	21.26%	101.75%	99,384	14.81%	108.18%	66,431	11.50%	101.33%	54,203	11.00%	218.29%
贸易融资	1,760	0.26%	-	91	0.01%	-	75	0.01%	-	182	0.04%	-
票据贴现	89,769	13.22%	-	143,977	21.45%	-	145,026	25.12%	-	84,899	17.23%	-
<b>公司贷款小计</b>	<b>496,022</b>	<b>73.04%</b>	<b>196.46%</b>	<b>500,539</b>	<b>74.58%</b>	<b>236.62%</b>	<b>440,501</b>	<b>76.29%</b>	<b>165.05%</b>	<b>364,648</b>	<b>74.02%</b>	<b>138.11%</b>
<b>个人贷款</b>												
个人经营性贷款	87,476	12.88%	263.81%	83,849	12.49%	222.28%	61,455	10.64%	255.81%	56,298	11.43%	252.22%
个人住房贷款	79,077	11.64%	519.26%	72,111	10.74%	484.96%	65,471	11.34%	351.69%	61,972	12.58%	413.88%
个人消费贷款	8,013	1.18%	1,089.56%	8,733	1.30%	574.86%	6,668	1.15%	306.13%	6,322	1.28%	203.43%
其他	6,689	0.98%	4,459.01%	3,904	0.58%	-	775	0.13%	-	636	0.13%	-
信用卡	1,851	0.27%	185.29%	2,029	0.30%	182.66%	2,542	0.44%	271.74%	2,732	0.55%	204.51%
<b>个人贷款小计</b>	<b>183,106</b>	<b>26.96%</b>	<b>364.23%</b>	<b>170,626</b>	<b>25.42%</b>	<b>308.98%</b>	<b>136,911</b>	<b>23.71%</b>	<b>-</b>	<b>127,961</b>	<b>25.98%</b>	<b>306.58%</b>
<b>合计</b>	<b>679,127</b>	<b>100.00%</b>	<b>224.31%</b>	<b>671,165</b>	<b>100.00%</b>	<b>251.60%</b>	<b>577,411</b>	<b>100.00%</b>	<b>216.36%</b>	<b>492,609</b>	<b>100.00%</b>	<b>161.11%</b>

## (5)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担保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信用贷款	16,276	2.40%	1,408.21%	11,662	0.43%	1,024.23%	7,334	0.31%	756.82%	7,600	0.46%	541.04%
保证贷款	231,810	34.13%	262.64%	182,762	16.00%	428.30%	141,269	12.77%	353.87%	165,712	43.01%	126.01%
抵押贷款	328,185	48.32%	153.83%	469,265	83.51%	210.65%	274,181	86.86%	100.97%	225,954	56.46%	130.88%
质押贷款	102,856	15.15%	-	7,476	0.07%	4,148.37%	154,628	0.06%	82,688.56%	93,344	0.07%	45,093.63%
合计	<b>679,127</b>	<b>100.00%</b>	<b>224.31%</b>	<b>671,165</b>	<b>100.00%</b>	<b>251.60%</b>	<b>577,411</b>	<b>100.00%</b>	<b>184.69%</b>	<b>492,609</b>	<b>100.00%</b>	<b>161.11%</b>

## (6)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拨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大型	24,084	5.93%	-	20,193	5.66%	-	21,956	7.43%	-	22,349	7.99%	-
中型	103,589	25.50%	161.86%	66,629	18.69%	1,025.06%	52,588	17.80%	265.59%	40,252	14.39%	-
小型	258,422	63.61%	144.38%	248,712	69.75%	128.64%	199,881	67.65%	84.68%	189,048	67.58%	87.86%
微型	14,855	3.66%	184.06%	16,956	4.76%	165.09%	17,615	5.96%	184.75%	23,529	8.41%	48.17%
其他	5,302	1.31%	370.46%	4,072	1.14%	284.52%	3,434	1.16%	229.56%	4,571	1.63%	-
<b>合计</b>	<b>406,252</b>	<b>100.00%</b>	<b>160.90%</b>	<b>356,563</b>	<b>100.00%</b>	<b>168.56%</b>	<b>295,474</b>	<b>100.00%</b>	<b>110.71%</b>	<b>279,749</b>	<b>100.00%</b>	<b>105.96%</b>



#### 4、金融投资

本行将金融投资划分为：（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余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9%、28.61%、22.69% 和 14.5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3,827	49.25%	5,691,386	50.78%	1,876,148	29.99%	1,728,928	5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2,588	16.59%	2,044,132	18.24%	1,180,609	18.87%	1,179,610	35.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7,200	34.16%	3,473,216	30.99%	3,199,710	51.14%	434,660	13.00%
合计	<b>12,373,615</b>	<b>100.00%</b>	<b>11,208,734</b>	<b>100.00%</b>	<b>6,256,468</b>	<b>100.00%</b>	<b>3,343,198</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规模分别为 123.74 亿元、112.09 亿元、62.56 亿元和 33.4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规模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39%，增速较 2016 年放缓的主要原因为银行积极相应国家政策，根据将业务回归实体的原则，减缓了金融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规模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9.15%，主要是为取得稳定的收益，增加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力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7.14%，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利率市场化导致利差减小的背景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应收款项类投资所致。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 49.25%、50.78%、29.99% 和 51.71%。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同业存单和权益性投资。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债券</b>								
-政府债	59,813	0.98%	-	-	-	-	-	-
-金融债	5,098,182	83.66%	4,846,527	85.16%	1,212,576	64.63%	1,007,215	58.26%
-企业债	692,780	11.37%	822,729	14.46%	662,814	35.33%	720,954	41.70%
-同业存单	240,965	3.95%	20,000	0.35%	-	-	-	-
<b>债券小计</b>	<b>6,091,741</b>	<b>99.97%</b>	<b>5,689,256</b>	<b>99.96%</b>	<b>1,875,389</b>	<b>99.96%</b>	<b>1,728,169</b>	<b>99.96%</b>
权益投资	2,086	0.03%	2,129	0.04%	759	0.04%	759	0.04%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b>	<b>6,093,827</b>	<b>100.00%</b>	<b>5,691,386</b>	<b>100.00%</b>	<b>1,876,148</b>	<b>100.00%</b>	<b>1,728,928</b>	<b>100.00%</b>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由2016年12月31日的56.91亿元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60.94亿元，增幅为7.07%，增速较2016年降低的原因为本行投资相关部门认为债市处于震荡下降格局，市场扰动因素比较复杂，趋势性投资机会不明显，投资趋于谨慎。2015年12月31日的18.76亿元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56.91亿元，增幅为203.35%，增幅较大主要是本行为了平衡资产负债结构，调整资金运作效率，加大债券投资力度，配置了较多的金融债，大部分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由2014年12月31日的17.29亿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76亿元，增幅为8.5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政府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编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	购买日	到期日	面值	债项评级
<b>政府债</b>							
1	17 付息国债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40	2017.04.13	2027.02.09	10,000	-
2	17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52	2017.06.13	2027.05.04	20,000	-
3	17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52	2017.06.22	2027.05.04	10,000	-
4	17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52	2017.06.30	2027.05.04	10,000	-
5	17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52	2017.06.30	2027.05.04	10,000	-
	<b>政府债小计</b>					<b>60,000</b>	
<b>金融债</b>							
1	05 国开 17	国家开发银行	4.10	2010.10.31	2025.08.30	30,000	-
2	05 国开 23	国家开发银行	3.60	2016.10.12	2020.11.29	50,000	-
3	08 国开 16	国家开发银行	4.93	2016.10.14	2018.09.23	100,000	-
4	08 国开 16	国家开发银行	4.93	2017.01.17	2018.09.23	30,000	-

编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	购买日	到期日	面值	债项 评级
5	08 国开 16	国家开发银行	4.93	2017.01.18	2018.09.23	20,000	-
6	08 进出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60	2017.01.17	2018.11.18	60,000	-
7	08 进出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60	2017.01.18	2018.11.18	80,000	-
8	11 国开 26	国家开发银行	4.44	2016.10.12	2021.04.19	70,000	-
9	11 国开 26	国家开发银行	4.44	2016.10.12	2021.04.19	100,000	-
10	11 国开 38	国家开发银行	4.61	2016.07.06	2021.06.14	50,000	-
11	11 国开 38	国家开发银行	4.61	2016.07.06	2021.06.14	100,000	-
12	12 国开 01	国家开发银行	3.85	2017.01.03	2022.01.16	40,000	-
13	15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	3.81	2016.02.02	2025.02.05	50,000	-
14	15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	3.81	2016.02.03	2025.02.05	50,000	-
15	15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	3.81	2016.03.17	2025.02.05	20,000	-
16	15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	3.81	2016.11.10	2025.02.05	50,000	-
17	15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	3.81	2016.11.10	2025.02.05	50,000	-
18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1.11	2025.04.13	50,000	-
19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1.13	2025.04.13	40,000	-
20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1.13	2025.04.13	20,000	-
21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1.19	2025.04.13	20,000	-
22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1.19	2025.04.13	10,000	-
23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1.28	2025.04.13	30,000	-
24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1.29	2025.04.13	30,000	-
25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1.29	2025.04.13	20,000	-
26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2.01	2025.04.13	20,000	-
27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2.01	2025.04.13	30,000	-
28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2.22	2025.04.13	50,000	-
29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2.22	2025.04.13	20,000	-
30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2.22	2025.04.13	30,000	-
31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8.12	2025.04.13	50,000	-
32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8.15	2025.04.13	50,000	-
33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21	2016.08.15	2025.04.13	50,000	-
34	15 国开 17	国家开发银行	3.26	2017.04.06	2018.08.27	50,000	-
35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2.22	2025.09.10	40,000	-
36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2.22	2025.09.10	10,000	-
37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2.24	2025.09.10	10,000	-
38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2.24	2025.09.10	10,000	-
39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2.25	2025.09.10	10,000	-
40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3.14	2025.09.10	20,000	-
41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3.14	2025.09.10	10,000	-
42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3.14	2025.09.10	20,000	-
43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3.15	2025.09.10	30,000	-

编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	购买日	到期日	面值	债项 评级
44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3.17	2025.09.10	30,000	-
45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3.25	2025.09.10	10,000	-
46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8.22	2025.09.10	20,000	-
47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08.24	2025.09.10	50,000	-
48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10.11	2025.09.10	50,000	-
49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10.27	2025.09.10	30,000	-
50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11.08	2025.09.10	20,000	-
51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6.11.11	2025.09.10	20,000	-
52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3.74	2017.01.12	2025.09.10	30,000	-
53	15 国开 23	国家开发银行	2.98	2016.08.23	2018.11.04	50,000	-
54	15 国开 23	国家开发银行	2.98	2016.08.23	2018.11.04	50,000	-
55	15 国开 23	国家开发银行	2.98	2016.10.20	2018.11.04	20,000	-
56	15 国开 23	国家开发银行	2.98	2017.04.06	2018.11.04	100,000	-
57	15 进出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7	2016.01.18	2025.09.14	40,000	-
58	15 进出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7	2016.02.03	2025.09.14	20,000	-
59	15 进出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7	2016.02.03	2025.09.14	30,000	-
60	15 进出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7	2016.02.26	2025.09.14	20,000	-
61	15 进出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7	2016.03.15	2025.09.14	20,000	-
62	15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97	2016.08.12	2025.02.27	50,000	-
63	15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97	2016.08.12	2025.02.27	10,000	-
64	16 国开 07	国家开发银行	3.24	2016.07.01	2023.02.25	30,000	-
65	16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2.72	2016.11.08	2019.03.03	50,000	-
66	16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2.72	2016.11.24	2019.03.03	50,000	-
67	16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2.72	2017.01.12	2019.03.03	60,000	-
68	16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2.72	2017.05.19	2019.03.03	20,000	-
69	16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2.72	2017.06.07	2019.03.03	30,000	-
70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08.18	2026.04.05	50,000	-
71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08.24	2026.04.05	50,000	-
72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0.10	2026.04.05	50,000	-
73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0.10	2026.04.05	20,000	-
74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0.11	2026.04.05	50,000	-
75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01	2026.04.05	30,000	-
76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03	2026.04.05	20,000	-
77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03	2026.04.05	10,000	-
78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03	2026.04.05	30,000	-
79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08	2026.04.05	20,000	-
80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09	2026.04.05	20,000	-
81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0	2026.04.05	20,000	-
82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0	2026.04.05	30,000	-

编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	购买日	到期日	面值	债项 评级
83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1	2026.04.05	20,000	-
84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1	2026.04.05	20,000	-
85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1	2026.04.05	20,000	-
86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4	2026.04.05	30,000	-
87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5	2026.04.05	10,000	-
88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5	2026.04.05	30,000	-
89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5	2026.04.05	50,000	-
90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5	2026.04.05	40,000	-
91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6	2026.04.05	30,000	-
92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18	2026.04.05	30,000	-
93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28	2026.04.05	30,000	-
94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30	2026.04.05	10,000	-
95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11.30	2026.04.05	10,000	-
96	16国开13	国家开发银行	3.05	2016.11.29	2026.08.25	50,000	-
97	16国开13	国家开发银行	3.05	2016.12.05	2026.08.25	50,000	-
98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08	2026.02.22	30,000	-
99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1	2026.02.22	30,000	-
100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1	2026.02.22	20,000	-
101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1	2026.02.22	20,000	-
102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1	2026.02.22	30,000	-
103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5	2026.02.22	10,000	-
104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6	2026.02.22	20,000	-
105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7	2026.02.22	20,000	-
106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7	2026.02.22	10,000	-
107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7	2026.02.22	30,000	-
108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7	2026.02.22	30,000	-
109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08.17	2026.02.22	20,000	-
110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10.10	2026.02.22	10,000	-
111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10.10	2026.02.22	20,000	-
112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10.10	2026.02.22	10,000	-
113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10.11	2026.02.22	50,000	-
114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10.18	2026.02.22	30,000	-
115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10.18	2026.02.22	50,000	-
116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10.18	2026.02.22	20,000	-
117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11.17	2026.02.22	20,000	-
118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6.12.06	2026.02.22	50,000	-
119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7.01.18	2026.02.22	100,000	-
120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3	2017.06.21	2026.02.22	50,000	-
121	16农发0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1	2016.10.11	2021.01.06	40,000	-

编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	购买日	到期日	面值	债项 评级
122	16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3	2016.07.05	2026.01.06	30,000	-
123	16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3	2016.08.08	2026.01.06	50,000	-
124	16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3	2016.09.02	2026.01.06	30,000	-
125	16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3	2016.11.17	2026.01.06	20,000	-
126	16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3	2016.11.21	2026.01.06	30,000	-
127	16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3	2016.11.21	2026.01.06	30,000	-
128	16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3	2016.11.30	2026.01.06	20,000	-
129	16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3	2016.12.05	2026.01.06	20,000	-
130	16农发0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28	2016.08.12	2023.02.26	20,000	-
131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04.05	2026.02.26	10,000	-
132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04.05	2026.02.26	10,000	-
133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08.23	2026.02.26	50,000	-
134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08.24	2026.02.26	30,000	-
135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09.30	2026.02.26	40,000	-
136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09.30	2026.02.26	10,000	-
137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0.10	2026.02.26	20,000	-
138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0.10	2026.02.26	10,000	-
139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0.11	2026.02.26	50,000	-
140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1.02	2026.02.26	20,000	-
141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1.02	2026.02.26	30,000	-
142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1.07	2026.02.26	20,000	-
143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1.07	2026.02.26	10,000	-
144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1.18	2026.02.26	50,000	-
145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1.21	2026.02.26	50,000	-
146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1.25	2026.02.26	20,000	-
147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2.06	2026.02.26	10,000	-
148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2.06	2026.02.26	40,000	-
149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2.09	2026.02.26	30,000	-
150	16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7	2016.12.14	2026.02.26	20,000	-
151	16农发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26	2016.10.20	2021.04.22	50,000	-
152	16农发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58	2016.11.04	2026.04.22	20,000	-
153	16农发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58	2016.11.04	2026.04.22	20,000	-
154	16农发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58	2016.11.07	2026.04.22	50,000	-
155	16农发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58	2016.11.07	2026.04.22	20,000	-
156	17国开06	国家开发银行	4.02	2017.06.22	2022.04.17	10,000	-
157	17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5	2017.06.20	2027.01.06	20,000	-
158	17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5	2017.06.20	2027.01.06	10,000	-
159	17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5	2017.06.21	2027.01.06	20,000	-
160	17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5	2017.06.22	2027.01.06	20,000	-

编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	购买日	到期日	面值	债项 评级
161	17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5	2017.06.27	2027.01.06	20,000	-
162	17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5	2017.06.27	2027.01.06	20,000	-
163	17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5	2017.06.27	2027.01.06	20,000	-
164	17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5	2017.06.30	2027.01.06	10,000	-
165	14 海尔财务 02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2016.07.04	2019.05.23	40,000	AAA
166	14 中电财务 0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30	2016.07.05	2019.10.17	40,000	AAA
	<b>金融债小计</b>					<b>5,310,000</b>	
<b>企业债</b>							
1	09 国网债 02	国家电网公司	5.02	2014.10.14	2019.09.09	50,000.	AAA
2	09 泰达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8	2016.07.05	2019.04.30	50,000	AAA
3	10 铁道 01	中国铁路总公司	3.88	2013.05.15	2020.09.06	20,000	AAA
4	11 河钢 MTN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63	2012.04.05	2018.02.21	50,000	AAA
5	11 横店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30	2016.11.22	2021.01.27	60,000	AA+
6	12TCL 集 MTN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	2016.04.07	2017.11.15	10,000	AAA
7	12 冀东发展债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	2015.10.09	2019.09.13	30,000	AA
8	12 中化工 MTN1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4.78	2016.04.01	2017.08.31	20,000	AAA
9	12 中煤 MTN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2	2016.04.05	2019.09.19	70,000	AAA
10	12 中石油 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4.54	2016.07.05	2019.01.11	20,000	AAA
11	12 中石油 0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5.00	2016.10.10	2027.02.22	50,000	AAA
12	13 沪电气 MTN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70	2016.07.05	2018.04.18	10,000	AAA
13	13 三峡 MTN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44	2016.07.04	2018.04.17	50,000	AAA
14	14 湘轻盐 MTN00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70	2016.11.22	2019.07.23	40,000	AA+
15	14 中联 MTN0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80	2016.07.04	2019.10.15	20,000	AAA
16	15 宜化化工 MTN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16.01.21	2020.03.26	40,000	AA-
17	16 华能集 MTN00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5	2016.11.02	2021.10.26	50,000	AAA
18	16 中电熊猫 SCP002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8	2017.01.05	2017.09.01	50,000	-
	<b>企业债小计</b>					<b>69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同

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2.41 亿元、0.2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同业存单无余额。由于同业存单期限短、交易灵活，便于银行做出金融资产投资结构调整的决策。

权益投资为本行对省联社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详见“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之“四、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 16.59%、18.24%、18.87%和 35.2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	1,370,848	66.79%	1,422,893	69.61%	1,180,609	100.00%	1,179,610	100.00%
金融债	681,739	33.21%	621,238	30.39%	-	-	-	-
合计	<b>2,052,588</b>	<b>100.00%</b>	<b>2,044,132</b>	<b>100.00%</b>	<b>1,180,609</b>	<b>100.00%</b>	<b>1,179,610</b>	<b>100.00%</b>
公允价值	<b>1,972,222</b>		<b>2,015,690</b>	-	<b>1,225,475</b>		<b>1,179,145</b>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44 亿元增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20.53 亿元，增幅为 0.41%，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1.81 亿元增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44 亿元，增幅为 73.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配置了更多的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以便提高资产收益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1.80 亿元增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1.81 亿元，增幅为 0.0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简称	票面利率 (%)	买入日	到期日	面值
<b>政府债</b>					
1	03 国债 09	4.18	2016.07.04	2018.10.24	30,000
2	05 国债 12	3.65	2016.10.13	2020.11.15	30,000
3	06 国债 19	3.27	2016.10.14	2021.11.15	30,000
4	07 特别国债 03	4.46	2010.10.25	2017.09.24	20,000
5	08 国债 23	3.62	2010.10.28	2023.11.27	50,000
6	08 国债 23	3.62	2010.10.20	2023.11.27	40,000



7	09 国债 03	3.05	2010.10.13	2019.03.12	60,000
8	09 国债 03	3.05	2010.10.13	2019.03.12	80,000
9	09 付息国债 16	3.48	2016.10.14	2019.07.23	90,000
10	09 付息国债 16	3.48	2016.10.14	2019.07.23	100,000
11	09 付息国债 20	4.00	2010.10.28	2029.08.27	25,000
12	09 付息国债 23	3.44	2016.10.13	2019.09.17	70,000
13	10 付息国债 09	3.96	2016.10.13	2030.04.15	50,000
14	10 付息国债 12	3.25	2016.10.14	2020.05.13	220,000
15	10 付息国债 29	3.82	2010.10.03	2030.09.02	60,000
16	12 付息国债 09	3.36	2012.09.27	2022.05.24	50,000
17	12 付息国债 15	3.39	2012.10.15	2022.08.23	50,000
18	16 付息国债 07	2.58	2016.08.16	2021.04.14	50,000
19	16 付息国债 10	2.90	2016.10.10	2026.05.05	100,000
20	16 付息国债 10	2.90	2016.08.11	2026.05.05	100,000
21	16 付息国债 15	2.65	2016.08.16	2021.07.14	20,000
22	16 付息国债 15	2.65	2016.11.17	2021.07.14	30,000
	<b>政府债小计</b>				<b>1,355,000</b>
<b>金融债</b>					
1	10 国开 05	4.30	2017.02.22	2030.03.17	60,000
2	15 国开 10	4.21	2016.01.14	2025.04.13	50,000
3	15 国开 10	4.21	2016.01.14	2025.04.13	50,000
4	15 国开 18	3.74	2016.10.10	2025.09.10	100,000
5	15 国开 18	3.74	2016.01.14	2025.09.10	70,000
6	16 进出 03	3.33	2016.10.13	2026.02.22	100,000
7	16 进出 03	3.33	2016.08.01	2026.02.22	60,000
8	16 农发 05	3.33	2016.10.13	2026.01.06	70,000
9	16 农发 05	3.33	2016.08.17	2026.01.06	50,000
10	16 农发 05	3.33	2016.10.11	2026.01.06	50,000
	<b>金融债小计</b>				<b>660,000</b>

###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42.27 亿元、34.73 亿元、32.00 亿元和 4.35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4.16%、30.99%、51.14%和 13.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3,650,000	84.57%	3,304,760	93.42%	2,733,600	85.43%	434,660	100.00%
信托和资管计划 收益权	666,000	15.43%	232,770	6.58%	466,110	14.57%	-	-
<b>应收款项类投资 总额</b>	<b>4,316,000</b>	<b>100.00%</b>	<b>3,537,530</b>	<b>100.00%</b>	<b>3,199,710</b>	<b>100.00%</b>	<b>434,660</b>	<b>100.00%</b>
减值损失准备	88,800		64,314		-		-	
<b>应收款项类投资 净值</b>	<b>4,227,200</b>		<b>3,473,216</b>		<b>3,199,710</b>		<b>434,660</b>	

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的理财产品，为本行购买的同业发行的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银行的理财计划产品，该类投资回收金额固定且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中，理财产品占据了主导地位。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36.50亿元、33.05亿元、27.34亿元和4.35亿元，分别占当期应收款项类投资总体比例的84.57%、93.42%、85.43%和100.00%。理财产品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本行为提高资产收益率增加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则是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江南同赢—联合投资计划”江苏专属产品A第四期	11 康美债	50,000	1,523	48,477
2	银行理财产品	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赢润2016年第五十五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6 山投01	100,000	-	1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赢润2016年第五十五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6 潭九华	50,000	-	5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赢润2016年第五十五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6 亭公投	50,000	-	5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吉林农信长赢系列”TY201603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 中航租赁MTN001	50,000	-	50,000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6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01 号理财计划	14 昆高 01	200,000	6,091	193,909
7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08 号理财计划	16 紫光 02	100,000	3,045	96,955
8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08 号理财计划	16 紫光 01	100,000	3,045	96,955
9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08 号理财计划	16 红星 02	100,000	3,045	96,955
10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08 号理财计划	15 翔控 03	100,000	3,045	96,955
11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08 号理财计划	16 中化 01	100,000	3,045	96,955
12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 年第 39 期机构理财产品	12 桐昆债	10,000	305	9,695
13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 年第 39 期机构理财产品	16 高投 01	100,000	3,045	96,955
14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 年第 39 期机构理财产品	15 红美 01	90,000	2,741	87,259
15	银行理财产品	赢润 1664 号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4 电网 MTN002	100,000	-	1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赢润 2016 年第六十七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4 电网 MTN002	100,000	-	1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 年第 59 期机构理财产品	15 川铁投 MTN001	40,000	1,218	38,782
18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 年第 59 期机构理财产品	15 建材集 MTN002	30,000	914	29,086
19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 年第 59 期机构理财产品	14 鲁高速 MTN004	30,000	914	29,086
20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 年第 59 期机构理财产品	13 兴业 01	50,000	1,523	48,477
21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 年第 59 期机构理财产品	13 华域 02	50,000	1,523	48,477
22	银行理财产品	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赢润 1678 号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2 通威发	40,000	-	4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赢润 1678 号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4 爱众 01	100,000	-	1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赢润 1678 号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2 双良节	60,000	-	6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 年第 68 期机构理财产品	15 招金 MTN002	100,000	3,045	96,955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26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年第 68 期机构理财产品	15 华强 MTN002	40,000	1,218	38,782
27	银行理财产品	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6年第 68 期机构理财产品	15 付息国债 23	60,000	-	6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2016 年第 70 期机构理财产品	16 兴泰债	100,000	3,045	96,955
29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2016 年第 70 期机构理财产品	15 招金 MTN002	100,000	3,045	96,955
30	银行理财产品	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赢润 1681 号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3 中色 MTN001	50,000	-	5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赢润 1681 号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5 华侨 MTN001	100,000	-	1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吉林农信丰收”系列—金达莱同业版 8 期	G16 国网 1	50,000	1,523	48,477
33	银行理财产品	“吉林农信丰收”系列—金达莱同业版 8 期	16 国债 14	50,000	-	5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吉林农信丰收”系列-金麦田同业版 1 期	16 中船 01	100,000	3,045	96,955
35	银行理财产品	“吉林农信丰收”系列-金麦田同业版 1 期	16 华山旅游 MTN001	50,000	1,523	48,477
36	银行理财产品	“吉林农信丰收”系列-金麦田同业版 1 期	16 天津航空 MTN003	50,000	1,523	48,477
37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宁农商行“宁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15 国开 23	60,000	-	6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宁农商行“宁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15 农发 18	40,000	-	4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宁农商行“宁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16 国开 10	100,000	-	1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抚顺银行“汇盈”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022 期	17 营口银行二级	60,000	1,827	58,173
41	银行理财产品	抚顺银行“汇盈”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022 期	16 龙翔投资 MTN001	100,000	3,045	96,955
42	银行理财产品	抚顺银行“汇盈”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022 期	现金	40,000	-	4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14 号理财计划	15 渝外贸	100,000	3,045	96,955
44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14 号理财计划	15 国开 18	200,000	-	2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14 号理财计划	16 农垦 MTN001	100,000	3,045	96,955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46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14 号理财计划	16 皖农垦 MTN001	100,000	3,045	96,955
47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14 号理财计划	15 渝外贸	50,000	1,523	48,477
48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14 号理财计划	15 国开 18	50,000	-	50,000
49	信托和资管计划 收益权类产品	天弘-联讯惠利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联讯惠利 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3,045	96,955
50	信托和资管计划 收益权类产品	爱建信托大丰兴城应收债权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丰兴城应收债权	20,000	609	19,391
51	信托和资管计划 收益权类产品	太平洋证券红宝石 4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6 香江 02	50,000	1,523	48,477
52	信托和资管计划 收益权类产品	太平洋证券红宝石 4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6 广汇 01	50,000	1,523	48,477
53	信托和资管计划 收益权类产品	天弘联讯惠利 7 号资产管理计 划	天弘联讯惠利 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6,091	193,909
54	信托和资管计划 收益权类产品	银河稳盈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2015 年第十期开元 信贷资产证券化信 托资产支持证券	246,000	7,491	238,509
	<b>合计</b>			<b>4,316,000</b>	<b>88,800</b>	<b>4,227,2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银行理财产品的加权收益率为 4.09%，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类产品的加权收益率为 5.03%。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制订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且在各个岗位及审批过程中配置了相应人员，以符合监管要求。

#### (4) 金融投资到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含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965	361,314	1,806,770	3,855,778	-	<b>6,093,827</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97	-	868,949	1,163,642	-	<b>2,052,588</b>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16,502	2,710,698	-	-	-	<b>4,227,200</b>
<b>合计</b>	<b>1,606,464</b>	<b>3,072,012</b>	<b>2,675,719</b>	<b>5,019,420</b>	-	<b>12,373,615</b>

#### (5) 金融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 的债券投资。截至 2017

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面值	账面价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16 进出 03	金融债	840,000	840,000	2016.02.22	2026.02.22	3.33%
2	16 国开 10	金融债	730,000	730,000	2016.04.05	2026.04.05	3.18%
3	15 国开 10	金融债	620,000	620,000	2015.04.13	2025.04.13	4.21%
4	15 国开 18	金融债	590,000	590,000	2015.09.10	2025.09.10	3.74%
5	16 农发 08	金融债	530,000	530,000	2016.02.26	2026.02.26	3.37%
6	16 农发 05	金融债	400,000	400,000	2016.01.06	2026.01.06	3.33%
7	10 国债 12	政府债	220,000	220,000	2010.05.13	2020.05.13	3.25%
8	15 国开 05	金融债	220,000	220,000	2015.02.05	2025.02.05	3.81%
9	15 国开 23	金融债	220,000	220,000	2015.11.04	2018.11.04	2.98%
10	16 国开 08	金融债	210,000	210,000	2016.03.03	2019.03.03	2.72%

###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现金存款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3,190	2.77%	159,990	4.29%	131,619	4.55%	172,643	5.6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49,490	90.48%	3,310,907	88.86%	2,729,950	94.44%	2,810,355	92.05%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264,436	5.50%	249,192	6.69%	28,681	0.99%	69,892	2.29%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59,848	1.25%	5,739	0.15%	481	0.02%	328	0.01%
<b>合计</b>	<b>4,806,964</b>	<b>100.00%</b>	<b>3,725,829</b>	<b>100.00%</b>	<b>2,890,731</b>	<b>100.00%</b>	<b>3,053,219</b>	<b>100.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48.07亿元、37.26亿元、28.91亿元和30.53亿元。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无余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无余额，主要原因是为了平衡资产配置，降低业务风险，合理调整了资产结构，存量票据类买入返售业务到期后未继续开展，从而降低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8.97 亿元。

## (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金融机构间存款。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	7,084,372	99.54%	6,546,624	98.67%	2,841,550	98.99%	1,647,517	98.74%
存放境外同业	32,767	0.46%	88,465	1.33%	28,968	1.01%	21,006	1.26%
<b>合计</b>	<b>7,117,139</b>	<b>100.00%</b>	<b>6,635,089</b>	<b>100.00%</b>	<b>2,870,518</b>	<b>100.00%</b>	<b>1,668,523</b>	<b>100.00%</b>

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是存放境内同业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71.17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2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66.35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1.1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28.71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6.69 亿元增长 72.04%。本行报告期内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行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拓展同业业务，但本行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以省内农商行为主，产品期限以中短期为主，确保流动性。

## (4) 应收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月31日，本行应收利息分别为3.27亿元、3.62亿元、1.02亿元和0.81亿元。

本行应收利息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1,940	1,710	1,351	1,389
应收同业存放利息	53,623	22,580	7,606	6,109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	52	-	38
应收贷款利息	37,423	31,936	24,281	30,958
应收债券利息	120,747	166,054	43,906	39,697
应收应收款项投资类利息	113,502	139,645	25,181	3,021
<b>合计</b>	<b>327,235</b>	<b>361,977</b>	<b>102,324</b>	<b>81,212</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利息余额3.27亿元，相比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下降9.60%。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上升253.7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应收款项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力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应收款项投资类利息同比增长454.56%，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债券利息同比增长278.20%。

#### (5) 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06,993	51.27%	370,972	43.78%	373,703	50.84%	336,639	62.64%
无形资产	38,122	4.80%	39,604	4.67%	43,413	5.91%	12,627	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84	32.76%	234,701	27.70%	132,699	18.05%	99,527	18.52%
其他资产	88,692	11.17%	202,116	23.85%	185,219	25.20%	88,585	16.48%
<b>合计</b>	<b>793,891</b>	<b>100.00%</b>	<b>847,393</b>	<b>100.00%</b>	<b>735,035</b>	<b>100.00%</b>	<b>537,379</b>	<b>100.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总额分别为7.94亿元、8.47亿元、7.35亿元和5.37亿元。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分别为4.07亿元、



3.71 亿元、3.74 亿元和 3.37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60 亿元、2.35 亿元、1.33 亿元和 1.00 亿元。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0.82%；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76.87%；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33%，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 2016 年债券浮亏导致的可供出售公允价值的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分别为 0.38 亿元、0.40 亿元、0.43 亿元和 0.13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分别为 0.89 亿元、2.02 亿元、1.85 亿元和 0.89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6.12%，主要原因是本行在 2017 年上半年处理了大量抵债资产，合计 1.3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0.10 亿元、抵债资产增加 0.4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9.08%，主要原因是抵债资产增加 0.95 亿元。

##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00,000	2.19%	587,336	2.31%	528,075	2.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39,574	6.95%	2,366,470	6.47%	1,058,808	4.16%	1,155,420	5.42%
拆入资金	320,000	0.78%	54,000	0.15%	-	-	30,000	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9,050	15.56%	3,314,121	9.06%	1,148,300	4.51%	1,216,400	5.70%
已发行同业存单	-	-	1,991,997	5.45%	-	-	-	-
吸收存款	30,367,079	74.33%	27,072,564	74.02%	21,820,089	85.74%	17,769,191	83.30%
应付职工薪酬	129,855	0.32%	139,411	0.38%	108,193	0.43%	91,534	0.43%
应交税费	62,102	0.15%	111,153	0.30%	81,627	0.31%	67,990	0.32%

应付利息	639,883	1.57%	633,927	1.73%	540,005	2.14%	401,022	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0,399	0.08%	2,833	0.01%
其他负债	138,830	0.34%	90,159	0.25%	80,446	0.32%	65,856	0.31%
<b>负债总计</b>	<b>40,856,374</b>	<b>100.00%</b>	<b>36,573,802</b>	<b>100.00%</b>	<b>25,445,202</b>	<b>100.00%</b>	<b>21,328,321</b>	<b>100.00%</b>

注：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久悬未决款项、尚未确定投资管理者的企业年金及其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408.5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7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365.74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7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54.4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3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13.28 亿元。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比重最大，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 1、吸收存款

###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公司存款</b>								
-活期	5,140,828	16.93%	5,032,047	18.59%	3,075,532	14.09%	2,653,073	14.93%
-定期	3,269,443	10.77%	2,120,005	7.83%	864,920	3.96%	720,740	4.06%
<b>公司存款小计</b>	<b>8,410,271</b>	<b>27.70%</b>	<b>7,152,052</b>	<b>26.42%</b>	<b>3,940,451</b>	<b>18.06%</b>	<b>3,373,814</b>	<b>18.99%</b>
<b>个人存款</b>								
-活期	2,845,823	9.37%	2,917,243	10.78%	2,307,610	10.58%	1,799,868	10.13%
-定期	18,552,564	61.09%	16,511,386	60.99%	15,119,353	69.29%	12,148,243	68.36%
<b>个人存款小计</b>	<b>21,398,387</b>	<b>70.47%</b>	<b>19,428,628</b>	<b>71.77%</b>	<b>17,426,963</b>	<b>79.87%</b>	<b>13,948,111</b>	<b>78.49%</b>
<b>保证金存款</b>								
-承兑汇票保证金	370,224	1.22%	316,379	1.17%	335,678	1.54%	336,752	1.90%
-信用证保证金	37,854	0.12%	25,364	0.09%	6,373	0.03%	5,369	0.03%
-保函保证金	19,994	0.07%	11,936	0.04%	2,832	0.01%	782	0.00%
-其他	111,811	0.37%	121,248	0.45%	88,235	0.40%	90,997	0.51%
<b>保证金存款小计</b>	<b>539,883</b>	<b>1.78%</b>	<b>474,928</b>	<b>1.75%</b>	<b>433,119</b>	<b>1.98%</b>	<b>433,900</b>	<b>2.44%</b>
<b>其他存款</b>	<b>18,538</b>	<b>0.06%</b>	<b>16,956</b>	<b>0.06%</b>	<b>19,556</b>	<b>0.09%</b>	<b>13,366</b>	<b>0.08%</b>
<b>合计</b>	<b>30,367,079</b>	<b>100.00%</b>	<b>27,072,564</b>	<b>100.00%</b>	<b>21,820,089</b>	<b>100.00%</b>	<b>17,769,191</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17%、24.07%和 22.80%。本行存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资

产规模相应增加；②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提高服务水平，丰富产品品种，加大吸收存款的力度。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70.47%、71.77%、79.87% 和 78.49%。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9.70 亿元，增幅为 10.14%，其中个人活期存款减少 0.71 亿元，个人定期存款增加 20.41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20.02 亿元，增幅为 11.49%，其中个人活期存款增加 6.10 亿元，个人定期存款增加 13.92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34.79 亿元，增幅为 24.94%，其中个人活期存款增加 5.08 亿元，个人定期存款增加 29.7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7%，这主要得益于本地市民的收入持续提高。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27.70%、26.42%、18.06% 和 18.99%。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不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2.58 亿元，增幅为 17.59%，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增加 1.09 亿元，公司定期存款增加 11.49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32.12 亿元，增幅为 81.50%，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增加 19.57 亿元，公司定期存款增加 12.5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5.67 亿元，增幅为 16.80%，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增加 4.22 亿元，公司定期存款增加 1.44 亿元。

保证金存款为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中的一种特殊存款，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1.78%、1.75%、1.98% 和 2.44%。

## (2)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5,641,244	63.37%	1,214,705	32.29%	1,235,479	10.73%	318,843	5.17%	-	-	8,410,271	26.42%
个人存款	3,230,442	36.29%	2,219,972	59.01%	10,105,887	87.76%	5,842,086	94.68%	-	-	21,398,387	71.77%
保证金存款	12,059	0.14%	327,361	8.70%	174,448	1.51%	9,467	0.15%	16,547	100.00%	539,883	1.75%
其他存款	18,538	0.21%	-	-	-	-	-	-	-	-	18,538	0.06%
<b>合计</b>	<b>8,902,284</b>	<b>100.00%</b>	<b>3,762,038</b>	<b>100.00%</b>	<b>11,515,813</b>	<b>100.00%</b>	<b>6,170,396</b>	<b>100.00%</b>	<b>16,547</b>	<b>100.00%</b>	<b>30,367,079</b>	<b>100.00%</b>

## (3) 按币种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公司存款</b>								
-活期	5,097,479	16.81%	43,339	99.58%	10	27.67%	5,140,828	18.59%
-定期	3,269,443	10.78%	-	-	-	-	3,269,443	7.83%
<b>公司存款小计</b>	<b>8,366,921</b>	<b>27.59%</b>	<b>43,339</b>	<b>99.58%</b>	<b>10</b>	<b>27.67%</b>	<b>8,410,271</b>	<b>26.42%</b>
<b>个人存款</b>								
-活期	2,845,614	10.78%	182	1.10%	27	79.13%	2,845,823	10.78%
-定期	18,552,564	61.03%	-	-	-	-	18,552,564	60.99%
<b>个人存款小计</b>	<b>21,398,178</b>	<b>71.81%</b>	<b>182</b>	<b>1.10%</b>	<b>27</b>	<b>79.13%</b>	<b>21,398,387</b>	<b>71.77%</b>
保证金存款	539,883	1.76%	-	-	-	-	539,883	1.75%
其他存款	18,538	0.06%	-	-	-	-	18,538	0.06%
<b>合计</b>	<b>30,323,520</b>	<b>100.00%</b>	<b>43,521</b>	<b>100.00%</b>	<b>38</b>	<b>100.00%</b>	<b>30,367,079</b>	<b>100.00%</b>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本行的存款以人民币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99.86%。除此之外，本行存在少量外币存款，主要为美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0.14%。

##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39,574	29.83%	2,366,470	41.27%	1,058,808	47.97%	1,155,420	48.11%
拆入资金	320,000	3.36%	54,000	0.94%	-	-	30,000	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9,050	66.81%	3,314,121	57.79%	1,148,300	52.03%	1,216,400	50.64%
<b>合计</b>	<b>9,518,624</b>	<b>100.00%</b>	<b>5,734,591</b>	<b>100.00%</b>	<b>2,207,108</b>	<b>100.00%</b>	<b>2,401,820</b>	<b>100.00%</b>

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余额分别为 95.19 亿元、57.35 亿元、22.07 亿元和 24.02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负债总额的 23.30%、15.68%、8.67% 和 11.2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28.40 亿元，较

2016年12月31日增加19.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23.66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23.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10.59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8.3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11.55亿元。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行为扩大金融市场业务规模，满足投资资金需求，通过同业市场大量增加主动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卖出债券、票据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63.59亿元、33.14亿元、11.48亿元和12.16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91.88%，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88.61%，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5.60%，造成以上波动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满足本行短期资金流动性需求以及同业业务资金需要。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各年变化情况，主要反映出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及清算业务需求，对本行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 3、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以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主，还包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和企业年金缴费。辞退福利包括内部退养福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0亿元、1.39亿元、1.08亿元和0.92亿元。

###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房产税和应交其他税费。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0.62亿元、1.11亿元、0.82亿元和0.68亿元。

## 5、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包括应付向央行借款利息、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应付拆入资金利息、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和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6.40 亿元、6.34 亿元、5.40 亿元和 4.0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利息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吸收存款持续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 6、已发行同业存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发行同业存单无余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同业存单余额为 19.92 亿元，主要包括本行 2016 年发行的未到期同业存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同业存单无余额。

## 7、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股利、久悬未取款项、尚未确定投资管理者的企业年金、待结算款项和其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39 亿元、0.90 亿元、0.80 亿元和 0.66 亿元。报告期内变动较为稳定。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b>一、营业收入</b>	<b>493,124</b>	<b>1,009,091</b>	<b>867,178</b>	<b>677,230</b>
利息净收入	480,586	872,633	761,626	641,715
利息收入	1,000,360	1,820,378	1,677,781	1,258,720
利息支出	519,774	947,745	916,156	617,0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31	7,584	22,962	9,0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54	19,733	32,689	20,3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23	12,150	9,728	11,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2	120,666	77,030	15,2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	4,789	2,943	8,403
其他业务收入	1,461	3,419	2,618	2,781
<b>二、营业支出</b>	<b>196,774</b>	<b>541,424</b>	<b>537,282</b>	<b>399,648</b>
税金及附加	5,920	20,745	42,459	28,43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业务及管理费	140,770	344,334	287,424	245,880
资产减值损失	49,945	175,934	207,315	125,333
其他业务成本	139	410	84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6,350</b>	<b>467,667</b>	<b>329,896</b>	<b>277,582</b>
加：营业外收入	5,065	7,328	1,749	2,263
减：营业外支出	2,253	4,103	5,498	6,27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9,161</b>	<b>470,892</b>	<b>326,147</b>	<b>273,573</b>
减：所得税费用	63,778	107,014	72,028	60,6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5,383</b>	<b>363,878</b>	<b>254,118</b>	<b>212,955</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4,372</b>	<b>-205,197</b>	<b>54,649</b>	<b>16,207</b>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 亿元、3.64 亿元、2.54 亿元和 2.1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43.19%，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9.33%。

本行净利润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间的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 1、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6.61%，增长 2.31 亿元；
- 2、投资收益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15%，增长 1.05 亿元。



##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81 亿元、8.73 亿元、7.62 亿元和 6.42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7.46%、86.48%，87.83%和 94.76%。2016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4.58%，主要原因是息差收窄，增长较为缓慢；2015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8.69%，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注重资产质量，带动利息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73,545	533,774	5.99%	18,266,779	1,018,532	5.58%	16,081,569	1,048,714	6.52%	12,019,730	877,238	7.30%
金融投资 <sup>2</sup>	14,617,028	256,619	3.54%	14,404,522	572,511	3.97%	6,566,482	290,814	4.43%	3,614,848	159,245	4.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1,819	33,582	1.59%	3,231,174	51,280	1.59%	2,987,353	48,405	1.62%	2,789,932	45,581	1.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22,593	161,630	4.28%	5,803,826	169,762	2.93%	1,805,790	67,459	3.74%	1,865,169	84,686	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7,511	7,183	4.56%	238,621	8,093	3.39%	4,602,713	222,389	4.83%	1,770,043	91,970	5.20%
拆出资金	326,188	7,572	4.68%	6,038	199	3.30%	1,575	-	0.00%	-	-	-
<b>总生息资产</b>	<b>45,128,685</b>	<b>1,000,360</b>	<b>4.47%</b>	<b>41,950,960</b>	<b>1,820,378</b>	<b>4.34%</b>	<b>32,045,483</b>	<b>1,677,781</b>	<b>5.24%</b>	<b>22,059,721</b>	<b>1,258,720</b>	<b>5.71%</b>

计息负债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138	1,372	3.68%	211,284	5,204	2.46%	375,244	10,669	2.84%	316,238	8,059	2.55%
吸收存款	29,637,880	300,183	2.04%	25,552,508	571,961	2.24%	20,482,589	578,393	2.82%	17,069,938	451,932	2.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77,767	103,297	3.95%	8,663,381	248,308	2.87%	6,602,797	248,179	3.76%	1,305,492	74,579	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04,622	87,537	2.99%	4,663,888	110,506	2.37%	2,396,601	71,798	3.00%	1,877,820	82,434	4.39%
拆入资金	1,045,028	19,382	3.74%	330,372	9,408	2.85%	47,353	1,351	2.85%	-	-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0,376	8,003	5.56%	41,864	2,357	5.63%	145,073	5,765	3.97%	-	-	-
<b>总计息负债</b>	<b>42,230,811</b>	<b>519,774</b>	<b>2.48%</b>	<b>39,463,296</b>	<b>947,745</b>	<b>2.40%</b>	<b>30,049,659</b>	<b>916,156</b>	<b>3.05%</b>	<b>20,569,488</b>	<b>617,004</b>	<b>3.00%</b>
利息净收入	<b>480,586</b>			<b>872,633</b>			<b>761,626</b>			<b>641,715</b>		
净利差 <sup>3</sup>	<b>1.99%</b>			<b>1.94%</b>			<b>2.19%</b>			<b>2.71%</b>		
净利息收益率 <sup>4</sup>	<b>2.15%</b>			<b>2.08%</b>			<b>2.38%</b>			<b>2.91%</b>		

注：1、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2、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3、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

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与 2015 年的比较			2015 年与 2014 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规模 <sup>1</sup>	由于利率 <sup>2</sup>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增加/（减少）规模 <sup>1</sup>	由于利率 <sup>2</sup>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502	-172,684	-30,181	296,446	-124,969	171,476
金融投资	347,129	-65,432	281,696	130,028	1,541	131,5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1	-1,076	2,875	3,225	-401	2,8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354	-47,051	102,304	-2,696	-14,532	-17,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859	-3,436	-214,296	147,183	-16,764	130,419
拆出资金	-	199	199	-	-	-
<b>利息收入变动</b>	<b>432,077</b>	<b>-289,480</b>	<b>142,596</b>	<b>574,187</b>	<b>-155,125</b>	<b>419,061</b>
<b>计息负债</b>						
吸收存款	-4,662	-803	-5,465	1,504	1,107	2,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166	-149,598	-6,432	90,351	36,110	126,4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451	-77,322	129	302,620	-129,020	173,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923	-29,215	38,708	22,774	-33,411	-10,637
拆入资金	8,073	-16	8,057	-	1,351	1,351
已发行同业存单	-4,102	694	-3,408	-	5,765	5,765
<b>利息支出变动</b>	<b>287,850</b>	<b>-256,261</b>	<b>31,589</b>	<b>417,249</b>	<b>-118,098</b>	<b>299,151</b>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b>144,227</b>	<b>-33,220</b>	<b>111,007</b>	<b>156,938</b>	<b>-37,027</b>	<b>119,910</b>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行 2017 年 1-6 月利息收入为 10.00 亿元；2016 年利息收入为 18.2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8.50%；2015 年利息收入为 16.78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3.29%；2014 年利息收入为 12.59 亿元。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加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加。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5.34亿元、10.19亿元、10.49亿元和8.77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53.36%、55.95%、62.51%和69.69%。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分布如下表列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7,888,785	233,106	5.96%	6,923,296	439,679	6.35%	6,007,223	419,463	6.98%	5,514,883	413,173	7.49%
个人贷款	4,902,493	159,064	6.54%	4,189,478	281,706	6.72%	3,910,203	300,022	7.67%	3,383,791	250,001	7.39%
票据贴现	5,182,268	141,604	5.51%	7,154,004	297,148	4.15%	6,164,144	329,229	5.34%	3,121,056	214,063	6.86%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b>17,973,546</b>	<b>533,774</b>	<b>5.99%</b>	<b>18,266,779</b>	<b>1,018,532</b>	<b>5.58%</b>	<b>16,081,569</b>	<b>1,048,714</b>	<b>6.52%</b>	<b>12,019,730</b>	<b>877,238</b>	<b>7.30%</b>

本行2017年1-6月的利息收入为5.34亿元，虽然平均余额较2016年度微降1.61%，但平均收益率从2016年度的5.58%提升至5.99%。

由于2015年度央行多次下调基准利率以及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导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从2015年度的6.52%下降到2016年度的5.58%，虽然平均余额由2015年度的160.82亿元增加至182.67亿元，但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增长影响小于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影响，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016年度比2015年度降低2.88%。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从2014年度的120.20亿元增长到2015年度的160.82亿元，增幅为33.79%，同时受央行利率调整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从2014年度的7.3%下降至2015年度的6.52%，但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增长影响大于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015年度比2014年度仍增长19.54%。

##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2.57亿元、5.73亿元、2.91亿元和1.59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25.65%、31.45%、17.33%和12.65%。本行2016年度金融投资利息收入较2015年增长96.86%，主要原因是本行的金融投资平均余额从2015年度的65.66亿元上升至2016年的144.05亿元，增长119.36%。本行2015年度金融投资利息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82.62%，主要原因为本行金融投资平均余额从2014年度的36.15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65.66亿元，增长81.65%。

##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准备金存款利息收入和财政性存款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0.34亿元、0.51亿元、0.48亿元和0.46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3.36%、2.82%、2.89%和3.62%。本行2015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总利息收入比重较2014年下降0.73%，主要原因是央行降准，存放央行资金总量减少，因此利息收入增长收缩。

##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1.62亿元、1.70亿元、0.67亿元和0.85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16.16%、9.33%、4.02%和6.73%。本行2016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较2015年上升151.65%，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从2015年的18.06亿元上升至2016年的58.04亿元，较2015年度增加221.40%。本行2015年度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20.34%，主要原因：随着投资范围逐渐增多，存放同业业务占比下降，同期银行间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导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分别为 718.27 万元、809.31 万元、2.22 亿元和 0.92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0.72%、0.44%、13.25%和 7.31%。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度的2.22亿元减少至2016年度的0.08亿元，2016年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96.36%，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利率的下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度的5.20%降至2016年度的3.39%，且本行根据整体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情况，减少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使其平均余额由2015年度的46.03亿元下降至2016年度的2.39亿元。

##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2	0.26%	5,204	0.55%	10,669	1.16%	8,059	1.31%
拆入资金	19,382	3.73%	9,408	0.99%	1,351	0.1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297	19.87%	248,308	26.20%	248,179	27.09%	74,579	1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537	16.84%	110,506	11.66%	71,798	7.84%	82,434	13.36%
吸收存款	300,183	57.75%	571,961	60.35%	578,393	63.13%	451,932	73.25%
已发行同业存单	8,003	1.54%	2,357	0.25%	5,765	0.63%	-	-
<b>合计</b>	<b>519,774</b>	<b>100.00%</b>	<b>947,745</b>	<b>100.00%</b>	<b>916,156</b>	<b>100.00%</b>	<b>617,004</b>	<b>100.00%</b>

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为5.20亿元；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为9.48亿元，较2015年上升3.45%；2015年本行利息支出为9.16亿元，较2014年上升48.48%；2014年本行利息支出为6.17亿元。

###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保持平稳，经过2015年降息周期后存款平均成本率有所下降。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3.00亿元、5.72亿元、5.78亿元和4.52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57.75%、60.35%、63.13%和73.25%。本行2016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2015年减少1.11%，主要是由于尽管存款平均余额从2015年的204.83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255.53亿元，增长24.75%；但是平均成本率从2015年的2.82%降低至2016年的2.24%。本行2015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2014年增长27.98%，主要是由于本行的存款业务持续增

长，存款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170.7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04.83 亿元，增长 19.99%，平均成本率也从 2014 年的 2.65% 增长至 2015 年的 2.82%。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0.88 亿元、1.11 亿元、0.72 亿元和 0.82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16.84%、11.66%、7.84% 和 1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4 年的 0.82 亿元下降 12.90% 至 2015 年的 0.72 亿元，主要是由于货币市场资金利率的下降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由长期转向隔夜，平均收益率由 4.39% 下降为 3.0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5 年的 0.72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1.11 亿元，主要是本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大短期负债融资力度。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1.03 亿元、2.48 亿元、2.48 亿元和 0.7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19.87%、26.20%、27.09% 和 12.09%。2015 年以来随着本行投资能力的提升，对市场融入资金的需求增加，同业存放总量不断增长。

####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37.17 万元、520.41 万元、1,066.95 万元和 805.90 万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0.26%、0.55%、1.16% 和 1.31%。

#### (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938.17 万元、940.79 万元、135.08 万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3.73%、0.99% 和 0.15%。2014 年，本行无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

#### (6) 已发行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未到期同业存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到期同业存单共 19 笔，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92 亿元。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已发行同业存单利息支出分别为 800.35 万元、235.73 万元和 576.54 万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1.54%、0.25% 和 0.63%，

本行 2014 年未发行同业存单，故已发行同业存单利息支出为零。

### 3、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17 年 1-6 月的利息净收入为 4.81 亿元；本行 2016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8.73 亿元，同比增长 14.58%；本行 2015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7.62 亿元，同比增长 18.69%；本行 2014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6.42 亿元。

###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差分别为 1.99%、1.94%、2.19% 和 2.71%，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15%、2.08%、2.38% 和 2.91%。

报告期各期，本行与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列示：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江阴银行	2.07	1.97	2.34	2.07	2.77	2.50	2.95	2.67
无锡银行	2.07	1.81	1.96	1.75	2.11	1.88	2.40	2.13
常熟银行	3.57	3.65	3.81	3.85	3.29	3.25	3.19	3.07
吴江银行	3.07	2.93	2.90	2.76	3.46	3.25	3.90	3.69
张家港行	2.24	2.04	2.24	2.04	2.65	2.37	3.09	2.83
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	<b>2.60</b>	<b>2.48</b>	<b>2.65</b>	<b>2.49</b>	<b>2.86</b>	<b>2.65</b>	<b>3.11</b>	<b>2.88</b>
本行	<b>2.15</b>	<b>1.99</b>	<b>2.08</b>	<b>1.94</b>	<b>2.38</b>	<b>2.19</b>	<b>2.91</b>	<b>2.71</b>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农村商业银行水平。主要由于实体经济下行，信贷投放压力较大，但本行深入研究信贷政策，创新信贷产品，通过降低贷款利率等方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逐年下降，存贷利差低于同期上市农村商业银行水平。

本行的净利差由 2014 年的 2.71% 下降至 2015 年的 2.19%，并由 2015 年下降至 2016 年的 1.94%；净利息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2.91% 下降至 2015 年的 2.38%，并由 2015 年下降至 2016 年的 2.08%。主要原因是：本轮降息周期内本行贷款收益率下降较多，而存款成本受制于同业竞争降幅较小。2017 年 1-6 月，本行净利息收益率为 2.15%，净利差为 1.99%，年化后的数据均较去年有所提高。



### （三）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结算手续费收入	138	2,354	4,257	3,787
代理手续费收入	1,687	2,160	13,468	12,05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2	3,810	3,788	3,230
外汇结算手续费收入	793	975	534	507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	894	231	109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7,676	9,051	9,567	-
其他手续费收入	119	489	845	640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b>	<b>10,454</b>	<b>19,733</b>	<b>32,689</b>	<b>20,322</b>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结算手续费支出	1,826	3,843	1,919	1,60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430	2,862	5,370	3,171
代理手续费支出	586	1,476	1,313	5,362
其他手续费支出	2,381	3,969	1,126	1,124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b>	<b>6,223</b>	<b>12,150</b>	<b>9,728</b>	<b>11,257</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4,231</b>	<b>7,584</b>	<b>22,962</b>	<b>9,066</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净收入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本行为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多措并举，减免多项收费项目，近年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发展较为缓慢。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423.11万元、758.36万元、2,296.16万元和906.5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86%、0.75%、2.65%和1.34%。

#### （1）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包括代客理财手续费、代收代付手续费以及代理业务手续费。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68.68万元、216.03万元、1,346.78万元和1,205.02万元。

#### （2）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主要包括国内结算手续费、国际结算手续费及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结算与清算

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3.79 万元、235.37 万元、425.73 万元和 378.73 万元。

### (3)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主要为POS刷卡手续费、自助设备手续费、贷记卡手续费和其他银行卡手续费。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4.19万元、381.00万元、378.82万元和322.98万元。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 (损失)	1,832	103,093	70,236	5,136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60	60	73	7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被 投资单位净权益）	5,080	17,513	6,722	10,056
<b>合计</b>	<b>6,972</b>	<b>120,666</b>	<b>77,030</b>	<b>15,265</b>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697.18万元、1.21亿元、7,702.99万元和1,526.51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56.65%，主要原因是本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增加。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分别为183.22万元、1,0309.33万元、7,023.56万元和513.59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46.78%，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了可供出售类资产的交易。

### 3、汇兑损益

本行汇兑损益是指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和利得。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12.60万元、478.92万元、294.31万元和840.30万元。

### 4、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本行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46.08万元、341.9万元、261.76万元、和278.06万元，变化较为稳定。

### (四)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76,998	54.70%	186,362	54.12%	149,013	51.84%	130,625	53.13%
-短期薪酬	56,646	-	136,127	-	114,473	-	100,73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70	-	21,282	-	19,528	-	16,817	-
-辞退福利	-1,691	-	6,259	-	1,904	-	2,125	-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2,673	-	22,694	-	13,108	-	10,953	-
业务费用	36,841	26.17%	100,933	29.31%	88,759	30.88%	72,731	29.58%
折旧及摊销	21,226	15.08%	38,647	11.22%	27,206	9.47%	25,815	10.5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267	2.32%	9,118	2.65%	5,928	2.06%	3,069	1.25%
其他	2,438	1.73%	9,274	2.69%	16,517	5.75%	13,641	5.55%
<b>合计</b>	<b>140,770</b>	<b>100.00%</b>	<b>344,334</b>	<b>100.00%</b>	<b>287,424</b>	<b>100.00%</b>	<b>245,880</b>	<b>100.00%</b>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本行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41亿元、3.44亿元、2.87亿元和2.46亿元。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职工薪酬费用的影响。

### 1、职工薪酬费用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0.77亿元、1.86亿元、1.49亿元和1.31亿元。

本行职工薪酬费用2016年较2015年上涨25.06%，2015年较2014年上涨14.08%，报告期间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是：（1）职工福利最低缴费基数上升；（2）本行的整体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总体增长，员工奖励薪酬随之提高，员工人数增加；（3）其他长期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 2、折旧及摊销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折旧及摊销分别为0.21亿元、0.39亿元、0.27亿元和0.26亿元。

### 3、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0.03亿元、0.09亿元、0.06亿元和0.03亿元。

### 4、其他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范费及税费。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其他费用分别为0.02亿元、0.09亿元、0.17

亿元和 0.14 亿元。

###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	10,496	37,910	25,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	3,436	2,654	1,789
教育费附加	869	2,454	1,896	1,278
其他	3,834	4,359	-	-
<b>合计</b>	<b>5,920</b>	<b>20,745</b>	<b>42,459</b>	<b>28,435</b>

注：“其他”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等税种，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要求，将上述税种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下核算。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0.06亿元、0.21亿元、0.42亿元和0.28亿元。因自2016年5月1日起，银行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

###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其他。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14,638	53,496	143,640	123,3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损失	-1,075	3,868	31,011	2,03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4,486	64,314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3,111	-	-
抵债资产跌价损失	11,896.00	31,147	32,663	-
<b>合计</b>	<b>49,945</b>	<b>175,934</b>	<b>207,315</b>	<b>125,333</b>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50亿元、1.76亿元、2.07亿元和1.25亿元。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0.15亿元，0.53亿元、1.44亿元和1.23亿元。2016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比2015年减少0.9亿元，主要为本行资产质量稳步上升，2016年不良贷款比2015年减少0.46亿元。

### （七）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损益项目。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罚款支出、对外捐赠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61	-	448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4,93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6,408	146	739
其他	132	460	1,604	1,076
<b>营业外收入小计</b>	<b>5,065</b>	<b>7,328</b>	<b>1,749</b>	<b>2,263</b>
<b>营业外支出</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22	3,546
罚没款及滞纳金	-	426	311	212
捐赠及赞助费	1,753	2,246	2,463	1,210
其他	501	1,431	2,003	1,303
<b>营业外支出小计</b>	<b>2,253</b>	<b>4,103</b>	<b>5,498</b>	<b>6,271</b>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5亿元、0.07亿元、0.02亿元和0.02亿元，本行2016年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增长318.91%，2015年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下降22.71%。2016年，本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46万元，主要是本行处置部分产权不全的非经营性用房产生的收益。2016年本行政府补助为640.76万元，主要为财政补贴款。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02亿元、0.04亿元、0.05亿元和0.06亿元，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对外捐赠分别为0.02亿元、0.02亿元、0.02亿元和0.01亿元。

#### （八）利润总额

本行2017年1-6月利润总额为2.99亿元；本行2016年利润总额为4.71亿元，同比增长44.38%；本行2015年利润总额为3.26亿元，同比增长19.22%；本行2014年利润总额为2.74亿元。

####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行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55,029	161,776	105,200	60,080
递延所得税	8,749	-54,762	-33,172	538

合计	63,778	107,014	72,028	60,618
----	--------	---------	--------	--------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0.64亿元、1.08亿元、0.72亿元和0.61亿元。

### （十）净利润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净利润分别为2.35亿元、3.64亿元、2.54亿元和2.13亿元。

## 三、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729,859	12,281,518	6,506,674	5,88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732,615	4,661,886	4,670,511	4,587,71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2,756</b>	<b>7,619,632</b>	<b>1,836,163</b>	<b>1,295,59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823,280	5,313,969	1,321,897	1,465,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864,165	10,255,967	3,948,420	1,627,43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0,885</b>	<b>-4,941,998</b>	<b>-2,626,523</b>	<b>-162,17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360,945	219,756	178,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59,944	54,287	6,06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01,001</b>	<b>165,469</b>	<b>172,11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6	3,379	1,940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046,767	2,982,014	-622,952	1,305,54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1,772	1,459,758	2,082,710	777,162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005	4,441,772	1,459,758	2,082,710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37.67亿元、65.6亿元、39.54亿元和44.64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7.41亿元、12.77亿元、14.25亿元和11.19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4.09亿元、16.58亿元、24.37亿元和22.11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46.9亿元、16.38亿元、8.21亿元、3.91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分别为 5.12 亿元、8.64 亿元、7.81 亿元和 5.13 亿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95 亿元 49.73 亿元、10.57 亿元和 13.0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债券投资规模的变化。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8 亿元、3.4 亿元、2.65 亿元和 1.62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15 亿元、102.14 亿元、38.50 亿元和 15.40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49 亿元、0.42 亿元、0.99 亿元和 0.8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资金业务的快速发展。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2017年1-6月，本行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分别为3.61亿元、2.20亿元和1.78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本行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0.60 亿元、0.54 亿元和 0.06 亿元。

##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营业用房、购买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3.79 亿元、1.44 亿元、1.78 亿元和 1.08 亿元。

### （二）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本行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贷承诺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2,651	565,685	444,219	466,675
开出信用证	138,551	83,070	20,744	17,043
开出保函	56,074	14,548	33,787	108,982
<b>合计</b>	<b>807,277</b>	<b>663,303</b>	<b>498,750</b>	<b>592,7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6.13亿元、5.66亿元、4.44亿元和4.67亿元，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50%。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开出信用证分别为1.39亿元、0.83亿元、0.21亿元和0.17亿元，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1.22%，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利率市场化之后，存贷款利差不断收窄，本行大力拓展表外业务，拓宽收入渠道。

###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表内信用风险敞口</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17,139	6,635,089	2,870,518	1,668,523
拆出资金	400,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	-	1,897,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202	349,352	91,495	70,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7,434	16,242,766	14,638,185	12,345,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34,014	5,691,386	1,876,148	1,728,9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1,739	621,238	-	-
应收利息	4,227,200	3,473,216	3,199,710	434,660
长期股权投资	135,362	136,270	92,064	60,898
其他资产	27,554	2,390	34,921	34,952
<b>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b>	<b>36,575,645</b>	<b>33,171,707</b>	<b>22,803,042</b>	<b>18,240,846</b>
<b>表外信用风险敞口</b>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394	239,369	99,473	119,517
开出信用证	243,016	53,863	14,407	11,387
开出保函	32,209	8,960	11,202	-
<b>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b>	<b>372,619</b>	<b>302,193</b>	<b>125,083</b>	<b>130,905</b>
<b>合计</b>	<b>36,948,263</b>	<b>33,473,900</b>	<b>22,928,124</b>	<b>18,371,751</b>

## 2、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是指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的贷款；该类贷款在五级分类中表现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17,139	-	-	7,117,139	-	7,117,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	-	-	400,000	-	400,000
应收利息	314,645	557	-	315,202	-	315,2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13,805	-	302,756	18,316,561	679,127	17,637,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4,014	-	-	6,034,014	-	6,034,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1,739	-	-	681,739	-	681,7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7,200	-	-	4,227,200	-	4,227,2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362	-	-	135,362	-	135,362
其他资产	29,273	-	28,393	57,666	30,111	27,554
<b>合计</b>	<b>36,953,177</b>	<b>557</b>	<b>331,149</b>	<b>37,284,883</b>	<b>709,239</b>	<b>36,575,645</b>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本行还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和发行同业存单等方式扩充负债来源，调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类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b>资产项目</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57,474	-	-	-	4,349,490	4,806,964
存放同业款项	-	637,699	2,058,020	4,421,420	-	-	7,117,139
拆出资金	-	-	300,000	100,000	-	-	400,000
应收利息	557	321	161,083	165,201	74	-	327,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209	-	2,843,349	10,313,522	1,622,656	2,818,697	17,637,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9,965	361,314	1,806,770	3,855,778	6,093,8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9,997	-	868,949	1,163,642	2,052,588
应收款类投资	-	-	1,516,502	2,710,698	-	-	4,227,2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35,362	135,362
固定资产	-	-	-	-	-	406,993	406,993
无形资产	-	-	-	-	-	38,122	3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60,084	-	260,084
其他资产	-	-	-	-	88,692	-	88,692
<b>资产总计</b>	<b>39,765</b>	<b>1,095,493</b>	<b>6,968,917</b>	<b>18,072,156</b>	<b>4,647,225</b>	<b>12,768,084</b>	<b>43,591,640</b>
<b>负债项目</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43,724	2,550,750	245,100	-	-	2,839,574

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	-	320,000	-	-	-	3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59,050	-	-	-	6,359,050
吸收存款	-	8,902,284	3,762,038	11,515,813	6,170,396	16,547	30,367,079
应付职工薪酬	-	85,874	895	2,601	11,121	29,364	129,855
应交税费	-	62,102	-	-	-	-	62,102
应付利息	-	3,077	103,861	273,968	258,977	-	639,883
其他负债	-	138,830	-	-	-	-	138,830
<b>负债合计</b>	<b>-</b>	<b>9,235,892</b>	<b>13,096,594</b>	<b>12,037,482</b>	<b>6,440,495</b>	<b>45,911</b>	<b>40,856,374</b>
<b>表内流动性净额</b>	<b>39,765</b>	<b>-8,140,398</b>	<b>-6,127,678</b>	<b>6,034,674</b>	<b>-1,793,269</b>	<b>12,722,172</b>	<b>2,735,266</b>
<b>表外授信流动性</b>	<b>-</b>	<b>25,065</b>	<b>572,912</b>	<b>209,300</b>	<b>-</b>	<b>-</b>	<b>807,277</b>

**(五)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因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波动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涵盖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本行主要通过资产和负债期限组合配置来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情况分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b>资产项目</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73,774	-	-	-	-	133,190	4,806,964
存放同业款项	1,490,379	1,205,340	4,421,420	-	-	-	7,117,139
拆出资金	-	300,000	100,000	-	-	-	400,000
应收利息	-	-	-	-	-	327,235	327,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7,941	1,505,408	14,754,876	-	-	39,209	17,637,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9,871	361,314	1,776,864	3,853,692	2,086	6,093,8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997	-	868,949	1,163,642	-	2,052,588
应收款类投资	1,222,593	293,909	2,710,698	-	-	-	4,227,2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35,362	135,362
固定资产	-	-	-	-	-	406,993	406,993
无形资产	-	-	-	-	-	38,122	3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260,084	260,084
其他资产	-	-	-	-	-	88,692	88,692
<b>资产总计</b>	<b>8,724,686</b>	<b>3,424,525</b>	<b>22,348,308</b>	<b>2,645,813</b>	<b>5,017,334</b>	<b>1,430,974</b>	<b>43,591,640</b>
<b>负债项目</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90,424	304,050	245,100	-	-	-	2,839,574

拆入资金	320,000	-	-	-	-	-	3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9,050	-	-	-	-	-	6,359,050
吸收存款	10,522,838	2,141,484	11,515,813	6,170,396	16,547	-	30,367,07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129,855	129,855
应交税费	-	-	-	-	-	62,102	62,102
应付利息	-	-	-	-	-	639,883	639,883
其他负债	-	-	-	-	-	138,830	138,830
<b>负债合计</b>	<b>19,492,312</b>	<b>2,445,534</b>	<b>11,760,913</b>	<b>6,170,396</b>	<b>16,547</b>	<b>970,671</b>	<b>40,856,374</b>
<b>利率敏感度缺口</b>	<b>-10,767,626</b>	<b>978,991</b>	<b>10,587,395</b>	<b>-3,524,583</b>	<b>5,000,787</b>	<b>460,303</b>	<b>2,735,266</b>

**(六)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外币贷款及存款。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一旦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币种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合计
<b>资产项目：</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6,370	570	-	-	-	24	4,806,964
存放同业款项	7,028,372	83,525	687	4,460	86	9	7,117,139
拆出资金	400,000	-	-	-	-	-	400,000
应收利息	327,235	-	-	-	-	-	327,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35,150	1,062	-	-	1,222	-	17,637,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3,827	-	-	-	-	-	6,093,8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2,588	-	-	-	-	-	2,052,588
应收款类投资	4,227,200	-	-	-	-	-	4,227,2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362	-	-	-	-	-	135,362
固定资产	406,993	-	-	-	-	-	406,993
无形资产	38,122	-	-	-	-	-	3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84	-	-	-	-	-	260,084
其他资产	88,692	-	-	-	-	-	88,692
<b>资产总计</b>	<b>43,499,995</b>	<b>85,157</b>	<b>687</b>	<b>4,460</b>	<b>1,308</b>	<b>33</b>	<b>43,591,640</b>
<b>负债项目：</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39,574	-	-	-	-	-	2,839,574
拆入资金	320,000	-	-	-	-	-	3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9,050	-	-	-	-	-	6,359,050
吸收存款	30,323,520	43,521	9	-	4	24	30,367,079
应付职工薪酬	129,855	-	-	-	-	-	129,855
应交税费	62,102	-	-	-	-	-	62,102
应付利息	639,883	-	-	-	-	-	639,883
其他负债	138,830	-	-	-	-	-	138,830
<b>负债合计</b>	<b>40,812,815</b>	<b>43,522</b>	<b>9</b>	<b>-</b>	<b>4</b>	<b>24</b>	<b>40,856,374</b>
<b>资产负债表内净头寸</b>	<b>2,687,181</b>	<b>41,636</b>	<b>678</b>	<b>4,460</b>	<b>1,304</b>	<b>9</b>	<b>2,735,266</b>

##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监管指标

#### 1、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风险水平类指标</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3.74	56.13	49.17	63.81
	核心负债比例	≥60%	67.75	60.34	65.51	64.14
	流动性缺口率	≥-10%	-5.53	1.07	-3.17	0.2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4	0.74	1.05	1.03
	不良贷款率	≤5%	1.65	1.58	2.05	2.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91	4.26	4.87	5.4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44	9.52	11.22	7.60
	全部关联度	≤50%	37.55	27.65	26.18	21.9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43	0.51	0.63	0.74
<b>风险迁徙类指标</b>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02	1.71	6.52	2.2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05	7.26	28.19	14.2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0.03	22.71	23.52	6.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19	1.55	26.71	19.86
<b>风险抵补类指标</b>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8.55	34.12	33.14	36.31
	资产利润率	≥0.6%	1.14	1.09	1.00	1.05
	资本利润率	≥11%	17.63	15.34	13.38	14.68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709.87	683.08	623.78	437.7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659.24	680.39	547.86	449.98
	拨备覆盖率	≥150%	224.31	251.60	184.69	161.11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98	13.27	12.00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98	13.27	12.00	11.84
	资本充足率	≥10.5%	13.12	14.39	13.15	13.17

注：

1、上述监管指标中，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和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原始指标，其余监管指标均为根据本行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指标；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3、核心负债比例=核心负债÷负债总额×100%；

4、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到期流动性资产×100%；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差额；

5、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6、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 7、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 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 9、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资本净额×100%；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净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余额；
- 1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 1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 16、资产利润率=税后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7、资本利润率=税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100%；
- 18、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19、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2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21、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 22、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 23、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98%、13.27%、12.00%和11.84%，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98%、13.27%、12.00%和11.8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12%、14.39%、13.15%和13.17%。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 2、流动性缺口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市场化政策，鼓励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主动解决流动性过剩。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缺口率分别为-5.53%、1.07%、-3.17%和0.29%。报告期各期内，本行的流动性缺口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 3、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紧跟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努力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1.58%、2.05% 和 2.38%，符合监管要求。

####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3.91%、4.26%、4.87% 和 5.43%。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8.74%	17.53%	17.42%	14.08%	14.24%	15.70%	15.9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7	0.66	0.65	0.51	0.51	0.63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37	0.66	0.65	0.51	0.51	0.63	0.64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sup>1</sup>	-0.31	13.44	3.51	4.1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sup>2</sup>	-0.48	5.37	-1.25	4.09

注：1、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2、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01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本行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即期回报提出了相关措施。

### (一) 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待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显著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 A 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 A 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 A 股上市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2、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面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的挑战，本次 A 股上市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助于实现资本的动态平衡。若本行能够成功在 A 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行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 3、有利于本行长期发展，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本次 A 股发行有助于本行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本保障。

### 4、提升本行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 A 股发行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行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 A 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本行应对未来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竞争、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先进的培训机制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能够较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本行在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储备充分，打造了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建立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 （四）本行关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行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服务。在省内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理财业务、银行卡以及中间业务等，凭借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个人客户规模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基础客户与高端客户的同步发展。

资金业务方面，主要包括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金融资产投资、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及代客资金业务。2016年，本行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对市场变动趋势的判断和对监管政策影响的分析，适时调整资金业务的操作策略，强化业务指导与管理，有序推动业务拓展和客户开发，最大限度控制市场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本行资金业务收益稳步提高。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实施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同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预警及报告制度，建立风险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提升，重视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思想与文化，统筹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 2、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3、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为了稳定股东回报政策,《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五)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 5、若本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本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本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本行将紧密围绕“做小、做精、做强、做大”战略定位，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与核心凝聚力的新型互联网银行，推进“一体两翼三阶段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实现两大核心目标，实施六大战略举措。

#### （一）两大核心目标

**1、核心业绩目标：**保持积极的规模增长，巩固在全省农商行系统增速前 10 名的地位。未来三年业务的主要目标包括：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提升监管评级；控制不良贷款率。

**2、“互联网+金融”模式目标：**积极探索打造以互联网金融大平台为核心、以互联网“生活圈+生态圈”两圈为支撑的新型互联网模式。首先，立足本土，要以电商服务平台为主支撑，与非金融服务平台（包括物流平台）和小企业服务平台共同形成“小而精”的互联网生活圈，在增加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粘度的同时，全面深入地嵌入金融服务。其次，放眼全国，由金融服务平台、同业服务平台、异业合作平台形成“大而强”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圈。最终，打造以电商服务平台、非金融服务平台、小企业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同业服务平台和异业服务平台共六个子平台有机协同、共同组合形成的大丰农商银行互联网金融大平台。

#### （二）围绕一个定位、打造两个核心力

##### 1、核心定位：做小、做精、做强、做大

“做小”。就是要做小微客户和个人客户，做小型商业银行业务；

“做精”。就是要将服务小微客户、个人客户的技术、模式、产品做精，成为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行业标杆；

“做强”。就是形成自己固定商业模式，具备培养和吸引人才的基础，打造本行强势管理能力和强大的竞争能力，创建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

“做大”。就是要拓展事业版图，将本行的核心模式复制到其他农商行、村镇银行，并借助互联网，将“小客户”业务规模做大，以大集团的发展态势，为更大区域、更多群体传递本行的价值。

##### 2、打造核心竞争力

本行要在过去五年来探索出的一套软实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核心竞争力，



形成未来的巨大竞争优势。

以事业部制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包括双轨制，继续增强内部竞争机制，激活生产力。

以流程银行为特色的运营模式。包括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流程化管理，以及运营、授信等业务集中作业处理，提高运营效率。

以及时性为特征的绩效管理。实现量化考核和及时查阅，推动绩效落地。

具有先发优势的资金业务。在农商行中率先开展资金业务，并积累了丰富经验。以资金业务为基础，打通国际业务、财富管理等，所有赢利渠道都要逐步打开。

具有普惠性的社保卡业务。几乎人手一张的社保卡，配合全面推开的阳光信贷，构成本地普惠金融优势。

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互联网电商平台、以及大数据等新模式的积极探索和超前规划，走在农商行的前列。

### **3、培育核心凝聚力**

积极培育核心凝聚力，塑造充满正能量的命运共同体文化，启动企业文化建设战略规划设计。

#### **（三）努力推动“一体两翼三步走出去”发展战略**

本行必须打破地域限制，积极拓展区外发展空间。

##### **1、一体战略：本土精耕细作**

本行须以大丰区为根据地，一方面要持续地精耕细作该市场，包括在客户细分、产品创新、营销提升、渠道优化、运营精细化等诸多方面精益求精，以此作为对外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要发展本行在大丰本地的总部功能，形成大丰对外拓展的强大后盾。

本行在本地总部功能，主要是成为未来发展的“三大中心”：一是“研发中心”，成为新产品、新技术、新系统和新模式的研发和实验基地，成熟之后推而广之；二是“控制中心”，除了作为集团管控模式下的总部定位外，还要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实现授权集中管理，前端是面向各地域的市场、是客户接触点、是信息和材料收集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控制则在大丰；三是“作业中心”，按照集中作业的原则，将操作性活动集中进行处理，实现成本管理规模效益和风险控制。大丰

基体能够做到“根深”，走出去战略发展才能实现“叶茂”。

## **2、两翼之一：地面稳健走出去战略**

未来三年，本行要发挥在团队、资金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行战略布局，统筹实施，稳扎稳打，积极而稳健地跨出大丰区，开创未来发展的更大空间。本行要积极地利用分支机构、兼并、参股、外包和农商联盟等方式循序渐进的推进策略。

## **3、两翼之二：空中跨越走出去战略**

未来三年，本行要发挥“互联网+”强大优势，在打好基础 and 配套工程基础上，跨界整合外部资源，积极探索和构建走出去互联网模式，分步骤、跨越式地拓展本行成长空间。

空中走出去，以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网上银行等为支撑，不断拓展互联网金融大平台金融功能，将金融服务镶嵌到各个互联网场景；重点以打造本土的互联网电商平台为手段，实现小而精的金融服务生活圈，高度提升客户粘度；进一步依托同业服务平台，与货车帮等异业合作，探索走出去的互联网金融模式；最终可通过寻求联姻全国性互联网强势巨头，实现互联网平台的战略合作，让本行走向全国。

## **4、遵循三步走计划，积极推动战略实施**

第一步（2017年）战略破局：地面走出去与互联网平台的详细规划到位，实施准备完成，重点区域（如盐城）、重点平台与重点举措进入实施阶段并初见成效。

第二步（2018年）深化发展：整体规划进入全面实施，重点区域、重点平台和重点举措推进趋于成熟，竞争优势开始显现，业绩指标增长良好。

第三步（2019年）突破增长年：各项规划整体进入基本成熟期，战略举措全面升级，形成互联网大生态金融圈的良性发展期，竞争优势明显，业绩指标增长持续优良，行业地位明显提升。

## **（四）积极实施六大战略举措，全面提升业务、风控、计财、运营、科技和人力六大能力**

一是系统提升业务能力，增强客户细分、产品创新、营销升级和渠道优化等；二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全面、系统、可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三是计划财务的精专化，对资产负债管理、管理会计深化等诸多方面更加精专；四是

运营转型精细化，重点在作业集约化、运营精益化、网点综合营销转型；五是 IT 科技体系依托与自主并重，依托于省联社系统的同时，走自主创新与升级发展、强力支撑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自主化开发道路；六是人力资源的强健化，在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和企业文化建设三大方面全力发展。

### （五）打造“互联网+金融”新模式

为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本行以积极的互联网创新思维来建设新型商业银行，核心是打造以电商服务平台、非金融服务平台、小企业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同业服务平台和异业合作平台共六大平台为基础的大丰农商银行互联网金融大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发展“两圈”商业形态：一是以电商服务平台为核心、非金融服务平台和小企业服务平台协同，构建为个人客户和小微企业服务的“小而精”互联网生活圈，向下渗透增加客户粘性；二是以金融服务平台为核心、同业服务平台和异业合作平台协同，与同业的合作伙伴和异业的合作伙伴等共同形成“大而强”的互联网生态圈，向外拓展事业版图。

#### 1、电商服务平台

电商服务平台是建设小而精的互联网生活圈的核心，打造以大丰为核心的横向区域互联网平台。

##### （1）平台定位

扎根本土，打造供本地商家免费入驻、提供当地居民全面生活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并发挥物流优势以及多元金融优势的电商平台。以横向特色错位补充垂直电商、以多元粘性服务于金融业务。

##### （2）平台模式

利用本行拥有大量个人客户和小微企业客户的优势，扎根本地，打造围绕居民生活的横向电商平台，错位补充垂直电商，建立客户、商户和银行三者之间的多赢模式。以小商户为重点客户，以免费方式和地毯式吸纳，扩展小微企业的营销渠道，解决个人客户的生活需求；以养老服务为起点，推动养老服务产业的电商化服务模式，并探索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银行可发挥中介质量保证的作用，把关电商平台店铺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并提供银行积分促销。

本行以电商平台的服务增加金融粘性，将金融嵌入场景，全面深度地将消费金融、小微企业融资、支付结算、托管服务等相关金融服务的产品便捷地嵌入到

电商业务中；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总目标，坚实深耕大丰市场。通过电商平台，实现个人和小微客户资金沉淀、大数据沉淀，促进未来发展。

### (3)发展策略

区域策略：立足大丰，打通服务大丰的互联网生活圈。

免费策略：采用地毯式方式，将小微企业以免费方式引入平台。

物流策略：借助下乡物流平台，补充电商物流下乡短板。

双打折策略：通过银行积分使用和电商让利实现双打折。

质保策略：把关电商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并与信用挂钩，营造良好的电商环境。

大数据策略：持续完善个人和小微企业客户的大数据沉淀。

### (4)推进计划

第一阶段，扎根大丰，成熟模式。启动期完成方案策划、系统开发和试点测试准备；完善期要选择成熟社区（村镇）进行试点模式；深耕期，进行全区推广，完善小而精的生活圈。

第二阶段，横向异地拓展，包括模式复制、毗邻区拓展和跨平台合作延伸。

第三阶段，全面渗透发展，形成规模效益。

## 2、非金融服务平台

发挥社保卡高覆盖和农村物流巨大潜在优势，因势利导地发展相关联的非金融服务，实现高度的客户粘性，加固本行金融服务的强大竞争优势。

### (1)平台定位

以社保卡为基础持续加载非金融方面的便民服务，持续提高动卡率、增加客户粘性；以款车的潜在优势发展村镇物流，增加更多客户接触点及关联服务；沉淀客户相关行为数据，为大数据精准营销创造基础。

### (2)平台模式

增强以社保卡为载体的非金融服务。以“互联网+政务”为核心实现万能便民服务的功能。建立从社保、医保、交通违章等政务平台查询，到公交、电信、公园、小区门禁等社会化服务，通过不断加载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和动卡率。

发展以村镇款车为基础的物流服务。充分利用村镇网点覆盖的优势和款车运营的碎片化资源，低成本实现新的客户接触渠道，打通互联网时代“最后一公里”。

在乡镇地区开展物流服务。将款车优化改造，各网点设置物流服务空间。利用款车下乡每日两次，在送款时配套将农村物品带回大丰市区，在接款时顺便将物品从市区送到农村，实现双向物流服务。

与物流公司对接，形成物流对价的服务，特别是与大型物流公司在在大丰村镇的落地配送服务。适时将物流服务便捷地嵌入到电商服务、商品下乡活动中。

深化农村地区客户服务。借助物流通路，增加客户接触点，防止离柜率上升带来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通过“快递拜访”，既可实现敲开客户“家庭门”，也可打开客户的“心灵门”。

### (3)发展策略

先易后难、逐步推广。将社保卡覆盖功能逐渐完善，通过系统公关，将社保卡打造成大丰地区“行走”通行证。

跨界整合、共赢增值。强化物流服务与外部物流公司、电商服务平台等的充分合作。

多端接触、持续增值。将与客户接触端多样化，提高社保卡使用频率和范围，为客户持续、多样地提供增值服务。

### (4)推进计划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包括社保卡非金融服务推广方案、与外部物流公司合作方案，并进行试点。

第二阶段，初期实施，包括社保卡简单便民服务功能的实现、深化款车物流服务与外部物流公司的密切合作。

第三阶段，全面升级，形成高依赖度的非金融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强化对金融服务的支撑。

## 3、小企业服务平台

针对小企业各类服务需求，促进服务于小企业的各种服务公司设立，帮助小企业解决问题同时，增加客户粘性。

### (1)平台定位

针对小企业客户所欠缺的专业强、成本低、易获得的服务，催生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公司或行业的产生，增强本行整合社会资源服务小企业能力。平台通过不断增加服务内容和企业，提高小企业对本行粘性。

## (2)平台模式

针对小企业在财务、税务、律师、注册、物流、采购、销售等方面存在诸多困难，本行利用有大量小微企业客户的特点，打造一个支撑专业性服务公司发展的平台。通过专业服务公司不断入住平台，促进服务于小企业的行业产生。本行只提供平台。各方最终在平台完成交易或服务提供，增加对本行粘性。

择机将平台服务上升到金融业务，各方的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需求终将依赖本行，从而多维度提高客户粘性。同时，各种在平台形成的交易数据会沉淀在本行实时数据库中，这将对客户的授信与营销起到积极作用。

## (3)发展策略

从无到有策略。依托本行小企业客户的服务需求，推进各类专业服务公司的成立，促进整个小企业专业服务市场。

从线下到线上策略。可以从线下提供服务做起，逐步实现线上成交和提供服务，在不断完善服务中，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从服务到业务策略。从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到推动小企业的采购和营销以及其规模的发展。

## (4)发展路径

第一阶段，催生孵育，推动专业性较强的服务小微企业的企业产生。为小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包括：法律、财务、税务、企业注册等，让小企业首先有渠道可以处理自身问题。

第二阶段，从线下到线上。将小企业服务线上化，促进线上管理，线上交易，线上服务。

第三阶段，全面推广。随着本行的高速发展，将此成熟化的服务模式进行复制推广。

## 4、金融服务平台

金融服务平台是整个互联网金融生态的核心和基础性服务平台，也是各项银行业务借助互联网优势持续发展的不二选择。

### (1)平台定位

在本行整个互联网大平台中，金融服务平台处于核心地位，是实现“互联网+金融”模式目的的集中体现。

一方面，互联网金融的产品和服务模式替代传统金融的产品和服务模式，将客户和业务从线下逐渐转移到线上，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实现随时随地 7\*24 小时的金融服务，可跨区域、乃至全国覆盖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要以跨界、融合、创新的互联网思维，将金融服务嵌入互联网用户场景中，围绕互联网用户的实际行为模式设计场景化的产品和服务，注重用户体验，抢占用户在移动互联网下的碎片化场景，与生活场景、消费场景等交错融合，形成新的金融服务核心竞争力。

## (2)平台模式

首先要实现互联网金融产品全上线，实现金融服务从线下到线上，从有形到无形的转变。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实现转账汇款、代收代付、代扣代缴、网上贷款、理财购买、代客买卖（外汇、黄金、贵金属、原油等）等金融产品上线等，造就强大的金融服务能力，

同时与电商平台、社保卡平台、小企业服务平台、同业业务平台和异业服务平台等互联互通、融合发展，通过在各平台的支付清算、账户托管、现金管理、消费信贷、应收账款管理等形成强大的融入场景的新型金融模式，扩展平台功能，发挥“互联网+”优势，成为互联网+金融的领军力量。

## (3)发展策略

逐步推进策略。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实施、分步发展，既包括功能，从网上银行到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又包括产品，从汇款等结算到理财产品、代客产品、贷款产品等逐步实现互联网化。

嵌入式策略。通过以用户为中心的互联网思维的转变，开放和合作思路的拓展，实现金融服务嵌入到互联网场景中的互联网+金融模式。

## (4)推进计划

第一阶段，建设互联网化的生态系统，包括手机银行 APP、网上银行、直销银行等，实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线上化。

第二阶段，完善直销银行，不断完善直销银行平台，增加金融产品，注重良好、简洁的用户体验，完善、全面的金融服务、理财服务，为打破地域限制，开拓全国市场奠定基础。

第三阶段，平台的全面升级，实现尽可能多金融产品的上线，实现全流程的

线上处理，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嵌入式互联网金融模式。

## 5、同业服务平台

同业业务作为本行的战略性业务，也是最具特色的优势，通过积极打造同业业务服务平台，使之得到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 (1)平台定位

以服务于农商行等同业机构为宗旨，充分借力农商联盟等同业渠道，对接同业业务的供给与需求，实现各种资源的整合，既提供拆借、同业存款、资金业务等同业业务，也为各农商行等同业机构的理财产品代销、各种优势服务共享提供空间。

### (2)平台模式

依靠农商行联盟，努力打造农商行的合作平台，一方面对接“七大牌照”（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租赁、信托和基金）大型金融机构，为农商行提供服务产品和通道；另一方面，与其他农商行对接，为农商行提供服务；在此基础上，以各农商行为代理机构以及服务对象，将服务从银行延伸到客户层，特别是为企业客户提供采购、销售服务。

同时，为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理财类产品；通过小企业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跨区域营销和采购机会，以及跨区信用调查、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服务；还可以为异业服务平台提供更广泛金融服务支持。

### (3)发展策略

外联策略，与七大牌照金融机构对接，为同业平台增值服务提供机会；

内联策略，依托农商行联盟，逐步增加同业平台成员，为平台合作利益最大化奠定基础；

持续增值策略，通过资金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理财业务等合作，实现价值增值和业绩持续增长。

### (4)推进计划

第一阶段，构建基础的同业服务平台，与农商行成员和金融七大牌照机构对接，在平台上实现农商行间拆借、同业存款、资金业务等传统同业合作。

第二阶段，实现业务深度合作，一方面促进与大金融机构合作，另一方面，互相代销各农商行理财产品。



第三阶段，将服务拓展到客户，实现农商行客户跨区域的资信调查、采购、销售服务；并将服务拓展到外围的服务，如广告、VIP 会员服务等。

## 6、异业合作平台

异业合作平台是本行业务增长的战略平台，须用开放包容、整合创新的思维积极发展。

### (1)平台定位

以跨界整合、融合创新、互助共赢为核心理念，将本行的金融服务业务创造性地渗透到各业态场景中，形成有机嵌入式营销模式。通过跨界合作，增加本行客户，通过深入分析双方合作潜力，实现共赢式发展。通过与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合作，实现战略共赢，借船出海，完成空中走向全国“华丽转身”。

### (2)平台模式

通过与异业的大型企业平台合作机制探索，一方面，为争取获得更多客户，对客户（货车帮等）机构层面和其会员层面的金融服务需求研究，针对性开发产品；另一方面，合理评价异业客户的各类资源，探索与本行优势互补的可能，寻找共赢模式，探索依靠互联网实现空中走出去的模式。

金融纽带是紧密围绕本行的金融服务业务和异业的金融需求创造性地建立良性机制。紧抓金融服务的供需，开创资源整合的模式，一企一策地稳推，逐步地共建共赢。

### (3)发展策略

共赢策略。以支付清算、托管、融资等金融服务作为切入点，寻找能够形成稳固、共赢关系的异业合作伙伴。

一企一策。采取一企一策的稳健方式逐步推进。

### (4)推进计划

第一阶段，主动出击，与所有可能为本行带来客户和业务的异业公司进行商务接触、探索合作可能。

第二阶段，推进共赢发展，深入分析异业公司业务活动、寻找双方的共赢性接触点，积极推进共赢合作关系。

第三阶段，全面升级的异业合作模式，拓展异业合作伙伴及业务发展空间，与全国有影响力互联网企业进行战略合作，推动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质的“飞跃”。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一体两翼”战略目标的实现，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新型农商银行，成为农商银行的发展标杆，本行必须积极实施六大战略举措，全面提升在业务、风控、计财、运营、科技和人力等六大方面的能力。

**举措一：系统提升业务能力，增强客户细分、产品创新、营销升级和渠道优化等方面的水平。**

本行的首要战略举措，就是要系统地提升业务发展的关键能力，促进业绩的可持续增长。为此，一方面，本行要针对四大业务条线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具体的对策，另一方面，要从目标客户细分研究、产品创新发展、营销创新提升和渠道优化拓展四大方面系统提升业务能力。

在对公业务方面，采取不放弃大客户策略，充分发挥大客户关系密切的优势，同时，注重小微客户的细分和针对性服务；区域上扎根大丰本地，从农村创业主到城区的小商户，进行地毯式客户维护，将盐城作为新的市场，迅速提高盐城市区业务规模，针对产业链、产业园区，地毯式客户陌生拜访等方式，快速发展盐城的客户规模。

在对私业务方面，细化客户分层，精细化实施客户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本行在农村占比高、覆盖广、客户关系好的优势；同时，大力发展并提高在大丰城镇的业务占比，赶超乡镇的覆盖率，为未来互联网金融平台、直销银行打好客户基础。完善并提升社保卡、阳光信贷等特色产品，一方面提高客户覆盖率，另一方面扩展配套业务和服务，打造成核心优势产品。从各个渠道多维度多平台增加客户粘性，通过离柜率、网点转型、精细化管理、社会化营销、产品升级等方面的提升，建设全方位的分层客户管理和服务体系。

在资金业务方面，通过全国渠道扩展、同业平台合作、人才专业化、业务专业化等方面的多维度提升，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一方面，维持并持续提升较高的利润贡献率，另一方面，设计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理财产品、财富管理高端产品等，打通国际业务、财富管理等业务，所有赢利渠道都要逐步打开。

在国际业务方面，扩大国际业务规模，发展自营业务，引进和培养专业化人才，通过逐步发展将国际业务做成贸易金融核心业务。探索国内贸易保理、信用证等业务种类，以及代客业务，扩大业务产品和规模。

### **1、建立科学的客户分类体系**

通过深入的客户研究及其价值分析，实现从单一客户向家庭金融、从单一产品价值向综合性价值贡献、从当前价值贡献向全生命周期价值贡献的转变，形成更加科学的客户细分体系，进而建立更为精准的产品策略、渠道策略、营销策略等，实现业务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根据本行的客户情况和业务特征，可以建立一低、两高、多中间的客户分类体系。

(1)“一低”客户，是指以社保卡为载体，以阳光信贷为核心产品形成基层客户。

(2)“两高”客户，是指个人高端客户和大企业客户。

针对个人高端客户，设立私人银行部提供专门的服务；

针对大企业客户，需要根据本行业务特点明确其界定标准。

(3)“多中间”客户，是指“一低、两高”之外的中间客群，可以统称为小微客户。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优化客户分类，中间层面的客户分类应越来越细，服务模式和产品会越来越具有针对性。

### **2、建立科学的产品管理体系**

从产品创新和产品管理两个方面，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

(1)建立多层次的产品创新体系

从产品本质内涵的层面、客户群的层面、客户个体层面逐步升级，建立从基础产品到组合产品，再到定制产品的产品体系。

基础产品创新。从产品的期限、利率、介质、渠道、比重、计息方式、价格、担保等底层属性出发，按照产品工厂理念进行持续性产品创新，形成产品创新的经常化。

组合产品。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不同的行业、不同的领域、不同的年龄等属性，将基础产品打包，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廉价的组合式产品服务。

定制产品。针对特定的客户，按照客户的特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

## (2)建立规范的产品管理体系

建立和完善产品管理体系，做到系统化、标准化管理，形成科学的产品分类、产品定义、产品规范，明确对外产品宣传的统一规范。

积极探索以产品经理制为核心的产品管理模式，设立产品经理岗位，通过不断提高产品经理能力，强化其对某一金融产品或某一金融产品线的创新设计、生产营销、管理服务和应用实施工作的全面而有效的管理。

## 3、发展以社会化营销为核心的多元化营销体系

从现在主要依赖柜面、客户经理的传统营销模式，向多元化的综合式营销体系转变，实现营销模式、营销技能和营销手段等方面的提升，重点是社会化营销的创新升级，实现营销的社会化、互联网化和去中心化。品牌营销也是非常重要的方面。

### (1)重点打造社会化营销体系

为克服有限的员工对业务无限增长的制约、实现业务的跨越式增长，必须实现营销模式的重大转变，让每一个客户成为客户经理，成为下一个客户的推荐人，通过网络化的营销体系和以积分为核心的奖励机制，构建高效的社会化营销体系。

构建二级奖励机制的社会化营销体系，确保与非法传销的界限。

利用积分作为奖励的手段，鼓励每个客户都参与到本行的营销活动中来，避免积分直接货币化奖励可能带来的法律问题。

积分实现兑现，在电商平台作为代币用于商品购买，但只能按照一定比例使用积分支付，提高积分兑电商业量的杠杆效应。

建立合理的积分奖励价目表，设计不同金融产品的积分奖励价目表，不同营销层级人员的奖励价目表，以及客户营销与产品营销关系的关系调整机制。

兼顾积分奖励清晰化与个人信息隐私化的关系。推荐人能够看到实时的或以天为单位更新的积分数据，包括其推荐的下级的收益状况和展示成果等；同时，应保护每一个银行客户的隐私信息的不当泄露。

社会化营销的实施计划。

第一步：设计社会化营销体系。梳理产品手册、设立考核办法、优化推荐实现、推荐奖励体系，完成常规推荐、业务归属调整、推荐奖励查询等功能的基础系统开发，并确定积分价目表，积分价目表可分为卡户类业务、非现金类业务、现金类基础业务、存款类业务、贷款类业务、财富类业务等，逐步纳入积分价目表中。

第二步：建立社会化营销网络。从本行员工及其家属开始铺设初级社会化网络；推进电商合作，互惠互利打通平台互通，构建完善的电商合作的社会化营销体系。

第三步：完善社会化营销体系。培养行内客户经理与行外高级别营销人员，细化体系的风险管控、特殊业务调整、隐私保护问题、避免存款搬家问题等，实现更多业务纳入社会化营销体系，建设专门管理人员或团队，平衡奖励与风险、奖励与效果、奖励与收益、奖励的有效性和长期发展空间的平衡，并持续向外推广并复制社会化营销体系。

#### (2)创新其他营销模式

实现由客户经理、网点、代办员构成的线下营销、互联网线上营销、异业合作营销、以及社会化营销等组成的多元化营销。由相关部门牵头，在整体营销战略的指导下，统筹和促进营销方法的综合性应用，同时将积分作为营销活动的载体，设计积分的获取规则和使用规则，促进对营销的计量效果。

#### (3)提升营销技能

提升营销话术，实现营销话术的标准化，进行客户与产品的细分，针对细分群体实施标准化的营销话术和营销动作。

开发陌生拜访技术，通过陌生拜访技术的总结、提升、标准化、技术化，为开拓盐城市场、私人银行客户开发、走出去战略提供专业能力。

坚持研究营销活动策划方案的科学性，提升营销活动从目标、方案设计、活动组织、活动实施、活动后评价、活动协同等方面的能力，结合整体战略目标，实现营销活动的计划性、科学性、系统性。

#### (4)推进品牌建设与品牌营销

本行必须构建强有力的品牌形象，并积极开展品牌营销。首先，在对品牌现状进行诊断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品牌战略和品牌定位；其次，进行品牌

系统的设计和架构规划；然后，进行长期的品牌传播和品牌营销，建立起强大的品牌资产和品牌影响力，发挥本行的品牌力量，获得强大的竞争优势。

#### 4、构建协同的多层次服务渠道

通过系统分析渠道体系的耦合性与整合性，评估总体价值和综合效率，统筹优化，更为高效地为支撑地面渠道走出去、空中渠道走出去的战略实现和高效能的执行。

##### (1)建立以网点为核心的基层服务渠道

综合统筹网点、ATM、金融便利店、快付通、社保一体机等渠道，形成服务科学的基层服务网络，同时结合物流布局构成多渠道、多接触点的渠道服务模式；深耕和优化大丰地区已有网点，通过网点转型提升网点服务能力，优化形成1人、3人、5人、10人不同功能定位和人力配置的网点层级，有机的分梯队服务分支机构。

##### (2)通过设立支行和办事处延伸物理服务范围

在盐城设立五家以上的支行网点，开拓盐城市区亭湖区、盐都区、城南新区、开发区等区域业务。

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合作覆盖，以及业务规模，收购5家以上村镇银行，扩展村镇银行周边业务，以及互联网业务在村镇银行的试点。参股5-10家商业银行，建立深入合作，输出本行优势技术。同时，积极向外输出流程银行、绩效管理等管理技术和科技平台技术，技术外包合作5-20家，布局全国，积极走出去。

##### (3)建立空中全方位服务渠道

完善客服中心。通过客服中心促进提高离柜率，增加空中渠道的增幅，提升员工的综合营销和服务能力，加强客服中心的宣传，提升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满意度。

建设互联网平台。逐步推进六大平台建设，构建互联网金融大平台，形成具有大丰农商银行特色的“互联网+金融”模式。

##### (4)渠道优化和拓展计划

第一阶段，在本地全面统筹、科学布局各渠道和网点，并积极谋划区外渠道开拓和战略布局，兼顾包括客服中心、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空中渠道。

第二阶段，在本地配合物流下乡形成多渠道、全覆盖、程度深的多客户接触点渠道网络，在区外推进落实收购、参股等渠道的拓展和落地，在空中健全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全面建设、以及与异业平台、非金融平台的协同发展。

第三阶段，在本地完成渠道的优化布局和网点转型升级，在全国形成多形式、强落地的战略性发展态势布局，并与互联网大平台形成强有力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圈。

## **举措二：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全面、系统、可控的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要在体系规划、管理架构、风控技能、业务风控和相关协作等层面详实谋划和务实落地，实现专业化、标准化和精细化，并为管理输出做好充足储备。

### **1、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借鉴巴塞尔协议以及银监会提出的相关要求和风险政策，科学规划，建立起包含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科技风险等风险类型，涵盖风险偏好、风险政策、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报告等内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2、构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建立起包含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科技风险等风险类型管理的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明确各风险相关管理委员会职责、各种风险的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3、构建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理念和文化**

逐步建立起本行自身特色的先进风险文化体系，从风险哲学、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到风险文化构成的风险理念和意识，特别是形成一个深入到每个员工思想和行为的合规文化。

### **4、逐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能力**

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编写完善的风险管理和作业流程，特别是针对重大风险的预防机制和应急举措，并建立起与风险大小相匹配的内控体系，针对高风险业务建立起严格的风险限额管理，每年度要制定相应的风险政策。

### **5、逐步建立和完善风险技术**

逐步建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组成的各种类型风险计量体系，

包括各类风险计量模型，逐步提高风险计量技术水平。构建包含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内容的风险管理系统。

### **举措三：逐步提升资产负债和财务管理能力**

#### **1、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

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控的能力，应对利率、汇率波动因期限错配带来的严重风险挑战。

#### **2、提升流动性及 FTP 管理能力**

逐步提升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能力，包括政策变动等的高度敏感，能够在短时间内精确判断风险定位、风险走势，并有积极应对。提高风险资产计量和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金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限额管理。提升 FTP 定价水平，优化产品定价能力，提升产品定价水平，逐步发挥定价在银行管理中的指挥棒作用。

#### **3、逐步提高全面预算管理能力**

借助流程银行系统，实现计划分解、实时控制、后续监督等环节。不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能力，使其作为本行的基本亮点，为本行的走出去战略提供坚实后盾，支撑逐步扩张的业务发展形势。

#### **4、持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不断推行并完善管理会计系统功能，实现按照不同产品、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条线、不同流程的成本核算，逐步实现银行管理的科学化、数量化。稳步推进管理会计系统的开发；针对不同部门、个人、产品、机构进行成本核算，精细化部门利润指标，不断提高事业部制考核科学性；为精益六西格玛流程优化提供精准数据。

### **举措四：运营转型精细化，重点是作业集约化、网点转型和运营精益化**

本行的运营转型必须精细化，重点是作业集约化、网点转型和运营精益化，实现高效率、低成本、有效控制风险。

#### **1、提升运营集中化水平**

通过业务处理标准化、模式化，实现支行作业集中化后台化、总行业务合理化高效化，实现成本降低和风险控制。提高整体的作业效率，使前台工作人员有更多时间与客户沟通，后台人员更专注于明确工作，形成更饱和的工作机制；后



台统一管理，专业化管理，优化人员配置，提升专业技能；后台集中作业，操作性和专业性较强，降低了操作风险以及前台的道德风险。契合总行“作业中心”的定位，支持拓展机构的业务发展。

(1)提升网点作业集中水平。网点部分作业集中化处理，释放前台的工作压力，促使前台重点向服务客户转移，营销匹配度高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总行须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自动化的平台，来支撑支行网点的业务。

(2)提升总行内业务集中水平。将总行内分散在各个部门的重复度较高、操作性较强的作业尽可能集中化，使得人力更合理配置，提高人员效率。部门作业按照银行业务处理的实时性、自动化程度和批量性，得到合理的优化。

(3)收购机构作业集中。将集中化作业的内容、资源等形成流程、模式，复制到本行在异地的拓展机构。将收购流程管理集中化，重点监控风险点，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收购的效能。

## **2、加快推进网点转型**

网点转型的目标是，最终实现银行人员从柜内走向厅堂、从网点走向客户、以作业为主走向综合营销的新型网点。

(1)结合集中运营规划，将部分作业后台集中化，提升网点作业效率，减少网点作业量，使更多人员走向厅堂，更多人力与客户沟通营销、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使网点的综合性营销功能充分发挥。

(2)努力提高客户的网点离柜率，降低运营作业量，相应地要强化网点人员向客户经理转变，走出网点，增加接触客户的更多机会。

(3)通过精益和六西格玛等精细化管理工具的引入和项目的实施，提高网点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网点转型需逐步推进：首先，选择条件好的网点做转型试点，包括建立网点闭环的营销服务流程，总行建立支持支行作业的系统；其次，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随着总行集中化处理作业系统成熟，网点加速向营销型迈进；同时，网点业务经理提高业务能力，个性化营销；最后，全面推行网点转型，建立健全网点评价体系，对服务以及作业进行后评估，综合考量网点转型成果，做系统化、综合化后评价。

## **3、精细化管理**

引入精益六西格玛流程精细化管理技术，针对运营条线进行持续优化，不断提升流程服务的质量、效率，降低成本和风险，并逐步将精细化管理技术应用到全行所有条线。

#### **举措五：提升 IT 科技能力，强力支撑本行互联网金融模式的发展**

在依托于省联社系统的同时，走自主创新为主要的道路，发挥 IT 外包开发模式的优势，以此为基础逐步提升 IT 系统开发能力，构建以六大平台为核心的 IT 系统，实现业务发展的强力支撑。

##### **1、核心系统建设**

逐步提升核心系统开发能力，逐步建立起一个功能完善、业务需求开发相应迅速、适应本行未来战略的核心系统。

##### **2、六大平台的建设**

规划六大平台，及时完成平台系统的建设，支撑本行特色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系统的实现。其中，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是核心业务平台，优先保证功能的实现和持续的改进；非金融服务平台，基于强大村镇物流为核心的服务平台是 2017 年优先实现的重点；电商服务平台，前期优先做好必要的调研和方案设计工作；小企业服务平台，可以先行探索线下服务模式，在此基础上建立成熟的互联网平台系统；同业联盟体平台，借助农商联盟对接同业业务，可以及早筹划建设；异业合作式平台，涉及与货车帮等机构合作，可以一企一策模式积极推进，2017 年尽快进入实质筹建。

##### **3、重要专项 IT 系统的建设**

持续完善流程银行、风险监测系统、绩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CRM)、管理会计等 IT 系统，打造本行的特色优势，提升相应的管理能力；构建合理的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强力支撑本行发展需要的大数据系统，包括核心数据和外围数据在内的数据收集、各级别和类型的应用功能系统，特别是数据驾驶舱和大数据精准营销，助力新型互联网金融模式的实现。

##### **4、科技风险的管控**

建立并完善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银监局要求建立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灾备管理系统；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建立业务持续性管理计划。

## **举措六：实施人才战略，构建高效的人力管理体系**

实施人才战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塑造先进文化，进而打造人力资源新标杆，树立最佳雇主品牌的软实力。

**1、实施三大人才工程，即高端专业人才、综合管理团队和优秀储备队伍，必须基于各类人才的特点，在招、用、育、酬、留等重要环节，建立富有竞争力的发展策略和管理特色。**

(1)高端专业人才工程。资金业务、国际业务、IT 科技信息、风险管控四类高端人才，以外部引入为主、内部培养为辅。

(2)综合管理人才工程。一大批以中层为主的综合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业务能力与管理能力兼备的通才，以实战为主的培养模式。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入为辅，为未来走出去准备中间力量。

(3)后备优秀人才队伍。保证足够数量的储备，人才金字塔的坚实基础，长期坚持发展。不拘一格来源多样、多途径培养。形成多梯队的人才队伍，实现核心岗位的继任计划，关键岗位板凳深度管理，加大不同职业序列人才的培养建设。

## **2、提升人力资源管理**

建立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从人力资源规划、岗位分析、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管理、职业规划到员工关怀的完整系统，并重点提升培训、职业规划和员工关怀等短板。

(1)战略性人力资源规划。战略导向把握人力资源的供需平衡，系统化的人才管理体系，有针对性的差异化人力政策与资源投入策略，有储备的人才梯队建设等。

(2)以绩效辅导和持续改进为导向的闭环模式，打造绩效管理强的品牌，持续追求卓越绩效，加强团队整体绩效。持续改进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亮点。把绩效管理作为本行走出去战略的管理品牌。

(3)建设良好的培训体系。建立健全从培训需求到培训方案设计、培训准备、培训实施和培训后评价等环节的完整的培训体系，完善课程体系、师资体系、教材与学员等要素的规划和建设，持续提升培训的质量和培训的效果。打造有竞争力的培训发展中心，探索事业部制的企业大学模式，强化人才培养、知识管理、管理创新的强大功能。强化新员工的入职培训，提升新岗位的入职训练。

(4)建立员工和企业双赢的职业规划体系，把员工的职业成长与企业的发展壮大形成良性的内在互动机制。从职业诊断、到职业定位与设计、职业评估与发展实施、反馈修正等完整的职业规划体系。

(5)员工关怀。调查研究员工存在的主要关怀需求，重点问题应积极应对，起到对员工的有效关怀和巨大激励。

### **3、塑造具有核心凝聚力和强大正能量的企业文化**

启动企业文化建设战略规划设计，对文化进行系统梳理、提炼核心理念与精神价值，进而构建完善的文化体系；以企业文化手册为载体，有策略、多形式、全渗透地导入新文化、有效实现文化落地；持续改进、长期坚持，塑造本行具有强大正能力和核心凝聚力的先进文化。

##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是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经济下行、互联网金融迅猛冲击、市场风险叵测等挑战，本行在分析现有业务结构和规模，结合银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确保本行未来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

##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2017年6月22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印发的《关于江苏大丰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21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A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产生相应变化。

####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 四、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制度

本行已建立《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有关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

##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三）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上述盈余公积中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的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或转增资本金，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2013 年利润分配

2014 年 3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 2013 年可供分配利润 10,085.53 万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8.55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867.87 万元；提取 20% 一般准备 2,017.11 万元；提取应付利润 3,192.00 万元，用于股金分红。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 股，现金红利 0.2 元，其中自然人

股东所得税由本行代扣代缴。

## （二）2014年利润分配

2015年3月26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2014年可供分配利润16,781.46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678.15万元，任意盈余公积10,103.31万元；提取应付利润5,000万元，按股本金的10%比例进行分红，全体股东每10股全年分配红利1元；未提取一般准备。

## （三）2015年利润分配

2016年3月30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17,475.27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747.53万元，任意盈余公积1,747.53万元；提取应付利润5,549.39万元，按股本金的10%比例向投资者进行分红；提取一般准备7,826.02万元；未分配利润604.80万元。

## （四）2016年利润分配

2016年股东利润分配方案待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和分配。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8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7年3月18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



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大丰农商银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大丰农商银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大丰农商银行监事会应当对大丰农商银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大丰农商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张兵

电话：0515-83929115

传真：0515-83929129

邮政编码：224100

电子邮件：zhangbing\_alex@163.com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8号

####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应符合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披露方式、时间、内容、格式等方面的要求。

### 二、重大商务合同及债权债务

#### （一）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借款人借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序号	企业	借款余额
1	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116,600
2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
4	江苏权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	上海东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	江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
8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99,900
9	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9,480
10	大丰海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000

## （二）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行与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本行商业用房(威尔斯广场)——计算机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0,288,636.60 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2016 年 4 月及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受让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股，转让价款为 5,610 万人民币，具体参见本章之“四、报告期内发生收购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建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发行人黄海路支行营业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合同价款为 11,687,137.66 元。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涉及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表内未决诉讼、仲裁清单								
序号	被告	案由	争议本金或 破产债权申报金额	诉讼进展	执行情况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计提	五级分类
1	大丰恒茂金属再生有限公司等 6 名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	胜诉	执行中	7,920	5,860	可疑
2	盐城市鸿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250	胜诉	执行中	28,250	17,710	次级
3	射阳大有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等 4 名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310	判决书公告送达中	执行中	17,310	10,386	次级
4	江苏家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胜诉	执行中	20,000	10,600	次级
5	大丰市大奇金属磨料有限公司等 5 名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	胜诉	执行中	10,994	8,135	可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的贷款余额合计 8,447.34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9%，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外未决诉讼、仲裁清单								
序号	被告	案由	争议本金或 破产债权申报金额	诉讼进展	执行情况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计提	五级分类
6	江苏祥鸿泰和棉纺织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4,691	破产中	-	已核销	-	-
7	江苏盛泰不锈钢有限公司等 5 名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950	胜诉	执行中	已核销	-	-
8	江苏祥鸿印染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514	破产中	-	已核销	-	-
9	大丰市南阳纺织有限公司等 6 名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949	胜诉	执行中	已核销	-	-
10	大丰天工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3 名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984	胜诉	执行中	已核销	-	-
11	江苏龙兴置业有限公司等 3 名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44	审理中	-	已核销	-	-

上述案件均是发行人正常信贷业务中发生的借款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 27,699.27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64%；

## 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 1000 万以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方	案由	标的金额	诉讼进展	执行情况
1	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马英杰、上海洽田商贸有限公司、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晋中泰亨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尚雍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返还纠纷	10,000	2017 年 6 月 26 日裁定驳回原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

## （二）本行作为第三方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作为第三方的涉及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 （四）其他诉讼

### 1、事件背景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在风险排查时发现，原行内员工张海明存在越权办理信用卡的行为。2015 年 10 月 28 日，大丰农商银行将张海明移送大丰区公安局，大丰区公安局于当日立案侦查。

### 2、诉讼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该案由大丰区公安局以大公经刑诉字[2016]84 号起诉意见报送江苏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张海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16 苏 09 刑初 30 号），判处张海明信用卡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信用卡诈骗涉案金额为 28,257,461.70 元，判处张海明有期徒刑 18 年，并处罚金 25 万元，退还并追缴余款给被害单位大丰农商银行。张海明对以上判决无异议，由相关有权机关对审判结果进行执行，目前该案已经结案。

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并依据要求对发行人信用卡业务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和整改，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会计师也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65 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运行，该起案件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报告期内发生收购情况

由于大丰地区金融机构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在当地的网点配置基本饱和，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实力、实现跨区域发展，发行人收购了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4 年，是贵州省第一家科技村镇银行，贵州省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意在通过本次收购，借鉴当地先进做法，打造全新科技银行，加快自身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步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小河村镇银行总资产 2.99 亿元，总负债 2.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60 亿元，各项存款 1.31 亿元，各项贷款 1.97 亿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的议案》，同意大丰农商银行收购小河科技村镇银行部分股份，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实施。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海安农商银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安农商银行将其所持小河科技村镇银行 51%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额共计 5,61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出具《关于江苏大丰农商银行收购村镇银行备案通知书》（农村金融部[2016]66 号），同意大丰农商银行受让海安农商银行持有的小河村镇银行股权，并在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大丰农商银行信用卡案件评估认为整改到位后，履行股权转让程序。2016 年 9 月 7 日，贵州银监局出具《关于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主发起行变更的批复》（黔银监复[2016]149 号），同意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海安农商银行签订股权转让的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确认小河科技村镇银行存量风险贷款为 1.5 亿元，海安农商银行以 1 亿元处置由发行人确认的风险贷款 1.5 亿元，其 1.5 亿元风险贷款收回的资金归海安农商银行所有，账务由小河科技村镇银行管理。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为了改善股本结构，增强高管及员工的履职责任感，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向小河村镇银行管理层及员工的定向增资议案；2016 年 12 月 21 日，贵州银监局出具《关于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黔银监复[2016]230 号），同意定向募集 500 万股；根据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银黔会验字[2016]第 1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收到 16 名小河村镇银行管理层及员工股东新增出资合计 55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 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29 日，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变更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在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8.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海安农商银行支付了 5,61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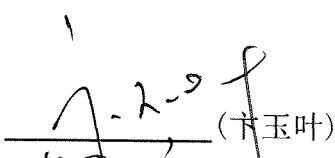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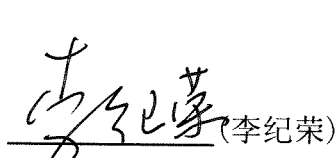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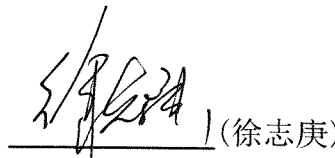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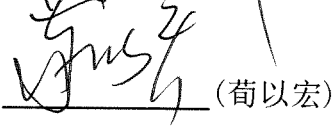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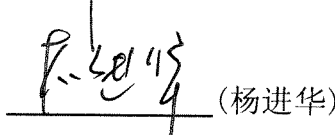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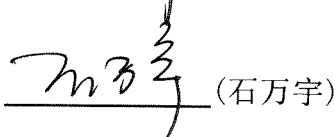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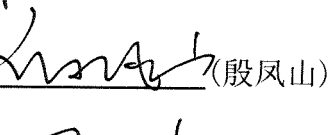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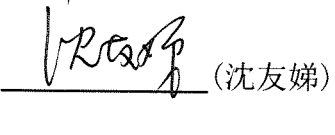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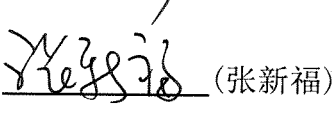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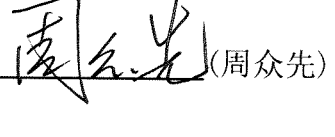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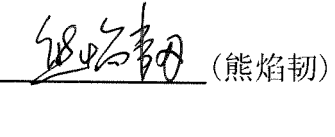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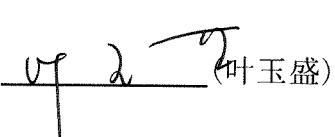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安农商银行正在按照以上协议的约定进行贷款的清收处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小河村镇银行的总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0.69%，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 第十七章 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卞玉叶 (卞玉叶)	 李纪荣 (李纪荣)	 徐志庚 (徐志庚)
 荀以宏 (荀以宏)	 胡国梁 (胡国梁)	 杨进华 (杨进华)
 陈劲松 (陈劲松)	 柳玉标 (柳玉标)	 石万宇 (石万宇)
 殷凤山 (殷凤山)	 沈友娣 (沈友娣)	 张新福 (张新福)
 周众先 (周众先)	 熊焰初 (熊焰初)	 叶玉盛 (叶玉盛)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孙海燕 (孙海燕)      陈寿伯 (陈寿伯)      杨剑 (杨剑)

房莉莉 (房莉莉)      陈隽楼 (陈隽楼)      吴友贵 (吴友贵)

郭建鸾 (郭建鸾)      丁克鹏 (丁克鹏)      黄裕忠 (黄裕忠)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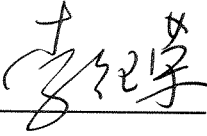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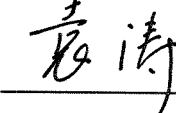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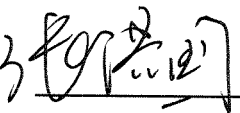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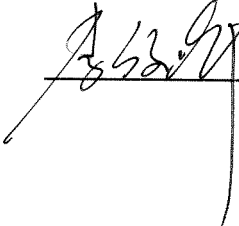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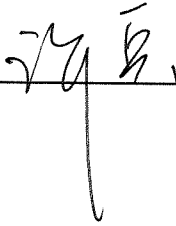



2011年10月3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纪荣)	 _____ (袁涛)	 _____ (张洪国)
 _____ (李俊峰)	 _____ (许兵)	 _____ (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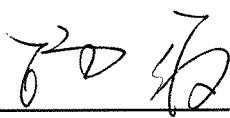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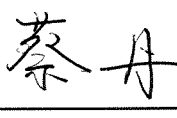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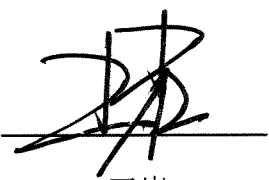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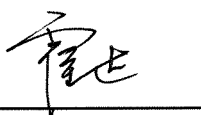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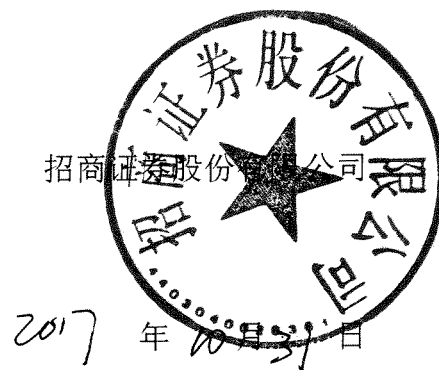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杨爽

  
蔡丹

项目协办人：  
  
王悦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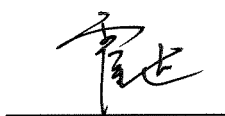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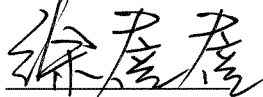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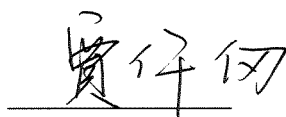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贾 仟 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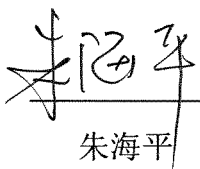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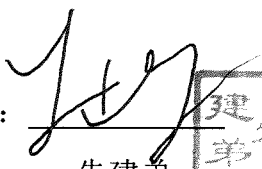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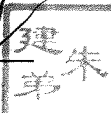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31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汪万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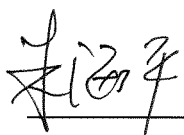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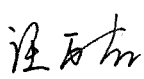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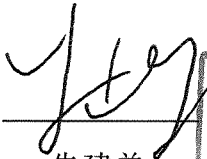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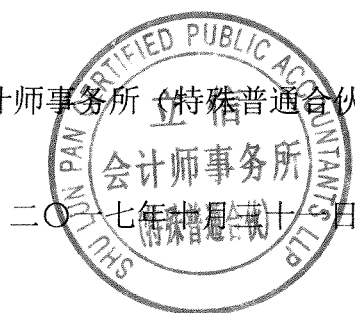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汪万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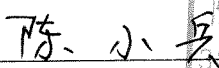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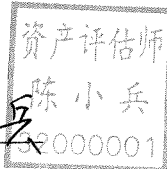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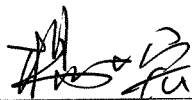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17-01 号、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17-02 号、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17-04 号、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17-06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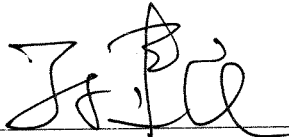
  
陈小兵



  
杨士宏



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 014 号）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庄庆贤  
1060018

  
资产评估师  
侯旭芳  
3116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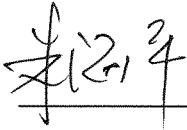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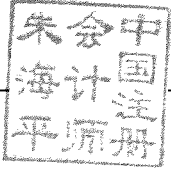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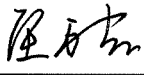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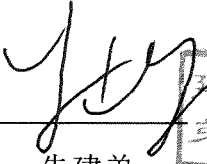

  
梅惠民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汪万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4:00-16:00。

### 三、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zse.cn>

<http://www.dfrcb.com>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名册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1	程华	32092619700****219	3,276,951	0.5149%
2	蔡金龙	32092619590****438	1,976,291	0.3106%
3	龚正林	32092619580****538	1,557,083	0.2447%
4	严秀娟	32092619641****267	1,422,128	0.2235%
5	黄海燕	32092619641****081	1,393,554	0.2190%
6	胡海涛	32098219860****013	1,356,780	0.2132%
7	华小峰	32060219731****034	1,346,895	0.2117%
8	刘海萍	32092619700****285	1,264,980	0.1988%
9	沈王平	32092619620****517	1,218,242	0.1914%
10	冯斌	32092619611****770	1,120,951	0.1761%
11	卞玉良	32092619670****990	1,109,008	0.1743%
12	沈峰	32092619700****015	1,071,978	0.1685%
13	陆志刚	32092619651****512	870,966	0.1369%
14	李一平	32098219651****891	750,382	0.1179%
15	蔡蔚	32098219841****884	666,627	0.1048%
16	高金霞	32092619620****424	666,627	0.1048%
17	陆平兰	32092619581****542	643,179	0.1011%
18	陈松柏	32092619621****519	621,722	0.0977%
19	董晓卫	32098219870****293	613,912	0.0965%
20	王晓华	32092619651****420	590,012	0.0927%
21	缪志斌	11010819691****953	580,120	0.0912%
22	陈凤	32092619630****267	557,410	0.0876%
23	陈晓春	32092619680****117	557,398	0.0876%
24	高勇	32092619620****436	535,984	0.0842%
25	李婧娴	32098219891****909	535,982	0.0842%
26	张建华	32098219830****799	525,882	0.0826%
27	刘春忠	32092619710****417	518,819	0.0815%
28	黄志荣	32092619670****377	514,521	0.0809%
29	丁成军	32092619580****032	511,717	0.0804%
30	陈建君	32092619720****292	502,056	0.0789%
31	韦涛	32092619711****018	500,648	0.0787%
32	王翠银	32092619620****540	499,971	0.0786%
33	杨霞	32092419650****267	493,102	0.0775%
34	周祥	32092619700****519	490,873	0.0771%
35	裴柏平	32092619641****019	482,322	0.0758%
36	戎东英	32092619531****025	478,953	0.0753%
37	陈海波	32098219811****514	471,668	0.0741%
38	陈静	32098219851****020	461,567	0.0725%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39	刘明	32092619610****133	461,567	0.0725%
40	孙丽丽	32098219840****02X	461,567	0.0725%
41	张琴	32092619721****783	461,567	0.0725%
42	陈亚兰	32092619570****027	461,567	0.0725%
43	袁涛	32092619741****428	458,593	0.0721%
44	张海燕	32092619710****442	457,490	0.0719%
45	许兵	32092619740****514	456,607	0.0718%
46	李纪荣	32091119691****634	456,607	0.0718%
47	蔡秀珍	32090119661****024	456,607	0.0718%
48	孙海燕	32092419681****029	456,000	0.0717%
49	张洪国	32091119781****038	455,887	0.0716%
50	黄琴	32092619620****423	455,261	0.0715%
51	曹和生	32092619541****011	452,834	0.0712%
52	徐志庚	32092619620****433	451,890	0.0710%
53	王元春	32092619730****792	449,817	0.0707%
54	唐为彩	32090219591****011	444,899	0.0699%
55	张子伟	32092619590****759	442,327	0.0695%
56	殷群	32092619690****77X	438,496	0.0689%
57	蒋荣芳	32092619571****120	428,788	0.0674%
58	潘洪丰	32098219870****41X	428,788	0.0674%
59	谢苏萍	32092619661****805	428,788	0.0674%
60	朱广云	32092619670****042	428,771	0.0674%
61	周晓燕	32092619630****542	428,768	0.0674%
62	刘洪飞	32092619561****278	426,671	0.0670%
63	严秀芳	32092619670****428	424,485	0.0667%
64	李嵘	32092619681****020	419,314	0.0659%
65	王瑞明	32092619621****175	413,000	0.0649%
66	孙倩	32098219881****027	407,343	0.0640%
67	宋国方	32092619561****439	407,333	0.0640%
68	唐永兰	32092619691****126	407,323	0.0640%
69	丁耀武	32098219880****271	399,075	0.0627%
70	吴昕骐	32098219901****877	385,900	0.0606%
71	杨晓琴	32092619730****426	385,896	0.0606%
72	王永波	32092619651****737	381,622	0.0600%
73	吴高斌	32092619640****511	378,617	0.0595%
74	杨华高	32092619620****018	378,611	0.0595%
75	陈俊良	32092619710****217	377,325	0.0593%
76	陈新海	32092619730****972	376,443	0.0592%
77	陈群	32092619580****055	375,809	0.0591%
78	华小丽	32092619760****464	373,038	0.0586%
79	李俊峰	32092619701****037	371,646	0.0584%
80	陈曦	32098219900****029	364,466	0.0573%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81	陈春兰	32092619711****223	364,460	0.0573%
82	李新祥	32092619660****293	364,460	0.0573%
83	杨晓霞	32092619740****02X	364,460	0.0573%
84	刘文斌	32092619661****717	364,459	0.0573%
85	杨生宏	32092619650****276	364,450	0.0573%
86	何青	42100219941****521	362,575	0.0570%
87	鲍蓉晖	32092619620****041	355,891	0.0559%
88	蒋远冬	32092619700****012	355,883	0.0559%
89	徐滇	32092619770****266	355,878	0.0559%
90	顾建国	32092619701****810	348,687	0.0548%
91	唐中义	32092619581****272	345,881	0.0544%
92	唐杰	32092619721****297	344,545	0.0541%
93	吴云杰	32092619560****284	343,025	0.0539%
94	孙国旺	32092619540****01X	343,022	0.0539%
95	吴红俊	32092619620****414	343,022	0.0539%
96	沈月芹	32092619731****520	343,021	0.0539%
97	吴中林	32092619651****153	343,016	0.0539%
98	吴耀庭	32092619631****515	343,015	0.0539%
99	束军	32092619720****038	338,245	0.0532%
100	高芳	32092619590****02X	335,834	0.0528%
101	顾清	32098219880****783	334,451	0.0526%
102	印茜	32098219891****821	334,444	0.0526%
103	刘明芳	32092619670****043	334,439	0.0526%
104	陈旭生	32092619711****211	330,682	0.0520%
105	杭军兵	32092619741****511	327,249	0.0514%
106	韦玮	32098219880****016	325,872	0.0512%
107	骆进	32092619740****518	324,436	0.0510%
108	蔡俊民	32092619711****977	322,210	0.0506%
109	李亚春	32098219821****21X	321,590	0.0505%
110	石松	32092619800****11X	321,590	0.0505%
111	王秀云	32092619630****506	321,590	0.0505%
112	李爱兰	32092619670****26X	321,590	0.0505%
113	柏栋梁	32092619800****019	321,587	0.0505%
114	陈锋	32092619620****422	321,587	0.0505%
115	盛中	32092619581****413	321,587	0.0505%
116	陈雪芳	32092619680****44X	321,584	0.0505%
117	陈华	32092619600****438	321,584	0.0505%
118	况仕山	32092619691****510	321,568	0.0505%
119	杨剑	32092619720****779	307,327	0.0483%
120	姜仁林	32092619670****015	304,437	0.0478%
121	夏静	32092619700****444	303,673	0.0477%
122	张卫	32092619680****018	301,406	0.0474%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123	陈勇	32092619760****478	301,085	0.0473%
124	王月虎	32092619750****575	300,901	0.0473%
125	王琴	32092619711****12X	300,450	0.0472%
126	郑祝春	32090219760****539	300,261	0.0472%
127	陈根凤	32092619660****020	300,148	0.0472%
128	康月琴	32092619730****768	300,142	0.0472%
129	宗亚连	32092619661****783	300,142	0.0472%
130	王桂平	32092619690****514	300,141	0.0472%
131	李进	32092619710****530	300,141	0.0472%
132	施国华	32092619550****032	300,141	0.0472%
133	钱燕	32092619691****262	300,140	0.0472%
134	张建兰	32092619690****469	300,140	0.0472%
135	丁彩芹	32092619551****11X	300,140	0.0472%
136	杨茗涵	32090219780****045	300,140	0.0472%
137	严秀	32092619741****014	300,134	0.0472%
138	陈苏华	32092619670****510	300,131	0.0472%
139	徐培培	32092619780****316	300,002	0.0471%
140	吴海波	32098219650****877	299,999	0.0471%
141	柳志进	32098219740****01X	299,280	0.0470%
142	宗胜旺	32092619690****272	296,460	0.0466%
143	李桂云	32092619671****320	294,720	0.0463%
144	杨选芳	32092619720****428	294,472	0.0463%
145	肖阿明	32092619651****567	292,939	0.0460%
146	周晓慧	32092619741****796	292,891	0.0460%
147	金大枫	32098219900****273	292,013	0.0459%
148	张洪芳	32091119741****423	291,565	0.0458%
149	冯美红	32092619690****822	291,560	0.0458%
150	朱建平	32092619601****010	290,060	0.0456%
151	朱华	32092619561****031	278,709	0.0438%
152	丁玉凤	32092619731****127	278,709	0.0438%
153	孙虹	32092619750****444	278,709	0.0438%
154	潘亚萍	32092619761****723	278,709	0.0438%
155	夏晓燕	32092619640****029	278,704	0.0438%
156	朱雯静	32098219851****787	278,703	0.0438%
157	徐冬平	32092619701****164	278,701	0.0438%
158	柏林培	32092619701****235	278,701	0.0438%
159	王承萍	32092619550****227	278,701	0.0438%
160	蒋芹	32092619711****02X	278,700	0.0438%
161	蒋艳	32098219630****429	278,698	0.0438%
162	王元生	32092619631****513	278,697	0.0438%
163	吴干兰	32092619610****282	278,697	0.0438%
164	陈德茂	32092619610****516	278,695	0.0438%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165	景步旺	32092619720****797	278,695	0.0438%
166	陈益敏	32092619670****521	278,694	0.0438%
167	葛海萍	32092619640****424	276,353	0.0434%
168	周琴	32092619660****521	275,348	0.0433%
169	张斌	32092619630****513	274,423	0.0431%
170	陈建余	32092619630****270	273,850	0.0430%
171	苏春艳	32092619660****949	273,850	0.0430%
172	蔡瑞明	32092619600****415	270,142	0.0425%
173	沈渭鹏	32092619560****772	270,130	0.0424%
174	张国秀	32092619710****243	270,130	0.0424%
175	王凤	32092619650****560	270,127	0.0424%
176	陈小平	32092619700****271	270,127	0.0424%
177	陈寿伯	32092619661****279	270,124	0.0424%
178	张锦存	32092619671****27X	270,123	0.0424%
179	宗增银	32092619620****036	270,120	0.0424%
180	张建娟	32092619660****468	265,844	0.0418%
181	智通太	32092619600****775	265,840	0.0418%
182	徐金兰	32092619681****762	265,357	0.0417%
183	谢旭年	32092619520****510	264,365	0.0415%
184	张国海	32092619651****47X	261,579	0.0411%
185	陈淦	32092619561****296	261,557	0.0411%
186	管春红	32092619650****529	260,587	0.0409%
187	周国梁	32092619750****41X	260,166	0.0409%
188	朱晓明	32092619770****413	258,320	0.0406%
189	周凤霞	32092619791****52X	257,896	0.0405%
190	丁成泉	32092619660****075	257,272	0.0404%
191	丁坚	32092619570****274	257,272	0.0404%
192	丁宇	32098219830****027	257,272	0.0404%
193	靳天燕	32092619650****026	257,272	0.0404%
194	韦铁和	32092619660****011	257,272	0.0404%
195	陈菊平	32092619471****123	257,266	0.0404%
196	胡志强	32070519780****057	257,266	0.0404%
197	刘霞云	31010819600****281	257,266	0.0404%
198	孙文峰	32092619671****138	257,266	0.0404%
199	韦建龙	32092619710****437	257,266	0.0404%
200	吴从法	32092619540****771	257,266	0.0404%
201	杨干生	32092619541****416	257,266	0.0404%
202	朱琴	32092619621****426	257,266	0.0404%
203	朱旋	32098219940****034	257,266	0.0404%
204	朱亚云	32092619661****106	257,266	0.0404%
205	万凝珠	32092619720****768	257,264	0.0404%
206	陈龙兰	32098219830****029	257,264	0.0404%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207	吕丽	32098219841****427	257,264	0.0404%
208	杨东明	32092619640****019	257,264	0.0404%
209	黄永宏	32092619680****290	257,263	0.0404%
210	韩寿岚	32092619560****113	257,263	0.0404%
211	王月生	32092619720****787	257,263	0.0404%
212	周士标	32092619540****876	257,263	0.0404%
213	王桂升	32092619651****830	257,260	0.0404%
214	束必旺	32092619691****116	257,260	0.0404%
215	单晓梅	32092619800****521	257,260	0.0404%
216	刘丰城	32092619740****023	257,260	0.0404%
217	张振	32098219941****277	257,260	0.0404%
218	张成龙	32098219890****895	257,260	0.0404%
219	冯贻松	32092619630****01X	257,254	0.0404%
220	张本玉	32092619750****766	257,254	0.0404%
221	刘东海	32092619500****517	255,830	0.0402%
222	朱庆林	32092619640****53X	255,830	0.0402%
223	何兰平	32098219750****525	255,597	0.0402%
224	韦广金	32092619781****018	254,457	0.0400%
225	孙铿	32092619731****415	252,982	0.0398%
226	郝粉兰	32092619650****248	252,487	0.0397%
227	李美兰	32092619691****809	251,565	0.0395%
228	吕锋	32092619701****517	251,056	0.0395%
229	李国城	32092619590****272	251,056	0.0395%
230	王美华	32092619570****261	251,056	0.0395%
231	刘芬	32092619540****427	250,822	0.0394%
232	郑志慧	32092619761****022	250,680	0.0394%
233	朱琳	32092619690****147	250,519	0.0394%
234	蒋燕	32092619760****026	250,354	0.0393%
235	陈曙华	32092619770****432	250,291	0.0393%
236	丁寿华	32092619570****014	250,223	0.0393%
237	黄新霞	32092619740****566	250,110	0.0393%
238	夏济干	32092619651****271	250,067	0.0393%
239	丁伟	32098219851****036	250,065	0.0393%
240	陈富传	32092619671****271	249,985	0.0393%
241	董尔银	32092619590****512	249,985	0.0393%
242	葛赛星	32092619590****424	249,985	0.0393%
243	王勇	32098219660****877	249,985	0.0393%
244	吴俊平	32098219650****019	249,985	0.0393%
245	朱雪峰	32092619760****019	249,985	0.0393%
246	杨年付	32092619610****01X	249,985	0.0393%
247	曹艳	32092619720****586	248,687	0.0391%
248	马莉莉	32092619790****768	248,687	0.0391%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249	刘兆平	32092619720****470	248,686	0.0391%
250	施瑞红	32092619730****962	240,110	0.0377%
251	黄小菊	32092619710****443	235,827	0.0371%
252	李金元	32092619621****298	235,827	0.0371%
253	李伟	32092619640****512	235,825	0.0371%
254	刘天根	32092619630****772	235,823	0.0371%
255	年寒旭	32098219851****576	235,823	0.0371%
256	王正凤	32092619541****02X	235,823	0.0371%
257	赵永清	32092619680****012	235,823	0.0371%
258	喻平芳	32092619700****028	235,822	0.0371%
259	董云奎	32092619500****515	235,822	0.0371%
260	高李松	32092619611****270	235,822	0.0371%
261	李开奇	32092619650****978	235,822	0.0371%
262	束长春	32092619640****29X	235,822	0.0371%
263	王毅	32092619741****573	235,822	0.0371%
264	费苏闽	32092619600****014	235,820	0.0371%
265	丁慧	32098219860****260	235,820	0.0371%
266	吴俊海	32092619631****277	235,816	0.0371%
267	朱新华	32092619710****022	235,816	0.0371%
268	蔡宇雷	32092619710****421	234,355	0.0368%
269	王景露	32090219730****094	227,243	0.0357%
270	刘咏枫	32098219751****014	224,390	0.0353%
271	郑晓波	32092619730****432	222,980	0.0350%
272	崔勤芳	32092619681****029	222,962	0.0350%
273	王希琴	32092619550****426	217,087	0.0341%
274	苏楠岚	32092619771****439	216,733	0.0341%
275	陈亚红	32092619741****783	216,633	0.0340%
276	吕锦全	32092619730****776	215,868	0.0339%
277	吴娟	32092619740****962	214,392	0.0337%
278	刘树春	32092619730****974	214,392	0.0337%
279	苏正英	32092619491****544	214,392	0.0337%
280	陈铨	32092619501****219	214,392	0.0337%
281	房慧	32092619640****124	214,392	0.0337%
282	高红	32092619640****021	214,392	0.0337%
283	孟群晋	31011319470****513	214,392	0.0337%
284	孙益强	32092619641****02X	214,392	0.0337%
285	赵世兵	32092619651****056	214,392	0.0337%
286	朱加飞	32092319760****212	214,392	0.0337%
287	丁涛	32092619540****415	214,389	0.0337%
288	冯伯承	32092619730****011	214,386	0.0337%
289	王晓稳	32092619700****031	214,386	0.0337%
290	杜雷	32062619730****215	214,386	0.0337%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291	茅文慧	32098219840****428	214,385	0.0337%
292	戴瑛	32092619561****065	214,385	0.0337%
293	邓小娟	32092619811****787	214,383	0.0337%
294	杜晓燕	32092619790****027	214,383	0.0337%
295	孙健	32090219740****077	214,382	0.0337%
296	朱舜英	32092619530****042	214,380	0.0337%
297	朱兴旺	32092619661****77X	214,378	0.0337%
298	朱怀凤	32038119720****021	214,005	0.0336%
299	葛平权	32092619510****427	211,581	0.0332%
300	孙亚芳	32092619640****767	211,581	0.0332%
301	韦爱平	32092619701****043	208,679	0.0328%
302	韦海花	32092619740****021	200,514	0.0315%
303	曾杨	32098219850****415	200,001	0.0314%
304	朱洪萍	32098219840****522	200,001	0.0314%
305	董丽华	32098219861****270	200,001	0.0314%
306	魏蓝蓝	32098219821****121	199,702	0.0314%
307	黄雪琴	32098219761****868	194,160	0.0305%
308	丁玉平	32092619680****12X	192,946	0.0303%
309	卞福建	32092619630****49X	192,945	0.0303%
310	薛桂芳	32092619641****122	192,945	0.0303%
311	朱兴江	32092619560****451	192,942	0.0303%
312	王霞	32092619641****723	192,941	0.0303%
313	王锦才	32092619520****416	187,904	0.0295%
314	孙登林	32092619681****777	186,087	0.0292%
315	李志明	32092619801****779	184,372	0.0290%
316	莫小茜	32092619710****422	184,372	0.0290%
317	陈丽华	32092619750****047	184,368	0.0290%
318	张桂龙	32092619641****050	183,404	0.0288%
319	江晓翔	32092619700****140	181,432	0.0285%
320	柏月中	32092619671****219	178,320	0.0280%
321	姜红梅	32092619711****965	173,401	0.0272%
322	黄春燕	32092619720****44X	172,771	0.0271%
323	李翠平	32092619650****022	171,512	0.0270%
324	吕兰	32092619710****424	171,512	0.0270%
325	李健	32098219630****871	171,512	0.0270%
326	王友庆	32092619580****270	171,512	0.0270%
327	奚茂霞	32092619671****040	171,512	0.0270%
328	翟鸿雁	32092619630****413	171,512	0.0270%
329	陈进峰	32092619751****278	171,508	0.0270%
330	谭群华	32092619620****043	171,508	0.0270%
331	单莲英	32092619600****260	171,507	0.0270%
332	张小君	32092619740****267	171,507	0.0270%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333	谢光明	32092619641****735	171,505	0.0270%
334	秦荣凤	32092619671****780	171,505	0.0270%
335	吕艾彬	32092619620****512	171,502	0.0270%
336	王翠平	32092619631****529	171,502	0.0270%
337	陈宏	32098219861****23X	171,495	0.0269%
338	杨梅	32092619681****262	168,568	0.0265%
339	王杏林	32092619580****166	166,657	0.0262%
340	张秀平	32091119751****041	166,655	0.0262%
341	周明生	32092619650****519	163,626	0.0257%
342	高生宏	32092619570****512	163,625	0.0257%
343	宋文银	32092619620****012	163,625	0.0257%
344	朱跃明	32092619611****417	163,625	0.0257%
345	陈华	32092619600****718	163,625	0.0257%
346	张小琴	32092619730****423	162,933	0.0256%
347	刘海玲	32092619680****269	162,896	0.0256%
348	崔亚萍	32092619620****50X	162,605	0.0256%
349	刘爱东	32092619680****736	162,603	0.0256%
350	吴霞	32092619711****449	154,844	0.0243%
351	姚芳	32092619721****961	151,719	0.0238%
352	陆锦泉	32092619650****294	150,079	0.0236%
353	高金泉	32092619681****232	150,071	0.0236%
354	李桂萍	32092619651****548	150,071	0.0236%
355	李俊和	32092619680****519	150,071	0.0236%
356	宋为民	32092619621****41X	150,071	0.0236%
357	李林	32092619660****011	150,070	0.0236%
358	陈艳	32092619741****282	150,070	0.0236%
359	马育	32092619660****036	150,070	0.0236%
360	任美红	32092619670****023	150,070	0.0236%
361	沈红云	32092619631****767	150,070	0.0236%
362	王小丽	32092619791****422	150,070	0.0236%
363	顾爱萍	32092619740****448	150,070	0.0236%
364	盛连铁	32092619620****778	150,069	0.0236%
365	孙松林	32092619630****77X	150,068	0.0236%
366	吕桂红	32092619680****023	150,068	0.0236%
367	吴贤存	32092619671****29X	150,042	0.0236%
368	朱根龙	32092619650****815	147,826	0.0232%
369	杭辉	32092619650****27X	145,030	0.0228%
370	高国臣	32092619330****974	145,030	0.0228%
371	许丽莉	32098219871****760	145,030	0.0228%
372	韩晓娴	32098219810****421	144,419	0.0227%
373	毕荣粉	32092619600****267	142,831	0.0224%
374	郑建	32092619651****331	141,498	0.0222%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375	张带红	32092619740****037	132,918	0.0209%
376	杜丽丽	32098219830****867	132,914	0.0209%
377	宗丽萍	32092619760****02X	128,631	0.0202%
378	吴金慧	32092619770****776	128,631	0.0202%
379	唐青	32092619730****815	128,631	0.0202%
380	钱永明	32092619611****014	128,631	0.0202%
381	奚桂奎	32092619661****043	128,631	0.0202%
382	陈刚	32092619680****530	128,631	0.0202%
383	李桂平	32092619541****121	128,631	0.0202%
384	刘文宽	32092619600****572	128,631	0.0202%
385	夏生红	32092619690****019	128,631	0.0202%
386	席卫东	32092619661****016	128,630	0.0202%
387	林丽军	32092619680****424	128,629	0.0202%
388	高凤贤	32092619670****792	128,628	0.0202%
389	季姐秋	32098219850****020	128,626	0.0202%
390	顾海军	32092619671****310	128,626	0.0202%
391	陈以同	32092619510****411	127,249	0.0200%
392	陈海琴	32092619670****049	120,057	0.0189%
393	张菊卫	32092619641****149	120,056	0.0189%
394	孙建明	32092619590****579	120,056	0.0189%
395	陈炳娟	32092619760****027	120,056	0.0189%
396	沈金高	32092619731****770	120,056	0.0189%
397	倪霖	32092619700****79X	120,054	0.0189%
398	陈惠东	32092619650****138	120,051	0.0189%
399	任芳	32098219591****467	118,260	0.0186%
400	程静	32092619710****026	109,718	0.0172%
401	黄明辉	32092619640****117	107,196	0.0168%
402	陈备战	32092619690****87X	107,195	0.0168%
403	谈玉蓉	32092619740****025	107,195	0.0168%
404	袁敏	32092619720****522	107,195	0.0168%
405	徐亚琴	32092619630****825	107,195	0.0168%
406	李春银	32092619610****011	107,195	0.0168%
407	唐春所	32092619570****531	107,195	0.0168%
408	崔叶香	32092619630****826	107,194	0.0168%
409	杨龙山	32092619540****77X	107,193	0.0168%
410	蔡树兵	32092619660****973	107,193	0.0168%
411	杨跃玲	32092619630****040	107,193	0.0168%
412	李萍	32092619661****026	107,193	0.0168%
413	孙慧燕	32092619711****426	107,193	0.0168%
414	刘宏雯	32092619610****448	107,193	0.0168%
415	喻秀芹	32092619660****085	107,193	0.0168%
416	王莉	32092619660****045	107,193	0.0168%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417	卞苏芳	32092619650****428	107,193	0.0168%
418	何蕾	32092619771****427	107,193	0.0168%
419	杭德根	32092619650****574	107,193	0.0168%
420	陶树奎	32092619620****041	107,193	0.0168%
421	殷莉	32092619770****441	107,193	0.0168%
422	徐娟	32092619811****783	107,193	0.0168%
423	陈剑剑	32098219861****894	107,193	0.0168%
424	顾建华	32092619580****010	107,193	0.0168%
425	刘东	32092619660****79X	107,193	0.0168%
426	刘龙海	32092619641****570	107,193	0.0168%
427	陆杨	32090219740****061	107,193	0.0168%
428	沈燕	32092619711****444	107,193	0.0168%
429	王宣山	32092619630****754	107,193	0.0168%
430	王义和	31011319630****516	107,193	0.0168%
431	韦广权	32092619660****078	107,193	0.0168%
432	吴红涛	32092619690****570	107,193	0.0168%
433	胥俊贵	31010519671****431	107,193	0.0168%
434	杨晨	32098219880****426	107,193	0.0168%
435	杨仕卿	32092619540****51X	107,193	0.0168%
436	姚正余	32092619541****517	107,193	0.0168%
437	张萍	32092619650****563	107,193	0.0168%
438	张卫平	32092619540****416	107,193	0.0168%
439	张志东	32092619561****519	107,193	0.0168%
440	仲汉根	32092619640****016	107,193	0.0168%
441	周桂庆	32092619620****271	107,193	0.0168%
442	周小金	32092619630****039	107,193	0.0168%
443	朱斯亮	32098219830****426	107,193	0.0168%
444	朱志芳	32092619620****443	107,193	0.0168%
445	臧永宏	32092619670****279	107,193	0.0168%
446	江舟	32092619620****411	107,193	0.0168%
447	董加兰	32092619660****123	107,190	0.0168%
448	刘平	32092619690****573	107,189	0.0168%
449	王丽兰	32092619660****769	103,476	0.0163%
450	潘亚琴	32092619650****566	103,388	0.0162%
451	潘建军	32092619770****532	102,420	0.0161%
452	卞玉辉	32092619700****097	100,000	0.0157%
453	葛玉勇	32092619701****793	98,618	0.0155%
454	车云凤	32092619511****143	98,613	0.0155%
455	陈月香	32092619650****713	88,694	0.0139%
456	陈保兴	32092619550****335	88,692	0.0139%
457	潘锦祥	32092619601****117	85,759	0.0135%
458	王晋枫	32092619740****275	85,755	0.0135%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459	俞红梅	32092619670****023	85,755	0.0135%
460	陈小沛	32092619621****012	85,755	0.0135%
461	丁玉兰	32098219750****763	85,754	0.0135%
462	肖冬萍	32092619741****442	85,753	0.0135%
463	朱文桂	32092619561****217	85,753	0.0135%
464	徐燕飞	32092619760****017	85,753	0.0135%
465	殷晓虹	32098219700****021	85,753	0.0135%
466	柳云	32092619700****048	85,753	0.0135%
467	安汉文	32092619540****014	85,753	0.0135%
468	陈旺	32092619660****790	85,753	0.0135%
469	董月平	32092619630****468	85,753	0.0135%
470	高从海	32092619620****014	85,753	0.0135%
471	季春平	32098219900****021	85,753	0.0135%
472	季东	32098219680****017	85,753	0.0135%
473	陆清海	32092619690****791	85,753	0.0135%
474	密云	32092619770****063	85,753	0.0135%
475	沈荣琴	32092619691****765	85,753	0.0135%
476	吴华斌	32092619740****515	85,753	0.0135%
477	赵春明	32092619520****477	85,753	0.0135%
478	智恒宝	32092619620****01X	85,753	0.0135%
479	周游珍	32092619710****488	85,753	0.0135%
480	戴炳霞	32092619590****724	85,753	0.0135%
481	杜鹃	32092619750****289	85,753	0.0135%
482	朱春寅	32092619630****111	85,753	0.0135%
483	杨青	32092619681****51X	85,753	0.0135%
484	朱梅	32092619781****129	85,752	0.0135%
485	蒋桂群	32092619661****532	85,750	0.0135%
486	赵春根	32092619651****472	85,750	0.0135%
487	朱民	32092619641****018	85,750	0.0135%
488	钱栋	32092619531****01X	85,748	0.0135%
489	吴艳华	32092619691****26X	85,748	0.0135%
490	陈志辉	32092619720****279	82,780	0.0130%
491	王建华	32092619570****77X	77,179	0.0121%
492	孙玉霞	32092619670****780	77,179	0.0121%
493	陈忠明	32092619641****533	77,179	0.0121%
494	陈殿虎	32092619500****27X	77,178	0.0121%
495	陈娴	32092619650****048	77,176	0.0121%
496	王安宁	32092619710****714	77,176	0.0121%
497	尹筱敏	32092619751****02X	77,176	0.0121%
498	黄雪峰	32092619790****43X	77,176	0.0121%
499	唐奕	32092619761****02X	77,176	0.0121%
500	肖余宽	32092619580****512	73,913	0.0116%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501	张志红	32092619630****274	73,913	0.0116%
502	嵇国华	32092619541****056	73,913	0.0116%
503	董震	32092619740****275	73,911	0.0116%
504	卞玉忠	32092619500****014	73,911	0.0116%
505	陈召庆	52242819650****615	73,911	0.0116%
506	曹兆翠	32010219741****626	72,891	0.0115%
507	刘冬梅	32092619730****225	72,891	0.0115%
508	张如芳	32092619650****02X	70,014	0.0110%
509	朱晓燕	32092619791****760	67,999	0.0107%
510	单冬红	32092619670****761	66,661	0.0105%
511	宋荣伟	32092619680****416	64,321	0.0101%
512	祝燕	32092619760****264	64,315	0.0101%
513	王玥	32092619771****260	64,314	0.0101%
514	沈冬玲	32092619611****786	64,314	0.0101%
515	陈飞	32092619550****298	64,312	0.0101%
516	徐亚平	32092619640****110	64,312	0.0101%
517	刘祥	32092619750****211	64,312	0.0101%
518	袁小平	32092619710****525	64,312	0.0101%
519	柏崇元	32092619551****476	64,312	0.0101%
520	蔡定华	32092619490****719	64,312	0.0101%
521	曹阳	32092619691****013	64,312	0.0101%
522	陈玲	11010819680****322	64,312	0.0101%
523	单剑	32092619650****773	64,312	0.0101%
524	高俊龙	32092619661****119	64,312	0.0101%
525	顾正安	32092619530****013	64,312	0.0101%
526	刘素兰	32092619630****78X	64,312	0.0101%
527	束长卫	32092619720****571	64,312	0.0101%
528	汤晓蓉	32092619690****149	64,312	0.0101%
529	王正华	32092619680****591	64,312	0.0101%
530	肖之柏	32092619501****51X	64,312	0.0101%
531	余立华	32092619670****818	64,312	0.0101%
532	张国平	32092619571****432	64,312	0.0101%
533	宗汝军	32092619670****119	64,312	0.0101%
534	杨柳	23020319761****247	64,312	0.0101%
535	顾信宏	32092619641****278	59,128	0.0093%
536	朱茂松	32092619580****235	53,215	0.0084%
537	赵亚平	32092619770****060	53,215	0.0084%
538	俞惠霞	32092619660****421	44,346	0.0070%
539	葛云保	32092619581****41X	44,344	0.0070%
540	张宏成	32092619660****030	44,344	0.0070%
541	徐亚芹	32092619750****121	44,344	0.0070%
542	周翔	32092619621****27X	44,344	0.0070%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543	许春华	32092619670****134	43,371	0.0068%
544	沈瀚	32092619640****010	42,879	0.0067%
545	彭志山	32092619560****114	42,877	0.0067%
546	宗华	32092619680****119	42,877	0.0067%
547	杨金旺	32092619670****115	42,877	0.0067%
548	黄锦华	32092619640****559	42,877	0.0067%
549	杨华金	32092619570****015	42,877	0.0067%
550	杨春宏	32092619630****813	42,875	0.0067%
551	周银	32092619560****01X	42,875	0.0067%
552	周红梅	32092619790****024	42,875	0.0067%
553	朱桂英	32092619570****041	42,875	0.0067%
554	陆利斌	32092619551****45X	42,875	0.0067%
555	安根富	32092619501****774	42,875	0.0067%
556	骆根林	32092619580****018	42,875	0.0067%
557	丁连生	32092619520****011	42,875	0.0067%
558	王兴宽	32092619691****793	42,875	0.0067%
559	黄根林	32092619520****794	42,875	0.0067%
560	沈希元	32098219560****096	42,875	0.0067%
561	宗德保	32092619651****779	42,875	0.0067%
562	黄金玉	32092619640****445	42,875	0.0067%
563	盛冬梅	32098219821****086	42,874	0.0067%
564	刘宁	32098219820****41X	42,874	0.0067%
565	陈锦平	32092619560****157	42,874	0.0067%
566	朱荣岗	32092619520****449	42,874	0.0067%
567	卞桂涛	32092619670****577	42,874	0.0067%
568	卞松建	32092619660****799	42,874	0.0067%
569	蔡吉林	32092619630****57X	42,874	0.0067%
570	陈春华	32092619660****020	42,874	0.0067%
571	陈东暉	32098219860****030	42,874	0.0067%
572	陈国兵	32092619740****213	42,874	0.0067%
573	陈杰	32092619701****277	42,874	0.0067%
574	陈军	32092619610****276	42,874	0.0067%
575	陈文彩	32092619401****577	42,874	0.0067%
576	陈相龙	32092619640****018	42,874	0.0067%
577	陈志华	32092619651****034	42,874	0.0067%
578	邓金安	32098219861****534	42,874	0.0067%
579	董万祥	32092619621****273	42,874	0.0067%
580	费荣根	32092619550****775	42,874	0.0067%
581	冯翠萍	32092619651****324	42,874	0.0067%
582	高崇俊	32092619490****01X	42,874	0.0067%
583	高从华	32092619561****011	42,874	0.0067%
584	龚桂琴	32092619700****44X	42,874	0.0067%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585	顾仲荣	32010219671****410	42,874	0.0067%
586	管国琴	32092619630****027	42,874	0.0067%
587	郭东贤	32092619581****031	42,874	0.0067%
588	黄富忠	32098219550****877	42,874	0.0067%
589	黄万全	32092619700****993	42,874	0.0067%
590	季步东	32092619551****416	42,874	0.0067%
591	季筱蕙	32092619601****465	42,874	0.0067%
592	季勇	32092619710****016	42,874	0.0067%
593	景诚明	32092619670****510	42,874	0.0067%
594	康士娟	32092619511****769	42,874	0.0067%
595	李东生	32092619681****771	42,874	0.0067%
596	刘建林	32092619670****777	42,874	0.0067%
597	刘鹏飞	32092619651****014	42,874	0.0067%
598	刘兴乐	32092619640****014	42,874	0.0067%
599	栾和建	32092619640****442	42,874	0.0067%
600	罗锦飞	32092619570****114	42,874	0.0067%
601	罗义镜	32092619731****514	42,874	0.0067%
602	马永宽	32092619650****813	42,874	0.0067%
603	马玉祥	32092619660****519	42,874	0.0067%
604	毛友发	32092619550****77X	42,874	0.0067%
605	茅立新	32092619660****422	42,874	0.0067%
606	潘学进	32092619631****817	42,874	0.0067%
607	钱勇	32092619670****537	42,874	0.0067%
608	沈金桂	32092619700****776	42,874	0.0067%
609	盛莉	32092619610****424	42,874	0.0067%
610	石万柏	32092619611****114	42,874	0.0067%
611	宋小芳	32091119751****584	42,874	0.0067%
612	孙国平	32092619670****271	42,874	0.0067%
613	唐林海	32092619671****592	42,874	0.0067%
614	唐燕泥	32092619480****025	42,874	0.0067%
615	田桂芳	32092619450****027	42,874	0.0067%
616	王春毅	32092619780****010	42,874	0.0067%
617	王群丰	32092619751****032	42,874	0.0067%
618	王卫君	31011319640****518	42,874	0.0067%
619	王小平	32092619641****015	42,874	0.0067%
620	王勇龙	32092619760****817	42,874	0.0067%
621	王勇民	32092619620****794	42,874	0.0067%
622	王元龙	32092619640****779	42,874	0.0067%
623	韦意和	32092619700****115	42,874	0.0067%
624	吴俊山	32092619540****117	42,874	0.0067%
625	吴亚君	32092619600****423	42,874	0.0067%
626	夏鸿银	32092619470****518	42,874	0.0067%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627	夏友明	32092619591****479	42,874	0.0067%
628	肖正福	32092619620****575	42,874	0.0067%
629	校晓兰	32092619700****763	42,874	0.0067%
630	徐存贵	32092619660****538	42,874	0.0067%
631	徐军	32092619590****417	42,874	0.0067%
632	徐林松	32092619550****056	42,874	0.0067%
633	徐荣	32092619700****282	42,874	0.0067%
634	薛爱萍	32092619660****724	42,874	0.0067%
635	严文元	32092619691****477	42,874	0.0067%
636	杨凤琪	32092619520****439	42,874	0.0067%
637	杨应忠	32092619680****813	42,874	0.0067%
638	袁军	32092619721****579	42,874	0.0067%
639	张宏宽	32092619540****516	42,874	0.0067%
640	张卢	32050219700****530	42,874	0.0067%
641	张文涛	32092619521****878	42,874	0.0067%
642	赵姮	32092619551****286	42,874	0.0067%
643	朱兵	32092619670****010	42,874	0.0067%
644	朱春明	32092619490****774	42,874	0.0067%
645	朱红军	32092619710****774	42,874	0.0067%
646	朱金陵	32092619541****574	42,874	0.0067%
647	朱学平	32092619690****434	42,874	0.0067%
648	朱友群	32092619600****717	42,874	0.0067%
649	朱芝淦	32092619490****511	42,874	0.0067%
650	时冬丽	32092619810****722	42,874	0.0067%
651	姜月红	32092619710****04X	42,874	0.0067%
652	鲍思君	32092619680****019	42,874	0.0067%
653	徐铭	32090219830****019	42,874	0.0067%
654	苏兴华	32092619700****159	42,874	0.0067%
655	宗德富	32092619571****117	42,874	0.0067%
656	季秀凤	32092619620****023	42,874	0.0067%
657	顾俊岭	32092619640****519	42,874	0.0067%
658	陈月龙	32092619580****515	42,874	0.0067%
659	高国良	32092619630****771	42,874	0.0067%
660	王友明	32098219641****81X	42,874	0.0067%
661	邹友国	32092619520****813	42,874	0.0067%
662	袁志唐	32092619680****511	42,874	0.0067%
663	骆文忠	32092619570****815	42,874	0.0067%
664	陈兵	32092619660****111	42,874	0.0067%
665	陈永龙	32092619651****011	42,873	0.0067%
666	徐同标	32092619640****778	42,873	0.0067%
667	陈国林	32091119770****61X	42,873	0.0067%
668	薛昌书	32092619470****298	42,562	0.0067%

序号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占比
669	蔡瑞萍	32092619580****427	30,000	0.0047%
670	王鑫	32092619780****434	29,563	0.0046%
671	朱春华	32092619671****77X	29,563	0.0046%
672	杭彪	32092619630****797	29,563	0.0046%
673	沈虹	32092619681****063	29,563	0.0046%
674	陈建华	32092619630****558	29,562	0.0046%
675	茅晓进	32092619691****794	29,562	0.0046%
676	吴永红	32092619631****815	29,562	0.0046%
677	夏金萍	32092319721****028	29,562	0.0046%
678	朱增富	32092619690****779	29,562	0.0046%
679	单荣	32092619650****799	29,562	0.0046%
680	殷慧明	32092619680****315	21,969	0.0035%
681	未确权专户(大丰农商行)	91320900782****63W	716,188	0.1125%